



# Coach, Inc.

(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

預託證券  
以介紹上市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6388

保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

## 重要文件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NEW YORK

# Coach, Inc.

(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88)

預託證券  
以介紹上市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第二上市

保薦人

## J.P.Morgan

###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批准代表Coach, Inc. 普通股的預託證券以介紹上市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第二上市而刊發。該等普通股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編製，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或作為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藉以向公眾提呈以供銷售或認購。本公司不會根據本上市文件或就此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的任何新股。

預託證券及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定義見本文)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定義見證券法下所頒佈的S規例)重新發售、重新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該等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除非符合證券法的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之對沖交易。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投資者須知」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關建議安排本公司預託證券於介紹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及登記、買賣及結算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預託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一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 預期時間表

---

於香港聯交所發佈有關披露指定經紀身份號碼的公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香港聯交所發佈有關披露本公司普通股於紐約證券  
交易所前一日的收市價以及任何有關流通性安排的最  
新發展及動態的公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十二月一日

預期本公司預託證券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修改，我們將另行刊發公告。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介紹上市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將任何該等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i
概要 .....	1
釋義 .....	13
前瞻性陳述 .....	17
風險因素 .....	18
財務資料呈列 .....	27
投資者須知 .....	28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	31
董事、行政主管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	34
公司資料 .....	37
豁免 .....	39
上市、預託證券及預託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 .....	76
行業概覽 .....	98
歷史與發展 .....	102
主要股東 .....	103
業務 .....	104
財務資料 .....	120
未來計劃及介紹上市的理由 .....	143
董事及會議以及董事會委員會 .....	144
行政主管 .....	156
關聯方交易 .....	200
股本 .....	201
監控及程序 .....	205
附錄一A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財年之財務報表 .....	IA-1
附錄一B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止財年之財務報表 .....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章程及細則、馬里蘭州公司法及部份美國證券及 稅務法例的若干規定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收錄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就預託證券作出任何決定前，應先行閱覽整份上市文件，包括構成本上市文件重要部份的各個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投資於預託證券相關的部份特定風險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就預託證券作出任何決定前，應先行細閱該節。

### 概覽

Coach創始於美國曼哈頓一個閣樓家庭作坊，迄今已躍升為美國領先的精緻男女配飾及禮品經銷商。Coach是美國及目標國際市場備受認可的精緻配飾品牌。我們向忠實且日益壯大的客戶群提供盡顯優雅格調的配飾，並以相宜價格及精湛工藝為客戶提供新穎、實用及充滿創意的產品。Coach集現代與時尚為一體的手袋及配飾採用各式優質皮革、布匹及材料製成。為滿足客戶對時尚與功能兼備的需求，Coach不斷創新產品樣式並提供種類廣泛的產品，令客戶的配飾選擇更趨豐富。無論客戶身處何地購物，Coach均可提供完善、現代及溫馨的產品展示環境並強調品牌定位的統一風格。通過利用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國際採購模式，即獨立製造商向我們供應產品，我們能夠迅速及高效地將各種產品推向市場。

Coach以兩個呈報分部形式經營：直銷及間接銷售。呈報分部指提供相似產品、服務及市場營銷策略的分銷渠道。直銷分部包括通過本公司於北美、日本、中國、香港、澳門、新加坡營運的店舖以及互聯網向客戶銷售產品。間接銷售分部包括向美國等逾20個國家的批發客戶及分銷商銷售產品並透過銷售特許產品賺取特許使用費。我們的多渠道分銷模式涵蓋廣博，包括大量國際及工廠業務，與我們的全價美國業務互為補充，相得益彰。

### 優勢

Coach憑藉眾多獨特因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包括：

- **獨特品牌**— Coach提供獨特、易於辨認且可望亦可及的奢侈產品，不但實用、手工精湛，更具卓越收藏價值。
- **居市場領先地位且市場份額與日俱增**— Coach是美國首屈一指的高檔手袋及配飾品牌。隨著市場份額逐年遞增，我們的市場地位日益鞏固。按銷量計，Coach位居日本進口奢侈手袋及配飾品牌前列。
- **忠實且垂青產品的客戶**— Coach的客戶對該品牌青睞有加。本公司的日常使命亦包括增進客戶對產品的認可度，從而培養客戶關係。

---

## 概 要

---

- **多渠道國際分銷模式**—該模式令Coach保持至關重要的均衡發展，使業績不受制於單一渠道或地區表現。我們的直銷渠道通過Coach於北美、日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新加坡營運的店舖以及互聯網提供即時、有條不紊的銷售途徑。我們的間接銷售渠道則通過位於20多個國家的批發百貨公司及專賣店進行銷售。
- **創新及顧客至上**—Coach通過嚴謹的客戶調研及以客為尊的理念聆聽客戶訴求。Coach致力揣摩客戶需求的轉變，保持產品組合新穎與實用。

我們認為上述獨特因素令本公司成功向市場推出標新立異的產品。我們在美國高檔手袋及配飾市場穩居榜首，在日本進口奢侈手袋及配飾市場坐亞望冠。

### 策略

為在國際市場架構中保持增長，我們繼續專注於兩大增長策略：加強國際分銷(以北美及中國為主)及提升店舖銷量。為此，我們致力於五大舉措：

- **通過在新市場開設店舖及在滲透率不足的現有市場增設店舖擴大北美零售店舖基礎，從而壯大增長中的北美配飾市場的份額**—我們相信北美市場可容納總共約500家零售店舖，包括加拿大最多30家店舖。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財年將開設約15家新零售店舖及25家廠家直銷店。我們未來零售店舖開業進度視乎經濟環境並將契合市場商機。此外，秉承創新及精益求精的文化，我們實行多種措施加速推陳出新、豐富產品種類及提升店內購物體驗。該等措施將最大限度提升銷量及繼續發揮我們的市場領先優勢。
- **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擴大Coach在滲透率不足的市場中的份額(主要為亞洲市場，就地區增長而言，鑑於市場規模、增長比率及市場知名度與日俱增，中國已成為我們挖掘商機的最大市場)**—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二財年重點在中國內地開設約30家新店舖。我們亦在亞洲以外地區拓展開發品牌機會，包括進軍歐洲及南美市場。
- **在北美洲及亞洲強勢推出男士產品系列，利用我們男士系列的悠久歷史創造商機**—我們已實施多種措施，通過提升產品形象及增加店舖數目豐富男士產品種類。我們借助男士產品的機會，開設新零售店舖(特別是廠家直銷店)，並以廣泛的產品組合、兩性店舖及店中店經營促進產能。
- **繼續擴大日本消費市場份額，主要通過開設新零售店舖帶動日本市場增長**—我們相信日本可容納總共約180家零售店舖。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二財年開設約15家新店舖，特別着眼於男士產品零售店舖。

---

## 概 要

---

- 通過數碼策略(即*coach.com*、我們的全球電子商務網站、市場營銷網站及社交網絡)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拓展電子商務銷售—本公司運用及繼續探索新科技應用，例如我們已建立全球網站，包括在18個國家建立17個資訊網站，可在美國、加拿大及日本進行電子商務，並透過具成本效益的社交網絡及網誌與客戶溝通，以促進網絡及店舖銷售。

我們相信，上文概述的增長策略將令我們的投資產生長期可觀回報，並推動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增加。儘管目前的宏觀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消費者(尤其是北美及日本的消費者)仍然持謹慎態度。本公司相信仍可通過重點擴大亞洲地區分銷及注重創新增進銷量以及控制開支實現長期增長。我們的多渠道分銷模式涵蓋廣博，包括大量國際及工廠業務，可補足我們的全價美國業務。憑藉零債務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裕現金，我們相信可游刃有餘地管理業務以把握高利潤的增長機會，並通過普通股購回及股息為股東帶來現金回報。

### 預託證券以介紹上市形式進行第二上市

我們的普通股目前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正尋求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以介紹形式進行第二上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以介紹形式進行第二上市毋須經我們的普通股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預託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一節。

尋求介紹上市旨在：

- 向亞洲投資者發售Coach的證券，以擴闊我們的投資者基礎；
- 讓投資者未來可在亞洲以及北美時區買賣我們的證券，鞏固我們身為主要環球公司的地位；
- 表明Coach重視及專注在亞洲的發展；及
- 提高Coach在亞洲客戶及投資者心目中的形象。

我們尋求預託證券上市而非普通股股份上市的主要原因為：

- 我們相信預託證券與以外匯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相互轉換，相對將海外股東名冊上的普通股股份移至香港的股東名冊(反之亦然)在行政上一般較快，所涉費用亦較少；及
- 我們可委託將在香港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冊的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處理預託證券的日常行政工作並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B章的規定執行其他行政職務。

我們的普通股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維持第一上市，預託證券方會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

## 概 要

---

我們主要受美國法例管限，主要須遵守美國馬里蘭州公司法。美國法例規章以及馬里蘭州公司法與香港可資比較法例規章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三。馬里蘭州與香港的股東保障計劃有若干差異。

我們獲證監會裁定，就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言，本公司將不被視作香港公眾公司，故該等守則對本公司並不適用。我們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權益披露條文獲得證監會局部寬免。此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或寬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若干規定，並已獲批准。概無本公司股東或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因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豁免或寬免並獲批准的該等香港法律規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受益。

此外，倘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遵守適用承諾)任何該等豁免須予撤銷，額外的法律及合規義務可能須要花費大量金錢和時間，並可能引致跨司法權區合規問題，將對我們及預託證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證監會的調查及執行權力並無跨境司法管轄權，故亦須倚賴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監管機制以在美國執行我們已承諾但未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來自美國境外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 預託證券與普通股轉換比率及流通性安排

每份預託證券將對應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託管的一股香港預託股份發行。每股香港預託股份將代表一股普通股的十分之一的所有權權益，而有關股份各自將由託管商(作為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代理)保管。

指定交易商於整個指定期間將尋求進行預託證券的若干買賣活動，以期於緊隨介紹上市後期間提供流通性以滿足對預託證券的需求。指定交易商將訂立借股安排，以向若干現有Coach股東借入普通股。於介紹上市時及在指定期間，指定交易商將尋求根據預託證券庫存及指定交易商在指定期間可能從紐約證券交易所借入或購買的任何額外普通股於香港市場發行預託證券，盡力滿足預託證券的流通性需求，並於其他市場的供應來源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時進行。為將其所持借倉盤平倉，指定交易商可購買普通股，或將任何未動用的普通股轉回美國並轉讓該等普通股予Coach借貸股東。如有需要，指定交易商可在適當情況下選擇重覆該程序，以於指定期間滿足香港市場對預託證券的需求。有關該等流通性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預託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流通性安排」一節。

### 若干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考量

以下概要適用於預託證券及與預託證券相關的普通股(「相關股份」)的「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考量」一節)，該等人士與美國並無某種關連(該等關連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考量」一節)。本概要乃根據現行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法編製，並不擬作，亦不應詮釋為向任何有意投資者提供之法律或稅務意見。

非美國持有人擁有及處置預託證券及與預託證券相關的普通股之有關若干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考量的詳盡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考量」一節。

根據美國財政部通函230，本公司謹通知閣下(A)本概要並不擬供或供任何納稅人用作且任何納稅人不可用作意圖規避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項下或會施加於其的懲罰，(B)本概要乃根據本上市文件有關預託證券宣傳或推廣之書面討論，及(C)閣下務請就個人特定情況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 股息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向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所支付的股息將被視為來自美國的股息。就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而向所有非美國持有人支付的全部股息的總額將按30%的稅率徵收美國聯邦所得稅。敬請注意，根據美國與另一國家訂立的適用所得稅條約的條文，合資格的非美國持有人可就有關股息享有美國聯邦所得稅預扣稅稅率寬減，惟由於在香港的交易、結算及證券轉讓安排中並無有關機制令該等非美國持有人可向適用的預扣代理提供適用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的證明以就來自美國的股息獲享適用條約的較低預扣稅稅率優惠，因此該30%的預扣稅稅率適用於該等非美國持有人。此外，同樣由於上述原因，預期並無有關機制令該等非美國持有人獲得所須文件以便向美國國稅局遞交聲明申請退還按超出適用條約的預扣稅稅率而就該等股息徵收的款項或獲得相應抵免。再者，非美國持有人應注意，美國並無與香港及若干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訂立任何所得稅條約。有意投資者應就適用於其自身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預扣規定及向美國國稅局遞交聲明申請退還就向其支付的有關股息而預扣的任何多收款項或獲得相應抵免的規定諮詢其稅務顧問。

---

## 概 要

---

### 處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所得收益

非美國持有人一般毋須就處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所確認的任何收益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預扣稅，除非於截至處置當日止五年期間內或非美國持有人持有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期間內（兩者中以較短者為準）的任何時間我們是或曾是一家「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相信，我們於目前並非且預期於未來不會成為一家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

### 聯邦遺產稅

就美國聯邦遺產稅而言，非居民個人於去世時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將計入非居民個人（定義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考量」一節）的總遺產（惟適用的遺產稅或其他條約另有訂明者除外），因此或須繳納美國遺產稅。就此而言，非居民個人應注意，美國並無與香港及若干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簽訂任何遺產稅條約或其他適用於遺產稅之條約。一般而言，美國聯邦遺產稅按最高35%的遞進稅率徵收，而非居民個人通常享有13,000美元的美國聯邦遺產稅抵免。

### 財務數據摘要

下文所呈列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各財年（經審核）以及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未經審核）止各季度的過往財務數據摘要乃取材自Coach的綜合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數據應與「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及一B、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而其他財務數據載於本上市文件的其他章節。

## 概 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季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sup>(1)</sup>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sup>(2)</sup>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sup>(2)</sup>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及經營店舖數據除外)					
<b>綜合收入報表：</b>					
銷售淨額 <sup>(3)</sup> .....	\$ 1,050,359	\$ 911,669	\$ 4,158,507	\$ 3,607,636	\$ 3,230,468
毛利 .....	764,653	676,171	3,023,541	2,633,691	2,322,610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	442,687	390,511	1,718,617	1,483,520	1,350,697
經營收入 .....	321,966	285,660	1,304,924	1,150,171	971,913
利息收入淨額 <sup>(4)</sup> .....	114	248	1,031	7,961	10,7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	214,983	188,876	880,800	734,940	623,369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收入：</b>					
基本 .....	\$ 0.74	\$ 0.64	\$ 2.99	\$ 2.36	\$ 1.93
攤薄 .....	0.73	0.63	2.92	2.33	1.91
已發行基本股份加權平均數 .....	289,778	296,304	294,877	311,413	323,714
已發行攤薄股份加權平均數 .....	296,068	301,249	301,558	315,848	325,620
每股普通股宣派股息 <sup>(5)</sup> .....	\$ 0.225	\$ 0.150	\$ 0.675	\$ 0.375	\$ 0.075
<b>銷售淨額數據的綜合百分比：</b>					
毛利率 .....	72.8%	74.2%	72.7%	73.0%	71.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	42.1%	42.8%	41.3%	41.1%	41.8%
營業利潤率 .....	30.7%	31.3%	31.4%	31.9%	3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	20.5%	20.7%	21.2%	20.4%	19.3%

## 概 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季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sup>(1)</sup>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及經營店舖數據除外)				
<b>期末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b>					
營運資金.....	\$ 1,057,775	\$ 855,599	\$ 859,371	\$ 773,605	\$ 936,757
資產總額.....	2,878,078	2,609,830	2,635,116	2,467,115	2,564,33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投資.....	857,553	717,930	712,754	702,398	806,362
存貨.....	519,586	458,920	421,831	363,285	326,148
長期債項.....	23,264	24,064	23,360	24,159	25,072
股東權益.....	1,816,503	1,582,673	1,612,569	1,505,293	1,696,042
<b>期末Coach經營店舖數據：<sup>(6)</sup></b>					
北美零售店舖.....	345	345	345	342	330
北美廠家直銷店.....	152	128	143	121	111
Coach日本銷售點.....	171	163	169	161	155
Coach中國銷售點.....	71	49	66	41	28
Coach新加坡銷售點.....	6	-	-	-	-
店舖總數.....	745	685	723	665	624
北美零售店舖.....	934,161	939,290	936,277	929,580	893,037
北美廠家直銷店.....	689,215	579,033	649,094	548,797	477,724
Coach日本銷售點.....	309,283	299,105	303,925	293,441	280,428
Coach中國銷售點.....	140,065	93,748	127,550	78,887	52,671
Coach新加坡銷售點.....	11,768	-	-	-	-
店舖總佔地面積(以平方呎計).....	2,084,492	1,911,176	2,016,846	1,850,705	1,703,860
店舖平均佔地面積(以平方呎計)：					
北美零售店舖.....	2,708	2,723	2,714	2,718	2,706
北美廠家直銷店.....	4,534	4,524	4,539	4,536	4,304
Coach日本銷售點.....	1,809	1,835	1,798	1,823	1,809
Coach中國銷售點.....	1,973	1,913	1,933	1,924	1,881
Coach新加坡銷售點.....	1,961	-	-	-	-

(1) Coach財政年度的截止日期為最接近六月三十日之週六。二零一二財年為包括52個星期的年度。二零一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為各包括52個星期的年度。二零一零財年為包括53個星期的年度。

(2) 二零一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本公司均錄得若干影響我們業績可比性的項目。

於二零一財年，本公司所得稅撥備減少1,550萬美元，主要因利好的多年期退稅審查結算所致。本公司動用收入淨額向Coach基金捐款2,090萬美元及向日本紅十字會捐款4.00億日圓或480萬美元。

於二零零九財年，本公司錄得節省成本措施的相關費用1,340萬美元，並減少所得稅撥備1,880萬美元，主要因利好的多年期退稅審查結算及其他稅務會計調整所致。本公司動用該稅務結算收入淨額向Coach基金捐款1,500萬美元。

## 概 要

下表為按呈報業績與不計及該等項目的業績之對賬。有關該等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包括「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可比性的二零一一年及二零零九年項目－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中有關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討論。

	二零一一年			
	銷售、一般 及行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經營收入	金額	每股攤薄後	
按呈報：.....	\$ 1,718,617	\$ 1,304,924	\$ 880,800	\$ 2.92
不計及影響可比性的項目..	(25,678)	25,678	0	0.00
調整：.....	\$ 1,692,939	\$ 1,330,602	\$ 880,800	\$ 2.92

	二零零九年			
	銷售、一般 及行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經營收入	金額	每股攤薄後	
按呈報：.....	\$ 1,350,697	\$ 971,913	\$ 623,369	\$ 1.91
不計及影響可比性的項目..	(28,365)	28,365	(1,241)	0.00
調整：.....	\$ 1,322,332	\$ 1,000,278	\$ 622,128	\$ 1.91

(3) 下表載列各產品類別所佔銷售淨額百分比：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手袋.....	63 %	63 %
配飾.....	27	28	29
所有其他產品.....	10	9	9
總計.....	100 %	100 %	100 %

下表載列各地區所佔銷售淨額百分比：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美國.....	69.6 %	70.3 %
日本.....	18.2	20.0	20.7
其他國家或地區 <sup>(a)</sup> .....	12.2	9.7	7.5
總計.....	100.0 %	100.0 %	100.0 %

(a) 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銷量反映向主要位於東亞的第三方分銷商的貨運量，以及Coach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加拿大所經營店鋪的銷量。

## 概 要

下表載列各經營分部所佔銷售淨額百分比：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直銷.....	87.1 %	87.5 %	84.4 %
間接銷售.....	12.9	12.5	15.6
總計.....	100.0 %	100.0 %	100.0 %

- (4) 於二零一一年財年，本公司更改利息及有關不確定稅務狀況罰金的分類的會計方法，將有關款項入賬列為所得稅撥備的一部份。該等款項先前分類為利息收入淨額。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財年呈報之款項經已重列以反映該變動。詳見呈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及一B的綜合財務報表會計原則變更的註腳。
- (5) 於二零零九年財年第四季，本公司開設現金股息年度股息率每股0.3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財年第四季，本公司增加現金股息至年度股息率每股0.6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財年第四季，本公司增加現金股息至預期年度股息率每股0.90美元。
- (6) 於二零零九年財年，本公司向其前分銷商俊思集團收購其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當地的零售業務。於收購事項進行前，該等地區由俊思集團經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向其前分銷商Valiram Group收購其新加坡當地的零售業務。於收購事項進行前，該地區由Valiram Group經營。詳見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及一B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收購事項附註。

### 股息資料

二零零九年四月，Coach首次宣派股息。於二零一零年財年，每股0.075美元的股息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派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Coach董事會投票增加本公司的現金股息至預期年度股息率每股0.60美元，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起支付的股息按此股息率派付。於二零一一年財年，每股0.15美元的股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派付。於二零一一年財年第四季，本公司增加現金股息至預期年度股息率每股0.90美元，而每股普通股0.225美元的第一季度現金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支付予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在案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宣派季度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225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支付予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在案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宣派季度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225美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支付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案的股東。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每持有十份預託證券可獲0.225美元股息的比率獲得有關股息，惟由於預託證券除息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購入預託證券才享有該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後購買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將不會獲得有關股息。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有權獲發股息的預託證券持有人派付有關股息，現預期有關派付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後(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進行。未來任何現金股息派付將由Coach董事會酌情釐訂，並將視乎Coach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規定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目前的經濟狀況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奢侈品消費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依賴我們成功執行增長策略，包括致力擴展國際化業務。
- 行內的激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在國際市場經營業務所涉的相關風險。
- 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打壓偽冒產品的銷售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面臨全球採購活動隱含的風險。
- 倘我們對產品需求判斷有誤，我們的業務將面臨過量庫存所引致的成本上升。
- 零售行業的整合、清盤、重組及其他擁有權變動可能有損我們的間接銷售分部。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季節性及季度性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或預託證券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支付預定數額的季度股息，將有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普通股及／或預託證券的價格。
- 倘我們的稅務責任及實際稅率發生波動，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普通股及／或預託證券價格出現波動。
- Coach的章程、細則及馬里蘭州法律的條文可能拖延或阻止第三方收購Coach。

### 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其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而流通性安排的作用可能有限。
- 美國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有不同特性。
- 我們是在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主要受美國聯邦及馬里蘭州法律及規例監管。
- 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本公司股東，必須倚賴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代其行使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 倘預託證券持有人並未獲邀參與股權發售，則其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將被攤薄。
- 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依賴若干服務供應商的表現。該等服務供應商如有任何違反合約責任的行為，均可能對預託證券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撤銷預託證券及將交換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普通股可能對預託證券的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將預託證券交換為普通股(或相反)所需的時間或較預期更長，而投資者於該期間內可能無法結算或進行任何證券銷售。
- 投資者須承受港元及美元的匯率風險。

本上市文件中有關未來計劃的資料反映現時意向，惟可予變動，故應據此考慮。即使過往經驗、未來事件或變動清楚顯示任何預測的財務或經營業績將無法實現，Coach概無責任更新或修訂任何該等有關未來計劃的資料或其他前瞻性陳述，且其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詳見本上市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 釋 義

在本上市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企業)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上市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oach」、「本公司」或「我們」	指	Coach, In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綜合附屬公司
「Coach加拿大」	指	於加拿大的Coach零售業務
「Coach中國」	指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Coach零售業務
「Coach日本」	指	於日本的Coach零售業務

---

## 釋 義

---

「Coach上海」	指	於上海的Coach零售業務
「法典」	指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
「普通股」	指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持續交易期間」	指	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所指的交易時段，包括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正的早市、下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一時三十分的延續早市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的午市
「託管商」	指	獲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提名持有香港預託股份的JPMorgan Chase Bank, N.A.，或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人
「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與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預託證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平邊契據
「預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立的預託協議
「預託證券」	指	將為介紹上市主體的預託證券
「指定交易商」	指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td.及其聯屬公司
「指定期間」	指	自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的一個月期間
「董事」	指	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二零零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五十二週期間
「二零零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五十二週期間
「二零一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止五十三週期間
「二零一一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五十二週期間

---

## 釋 義

---

「二零一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十二週期間
「二零一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五十二週期間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	指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以預託證券存管處身份)，或不時以該身份獲委任的任何繼任人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	指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冊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人
「香港預託股份」	指	香港預託股份，即存託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在託管商處所開設賬戶的本公司普通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介紹上市」	指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批准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二上市及買賣
「首席外部董事」	指	在沒有管理層列席的情況下主持非職工董事會議的董事
「上市日期」	指	預計進行介紹上市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	指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

---

## 釋 義

---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限制股份單位」	指	限制股份單位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	指	二零零二年美國公眾公司會計改革和投資者保護法案(經修訂)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購回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保薦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香港銀行業條例下的有限牌照銀行
「保薦人協議」	指	保薦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介紹上市委聘保薦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或「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行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 前瞻性陳述

---

本上市文件載有根據目前預測而作出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其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致可令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與管理層目前的預測產生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前瞻性措辭識別，包括「相信」、「或會」、「將會」、「應該」、「預計」、「有意」、「估計」、「定位」、「繼續」、「預測」、「指引」、「目標」、「預報」、「預期」、「計劃」、「潛在」及該等字眼的否定形式或同類字眼。未來業績與過往業績存在差異，故過往增長並不代表未來走向。未來走向有賴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成功執行本公司的增長策略；
- (ii) 市場中現有及新競爭格局的影響；
- (iii) 本公司面臨的國際風險，包括貨幣波動；
- (iv) 本公司進行產品銷售或採購的市場出現經濟或政治狀況變動；
- (v) 本公司成功預期客戶對配飾的喜好及潮流趨勢的能力；
- (vi) 本公司控制成本的能力；
- (vii) 銷售額的季節及季度性波動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
- (viii) 本公司保護商標及其他所有權不受侵犯的能力；及
- (ix) 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其他風險因素。

即使過往經驗、未來事件或變動清楚顯示任何預測的財務或經營業績將無法實現，Coach概無責任更新或修訂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且其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

## 風險因素

持有預託證券涉及多項風險。閣下應仔細考慮本上市文件中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本文件下列與Coach業務相關的風險因素及前瞻性資料。亦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下述風險並非我們所面臨的僅有風險。目前我們尚未知悉的額外風險或我們目前視為非重大的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倘若任何以下的風險實際出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影響，導致普通股及／或代表普通股的預託證券的市價下跌。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目前的經濟狀況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奢侈品消費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世界各地的商業活動遭受重大負面影響。我們的業績可能受一連串宏觀經濟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水平、失業、消費者信貸供應、原材料成本、燃料及能源成本、全球工廠生產、商業房地產市場狀況、信貸市場狀況以及大型商場及購物中心的客戶流量水平。

一般而言，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消費者在高檔手袋及配飾市場的消費主要受到消費者信心、整體商業環境、利率、消費者信貸供應及稅項影響。於衰退期內，消費者購買奢侈品(如Coach產品)的意欲會隨著可支配收入減少而下降。在目前的整體經濟狀況下，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意欲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持續受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依賴我們成功執行增長策略，包括致力擴展國際化業務。

我們的增長依賴現有產品持續受歡迎以及新產品的設計獲得認同及成功推出市場。我們創造新產品及延續現有產品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預測及回應消費者的喜好及時尚趨勢。倘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會阻礙我們的增長。同時，開發及推出任何新產品方面如有任何延誤，會令我們的產品錯失先機，以致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

此外，我們目前的增長策略包括擴展至全球多個地區(包括亞洲及歐洲)的計劃。我們目前計劃於中國開設更多Coach專門店，我們並已與多個合作夥伴訂立策略協議，以擴充我們於歐洲的業務，以及掌管我們於亞太地區的若干零售業務。我們於該等國家並無豐富的經營經驗，且大部份該等國家均已存在紮根當地的競爭對手。該等國家的營運特性各有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就業及勞工情況、運輸、物流、房地產及當地申報或法律規定。

---

## 風險因素

---

另外，該等國家的消費者需求及行為以及品味及購物取向可能不盡相同，因此，我們產品的銷售不一定成功，或該等銷售的利潤未必與我們目前預測一致。在許多該等國家中，要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具才能的員工是重大挑戰。倘若我們的國際性擴展計劃未能成功，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內的激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所經營的產品類別和市場中面對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歐美奢侈品品牌以及包括部份Coach批發客戶在內的私人商標產品零售商。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更受我們客戶歡迎的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預計競爭對手引進新產品的時間和規模，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我們的競爭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吸引和挽留核心人才的能力以及保護我們的商標和設計專利的能力。無法有效進行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在國際市場經營業務所涉的相關風險。

我們在全球各地經營業務，當中約30%的銷售淨額來自美國境外的業務。然而，向國際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均以美元計值。儘管在多個地區經營業務有助降低本公司在任何單一國家所面臨的風險，但我們面臨經營國際業務所涉的相關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外幣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國際消費者需求下降，或使我們在該等市場的供應成本上升，從而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主要市場的政經局勢不穩或宏觀經濟環境變動；
- 國際及其他市場的自然及其他災害，例如最近發生的日本地震及海嘯；及
- 國內外的法例及監管規定變動引致施行新的或更為繁苛的貿易限制、關稅、禁運、交換或其他政府管制。

我們一直監察在日本及加拿大面臨的外幣風險，而為盡量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的影響，我們將附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存貨採購及Coach日本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貸款進行對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對沖能夠抵銷外幣匯率變動的任何影響。

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打壓偽冒產品的銷售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在全球各地進行商標的註冊保護與防偽。儘管如此，偽冒行為依然存在，而倘我們未能就商標、版權或專利反對第三方的權利，我們的未來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我們積極透過法律或其他合理途徑追查參與走私販賣偽冒產品的團體。我們無

---

## 風險因素

---

法保證我們為阻止偽冒活動及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行動足以保護我們的品牌並防止偽冒活動在未來發生。此外，我們維護知識產權的行動往往遭到抗辯和反訴，質疑我們知識產權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保護知識產權所需的法律及其他費用意外增加，可能會引致較高的經營開支。再者，多個國家法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未如美國法例完善。

我們的業務面臨全球採購活動隱含的風險。

本公司的採購活動遍及全球各地，因此我們面臨該等採購活動隱含的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原材料短缺或價格出現重大波動；
- 須遵守勞工法例及其他國外政府規例；
- 對進出口貨品徵收的額外關稅、稅收及其他徵費；
- 勞工、能源、差旅及運輸成本的上漲；
- 須履行本公司的全球業務操守制度；
- 貨品運輸受阻或延誤；
- 主要生產場所的損失或減值；
- 無法新聘符合本公司成本效益採購模式的獨立生產商；
- 產品質量問題；
- 政局不穩；及
- 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

儘管我們要求我們的獨立生產商及供應商遵照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我們的全球經營原則及／或供應商遴選指引進行經營，但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生產商或供應商或其勞工或其他業務常規。本公司的全球業務操守制度、全球經營原則及供應商遴選指引已刊載於我們的網站 [coach.com](http://coach.com) 內。倘獨立生產商或供應商違反勞工或其他法例，或獨立生產商或供應商的勞務常規偏離美國一般認可為合乎道德或通常的勞務常規，可能擾亂甚或中斷我們產品的運輸，損害我們的商標或聲譽。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就採購地點制定持續營運及應變計劃，但上述任何原因導致的重大生產中斷可能窒礙產品供應，而倘有關問題未能及時補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勞工或運輸等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多個生產商的勞工成本已持續大幅上升，而隨著發展中國家的中產階級持續擴大，勞工成本上升壓力將難以

---

## 風險因素

---

減輕。運輸成本亦已有所上升，而倘油價持續上漲，運輸成本壓力亦將難以減輕。我們可能無法透過定價或其他手段抵銷該等原材料或勞工或運輸成本上升。該等產品成本上升亦可能對我們爭取達到既定毛利率目標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對產品需求判斷有誤，我們的業務將面臨過量庫存所引致的成本上升。

倘Coach對其產品市場判斷有誤，則可能面臨部份產品庫存大量積壓，並錯失其他產品的市場機遇。此外，由於Coach在接受批發客戶訂單前已向生產商發出產品訂單，倘批發客戶訂購數目低於預期，則Coach可能出現較多的過量庫存。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採用減價或促銷手段以售出過量積壓庫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零售行業的整合、清盤、重組及其他擁有權變動可能有損我們的間接銷售分部。

我們的間接銷售分部，包括美國批發業務及Coach國際業務，佔二零一一財年總銷售淨額約13%。零售行業持續整合可能進一步降低銷售本公司產品或特許產品的商舖數目，或使該等商舖的擁有權更為集中。此外，不論受競爭條件、財務拮据或其他因素驅使，倘大批商舖的控制性擁有人或任何其他重要客戶決定減少向我們或我們的特許夥伴購買貨品的數目，或停止向我們或我們的特許夥伴購買貨品，則可能對我們間接銷售分部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季節性及季度性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或預託證券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Coach產品是送禮佳品，Coach長期以來均在其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度(包括假期月份十一月及十二月)錄得較高的銷售及經營收入，並預期此情況將在未來持續。倘Coach第二財政季度銷售表現遜色，將對其全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造成大量庫存。此外，任何財政季度銷售額及經營收入的波動均受到季節性批發運輸的發貨時間及其他影響零售銷售的事件影響。

倘我們未能支付預定數額的季度股息，將有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普通股及／或預託證券的價格。

目前，我們的季度現金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225美元。股息計劃規定適度使用部份現金流量作為股息。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未來我們透過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能力。該能力可能受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金融、競爭及其他因素影響。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於任何時候降低擬派股息的水平或完全停止支付股息。倘我們在宣佈擬派發股息後未能支付股息，將對我們的聲譽、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及我們的普通股及／或預託證券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的稅務責任及實際稅率發生波動，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普通股及／或預託證券價格出現波動。

我們在各個美國司法權區及若干外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我們根據對未來須繳納稅款的估計(包括就多個稅務司法權區的未知稅務撥出儲備)記錄稅務開支。在任何時間，多個稅務年度的賬目會在不同稅務司法權區進行審核。該等審核及與稅務機關進行磋商的結果可能影響該等問題的最終解決。因此，隨著個別事件發生及經評估有關風險後，我們預期全年內各個季度的稅率將可能持續波動。此外，盈利分佈和盈利水平的變動或現有會計規則或規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於特定財務報表期間的實際稅率造成重大影響。再者，擬施行的稅務法例或會於未來實施，可能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稅務結構及實際稅率造成負面影響。

### **Coach的章程、細則及馬里蘭州法律的條文可能拖延或阻止第三方收購Coach。**

Coach的章程、細則及馬里蘭州法律載有若干條文，可能使第三方在未經Coach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較難收購Coach。Coach的章程允許其董事會無需股東同意，可修訂章程以增加或減少股份總數或Coach有權發行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數目。此外，Coach董事會可對任何未發行的普通股或優先股股份進行分類或重新分類，並設定已分類或重新分類股份的優先權、權利及其他條款。儘管Coach董事會目前無意進行上述分類或設定，惟其可以設立一系列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能延誤、延遲或阻止可能涉及以Coach普通股及／或預託證券溢價或其他符合Coach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的交易或控制權變動。請參閱「附錄三一章程及細則、馬里蘭州公司法及部份美國證券及稅務法例的若干規定概要－有關未經邀約的收購條文－股東權利計劃」。

Coach的細則僅可由Coach董事會進行修訂。Coach的細則亦規定，參選Coach董事會人士的提名及供股東大會審議的業務議案僅可由Coach董事會或有權在大會投票並已遵守Coach細則提前通知程序的股東於大會通告中提出。此外，根據馬里蘭州法律，除非獲法規豁免，否則Coach與實益擁有Coach普通股1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聯屬人士之間的業務合併(包括若干股本證券的發行)，自該人士最後成為10%股份持有人之日起計五年內不得進行。該段期間結束後，除非達成若干條件，或該業務合併獲Coach董事會豁免，否則該類合併須獲得絕對多數股東兩票贊成通過後方可進行。

### **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其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而流通性安排的作用可能有限。

我們無法保證，於介紹上市完成後，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倘於介紹上市完成後，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則可能對預託證券

---

## 風險因素

---

的市場價格及流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即使計及匯兌差額，預託證券於介紹上市完成後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仍可能無法代表Coach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

指定交易商有意於整個指定期間實行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預託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流通性安排」一節所載的流通性安排。儘管該等安排預期可增加流通性，應付對預託證券的需求，以避免預託證券在介紹上市後的初始交易期間因未能滿足香港的過盛需求而導致市場混亂，但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流通性安排取決於指定交易商獲取足夠的預託證券相關普通股以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無法保證該等流通性安排可令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達到及／或維持一定水平的流通性，亦無法保證預託證券在香港的價格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流通性安排並無規定指定交易商須承擔任何預託證券的借股、買賣或其他交易的責任。因此，無法保證在指定期間，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將反映本公司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亦無法保證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量。流通性安排並不同於可就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價格穩定活動。流通性安排於指定期間結束後亦將終止。因此，於指定期間結束後，預託證券在香港市場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 美國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有不同特性。

紐約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各有不同的交易時段、交易特性(包括成交量和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個人與機構客戶的不同參與程度)。因此，即使計及匯兌差額，普通股與代表普通股的預託證券的交易價格未必相同。由美國資本市場特殊情況所導致的本公司普通股價格波動可能對預託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美國與香港股票市場存在差異，本公司普通股的過往市場價格未必可反映本公司證券(包括預託證券)在介紹上市後的表現。

我們是在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主要受美國聯邦及馬里蘭州法律及規例監管。

我們是在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預託證券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主要受美國聯邦及馬里蘭州法律及規例的監管及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一章程及細則、馬里蘭州公司法及部份美國證券及稅務法例的若干規定概要」一節。

---

## 風險因素

---

美國聯邦及馬里蘭州法律及規例與香港同類法例規章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三。馬里蘭州及美國與香港的股東保障計劃有若干差異。

我們獲證監會裁定，就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言，本公司將不被視作香港公眾公司，故該等守則對本公司並不適用。我們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權益披露條文獲得證監會局部寬免。此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或寬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若干規定，並已獲批准。概無本公司股東或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因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豁免或寬免並獲批准的該等香港規則、規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受益。

此外，倘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遵守適用承諾)任何該等豁免或寬免須予撤銷，額外的法律及合規義務可能須要花費大量金錢和時間，並可能引致跨司法權區合規問題，將對我們及預託證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證監會的調查及執行權力並無跨境司法管轄權，故亦須倚賴馬里蘭州當局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監管機制以在美國執行我們已承諾但未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來自美國境外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適用於預託證券及預託證券相關普通股的「非美國持有人」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考量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考量」一節。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其中包括)，美國聯邦預扣稅及遺產稅均適用於預託證券持有人。

**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本公司股東，必須倚賴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代其行使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預託證券持有人並無股東權利，而僅享有預託協議中就其利益而訂定的合約權利。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得於股東大會投票，而僅可透過指示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進行投票。無法保證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及時獲得投票資料以指示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進行投票；而儘管本公司與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均會努力進行安排以保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所有預託證券持有人均能投票，但預託證券持有人或透過經紀、交易商或其他第三方持有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可能未必有機會行使投票權。由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其代名人為預託證券相關普通股的登記擁有人，預託證券持有人必須倚賴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其代名人)代其行使權利。此外，預託證券持有人均須根

---

## 風險因素

---

據預託協議以及就轉讓憑證式預託證券而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支付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預託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費用及開支」一節。

**倘預託證券持有人並未獲邀參與股權發售，則其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將被攤薄。**

倘我們於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任何時間決定發售股權(預託證券持有人並無獲授有關權利亦未獲邀參與其他發售事宜)，則相對預託證券持有人於緊接該發售前在預託證券之持股量而言，其於普通股之間接所有權及投票權或會遭受攤薄。

**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依賴若干服務供應商的表現。該等服務供應商如有任何違反合約責任的行為，均可能對預託證券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預託證券將依賴若干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託管商及任何就相關普通股指定的分託管商)表現的持續可行性。倘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則無論該等違約行為是否應受處罰，均會降低預託證券作為投資的持續可行性。Coach將不可對託管商、任何分託管商或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直接行使合約追索權，因此違約情況下賠償的可能性有限。然而，Coach與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已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簽立平邊契據，以保障預託證券持有人根據預託協議以預託證券持有人身份向本公司或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採取行動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預託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根據平邊契據應歸於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一節。

**撤銷預託證券及將交換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普通股可能對預託證券的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普通股現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可隨時要求撤銷其持有的預託證券及交換為普通股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預託證券交換為普通股後，相關預託證券將被註銷。有關撤銷預託證券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預託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記存、撤回及註銷」一節。倘大量預託證券遭撤銷及交換為普通股，以及最終被註銷，或會對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將預託證券交換為普通股(或相反)所需的時間或較預期更長，而投資者於該期間內可能無法結算或進行任何證券銷售。**

買賣普通股的紐約證券交易所與買賣預託證券的香港聯交所之間並無進行直接買賣或結算。此外，紐約及香港之間存在時差。可能存在無法預見的市況或其他因素導致預託證券交換為普通

---

## 風險因素

---

股(或相反)有所延誤。於該等延誤期間，投資者將無法在各個證券交易所之間結算或完成證券的出售。此外，無法保證預託證券交換為普通股(或相反)將於投資者預期的時間內完成。

**投資者須承受港元及美元的匯率風險。**

預託證券的投資價值乃以港元報價，就預託證券支付的股息價值或會受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影響。雖然現時港元在指定的交易區間與美元掛鈎，惟無法保證香港政府將維持該交易區間目前的上下限，或保持港元與美元掛鈎。

---

## 財務資料呈列

---

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所載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

我們以美元作為呈報貨幣。本公司美國境外業務之功能貨幣一般為適用之當地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而收支乃按該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最終換算調整乃於股東權益中作為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的一部份入賬。

## 投資者須知

由於下文所述規限，買方及投資者在對預託證券作出任何要約、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前，應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務請留意該等規限可予無限期保留。本文所用詞彙「美國」、「美籍人士」及「分銷商」分別具有證券法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預託證券及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的發售乃按豁免基準向於美國境外非美籍人士作出。該等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機關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向美籍人士或其代表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或出售，惟該等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因此，根據證券法S規例，預託證券及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僅可向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發售，且除非符合證券法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證券之對沖交易。

預託證券的所有買方將被視為已：

- 就彼等並非美籍人士且不會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購入預託證券作出聲明；
- 同意僅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所取得之註冊豁免按S規例條文轉售預託證券；及
- 同意除非有關交易符合證券法規定，否則不會參與涉及預託證券的任何對沖交易。

其普通股由託管商(指定交易商除外)保管的每名股東將須明白及同意(倘其為經紀交易商，則其客戶已向其確證明白及同意)，在存託普通股後，預託證券及其為憑證將在有關存託後獲發行的香港預託股份並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僅可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所取得之註冊豁免並在遵守美國各州份、領土及屬地有關規管證券發售及銷售的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按根據證券法頒佈的S規則條文重新發售、重新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以及進一步確認除非有關交易符合證券法規定，否則涉及預託證券及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的對沖交易並不被允許且不會參與此類交易。

其普通股由託管商(指定交易商除外)保管的全體股東將需證明：

- 彼等為(或在存託普通股及預託證券獲發行當時將為)，(i)普通股及以有關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ii)並非美籍人士且不會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行事、身處

---

## 投資者須知

---

美國境外，且在美國境外已購入或已同意購入或將會購入將在有關存託後獲發行的以有關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及(iii)並非本公司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法C規則)或有關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法C規則)代表；或

- 倘彼等為代表彼等之客戶行事的經紀交易商，則彼等之客戶已向有關經紀交易商確認，其為(或在存託普通股及預託證券獲發行當時將為)，(i)普通股及以有關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ii)並非美籍人士且不會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行事，身處美國境外，且在美國境外已購入或已同意購入或將購入將在有關存託後獲發行的以有關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及(iii)並非本公司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法C規則)或有關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法C規則)代表；或
- 彼等為(或在存託普通股當時將為)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且並非(i)分銷商、(ii)本公司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法C規則)或分銷商或(iii)任何上述人士的代表，且彼等存託本公司預託證券計劃中的普通股，有關股份與在根據證券法S規則第904條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出售本公司預託證券有關，且彼等不會獲發行任何與該存託相關的本公司預託證券；或
- 倘彼等為代表彼等之客戶行事的經紀交易商，則彼等之客戶已向有關經紀交易商確認，其為(或在存託普通股當時將為)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且並非(i)分銷商、(ii)本公司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法C規則)或分銷商或(iii)任何上述人士的代表，且其存託本公司預託證券計劃中的普通股，有關股份與在根據證券法S規則第904條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出售本公司預託證券有關，且其不會獲發行任何與該存託相關的本公司預託證券。

預託證券及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的每名投資者均明白，除非本公司及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另有協定，否則各種有關證券均附有與以下影響大致相同的說明：

本香港預託證券及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並無或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以及除非有關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重新發售、重新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根據證券法頒佈的S規例)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重新發售、重新出售、質押或其他方

---

## 投資者須知

---

式轉讓。除非有關交易符合證券法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涉及香港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之對沖交易。

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一經接納香港預託證券或以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的實益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則代表其明白及同意上述限制。

務請注意，除非有律師的贊成意見或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酌情作出的任何其他保證(有關保證可能載有(其中包括)轉讓方及／或受讓方所發表的聲明)，保證有關轉讓符合證券法規定，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不得轉讓或不得代表其轉讓載有上述說明的實物股票形式的香港預託股份(以預託證券為憑證者)。

預託證券及以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的每名投資者，以及本公司預託證券計劃普通股的存戶，一經投資或存託有關證券，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存管處及指定交易商表示確認、聲明及同意，彼等及其他人士將依賴上述確認、聲明及協定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倘有關確認、聲明或協定被視為不再屬真確，則其需隨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存管處及指定交易商。倘有關投資者或存戶為一個或多個投資者或存戶的受託人或代理，則其聲明其擁有該賬戶的全權投資酌情決定權，並可全權代表各有關賬戶作出上述確認、聲明及協定。

### 董事對本上市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包括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上市文件產生誤導。

本上市文件僅就介紹上市而刊發，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特別是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而使用或轉載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因此，本公司及／或保薦人本身或其代表概無亦不會公開發售、邀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有關介紹上市的任何普通股或預託證券。本上市文件或根據或就介紹上市而發佈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不得用作我們及／或保薦人或其代表提出公開發售、邀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普通股或預託證券的目的，而發佈、分發及提供本上市文件或其他類似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份)並不構成我們及／或保薦人或其代表提出公開發售、邀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普通股或預託證券。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內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業務不變

本公司並不擬於緊隨介紹上市後改變業務。

### 以介紹上市方式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

Coach的普通股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預託證券以介紹上市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二上市及買賣。每份預託證券代表擁有一股普通股的十分之一的所有權權益。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上市後，預託證券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除以預託證券的形式外，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普通股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維持第一上市，預託證券方會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及買賣。

### 有關介紹上市的資料

介紹上市不涉及任何普通股的新股發售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公開發售，且不會根據介紹上市籌集任何新資金。我們已就介紹上市與保薦人訂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我們與保薦人可能協定的日期(較後者)批准預託證券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在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回)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未達成，保薦人協議將會終止。此外，根據保薦人協議，倘我們或保薦人嚴重違反保薦人協議，另一方可於預託證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保薦人協議。倘保薦人協議因此被終止，介紹上市將不會進行。

### 預託證券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預託證券獲准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及買賣，且我們能夠符合香港結算的准入要求，則預託證券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預託證券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預託證券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預託證券開始買賣

預託證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本地時間)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預託證券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按每手買賣單位100份以港元報價及買賣。

### 股東及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

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Registrar and Transfer Company，地址為10 Commerce Drive, Cranford, New Jersey 07016-3572, United States。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冊將由我們的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買賣於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冊登記的預託證券，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將由於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冊登記的預託證券的買方於每次購買之時及賣方於每次出售之時繳付。印花稅按每次買賣轉讓預託證券的對價或價值(如更高)按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預託證券的買賣一般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過戶文件(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有意持有預託證券的人士如對持有及買賣預託證券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Coach、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預託證券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預託證券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 董事、行政主管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國籍	職位*
Lew Frankfort (主席)	美國	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
Susan Kropf	美國	董事
Gary Loveman	美國	董事
Ivan Menezes	美國	董事
Irene Miller	美國及加拿大	董事
Michael Murphy	美國	董事
Jide Zeitlin	美國	董事

\* 除主席外，全體董事均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獨立人士。

### 行政主管

姓名	職銜
Lew Frankfort	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
Jerry Stritzke	總裁、營運總監
Reed Krakoff	總裁、執行創意總監
Michael Tucci	總裁(北美零售)
Jane Nielsen	行政副總裁、財務總監兼會計總監
Todd Kahn	行政副總裁、法律總顧問兼秘書
Sarah Dunn	行政副總裁(人力資源)
Michael F. Devine, III	前行政副總裁、財務總監兼會計總監

上述各董事及行政主管的營業地址均位於516 West 34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United States。

---

## 董事、行政主管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

### 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 保薦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

JPMorgan Chase Bank, N.A.  
Depository Receipts Group  
1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ew York 10005-1401  
United States

香港代表處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0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法朗克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9樓

有關馬里蘭州法律  
Venable LLP  
750 E. Pratt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aryland 21202  
United States

#### 保薦人及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及22樓

---

董事、行政主管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

有關馬里蘭州法律

Hogan Lovells US LLP

Harbor East

100 International Drive, Suite 2000

Baltimore, MD 21202

United States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2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ew York, New York 10281

United States

---

## 公司資料

---

主要行政辦事處及總部	516 West 34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oa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3樓3301室
註冊辦事處	351 West Camden Street Baltimore, Maryland 21201 United States
公司網站 <sup>(1)</sup>	<a href="http://www.coach.com">www.coach.com</a>
公司秘書	Todd Kahn
助理公司秘書	何詠紫
授權代表	Fernando Ciccarelli 香港 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3樓3301室
審核委員會	Susan Kropf Gary Loveman Ivan Menezes Irene Miller Michael Murphy Jide Zeitlin
人力資源委員會	Susan Kropf Gary Loveman Ivan Menezes Irene Miller Michael Murphy Jide Zeitlin

---

<sup>(1)</sup>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之一部份。

---

## 公司資料

---

###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Susan Kropf  
Gary Loveman  
Ivan Menezes  
Irene Miller  
Michael Murphy  
Jide Zeitlin

### 股份過戶登記處

Registrar and Transfer Company  
10 Commerce Drive  
Cranford, New Jersey 07016-3572  
United States

###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  
美國銀行

###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

## 豁 免

---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以下的重大豁免及寬免。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上市資格

##### 委任香港合資格公司秘書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一般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

本公司秘書Todd Kahn先生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我們已委任何詠紫女士作為助理公司秘書，彼通常居於香港，並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以履行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秘書的職務。有關Todd Kahn先生及何詠紫女士的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行政主管」及「董事及董事會會議與委員會」兩節。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即本公司秘書毋須是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或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惟前提是本公司將委任何詠紫女士協助Todd Kahn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

#### 上市前買賣股份

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由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本公司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即使存在主要股東，本公司亦無法控制任何有關主要股東的交易活動。

誠如本上市文件「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節所述，本公司目前訂有證券交易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全體僱員。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董事及僱員禁止利用重大非公開信息進行交易。此外，本公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向公眾發佈任何價格敏感資料。

---

## 豁 免

---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有關於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申請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批准上市為止的期間任何股東(董事及行政主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除外)進行任何買賣的規定，惟前提是(a)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有關限制期間買賣本公司普通股，將知會香港聯交所；及(b)我們及保薦人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向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披露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

### 上市文件的內容規定

#### 會計師報告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1(1)條及附錄一E部第37段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編製會計師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於會計師報告中披露相關財務資料的所有指定詳情的規定，惟前提是我們須根據第19.39條於本上市文件中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各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Deloitte & Touche LLP (「德勤美國」)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準則審核。

本公司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各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美國審核，其已獲我們委任為有關介紹上市的唯一申報會計師，以避免委任其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具資格作為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對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全面審閱所造成的不必要成本及延遲。德勤美國為一家國際知名的會計師行，於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註冊。該會計師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發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符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訂定的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的獨立性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他相關公司。本公司已要求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香港」)協助德勤美國就介紹上市履行其申報會計師的職責。德勤香港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會計相關規定向德勤美國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須載入會計師報告，惟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則毋須披露或毋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度或方式披露的若干資料包括：

- (a) 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
- (b) 會計師報告中所述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或集團內部自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任何重大期後事項聲明；或倘無有關事項，則該事實的聲明；

---

## 豁 免

---

- (c) 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及任何股息豁免；
- (d) 固定資產；
- (e) 流動資產：(i)存貨；(ii)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iii)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iv)其他流動資產；
- (f) 流動負債：(i)借款及債務；及(ii)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 (g)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的會計準則所規定的分部資料；
- (i) 自上一申報財務期間以來是否已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的聲明；
- (j) 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編製的聲明；
- (k) 有關第4.04至4.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應用原則而予以披露，即至少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賬目的特定內容；
- (l) 財務往績及資產負債表須根據(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
- (m) 披露及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重大偏離，並在可行情況下，提供有關偏離引致的財務影響的量化數據。

### 物業估值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於北美、亞洲及歐洲佔有15處分銷、公司及產品開發設施。該等物業大部份為租用物業。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亦於北美及亞洲租用723家零售店舖及廠家直銷店及百貨公司店中店。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概覽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鑑於(a)我們的核心業務並非物業開發與投資，而擁有及租用物業乃應業務所需；(b)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合共僅佔本公司總資產約5.8%；(c)並無本公司擁有或租用的物業及業主與租客關係對本公司營運而言屬重大；(d)要求本公司編製物業報告將涉及10個司法權區的逾730個物業，對本公司將造成過重負擔且對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及(e)根據美國監管法規，本公司毋須在發售文件中載入任何物業估值報告或其他類似報告。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有關須編製我們所有土地及樓宇權益估值的規定，因此舉在時間及成本上對我們而言均屬過於繁重負擔。

### 其他內容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E部第28(1)(b)(i)、(ii)及(v)、41(4)、44及45段的規定，即豁免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a) 本公司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所佔採購額百分比及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或擁有5%股權的任何股東在五大供應商中的權益報表，惟前提是本上市文件已載有關於本公司供應商的論述，而有關論述與過往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所提交披露相一致；
- (b)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適用的任何股份計劃的詳情，惟前提是本公司須就Coach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遵守適用的美國法律及監管規定，適用的美國法律及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c) 下列的任何事實：任何董事或擬選任董事為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任何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惟前提是美國監管架構要求我們對有關證券的擁有權作出披露(即對在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的附投票權證券的管理層及實益擁有人作出以下披露：所持股本證券類別的所有權、姓名／名稱及／或地址、實益擁有權金額及性質，以及相關擁有權的百分比)。

### 上市後的合規要求

#### 採用電子形式進行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只要上市發行人事先收到各證券有關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中載有同等效果的條文，且符合若干條件，則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引用第2.07A條規定的任何上市發行人必須給予其證券持有人權利，讓其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

除非另有要求，本公司目前並無印製或向股東發送任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公開將各種公司通訊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並登載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本公司有關表格10-K、10-Q及8-K的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本亦於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或呈報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

---

## 豁 免

---

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免費提供。此外，本公司在一公共網站登載委任代表材料，並向股東寄發通知會彼等所有委任代表材料均可在該網站獲取，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公司信息連結內查閱該等文件。此外，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委任代表材料的電子傳送規則，倘任何股東提出要求，本公司須在收到要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該股東免費寄送委任代表材料的印刷本。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向預託證券登記及非登記持有人寄發任何通告、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印刷本，則該等文件將交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分派予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及預託證券非登記持有人(惟僅於非登記持有人向香港結算提交要求後))。任何該等文件或通訊亦可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及託管商辦事處查閱。

我們亦將在本公司網站「公司資料」頁面添加連接，令投資者可查閱本公司日後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全部文件，這是我們提供的另一渠道，可知會預託證券持有人本公司最新發佈的公司通訊。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定。

### **於公告內披露董事姓名及董事責任聲明**

第2.14條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公告內，均須披露於有關公告所載的日期當天，每名董事的姓名。

本公司法律總顧問及秘書乃於有關表格8-K的當期報告內披露重大資料的主要負責人。本公司擬以公告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表格8-K的當期報告。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董事及主管仍須就發佈有關表格8-K的當期報告中所載關於本公司的含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事實的資料而承擔責任。此外，由於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網站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故將向香港公眾提供本公司董事身份及其他履歷詳情。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2.14條有關我們須於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公告內披露董事姓名的規定；及
- (b) 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經香港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修改)須發出的任何公告載入董事責任聲明的規定，包括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的任何公告內所載的責任聲明，確認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我們的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進展。

### 上市方式

上市規則第七章載列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採用的方式及適用於各種方式的規定。

#### 發售以供認購及提呈發售

上市規則第7.02、7.03、7.04、7.05、7.06、7.07及7.08條載列構成提呈發售或供公眾人士認購部份的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須遵守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要求任何該類發售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規定刊發上市文件作佐證。

#### 配售

上市規則第7.09、7.10、7.11及7.12條載列有關上市公司進行配售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及配售新上市的證券類別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規定刊發上市文件作佐證。

#### 供股及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第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6A及7.27條載列有關供股及公開發售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均須獲全數包銷及在若干情況下須獲股東批准。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一章規定刊發上市文件作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佐證。

#### 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

上市規則第7.28、7.29、7.32及7.33條載列有關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的若干規定。

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證券出售」及「股本－發行股份」各節所述，我們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有關證券發售及股東批准要求的美國法規。我們於僅在香港發售預託證券的情況下，方會遵守第七章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6A、7.27、7.28、7.29、7.32及7.33條的規定。

#### 股份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條，上市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須遵守若干買賣限制。上市規則第19.43(1)條規定，若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交易所已向其實施同等的買賣限制，則香港聯交所將會考慮就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豁免上市規則第10.06(2)條所載若干或全部適用的買賣限制。

第10.06(4)(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購回股份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交購回的股份總數及若干其他資料以安排登載。上市規則第10.06(4)(b)條規定，發行人須在其年度報告內加入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並在董事會報告內論述有關財政年度進行的股份購回及理由。

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上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上市發行人亦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自動註銷及銷毀。第19.43(2)條規定，對於主要上市交易所容許庫存股份的海外發行人，香港聯交所將會考慮豁免註銷及毀滅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的規定，惟該海外發行人必須申請將任何該等再度發行的股份再度上市，而此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新發行無異。第19B.21條進一步規定，若上市發行人購買預託證券，則其須向存管人交出所購入的預託證券。存管人其後會取消交出來的預託證券，並安排將交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過戶至發行人，然後須由發行人取消該等股份。

美國聯邦監管架構禁止與買賣證券有關的欺詐及操縱行為。特別是，交易法第9(a)條禁止採取任何行動製造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投活躍的假象或誤導。交易法第10(b)條亦禁止任何人士於買賣任何證券時使用違反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法規的操縱或欺詐裝置或手段。其中，根據交易法10b-5規則的規定，任何人士如就與買賣證券有關的重大事實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遺漏免生誤導的重大事實陳述，或參與作出對任何人士構成或將構成欺詐或欺騙的行為，即屬違法。10b-5規則一般為涉及內幕交易的法律或行政程序的濟助理據。

本公司須就購回股份遵守交易法10b-18規則及10b-5規則有關發行人購回普通股本證券的規定。10b-18規則就第9(a)(2)條所指的市場操縱作出非專用免責規定。為符合資格適用免責規定，本公司必須完全符合下述四個條件：

- 在任何一日內所有出價及購買僅可通過一名經紀或交易商進行；
- 購買不得為開倉交易或於緊接交易時段結束前進行；

---

## 豁 免

---

- 購買價不得高於最高獨立出價或最後一個獨立售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於任何一日的總購買(大手成交除外)不得超過成交量的25%。

即使符合10b-18規則有關免責規定的條件，交易法的反欺詐條款(包括10b-5規則的內幕交易限制)仍然適用。

本公司宣佈，通過經表格8-K呈交的新聞稿設立股份購回計劃。根據美國聯邦監管架構，本公司亦須以表格10-K及表格10-Q按月披露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其中包括)(a)於上一季度各月所購回的股份總數、(b)每股平均支付價格、(c)所購入作為公開宣佈的購回方案或計劃一部份的股份總數，以及(d)根據該等方案或計劃可能購入的最高股份數目(或概約美元價值)。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本公司股本中通過購回或以其他方式重新購入的股份將予以註銷並成為股本中法定但未發行股份。除非受特定類別或系列的條款所限(本公司普通股並無此限)，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重新發行。然而，馬里蘭州法例並無明確規定在一般程序下須銷毀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把任何實體股票標示為無效。

倘本公司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預託證券，則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B.21條的規定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交出所購回的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取消所交出的預託證券並安排將所交出的預託證券所代表的相關股份過戶至本公司，然後由本公司取消相關股份。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故此，僅第10.06(2)(d)條(僅限於我們敦促我們所委任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任何預託證券的經紀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代本公司購回預託證券的資料之情況)、第10.06(2)(e)條及第10.06(6)條將適用於本公司。

###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載列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適用的若干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美國監管架構下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相關的規定，包括：

- 本公司須在訂立正常業務範圍外的重大正式協議(包括收購及撤資協議或有關協議的任何重大修訂)後4個營業日內以表格8-K呈交報告；

---

## 豁 免

---

- 本公司須在完成正常業務範圍外涉及「大額」資產的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後4個營業日內以表格8-K呈交報告。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是否涉及大額資產取決於(其中包括)比較目標公司與合併實體的資產值、投資、總資產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的若干定量測試；及
- 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股東」、「有關未經邀約的收購條文」及「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收購法規」三節所述，本公司須遵守多項有關收購及合併的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美國監管架構下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規定，包括：

-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倘企業與(1)董事或(2)其董事兼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訂立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財務權益的合約或其他交易(a)由若干無利害關係的董事或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按若干程序授權、批准或追認或(b)對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則該合約或交易不會僅因(i)兼任董事或雙重權益、(ii)董事列席授權、批准或追認該合約或交易的會議或(iii)在就授權、批准或追認合約或交易進行投票表決時計算該董事之投票而被裁定無效或可使無效。必須向批准合約或交易之董事會或股東披露或使其得悉兼任董事或雙重權益的事實；
- 本公司已按交易法的規則及法規所述訂立「關聯人士」交易的審閱、批准和追認政策及程序。特別是，本公司的全球業務操守制度指引規定，董事及僱員須避免「個人利益與Coach利益有所抵觸」或出現有關跡象。禁止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任何關聯人士交易(正式獲准者除外)。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潛在利益衝突(包括關聯方交易)必須經下列人士審批：(1)(倘交易涉及一名董事)經首席外部董事及行政總裁審批，如出現重大利益衝突但無法解決，則須要求有關董事辭職；(2)(倘交易涉及行政總裁、總裁、分區總裁或執行／高級副總裁)經董事會全體成員審批；及(3)(倘交易涉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經行政總裁審批；
- 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本公司每年均須披露其所參與涉及由關聯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將擁有重大權益、金額超出特定限額的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及
- 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本公司亦須於其年度委任代表聲明中披露須予披露與關聯人士交易的審閱、批准或追認政策及程序。

---

## 豁 免

---

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條，此外，倘任何上述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關聯方交易屬於第13.09(1)條界定的價格敏感資料，則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披露該等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交易。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公司僅須遵守美國現行監管架構中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規定。

###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上市規則第十五章及第十六章載列上市發行人獲香港聯交所批准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使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的權利或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附於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權利之前須符合的若干條件，以及向股東寄發召開批准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的股東大會的通函或通告中至少須包括的資料。

上市規則第4項應用指引載列上市發行人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或修改現有認股權證的行使期或行使價的若干其他規定。

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證券發售」一節所述，美國監管架構規定發售及銷售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權利及可換股證券)的若干登記、披露及其他責任。此外，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股本－發行股份」一節所述，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一般須就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可行使以獲取普通股的證券取得股東批准。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五章及第十六章以及第4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 **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該等計劃的指定參與者或以彼等為受益人授出其他新證券之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9.42條訂明，倘發行人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該交易所的有關適用規定不同或並無有關規定，則香港聯交所或會更改發行人購股權計劃所適用的規定。

---

## 豁 免

---

本公司設有Coach, Inc.二零一零年股權激勵計劃(「Coach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Coach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

- 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除有限例外情況下，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批准。Coach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會議提呈予股東批准，且股東已批准Coach購股權計劃；
- Coach購股權計劃須遵守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呈報及披露的重要規定。譬如授出購股權予記名行政主管及其年終持有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年度委任代表聲明中呈報。此外，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行政主管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以表格4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存檔。另外，本公司須以表格10-K披露有關授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予僱員或非僱員的本公司之任何補償計劃及個人補償安排；及
- 另外，一般購股權計劃的許多重大條文，尤其是Coach購股權計劃，均遵照美國國內稅收法典若干條文(包括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409A、422及162(m)章)制定，以保障本公司及／或僱員的若干稅務利益。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附錄一E部第44段的規定。

### **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內容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三訂明上市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須符合該附錄所載條文。我們的章程及細則與附錄三的若干規定不符，而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載列如下：

### **有關轉讓及登記**

附錄三第1(1)段規定，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規定企業須存置股東名冊，記錄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其持有各類股份的數量。本公司細則第七條規定，所有股份過戶須由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其委託人以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主管可規定的有關方式於本公司賬冊中記錄，而倘有關股份以股票形式發出，則須在交回的股票背面正式背書。第七條進一步規定，本公司有權將任何持有股份記錄的人士視為實際股份持有人，因此毋須確認任何其他人士於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平權益或對股份作出的其他申索或於其中的權益(不論有否明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作出通知)，惟馬里蘭州法律規定者除外。

---

## 豁 免

---

馬里蘭州統一商法典(「統一商法典」)規定，在正式遞交以記名方式持有實物證券的過戶登記或無實物證券的過戶登記申請指示前，發行人或契約受託人可將登記擁有人視為有權投票、接收通知及行使擁有人所有權利及權力的唯一人士。

統一商法典規定，倘符合若干條件(條件中不包括收取費用，惟包括遵守任何適用於徵收稅項的法律)，發行人有責任為證券轉讓進行登記。儘管章程或細則中並無明確禁止，但與馬里蘭州法律一致，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轉讓或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記錄有關轉讓而收取費用。

馬里蘭州法律及本公司細則與附錄三第1(1)段的規定大致相符。此外，本公司將於香港發行的預託證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B章的規定，即(根據預託協議)為預託證券轉讓進行登記。根據上市規則第19B.16條的規定，轉讓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預託證券時收取的費用將根據預託協議訂明的費用及收費計算。

附錄三第1(2)段規定，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倘公司就其將予發行股份收取代價，則股份為繳足及毋須課稅。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均為繳足及毋須課稅。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過戶限制的規定須載於章程中或股東以訂約方身份訂立或就同意收取股份而訂立的合約中。本公司章程並無載述任何轉讓權的限制規定。此外，根據統一商法典，發行人實施證券轉讓限制，即使屬合法，倘該人士並不知悉有關限制，則該限制亦屬無效，除非該證券(1)為實物證券，而限制規定在證券證書上明確顯示；或(2)為非實物證券，而登記擁有人已獲通知有關限制。

馬里蘭州法律及本公司章程與附錄三第1(2)段的規定一致。此外，本公司將於香港發行的預託證券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預託協議的條款可自由轉讓，並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如證券法S規例)下若干轉讓限制的規定。

附錄三第1(3)段規定，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四名。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規定，股份可以兩名或以上的人士之名義登記，且概無條文讓企業限制聯名賬戶內的股東數目。本公司章程內並無與之相矛盾的條文。

### 有關正式證書

附錄三第2(1)段規定，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

本公司細則規定，倘以無實物股票形式發行股份，須獲得董事會授權；倘以實物股票形式發行股份，則代表股份的股票須由本公司主管以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允許的方式簽署，並載有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規定所需的聲明及資料。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規定，各代表股份的股票須由總裁、副總裁、行政總裁、營運總監、財務總監、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簽署，並由秘書、助理秘書、司庫或助理司庫連署及可能蓋上公司實際印章或其複製本或以其他方式蓋章。董事會採納以複製本形式將公司印章蓋於股份股票上。

### 有關股息

附錄三第3(1)段規定，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馬里蘭州法律或本公司章程或細則下並無等同的條文。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倘本公司就其將予發行股份收取代價，而股份為繳足及毋須課稅，因此毋須催繳。一旦股份已發行，則該股份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享董事會授權及本公司宣派的所有股息。根據該基準，由於馬里蘭州法律規定毋須在催繳股款前付款，因此附錄三第3(1)段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附錄三第3(2)段訂明，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根據馬里蘭州廢棄財產統一處置法案，凡任何馬里蘭州企業所派付並由有關企業代股東持有的任何股息，如股東在派付日期起計3年內仍不領取股息或該股東沒有以書面回應有關企業，則有關股息將被視為廢棄。該企業其後必須遵照既定的通知及備案程序將該廢棄財產付予馬里蘭州主計長。任何人士如對根據該法案已移交馬里蘭州的任何財產聲稱擁有法定權益，必須按主計長訂明之格式就該財產或其出售收益提出申索，及倘該申索獲證實，將可自主計長收取款項。倘主計長並未作出支付，則申索人可向巡迴法院提出上訴以確立申索。然而，即使該企業已向主計長支付有關款項，其亦可能須向合資格收取有關款項的任何人士作出支付。主計長在取得付款證明並證明受款人有權取得付款後，須即時向該企業付還有關款項。馬里蘭州法例並不容許企業偏離馬里蘭州廢棄財產統一處置法案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採納附錄三第3(2)段的做法並不符合馬里蘭州法例之規定。

有關董事

附錄三第4(1)段規定，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由於不論董事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權益，馬里蘭州法例中有關法定人數及批准合約或交易的規定均相同，故本公司之章程或細則並無對應條文。在點算法定人數或投票表決時不計算有關董事，可能會導致在議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且獲所有其他董事批准的合約或交易時，無法達到法定人數或取得批准所需的票數。然而，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之適用條文，股東可獲相應程度的保障。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倘兼任董事或雙重權益的事實已披露，且合約或其他交易(a)由無利益關係董事或無利益關係股東按若干程序授權、批准或追認或(b)對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則企業與董事訂立或企業與董事兼任其董事的任何其他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訂立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財務權益的合約或其他交易，不會僅僅因(i)兼任董事或雙重權益、(ii)董事列席授權、批准或追認該合約或交易的會議或(iii)在就授權、批准或追認合約或交易進行投票表決時計算該董事之投票而被裁定無效或可使無效。倘該合約或其他交易並未經上述任何途徑授權、批准或追認，則主張該合約或交易屬有效的人士須就有關合約或交易在獲授權、批准或追認之時就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進行舉證。上述條文乃增補而非取代一般所需之批准，故此採納附錄三第4(1)段的做法並不符合馬里蘭州法例之規定。

附錄三第4(3)段列明，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上市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類免職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可在取得選舉董事時一般有權投票的股東的總票數最少三分之二贊成票後將任何董事免職。倘有關免職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載程序提呈，可於為進行該事項而適當召開及發出通知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各年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

除馬里蘭州法例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表決的規定較為嚴格外，馬里蘭州法例以及本公司章程及細則大致與附錄三第4(3)段相符。

附錄三第4(4)段列明，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上市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上市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附錄

三第4(5)段列明，提交第4(4)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上市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根據馬里蘭州法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選舉董事推舉個別人士，不論該獲提名的人士是否名列委任代表聲明。然而，企業的章程或細則可規定股東須預先向企業提交有關提名，供企業在大會上省覽。本公司的細則規定，載有細則所列資料的股東提名通告須於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聲明日期後一週年前第150日至第120日美國東岸時間下午5時正期間提交本公司秘書以供股東週年大會省覽(細則所列例外情況除外)。就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載有細則所列資料的股東提名通告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第120日至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第90日或就該大會召開日期而首次發出公佈日期後第10日(以較後者為準)的美國東岸時間下午5時正期間提交本公司秘書以供股東特別大會省覽。有關提名的通告必須載有該名人士同意於當選後出任董事的同意書。

#### 有關賬目

附錄三第5段列明，(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企業總裁或(倘細則有所規定)另一名行政人員每年必須就企業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事務編製一份全面而準確的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業務的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並在該大會舉行日期後20日內於企業主要辦事處或企業細則所列明的其他地點存檔。就實際情況而言，為符合規定，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之財務報表會載入以表格10-K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的本公司年報內，同時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公司信息連結內瀏覽有關財務報表。

此外，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所需披露資料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每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聲明必須連同年報或寄發年報後向證券持有人寄發(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委任代表法規」一節)。誠如上述附錄三章節所載，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委任代表資料的規則，本公司須將其委任代表資料公開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郵寄通知，列明可於該網站瀏覽委任代表資料。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40天向其股東郵寄委任代表資料查閱方式的通知。

*有關權利*

附錄三第6(1)段規定，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優先股可視乎情況及由董事會決定按附有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方式發行。優先股的投票權(如有)於章程內有關優先股的條款中載列。鑑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優先股亦並未訂立任何優先股條款，本公司章程內並無任何有關條文。

附錄三第6(2)段規定，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本公司細則規定，就議決事項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人數構成表決該事項之法定人數。倘日後界定或指定任何優先股，則有關任何修改優先股權利的批准要求及就審議有關修改另行規定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或會載於該優先股之條款內。

*有關通知*

附錄三第7(1)段規定，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

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郵寄、面交、送往該股東的住址或其通常營業的地點或馬里蘭州法例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郵件，惟不包括以廣告作出通知)向各股東發出大會通知。因此，採納附錄三第7(1)段的規定可能並不符合限制較多的馬里蘭州法例之規定。

附錄三第7(2)段規定，其股份經已在或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如海外發行人的股份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以符合附錄三第7(2)段的規定屬不合理之舉，則香港聯交所通常會接納發行人就向登記在香港的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而作出的承諾，而通常亦不會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本公司秘書須在會議前不少於10日及不多於90日內以書面或電子發佈方式向有權於該會議投票的各股東及有權接獲會議通知的各其他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就實際情況而言，為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提供互聯網查閱委任代表資料的規則，過往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40天向股東郵寄有關委任代表資料查閱方式的通告。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其他持續責任－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郵寄規定」。

### 有關可贖回股份

附錄三第8段列明，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1)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2)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根據馬里蘭州法例，企業章程所載的股本條款須載列贖回股份之權利。本公司章程內並無本公司目前法定股本的相關贖回權利。倘可贖回股份成為法定股份，則本公司章程內將載列有關的贖回條款。本公司可透過經磋商交易或招標方式在公開市場購入其股本中的股份，前提是該購買不會導致其無力償債。招標要約受交易法及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招標要約之規則所監管(其中包括)：(a)規定賦予所有股東均等機會參與招標要約；(b)規定向全體股東支付同等價格及(c)提供反詐騙保障。有關招標要約的美國監管架構概述請同時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收購法規」一節。

### 有關股本結構

附錄三第9段規定，發行人的股本結構須予以說明，如該等股本包括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則須說明不同類別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

本公司章程內載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惟目前尚無指定優先股，亦未就優先股設定任何條款。在發行各類別或系列股份前，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須設定並在章程中載列各類別或系列股份在股息或其他分派中的限制，當中包括各類別股份在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

### 有關無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股份

附錄三第10(1)段規定，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馬里蘭州法例並無要求在該等股份的名稱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儘管章程所載有關股本之條款必須加上有關字樣。然而，就無投票權股份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屬慣常做法。由於本公司股本中並無不附投票權的股份，故毋須遵守該條文。

附錄三第10(2)段規定，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

## 豁 免

---

馬里蘭州法例並無要求在該等股份的名稱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儘管章程所載有關股本之條款必須加上有關字樣。由於本公司股本中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外並無其他股份，故毋須遵守該條文。

### 有關委任代表

附錄三第11(2)段規定，企業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親筆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本公司章程內並無有關委任代表表格的任何條文。

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本中的以另一業務實體名義登記的股份可由該實體的總裁、副總裁、普通合夥人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或由任何一名上述個人所委派的委任代表進行表決，但已根據細則或該實體管理組織決議案委派若干其他人士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者則作別論。董事會可以類似方式授權一名或多名主管或授權委任代表就本公司所持其他實體股本中的股份進行表決。

### 有關權益披露

附錄三第12段規定，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章程內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權力的有關限制。此外，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亦無准許本公司採取相應措施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要求董事及時知會行政總裁及首席外部董事有關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的全球業務操守制度指引亦全面禁止利益衝突。

### 有關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附錄三第13(1)段規定，如獲授予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附錄三第13(2)段規定，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a)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b)發行人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根據馬里蘭州廢棄財產統一處置法案，由馬里蘭州企業所持有或尚未於有關付款或交收規定日期後三年內提出索償或以書面回應企業的股票持有人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票或其他

所有權證書，或本金的任何股息、利潤、分派、利息及款項，或其他金額，均假設為已遭廢棄。倘若上述相關股票或證書的股東並無於假設為已廢棄後三年的時間內以書面與企業就有關股票或股息、分派，或因該股票產生的其他應付金額進行溝通，則此規定適用於上述股息被假設為已廢棄的股票或其他所有權證書。然而，於股東未能索償該股票產生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股東金額後三年期屆滿時，除非期內已支付至少三項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金額（均未獲股東索償），否則不會被假設為放棄有關股票。倘若三年期內已支付三項股息、分派或其他金額，則假定自首個未經索償該等股息、分派或其他金額日期起放棄該等到期及應付股息、分派或其他金額。倘若三項股息、分派或其他金額並未於假設期間支付，則該期間會繼續生效，直至未被股東索償的股息、分派或其他金額達三項為止。

該企業其後必須遵照既定的通知及備案程序向馬里蘭州主計長移交該廢棄財產。任何人士如對根據該法案已移交馬里蘭州的任何財產聲稱擁有法定權益，必須按主計長訂明之格式就該財產或其出售收益提出申索，及倘該申索獲證實，則可自主計長收取款項。倘主計長並未作出支付，則申索人可向巡回法院提出上訴以確立申索。然而，即使該企業已向主計長支付有關款項，其亦可能須向合資格收取有關款項的任何人士作出支付。主計長在取得付款證明並證明收款人有權取得付款後，須即時向該企業付還有關款項。

馬里蘭州法例並無就企業偏離馬里蘭州廢棄財產統一處置法案的情形作出規定。因此毋須載列有關附錄三第13(1)段的任何規定，且本公司採納附錄三第13(2)段亦與馬里蘭州法例之規定不符。

#### 有關投票

附錄三第14段規定，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章程或細則內並無同等規定。除可能於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條款中作具體說明及須遵守若干限制情況外，每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對所有提交表決事項投一票，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並未限定該權利適用之事項或議案範疇。此外，本公司可能無法知悉實益持有人的身份，因此本公司無法監測持有人是否須因特定理由而放棄投票。本公司亦無權拒絕計算任何根據馬里蘭州法例作出的有效表決票數。在投票即違反任何適用規則、法律或合約的情況下持有人對是否放棄投票享有決定權。

馬里蘭州法例或本公司章程或細則一般並無規定股東須就任何事宜(包括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該有利害關係股東的任何投票根據馬里蘭州法例均屬有效。此外，本公司並無大股東。然而，倘本公司確有大股東，則涉及大股東或控股股東的交易或其他安排對少數股東而言必須屬公平。少數股東原告須就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有關交易對少數股東而言屬不公平進行申辯，方可獲裁定非股份回購請求權(例如強制令或撤銷令)。此外，倘有利害關係股東亦為董事或董事之聯屬公司，則必須披露有關權益，而有關交易必須經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董事或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或須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否則有關交易可能遭質疑無效或可予撤銷。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第13.67條規定，發行人規管董事買賣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規則，須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則同樣嚴格。標準守則載列上市公司董事於買賣其證券時必須遵守的若干規定及上市發行人的若干披露責任。

本公司現行的證券交易政策適用於其董事及全體僱員。根據本公司的內幕交易政策，本公司董事、主管及僱員以及彼等之家庭成員均禁止於若干訂明禁制期間(通常自各財政季度結束前兩星期起至我們的季度盈利公佈公開刊發後兩日結束)內買賣Coach股票。該等人士亦禁止參與沽空、買賣有關Coach股票之衍生證券及其他類似對沖活動。

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董事於持有重大非公開資料時禁止買賣證券。美國監管架構規定持有關於本公司的重大非公開資料之任何本公司董事、主管或僱員(及在若干情況下，與本公司無關的若干人士，例如僱員的家庭成員)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公開。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導致民事及刑事處罰。有關涉及本公司董事、主管或10%實益擁有人於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本證券復得利潤及該等人士的實益擁有權報告責任的美國監管規定，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董事、主管人員及主要股東」一節。

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表格10-K內披露是否已採納(若未採納須列明理由)適用於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財務人員、主要會計人員或總監或履行類似職能人士的操守守則。此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採納及披露一套適用於董事、主管及僱員的業務操守及道德準則，並須及時披露適用於董事或行政主管的準則之任何豁免。本公司每年均須於

---

## 豁 免

---

其年度委任代表聲明中披露有無任何董事或董事代名人為任何美國聯邦或州司法或行政命令、裁決或判令對象或被裁定與聲稱違反任何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例或法規有關。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67條及附錄十的規定。

###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全年業績公佈及初步中期業績公佈的內容要求**

上市規則第13.47、13.48及13.49條規定，發行人在編製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初步業績公佈時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條文及內容要求。上市規則第3.25(2)及(3)條亦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說明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以及發行人如有偏離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上市規則第19.44條規定，就第二上市而言，香港聯交所將在特殊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附錄十六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美國呈報架構規定。特別是，本公司現時須刊發下列文件(其中包括)：

- 於各財年刊發在表格10-K上的年度報告，當中涵蓋(其中包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準則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其刊發在表格10-K上的年度報告；及
- 於各財年首三個季度刊發在表格10-Q上的季度報告，當中涵蓋(其中包括)根據詳細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最近一個季度及自上一財年末至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特別是，第二季度的季度報告將包括該財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其刊發在表格10-Q上的季度報告。

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7、13.48及13.49條並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資料會使本公司承受過重負擔，惟僅限於根據本公司須遵守之現行美國呈報架構(其中包括適用的美國證券法例、馬里蘭州法例及／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毋須載列或毋須按相同方式載列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2)及(3)、13.47、13.48及13.49條以及附錄十六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在刊發其年報、季報及初步業績公佈時僅須遵守現行美國呈報架構(其中包括適用的美國證券法例、馬里蘭州法例及／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 豁 免

---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項下根據美國呈報架構毋須載列或毋須按相同方式載列的若干重要規定的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所述參照段落與附錄十六段落號碼對應。

### 財務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於財務報表中載列，但根據美國呈報架構則毋須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載列的若干項目：

- (a) 在損益表內載列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第4(1)(f)段)；
- (b) 在資產負債表內載列固定資產(第4(2)(a)段)；
- (c) 在資產負債表內載列若干流動資產的資料，包括存貨、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流動資產(第4(2)(b)段)；
- (d) 在資產負債表內載列若干流動負債的資料，包括借款及債務以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第4(2)(c)段)；及
- (e) 在資產負債表內載列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第4(2)(e)段)。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於財務報表中載列，但根據美國呈報架構規定須按其他方式在表格10-K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的若干項目：

- (a) 每家附屬公司的名稱、其主要業務所在國家、其註冊或成立的國家，以及每家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的詳情(第9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編製一份列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存續地所屬國家或其他司法權區以及經營業務所用名稱的清單隨附表格10-K刊發；
- (b) 提供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貸款及借款分析，即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和其他借貸，以及此兩項的總金額：(i)即期或一年內；(ii)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iii)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iv)五年以上；以及說明在有關會計年度內撥作資本的利息數額(第22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要求須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披露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年結算日到期付款的確定合約責任，包括長期債務責任、資本租賃責任、經營租賃責任、購買責任及其他長期負債。本公司須就下列不同日期到期的款項作出撥備：(i)總計；(ii)少於一年；(iii)一至三年；(iv)三至五年；及(v)超過五年；
- (c) 具名載列有關現任及離任董事的薪酬的資料(第24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披露董事的詳細報酬資料；

---

## 豁 免

---

- (d) 會計年度內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第25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披露於整個財年本公司主要行政及財務主管的詳細報酬資料及除主要行政及財務主管外，本公司獲最高報酬的三名人士(統稱「記名行政主管」)的資料；及
- (e) 下列公司條例條文所規定的若干披露：附表10及第128條(附屬公司詳情)；第129條(投資詳情)；第129A條(最終控股公司詳情)；第129D條(董事會報告內容)；第161條(董事薪酬)；第161A條(同期對應數字)；第161B條(提供予公司高級人員的貸款)；第162條(董事的合約權益)；及第162A條(管理合約)(第28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披露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清單及上文(a)項所載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詳情及上文(c)項所載董事的詳細報酬資料。美國監管架構一般禁止向董事或行政主管授予任何個人貸款，若干特殊情況則作別論。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若干美國披露責任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若干特定之公開披露規定」及「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各節。

### 年度報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於年度報告中載列，但根據現行美國呈報架構毋須在表格10-K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內載列的若干項目：

- (a) 有關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的詳情(第17段)；
- (b) 財務報表所載的淨收入與本公司曾發表的盈利預測出現重大差異的原因(第18段)；
- (c) 須說明(如適用)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優先購買權(第20段)；
- (d) 倘本公司持有之持作發展、出售或投資的物業超出指定限額，則須披露有關物業詳情，包括有關物業的詳細地址、興建進度及現時用途(第23段)；
- (e) 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的詳情(第24A段)；
- (f)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詳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須列出所動用的數額(第26(4)段)；
- (g)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則載列最近期由獨立精算師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或正式獨立審閱報告的要點(第26(5)段)；及
- (h) 須說明其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第29段)。

---

## 豁 免

---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於年度報告中載列，但根據現行美國呈報架構須按其他方式在表格10-K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其他定期報告及當期報告以及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文件內載列的若干項目：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所訂立的交易詳情，包括(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行或授予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2)任何人士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或授予的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詳情；(3)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的詳情；(4)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第10段)；及(5)本公司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的詳情(並非按持股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而且該項發行並未徵得其股東的特別批准)(第11段)。有關證券發售(包括已登記及未登記證券發售)及回購股份的若干美國披露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證券發售」一節及本上市文件「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股份購回」一節。此外，謹請注意本公司並無可贖回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第12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披露董事、行政主管及重要僱員之個人資料；
- (c) 本公司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企業)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者(第13段)。有關涉及董事、主管人員及股份實益擁有人證券擁有權披露之若干美國規定以及禁止(包括本公司之內幕交易政策)沽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董事、主管人員及主要股東」一節及本上市文件「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節；
- (d) 如有董事擬重選連任，則須說明有關服務合約尚未屆滿的期間(該等合約屬僱主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以及董事仍然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在會計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者)的詳情(第14及15段)。如上文所述，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披露董事報酬之詳細資料。有關關聯方交易之若干美國披露責任之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若干特定之公開披露規定」及「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各節。此外，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董事為合約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副本(除非有關合約金額較少或影響甚微)；

---

## 豁 免

---

- (e) 使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能夠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第21段)。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考量」一節包括有關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該附錄)擁有及處置預託證券及與預託證券相關的本公司普通股之若干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考量因素之概要；
- (f) 概述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其任何長期的獎勵計劃(第24B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僅提供本公司有關記名行政主管之報酬政策及相關決定之詳情，此外，倘本公司的僱員補償政策及慣例之風險有合理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該等僱員補償政策及慣例之論述；
- (g) 集團施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以及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第26(1)及(2)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僅規定提供記名行政主管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或界定利益計劃之若干指定資料；
- (h) 須說明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本公司任何更換核數師的詳情(第30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在表格10-K上的年報中披露本公司在最近兩個財年期間更換主要獨立會計師的資料。此外，倘本公司前任主要核數師辭任或遭解聘，或已聘任新的主要核數師，則本公司須於四個營業日內呈交表格8-K，披露更換核數師的詳細背景資料，如說明與前任會計師是否有歧見；
- (i) 有關本公司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以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以及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股本者)在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中所佔的權益之資料(第31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倘向任何客戶作出之銷售相等或超逾本公司的綜合收益之10%，則須披露該客戶名稱及該客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美國呈報架構亦通常規定須討論原料之來源及供應是否充足；
- (j) 有關本集團會計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該等披露規定須涵蓋(其中包括)對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資本結構、訂貨情形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所持的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分類資料、集團的資產押記、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資本與負債的比率、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以及或有負債(如有)的評論(第32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管理層須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動及經營業績進行討論及分析，以及若干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有關討論須提供關於流動性、資本資源、經營業績、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合約責任之特定資料，以及本公司認為有助了解其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動及經營業績的其他必要資料；

- (k) 須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作出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載有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的若干資料(第34段)。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有關業務操守和道德的若干說明，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後的合規要求－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節。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於年度及季度報告以及委任代表聲明中披露企業管治事宜亦有詳細規定。此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每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行政總裁須每年向紐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妥為簽署的書面確認函，證明其並不知悉上市公司存在任何違反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準則的事項，並於必要時提供所需資格，及當上市公司的任何行政主管知悉任何違反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準則之任何適用條文的事項後即時書面知會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 (l) 須聲明其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第34A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須披露於最近期完整的第二財政季度的最後營業日由非聯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及無投票權的普通股之總市值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普通股持有人概約人數。

#### 中期報告

以下為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於中期報告中載列，但根據美國呈報架構須按其他方式在表格10-Q上的本公司季度報告、其他定期報告及當期報告以及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文件內作出披露的若干項目：

- (a) 有關本集團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內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第32段所列的所有事宜(第40段)。相關美國呈報架構的規定與上述有關年度報告的規定相若；
- (b) 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其證券的詳情(第41(1)段)。相關美國呈報架構的規定與上述有關年度報告的規定相若；
- (c) 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結束時，第13段所述的每名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企業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所佔的權益詳情(第41(2)段)。相關美國呈報架構的規定與上述有關年度報告的規定相若；及
- (d) 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的若干資料(第44段)。相關美國呈報架構的規定與上述有關年度報告的規定相若。

#### 初步公告

如同其他美國上市公司一樣，本公司會刊發盈利發佈，公佈年度及季度業績。倘本公司作出該等發佈，則其將通過表格8-K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

---

## 豁 免

---

以下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項下規定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載列之若干項目，惟一般不會於本公司公佈年度業績之新聞發佈中羅列：

- (a) 根據美國呈報架構規定毋須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有關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資料(見本上市文件「上市後的合規要求一年報、中期報告、全年業績的初步公佈及中期業績的初步公佈內容規定－財務報表」一節)，以及有關營業額、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第45(1)段)；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年度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第45(2)段)。本公司之新聞發佈一般包括第四季任何股份購回之金額，及本公司屆時之購回授權的所剩餘額；
- (c) 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之資料(第45(5)段)；
- (d) 說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是否已經審閱年度業績(第45(6)段)；及
- (e) 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則須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第45(7)段)。

以下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項下規定須載列於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內之若干項目，惟一般不會於本公司公佈季度業績之新聞發佈中羅列：

- (a) 根據美國呈報架構規定毋須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有關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資料(見本上市文件「上市後的合規要求一年報、中期報告、全年業績的初步公佈及中期業績的初步公佈內容規定－財務報表」一節)，以及有關營業額、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第46(1)段)；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第46(2)段)。本公司之新聞發佈一般包括當季任何股份購回之金額，及本公司屆時之購回授權的所剩餘額；
- (c) 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之資料(第46(4)段)；及
- (d) 說明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是否已經審閱中期業績(第46(6)段)。

## 其他持續責任

### 若干特定之公開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13.11、13.12、13.13、13.14、13.15、13.15A、13.16、13.17、13.18、13.19、13.20、13.21及13.22條規定須披露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一般事宜，包括給予實體的墊款、向發行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等。

本公司須承擔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一節中美國呈報架構所述之公佈責任。本公司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須承擔之若干披露責任包括每年於委任代表聲明中披露任何本公司參與且金額超過特定限額，而一名相關人士於或將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或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規定在適當情況下須通過表格10-K及10-Q披露有關未償還債務之重大契諾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1、13.12、13.13、13.14、13.15、13.15A、13.16、13.17、13.18、13.19、13.20、13.21及13.2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有責任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

### 就已發行股本出現之變動呈交披露報表及刊發有關股本證券變動之月報表

上市規則第13.25A條規定，倘上市發行人因配售、代價發行、公開發售、供股、紅股發行、以股代息、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行使購股權、資本重組或任何其他股本變動或與該等事項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上市發行人須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翌日披露報表。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刊發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上市規則第13.3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如購回、出售、提取或贖回(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行)其上市證券，則上市發行人須於事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1條，發行人亦授權香港聯交所以「聯交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佈該等資料。

美國監管架構中有關股本及股本證券變動而與上述上市規則功能大致相若之內容包括(其中包括)：

- 本公司須在表格10-K及10-Q之封面頁附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量；
- 美國監管架構下涉及證券發售之規定見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一節；

---

## 豁 免

---

- 本公司須每月於表格10-Q及表格10-K內披露有關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特定資料；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作出登記(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發行則另作別論)；及
- 美國監管架構下對於董事、若干主管人員及股東施加的若干實益擁有權申報規定，見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董事、主管人員及主要股東」一節。

另外，本公司之普通股並無附帶提取或贖回權利。再者，由於本公司僅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由其普通股股份支持之預託證券之上市，而該等股份並無任何提取責任或贖回權利，故上市規則第13.31條有關提取及贖回通知之條文並不適用。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A條、第13.25B條及第13.31條的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郵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37條規定發行人須按照第2.07C條的規定登載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上市規則第13.3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向所有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人士送交大會召開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

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委任代表法規」一節所述，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以電子方式發送代表委任材料之規則，本公司於公開網站中登載其代表委任材料，並向股東寄發通知以知會其可於該網站內閱覽所有的代表委任材料。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40日前寄發有關代表委任材料的通知。此外，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於香港刊發其代表委任材料。

另外，如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預託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一節所述，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在收到本公司的任何大會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及預託證券非登記持有人(惟僅於非登記持有人向香港結算提交要求後))發出通知，告知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所收到之投票材料所載的內容，及詳述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如何指示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任何其他人士行使其於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投票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7條及第13.38條的規定。

### **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發行人須於會議後，盡快公佈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公佈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發行人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發行人並須在公告中確認任何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此行事。

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本公司在得悉結果後須於四個營業日內以表格8-K公開匯報股東投票結果。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任何股東大會上公佈股東投票結果。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

### **董事會會議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3條規定，發行人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發行人必須在進行該會議舉行日期的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通知香港聯交所並發出公告。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3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每年刊發一份財務日誌，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年內有關財政年度及財政季度的完結日期、相關年報及季度報告的截止日期、已編排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以及審閱下一份盈利公告及季度及年度報告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月份，本公司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佈形式刊發其於下個盈利公告前公佈的新聞稿，披露該等盈利公佈日期以及如何取得的與將舉行的盈利相關的電話會議的資料。

###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除附錄三附註1所列的例外情況外，若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

由於不論董事或其聯繫人是否佔有利益，馬里蘭州法例中有關法定人數及批准合約或交易的規定均相同，故馬里蘭州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或細則並無對應條文。在點算法定人數或投票表決時不計算有關董事，可能會導致在議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且獲所有其他董事批准的合約或交易時，無法達到法定人數或取得批准所需的票數。然而，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之適用條

---

## 豁 免

---

文，股東可獲相應程度的保障。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倘兼任董事或佔有利益的事實已披露，且合約或其他交易(a)由無利益關係董事或無利益關係股東按若干程序授權、批准或追認或(b)對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則企業與董事訂立或企業與董事兼任董事或於其中佔有重大財務利益的任何其他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訂立的合約或其他交易，不會僅因(i)兼任董事或佔有利益、(ii)董事列席授權、批准或追認該合約或交易的會議或(iii)在就授權、批准或追認合約或交易進行投票表決時計算該董事之投票而無效或可告無效。倘該合約或其他交易並未經上述任何途徑授權、批准或追認，則主張該合約或交易有效的人士須就有關合約或交易在獲授權、批准或追認之時就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進行舉證。上述條文乃增補而非取代一般所需之批准，故此在本公司之章程或細則中採納第13.44條的規定與馬里蘭州法例規定不符。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

### 申報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第13.45條規定，發行人須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派息的決定；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初步公告；有關改變資本結構的建議；作出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後，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此外，第13.45(4)條的附註規定，一俟發行人決定向董事會提交改變發行人資本結構的建議，「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均不得買賣有關證券，直至發行人已公佈有關建議或放棄有關建議為止。」

本公司：

- 提交表格8-K匯報季度及年度盈利公告；
- 在進行已登記證券發售時，公開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登記聲明(其中包括發售章程)；
- 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證券發售」一節所述，提交表格8-K申報未登記證券發售(倘過往未曾以表格8-K申報，則提交表格10-K或表格10-Q申報)；及
- 提交表格10-Q或表格10-K申報股份購回。

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定本公司須從速就上市股票的任何股息行動或與股票分派有關的行動(包括忽略或延遲股息行動至自訂之時間以及宣派股息)以及本公司業務特點或性質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刊發書面通知。本公司亦會就宣佈派息或在本公司業務特點或性質出現任何重大變化而於美國監管架構下可視為須作公開披露的重大事件時刊發新聞稿(可能須以表格8-K存檔)。

---

## 豁 免

---

倘前述事宜乃重大非公開資料，則本公司不得買賣或應在買賣其證券前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根據第13.09(2)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任何表格8-K在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登載後盡快將該等報表的內容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然而，倘表格8-K的內容屬於上市規則第13.09(1)條界定的股價敏感資料，則本公司將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第13.09(1)條的規定於香港聯交所以公告形式刊登其內容。關於股息宣派(僅限於如有任何股息)，本公司一般於該等股息在董事會會議通過後二至三週內以新聞稿形式於美國公佈。本公司將於任何該等新聞稿於美國刊發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任何該等新聞稿。

### 通知

上市規則第13.51、13.51B及13.51C條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倘(其中包括)擬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董事會的人事變動、附於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核數師或會計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其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則發行人須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上市規則第3.20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在辭去董事職務後，須立即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

本公司：

- 於表格8-K(或委任聲明，惟須股東同意)內匯報章程及細則的修訂；
- 於表格8-K內申報董事變動(或在進行股東投票選舉董事時於委任聲明內申報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 於表格8-K內申報證券持有人權利的重大變動；
- 於表格8-K內申報會計師變更；及
- 於表格8-K內申報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變更(倘須進行股東投票則於委任聲明內申報)。

並無與合規顧問屬同類概念的事項須於表格8-K內或以其他方式申報。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如擬聘用新的轉讓代理或過戶登記處，須提前五個營業日通知紐約證券交易所。

董事在美國監管架構下須遵守的規定與上市規則第3.20條的規定不盡相同。此外，當在香港聯交所提出要求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78條，盡力協助香港聯交所找尋任何已經辭任的董事的下落。

---

## 豁 免

---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13.51B及13.51C條以及第3.20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根據第13.09(2)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任何表格8-K在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登載後盡快將該等報表的內容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然而，倘表格8-K的內容屬於上市規則第13.09(1)條界定的股價敏感資料，則本公司將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第13.09(1)條的規定以公告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其內容。

### **決議、通函及其他文件**

上市規則第13.54、13.55及13.57條規定，發行人須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在決議獲得通過後15天內提供其各項決議的經簽署核證的副本；如發行人向部份的證券持有人刊發通函，則除非該通函的內容對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無重大關係，否則，發行人亦須將通函摘要送交所有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如建議增加法定資本，發行人亦須知會股東當時是否有意在新增法定資本後發行股份。

儘管美國監管架構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有責任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紐約證券交易所遞交其股東決議，但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股東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及複印股東會議程序的任何紀錄。

有關美國監管架構下的委任代表聲明之討論，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委任代表法規」一節。

就第13.57條而言，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或細則，增加本公司法定資本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同意，故在建議增加資本時，毋須提前向股東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因此，上市規則第13.57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4、13.55及13.57條的規定。

### **須經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

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前，倘該合約(a)年期超過三年；或(b)合約明文訂明，上市發行人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則上市發行人必須事先取得股東同意(而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該事宜表決)。

本公司細則第十二章第三條規定，董事不得就其作為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列明的薪酬，但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董事可按年度及／或按每次會議及／或對本公司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或其他設施每次巡視或就其作為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或參與的活動收取報酬。董事亦可就每次出席董

---

## 豁 免

---

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報銷費用。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薪酬須於符合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經多數董事批准。

目前，每名經選舉進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為一年。

身為本公司僱員的董事並不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額外薪酬。本公司外部董事(即並非本公司僱員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人力資源委員會(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其成員須為獨立人士)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七名成員中六名須為獨立人士)批准。每名外部董事的薪酬包括根據該名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的角色而定的年度現金薪酬、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授予的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以較早者為準)悉數歸屬，但前提為董事服務須一直持續至歸屬時。

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委任代表聲明中披露每名董事的報酬資料。

在本公司的現任董事中，僅一位董事，即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本公司僱員。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本公司須於終止或控制權變動時於其每年呈報之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聲明或表格10-K中披露可能須向其行政總裁及記名行政主管支付之款項的有關資料。證券交易委員會亦規定，本公司須至少每三年就行政人員薪酬徵求股東意見，提供一次諮詢投票。

此外，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股本－發行股份」一節所述，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一般情況下本公司須就股權報酬計劃取得股東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就身為本公司僱員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承諾往後將不會就外部董事辭任／退休授予薪酬。

### **有關董事提名通告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如上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上市發行人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發行人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有關馬里蘭州法例及本公司細則對股東提名董事的規定，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後的合規要求－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內容規定－有關董事」一節。特別是，本公司細則規定，載有

---

## 豁 免

---

細則所列資料的股東提名通告須於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聲明日期後一週年前第150日至第120日美國東岸時間下午5時正期間提交本公司秘書以供股東週年大會省覽(細則所列的例外情況除外)。根據有關規定，在細則指定期間以外所接獲的股東提名通告(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將不獲考慮。

徵集董事選舉的委任表格須遵守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委任代表法規」一節所述的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委任代表的規則。獲股東提名的人士毋須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聲明中列載。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

### **向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

上市規則第13.71及13.73條規定，不論發行人之上市證券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發行人均須將通知送交全部持有人，並就所有股東或債權人會議刊登通知及向股東發出相關通函。會議通知須於發行人網站刊載五年，而通函內未包括的任何新增資料必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日提供予股東。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發行人須於會議通知內披露獲提名參選或重選連任董事之人士的有關資料。

誠如本上市文件「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採用電子形式進行公司通訊」一節所述，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須向預託證券登記及非登記持有人送交任何通知、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本公司須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提供該等文件的印刷本，再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其分派予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及預託證券非登記持有人(惟須僅於非登記持有人向香港結算提交要求後))。不論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皆須遵行上述程序。此外，誠如該節所述，本公司須將其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登載的各類公司通訊文件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

誠如本上市文件「豁免－其他持續責任－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規定」一節所述，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委任代表規則訂明，用以徵集委任表格的委任材料倘載有於撰寫時或在當時所處情況下就任何重大事實而言屬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遺漏任何為確保委任材料所載陳述並非虛假或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或遺漏陳述用以更正先前通訊就同一會議或議題徵集委任表格但已成為虛假或誤導的有關陳述之必要重大事實，即屬違法。

---

## 豁 免

---

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載有委任代表聲明中所須提供與董事選舉有關的資料之詳細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71、13.73及13.74條的規定。

### 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權益披露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上市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有責任披露其於該上市公司中的權益，而上市公司有責任編製股東名冊並存置記錄。

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董事、主管人員及主要股東」一節所述，美國監管架構對於呈報董事、若干主管及股東的實益擁有權設有若干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證監會局部批准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規定，惟前提是：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其於美國公佈的全部權益披露，惟前提是香港聯交所將按其根據第XV部接獲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同方式刊發該等披露；
- (b) 本公司須於每個曆月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匯報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日均股份交易量佔該月日均全球股份成交量的百分比。首份報告涵蓋自本公司上市的日期起至該曆月結束之間的資料，而匯報之責任須持續至證監會另行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為止，而無論如何，該項責任須在上市日期後持續不少於十二個月；及
- (c) 本公司向證監會提交的任何資料倘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在美國獲准豁免或寬免履行權益披露規定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

### 有關我們並非收購守則所界定之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守則引言第4.1段規定，該等守則適用於香港公眾公司及其股本證券在香港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所進行的收購、合併和股份購回。

---

## 豁 免

---

我們現時受美國及馬里蘭州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的規例監管，其中包括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股東」、「有關未經要約的收購條文」及「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收購法規」各節及本上市文件中「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股份購回」一節所述的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委任代表的規則、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招標要約之規則及馬里蘭州收購法。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裁定，就收購守則而言，我們不會被視作一家香港公眾公司，故此，於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節載有預託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僅為概要，本節不包含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如欲知悉更完整的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預託協議及預託證券表格，當中載有預託證券的條款。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提供的詳情，預託協議的副本可供查閱。

### 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及批准買賣代表香港預託股份的預託證券。本公司已就最多293,603,937份預託證券作出申請。預託證券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按每手買賣單位100份報價及買賣。

預託證券將以港元計值，無附帶面值。

香港預託股份及最終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Coach普通股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二零零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及二零零一年自莎莉集團分拆所涉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股份，一般以未認證形式發行，並在本公司轉讓代理所存置的為相關持有人利益的記賬賬戶中反映或由經紀、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股東可隨時要求透過本公司轉讓代理或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途徑以非實物形式持有的股份以實物證券形式代表。

### 預託證券的條款

每份預託證券將對應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託管的一股香港預託股份發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 將於介紹上市後向預託證券投資者發行代表香港預託股份的預託證券。

每股香港預託股份將代表一股普通股的十分之一的所有權益，而有關股份各自將根據預託協議由託管商(作為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代理)保管。託管商將為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普通股股份，與託管商的所有其他財產分開持有。

未來，每股香港預託股份亦將代表任何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託管商為預託證券持有人保管的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所有香港預託股份將於香港預託股份登記冊登記，倘香港預託股份持有人以其自身名義獲發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股份持有人登記冊將載有其名稱及其名下持股百分比或倘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預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檢查香港預託股份持有人登記冊。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代表辦事處現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0樓。

持有人可直接(以實物形式)或與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設備間接(以電子記賬形式)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倘持有人直接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其香港預託股份將以其名義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賬冊登記，而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將向有關持有人發出載有其名字的預託證券證書。此處假設持有人直接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倘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設備與其經紀或金融機構代名人間接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其香港預託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將發出載有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的預託證券證書，該等證書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入持有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帳戶。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香港預託股份，須根據有關經紀或金融機構的程序確定本節所述的預託證券持有人權利。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以瞭解有關程序。

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Coach股東。馬里蘭州法律規管Coach股東的權利。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由預託協議的條款賦予。由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將為全部已發行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故股東權利歸屬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及其代理的責任亦於預託協議內訂明。由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將為香港預託股份的實際登記持有人，股東權利將歸屬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而預託證券持有人須依賴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代其行使Coach股東可予行使的權利。預託協議受香港法例管轄，預託證券將根據香港法例創設並受其管轄。有關預託證券持有人權利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根據平邊契據應歸於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一節。

### 股息及其他分派

#### 如何收取香港預託股份相對應的普通股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我們可能會就我們的證券作出多種分派。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已同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其或託管商就普通股股份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經兌換任何所收取的現金為港元及(在所有情況下)經作出預託協議所規定的任何必要扣減後，派付予有關持有人。兌換任何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派付的股息，將按兌換當時的市場匯率進行。

除下文所述者外，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根據以下方式(經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諮詢本公司後)按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益比例向預託證券持有人交付有關分派：

- **現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按平均或其他可行基準，將其因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因出售任何其他分派或其中部分(以適用者為準)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任何港元進行分派，惟須(i)就預扣稅作出適當調整，(ii)受向若干登記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屬不容許或不可行的情況所規限，及(iii)扣除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就以下情況產生的開支：(1)倘其釐定可按合理基準將任何外幣兌換為港元而進行的有關兌換，(2)倘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釐定可按合理基準將外幣或港元轉匯至香港而按其所釐定的方式進行的有關轉

匯，(3)按合理成本及於合理時間內，取得進行有關兌換或轉匯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牌照及(4)以任何合理的商業方式通過公開或私下途徑進行任何銷售。兌換任何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派付的股息，將按進行兌換當時的市場匯率進行。倘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無法兌換外幣之時，匯率出現波動，或會導致預託證券持有人損失部份或全部分派的價值。

- **普通股。**倘以普通股作出分派，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發行額外的預託證券，以作為代表有關普通股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的憑證。香港預託股份僅按整手發行。倘分派涉及的任何普通股股份將導致產生香港預託股份的碎股，則該等股份將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現金分派相同的方式分派予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預託證券持有人。
- **收取額外普通股的權利。**倘我們分派可認購或購買額外普通股的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並提供可供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合法分派有關權利且獲其信納的憑證，則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酌情決定分派代表有關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文書。然而，倘我們並無提供有關憑證，則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可：
  - 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有關權利，並按分派現金的相同方式向有權獲得有關權利的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所得款項淨額；或
  - 倘出售有關權利不可行，則不採取任何措施，任由有關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收到任何利益。
- **其他分派。**倘我們上文所述以外的證券或財產作出分派，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可(i)按其認為公平及可行的任何方式分派有關證券或財產或(ii)倘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認為分派有關證券或財產有失公平及不可行，則可出售有關證券或財產，並按其分派現金的相同方式分派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釐定上述任何分派就任何特定登記預託證券持有人而言不可行，則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可選擇按其認為對有關預託證券持有人而言為可行的方式作出分派，包括分派外幣、證券或財產，或可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保留有關項目作為記存證券(不計利息，亦不作投資)，而在此情況下，香港預託股份亦將代表所保留項目。

分派任何港元款項將以港元及港仙整數的支票作出。不足整仙之數額將予以保留而毋須支付，並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按其當時的慣例處理。

倘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決定向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違法或不可行，其概不就此承擔責任。

我們無法保證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可按特定匯率兌換任何貨幣或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財產、權利、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有關交易可於特定期間內完成。

### 記存、撤回及註銷

####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如何登記香港預託股份的所有權？

倘股東或其經紀向託管商記存普通股或可收取普通股的權利憑證，並支付欠負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費用及開支，則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登記香港預託股份的所有權。有關各記存普通股的人士將須作出的若干確認、聲明及同意，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投資者須知」一節。

向託管商記存股份或需附帶若干交付文件，包括證明有關普通股已適當轉讓或註簽予代其記存的人士的文據。

託管商將為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所有記存普通股。因此，預託證券持有人並無擁有相關普通股的直接所有權益，而僅擁有預託協議所賦予的權利。託管商亦將持有任何就記存普通股所收取或代替記存普通股的額外證券、財產及現金。記存普通股及任何有關額外項目稱為「記存證券」。

於每次記存普通股、收到相關交付文件及符合預託協議的其他規定(包括支付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費用及收費以及支付任何欠負的稅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時，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以有權獲得有關預託證券的人士之名或按其指示發行一份或多份預託證券，作為有關人士有權獲取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的憑證。所有已發行的香港預託股份將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存置的香港預託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冊登記，且登記持有人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9B.16(e)條的規定查閱香港預託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冊。倘香港預託股份持有人以其自身名義獲發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股份持有人登記冊將載有其名稱及其名下持股百分比或倘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預託證券持有人如何註銷香港預託股份及取得記存普通股股份？

預託證券持有人於任何時間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交還其預託證券證明書，或提供適當指示及文件，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於若干適用費用、收費及稅項獲支付後，向預託證券持有人或按其書面指示交付或安排交付相關記存普通股，預託證券持有人僅可要求撤銷十(10)份或其倍數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可就以下各項限制記存證券的撤回：

- 因於股東會議上進行投票或因支付股息而導致我們的或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過戶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或記存普通股所造成的暫時延遲；
- 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收費；

- 遵守任何與預託證券或撤回記存證券有關的香港或外國法律或政府條例；或
-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認為在當時限制撤回的權利屬合宜的任何其他情況。

### 記錄日期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可在徵詢我們的意見後(如可行)，訂明記錄日期，以釐定哪些登記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或有責任(視乎情況而定)：

- 收取有關普通股的任何分派，
- 就於Coach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給予指示，
- 支付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就管理預託證券計劃所評定的費用及預託協議所規定的任何開支，或
- 接獲任何通知或就其他事宜採取行動，惟所有各項均須遵守預託協議的規定。

### 投票權

#### 如何投票？

倘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要求預託證券持有人向其發出投票指示，則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就如何行使香港預託股份相關的普通股的投票權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發出指示。於接獲我們發出的任何會議通知或有關權益意向或於任何會議投票意向的徵求書或普通股或其他記存證券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後，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登記預託證券持有人(及非登記預託證券持有人(惟須僅於非登記持有人向香港結算提交要求後))發出通知，當中載有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所接獲的投票材料所載的資料，並說明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如何指示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任何其他人士就香港預託股份相關的普通股行使投票權。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必須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按指定的方式接獲有關指示，方為有效。在遵守相關普通股的條文及規管相關普通股的條文的情況下，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按指示或促使其代理按指示就有關普通股投票。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只按指示或試圖按指示投票。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自身將不會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

不保證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會及時接獲投票材料以指示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進行投票，而預託證券持有人或通過經紀、交易商或其他第三方持有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將可能沒有機會行使投票權，但實際上本公司及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努力作出安排，以於可行情況下盡量確保所有預託證券持有人能夠投票。

### 報告及其他通訊

#### 預託證券持有人能否閱覽我們的報告？

除非香港聯交所向我們授出有關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豁免及免除，倘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我們需向預託證券登記及非登記持有人發送任何通知、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印刷本，則我們將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提供足夠有關的印刷本，而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會將其分發予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及預託證券非登記持有人(惟須僅於非登記持有人向香港結算提交要求後))。任何有關文件或通訊亦可在本上市文件「董事、行政主管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一節所列出的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查閱。

### 費用及開支

#### 有哪些費用及開支？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可向每名持有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收費，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託管的發行；有關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的發行；或根據我們所宣派的股息、無償分配股份或股份或股票分拆所進行的發行；或根據合併、證券交易或任何其他影響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的交易或事件的發行，及向每名因撤回記存證券而放棄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或其預託證券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或削減的人士收費，根據預託協議的特定條文就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撤回(視乎情況而定)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收取0.40港元。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可出售(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就託管前股份分派、權利及／或其他分派所收到的適量證券及財產，以支付有關費用。

預託證券持有人、記存或撤回普通股的任何各方或放棄或接受香港預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我們或證券交易所就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分派所宣派的股息、無償分配股份或股份或股票分拆所進行的發行)的任何各方，須根據預託協議的特定條文，繳納下列額外費用(不論下列哪一項適用)：

- 就根據預託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須支付的費用每股香港預託股份0.40港元或以下；
- 就轉讓憑證式預託證券須支付的費用每份預託證券2.50港元；
- 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於管理預託證券時所進行的服務須於每個曆年(或其中部份)支付的費用每股香港預託股份0.40港元(有關費用亦可於每個曆年定期收取，並須於每個曆年內根據截至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所設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預託證券持有人進行評估，並須以下一條款所述的方式支付)；
- 償付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及／或其任何代理就管理普通股或其他記存證券、交付記存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遵守外匯監管條例或任何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或法規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產生的開支)或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託管商遵守適用法律、規

則或法規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有關收費須根據截至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所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預託證券持有人評估，支付方式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該等預託證券持有人開出賬單支付，或是通過在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支付)；

- 證券分派(或就分派而銷售證券)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因記存有關證券(全部有關證券均被視為猶如普通股股份對待)須收取的執行及交付香港預託股份費用，但有關證券或銷售證券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會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分派予有權享有的預託證券持有人；
- 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須由預託證券持有人或記存普通股的人士支付)；
- 就記存或交付普通股股份、預託證券或記存證券應預託證券持有人要求而產生的電報、電傳及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
- 就記存或撤回記存證券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轉讓記存證券的轉讓或登記費用；
-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外幣兌換為港元的開支；及
- 任何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或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之代理)有關普通股或其他記存證券服務的任何其他應付費用。

每項費用或開支均按照預託協議規定。

我們將根據我們與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支付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及其任何代理(託管商除外)的全部其他費用及開支。上述費用可通過我們與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訂立的協議不時修訂。

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毋須就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或支出承擔責任。

### 若干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考量

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美國聯邦所得稅)及任何罰款以及稅項增額／或相關利息(統稱「稅項」)由或代表本公司、或有關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之記存證券或就該等記存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的託管商或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支付，則該等稅項須由預託證券持有人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支付(該等稅項可直接支付或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託管商代扣)，而通過持有或已持有預託證券(或其實益權益)，即表明有關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所有前手持有人以及實益擁有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此向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及彼等各自代理作出彌償、利益保障及確保該等人士免受損失。

有關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擁有及處置預託證券及與預託證券相關的普通股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的考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章程及細則、馬里蘭州公司法及部份美國證券及稅務法例的若干規定概要—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的考量」。

### 存檔及申報規定

預託證券持有人務請諮詢其法律顧問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預託證券或與預託證券相關的普通股之持有人須予遵守之特定存檔及申報規定，以及基於閣下特定情況的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之存檔及申報要求。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董事、主管人員及主要股東」一節，以取得有關董事、主管人員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披露其證券所有權的若干美國聯邦證券法律規定之詳情。然而，有關詳情不應用作，亦不應詮釋為對任何有意投資者或預託證券持有人所作出的法律意見。

### 重新分類、資本重組及合併

倘我們採取影響記存證券的若干行動，包括(i)任何更改面值、拆分、整合、註銷或以其他形式重新分類記存證券或(ii)任何不向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的分派或(iii)任何資本重組、重組、合併、整合、清盤、接管、破產或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則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可選擇：

- (1) 更改預託證券的形式；
- (2) 分派其他或經更改的預託證券；
- (3) 分派就有關行動所收取的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或
- (4) 出售所收取的任何證券或財產並以現金形式分派所得款項。

倘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並無採取上述任何行動，則其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將構成記存證券的一部份，且各香港預託股份將於有關財產中按比例享有權益。

### 預託證券憑證遭遺失、損毀、被竊或毀壞

倘任何憑證式預託證券的憑證遭遺失、損毀或被竊，除非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知悉有關預託證券已被真誠買方購買，否則在預託證券持有人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請求簽發及交付並作出足夠彌償保證，以及達成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的情況下，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須簽發並交付新憑證式預託證券，以代替及替換遭損毀、遺失或被竊的憑證式預託證券。倘任何憑證式預託證券的憑證遭毀壞，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須註銷原先的預託證券，並簽發及交付新憑證式，以更換並取代任何遭損壞的憑證式預託證券。

## 預託協議的條款

預託協議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形式。

## 委任及職責

根據預託協議，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獲委任根據預託協議的條款代表我們行事。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職責為發行預託證券(作為我們的代理)及安排託管預託證券所代表的香港預託股份。

## 修訂及終止

### 如何修訂預託協議？

本公司及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僅可根據預託證券及預託協議的條文就其條款作出以下修訂：

- 在建議修訂時有效收費的基礎上，增收或增加上文「一預託證券的條款－費用及開支」所述的有關每份預託證券的單項費用／開支應付的任何費用或開支(以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開支、過戶或登記費、電報、電傳或傳真成本、交付成本或其他有關開支之形式所增收或增加之費用或收費除外)達25%或1.00港元(以較少增幅為準)或以下的任何修訂，將於發出有關該修訂的通知予預託證券持有人30日後生效，而倘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於任何對預託協議之修訂生效時仍繼續持有該等預託證券，則其將被視為准許及同意有關修訂及受經修訂預託協議的約束；及
- 就以下任何修訂而言：
  - 在建議修訂時有效收費的基礎上，增收或增加有關每份預託證券的費用超過25%或1.00港元(以較少增幅為準)；或
  - 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須合理審慎行事)，將損害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權利的任何修訂(包括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B.16(a)至(t)條所載任何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須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1日及不多於60日的通知，其中須載明修訂建議、預託證券持有人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修訂的權利、釐定投票權的記錄日期、與投票程序有關的所有必要詳情及通知預託證券持有人有關結果的方法及日期，而未根據有關修訂通知所載的條款及程序進行投票(無論因何理由)的任何持有人均視為已放棄投票。就任何有關修訂提出的建議須獲多數票贊成通過，且就所持預託證券投票的人數至少為三名預託證券持有人，或倘不足三名預託證券持有人則為進行投票的全部預託證券持有

人。倘(i)本公司及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同意任何修訂及補充對買賣香港預託股份而言屬合理必要及(ii)預託證券持有人毋須因任何修訂及補充而被增收或增加費用或收費，則該等修訂及補充將不會被視為損害預託證券持有人之任何重大權益。

我們可於上文所述情況以外的情況下與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同意修訂預託協議及香港預託股份，而毋須取得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而有關修訂將根據我們與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而生效。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採納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對預託協議或預託證券的形式作出修訂或補充，以確保遵循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及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可根據經更換的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隨時修訂或補充預託協議及預託證券，有關修訂或補充可能於發出通知前或就遵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生效。然而，任何修訂將不會削弱預託證券持有人放棄其預託證券及收取相關證券的權利，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所規定者則除外。

### **如何終止預託協議？**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可以並應該在接獲我們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於有關通知內所載終止日期前至少30天向預託證券持有人郵寄有關終止通知，以終止預託協議及預託證券，然而，倘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i)已根據預託協議辭任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則除非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繼任人不會於有關辭任日期起45日內根據預託協議開始運作，否則不得向登記持有人提供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發出的有關終止通知，及(ii)已根據預託協議遭罷免作為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則除非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繼任人不會於我們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發出首次罷免通知後的第90天根據預託協議開始運作，否則不得向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發出的有關終止通知。終止後，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及其代理除就記存證券收取及持有(或出售)分派以及交付撤回之記存證券外，毋須根據預託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履行進一步的責任。在終止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所持記存證券，並將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當時根據預託協議為尚未放棄其預託證券的預託證券持有人不計利息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存放於獨立賬戶內。在作出有關出售後，除就有關所得款項及其他現金報賬外，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概無其他責任。於終止日期後，我們於預託協議下的全部責任將獲解除，惟對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及其代理的責任則除外。

### **如何更換或罷免託管商？**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保留增加、更換、解職或罷免託管商的權利，惟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本公司磋商。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就有關行動即時予以通知(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應事先通知)，以便給予本公司充分通知，令本公司能夠履行事先公佈責任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B.18條的其他責任。

除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另行同意外，託管商可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發出至少45天書面通知辭去其託管商職務。託管商不再擔任託管商職務，須根據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指示將所持有的所有記存證券交付予繼任託管商。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為保護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而罷免託管商(包括但不限於(i)託管商嚴重違反預託協議且有關違反無法合理補救或(ii)託管商已破產，或委任託管商存在法律限制及能合理預測倘不罷免託管商將會導致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本公司產生損失或負債)，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有權立即罷免託管商。

### **如何更換或罷免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

根據預託協議，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有關辭任將於本公司委任下任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且有關委任獲接納後生效。根據預託協議，本公司可隨時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提前發出不少於90天的書面通知罷免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有關終止於該90天期限屆滿或已委任下任存管處且有關委任獲接納兩者中較後者之後生效。

###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責任及義務限制**

#### **我們的責任及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責任限制；預託證券持有人及香港預託股份持有人的義務限制**

在發行、登記、過戶登記、拆分或合併任何預託證券、作出任何相關分派、註銷任何記存證券前，我們或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託管商可能不時要求：

- 就此支付(i)任何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ii)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轉讓普通股或其他記存證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及(iii)預託協議所述的任何適用收費；
- 提供其信納的(i)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證明及(ii)其認為屬必須或適當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國籍、住處、外匯管制批文、任何證券的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法規、記存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及預託協議和預託證券條款的遵循情況；及
- 遵守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可能制定並與預託協議一致的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可能書面通知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本公司認為有利於促進遵守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規定。

倘預託證券名冊或記存證券的任何名冊或普通股股份記賬的任何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或倘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經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諮詢本公司後)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可取，則可於正常或特殊情況下暫停發行預託證券、接納普通股股份記存、登記、過戶登記、拆分或合併預託證券或撤

回記存證券。謹請留意：撤回普通股可能在多種情況下會受到限制，包括：(i) 因於股東會議上進行投票，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過戶登記冊或我們的過戶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或記存普通股或派付股息而導致的暫停性延遲，(ii) 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開支，及(iii) 遵守與預託證券或撤回記存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法規。

預託協議明確限制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我們及我們各自的代理的責任及義務。我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及任何有關代理概不就下列情況承擔責任：

- 因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或美國存管信託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規則、法規、指令、命令或法令、任何記存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我們章程及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條文、任何天災、戰爭、恐怖襲擊或我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我們各自的代理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導致預託協議或預託證券規定須由我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我們各自的代理進行或履行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無法履行或延遲履行，或須遭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
- 行使或未能行使預託協議或預託證券下的任何酌情權；
- 以不疏忽責任及不失誠信的態度履行預託協議及預託證券所指明的責任；
- 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要求記存股份的任何人士、預託證券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或獲信納有能力提供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意見或資料採取任何行動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或
- 依賴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指示或信納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其他文件。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及其代理概無任何義務出庭、提起或抗辯與任何記存證券或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程序。除非每遇情況需要時均就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用及開銷）及責任提供令我們信納的彌償保證，我們及我們的代理方概無義務出庭、提起或抗辯我們認為或會令我們產生開支或責任的與任何記存證券或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程序。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及其代理可全面滿足任何及所有根據任何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則、法規、行政或司法程序、銀行、證券或其他監管機關）提出的要求或請求，以查閱由其或其代表存置的與預託協議、任何一名或多名預託證券持有人及任何預託證券或與預託協

議或預託證券有關的其他方面的資料。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毋須對任何證券託管處、結算代理或交收系統就記存證券記賬結算或其他事宜所採取的行動或引致的疏忽承擔責任。此外，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毋須對任何託管商（倘並非JPMorgan Chase Bank, N.A.旗下分公司或聯屬公司）的破產承擔責任或對引致的相關後果負責。

此外，倘預託證券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按有關持有人或預託證券實益權益擁有人的所得稅責任繳納稅項的基準取得信貸利益，我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託管商概不負責。倘持有人或預託證券實益權益擁有人由於其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所有權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我們或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其代理將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記存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倘預託證券持有人或香港預託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任何個人或實體造成的任何形式的間接、特殊、懲罰性或附帶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無論有關損害是否可預見且不論有關申索可能提出何種形式的訴訟，我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我們各自的代理均毋須就此負責。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及其代理可持有及買賣我們任何類別的證券及預託證券。

### 香港預託股份的權益披露

倘規管任何記存證券的條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對記存證券、其他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所有權作出披露或施加限制，並須對限制過戶、投票或其他權利作出規定以執行有關披露或限制，預託證券持有人（包括預託證券的所有實益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或其任何繼任人除外）同意遵守所有有關披露規定及所有權限制以及我們或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可能就此提出的任何合理指示。我們保留要求預託證券持有人交付其香港預託股份以註銷及撤銷記存證券的權利，以令我們可以普通股持有人身份與他們直接交易，通過持有香港預託股份或有關權益，他們同意遵循有關指示。

###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賬冊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其代理將在香港存置一份名冊，以就預託證券的發行、過戶、合併、拆分及註銷作出登記。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於一切合理時間在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查閱有關記錄，該辦事處將向預託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及任何人士提供有關查閱服務，以就本公司業務或預託協議事宜與預託證券持有人交流。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可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不時暫停有關登記。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提供交付及領取預託證券的設施。

### 預發行香港預託股份

作為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不得借出香港預託股份或任何其他普通股，但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可(i)於收取普通股前發行香港預託股份，及(ii)於收取香港預託股份前交付普通股以撤銷記存證券，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已發行但或尚未收取普通股的香港預託股份(有關交易稱為「預發行」)。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可根據上文第(i)項收取香港預託股份以代替普通股(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於收取後立即註銷香港預託股份)及根據上文第(ii)項收取普通股股份以代替香港預託股份。每次進行預發行均須訂立書面協議，據此，將收取香港預託股份或普通股股份的個人或實體(「申請人」)(a)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時擁有將由申請人根據有關預發行而交付的普通股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b)同意在其賬冊內指明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為有關普通股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的擁有人及代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以信託形式持有有關普通股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直至有關普通股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交付至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託管商為止，(c)無條件保證將有關普通股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交付予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託管商(如適用)，及(d)同意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每次預發行將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並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發出不超過五個營業日的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認為適當的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條例所規限。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一般將任何一個時間有關預發行所涉香港預託股份及普通股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香港預託股份的30%(不計及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的香港預託股份)，但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不理會有關限制的權利。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中所涉香港預託股份及普通股股份數目設定限額。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可保留連同上述其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預託證券持有人(而非申請人)的利益而持有。

### 當作條款

根據預託協議，預託證券的各登記持有人及於香港預託股份中持有權益的各人在接納根據預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香港預託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後，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

- 成為預託協議及適用預託證券的其中一方並受其條款規管；及
- 委任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擔任其代理人，可全權授權、代其行事及採取根據預託協議及適用預託證券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採納為遵循適用法律而須進行的任何及所有程序以及採取有關行動，而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以令預託協議及適用預託證券生效，且採取有關行動為當中必要性及適當性的最終決定因素。

### 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預託協議及預託證券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預託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條文，阻止任何一方選擇透過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解決因預託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糾紛或申索。

### 根據平邊契據應歸於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

本公司與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已就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簽立平邊契據。根據平邊契據，倘本公司未能履行預託協議條文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則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可(猶如有關預託證券持有人為該預託協議的訂約方，而就其所持預託證券所涉香港預託股份數目以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身份)強制執行預託協議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亦須就因基於或有關該等持有人強制執行任何有關規定(視乎情況而定)而產生或引致的任何損失對該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彌償。

根據預託協議條文，各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對本公司及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強制執行所賦予其的任何權利。

### 交易及結算

#### 憑證式預託證券的發行及註銷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將於收到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發出的發行指示後首個營業日，發行憑證式預託證券。憑證式預託證券可於其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託收。

投資者須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的營業時間向其櫃檯出示實物憑證連同註銷指示及香港印花稅署蓋章並經正式簽署的轉讓表格，方可註銷憑證式預託證券。

#### 預託證券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預託證券獲准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則預託證券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預託證券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預託證券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開始買賣預託證券

預託證券預期將予發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有關美國證券法對預託證券交易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投資者須知」一節。

### 查閱預託協議及有關文件

於介紹上市後，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及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以及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最新預託協議的副本及香港預託股份的條文或監管香港預託股份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任何書面通訊。

各預託證券持有人均會不時獲取代理委託卡，其上列明委託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的網站連結。

### 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根據下文概述的程序，股東可將其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有關各記存普通股的人士將須作出的若干確認、聲明及同意，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投資者須知」一節。閣下應就任何有關轉換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或電郵至 [DR\\_Settlements@jpmorgan.com](mailto:DR_Settlements@jpmorgan.com) 聯絡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以獲詳盡意見。有關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的相關資料可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網站 [www.adr.com](http://www.adr.com) 查閱。

### 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

股東倘有意將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的股東，可自本上市文件刊發後不時通過當地經紀向託管商發出轉換指示。有關各記存普通股的人士將須作出的若干確認、聲明及同意，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投資者須知」一節。待收到託管商確認普通股經已轉讓至託管商後，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亦將指示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向有關股東發行相關預託證券證明書。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預期預託證券將於接獲轉換指示及退回有關股票後三個營業日內，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登記。相應的預託證券證明書將寄往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上所列示的預託證券持有人地址，或可親臨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或按有關股東的指示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及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擬於三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普通股為預託證券。待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完成後，該等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將載入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

---

## 上市、預託證券及預託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

---

任何預託證券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登記後，預託證券證明書即可按有關股東的指示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該等預託證券亦須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決定是否即時計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記賬交收。

### 自上市日期起的轉換費用及開支

下表載列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自上市日期起代表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就將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所收取的轉換費用：

---

	<u>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u>
<b>託管費用</b>	
發行及註銷最高費用 .....	每份預託證券0.40港元

---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就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一個月期間轉換普通股為預託證券放棄收取發行費用。

### 註銷預託證券及將預託證券轉換為普通股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任何在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登記預託證券的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可從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索取轉換申請表格，以將預託證券轉換為普通股(按十的倍數)。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交回正式填妥的表格連同相關預託證券證明書以及支付有關費用後，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將安排有關預託證券轉換為普通股。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預託證券於轉換前，必須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在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上登記。

倘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於某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正式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連同相關預託證券證明書，則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擬於三至七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為普通股。此項服務將適用於有關預託證券持有人。一旦預託證券轉換為普通股，則可按有關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指示存入美國存管信託公司的有關經紀賬戶。

註銷預託證券及將預託證券轉換為普通股，須向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代表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收取)支付以下轉換費用：

---

	<u>預託證券轉換為普通股</u>
<b>託管費用</b>	
發行及註銷最高費用 .....	每份預託證券0.40港元
電匯費用 .....	每筆交易155港元

---

## 流通性安排

### 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流通性安排

於介紹上市前及介紹上市時，指定交易商將尋求就下述情況下進行預託證券的若干買賣活動。指定交易商預計於指定期間進行的若干買賣或會構成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有擔保沽空（或被視為構成沽空）。就此，保薦人已代表指定交易商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准許指定交易商於預託證券在並非為「指定證券」（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情況下於持續交易期間進行下述或會構成（或可能被視為構成）證券沽空的擬定買賣活動及確保遵守該等交易規則中沽空僅限於指定證券的規定。此外，香港聯交所已豁免對開市前時段（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正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對沽空的限制，允許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的每日開市前時段進行預託證券的有關買賣活動。保薦人亦已代表指定交易商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遵守於香港聯交所有關沽空不可以低於當時的最好沽盤價進行的規定，除非該指定證券屬於試驗計劃（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買賣，並經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此規則的莊家證券（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上述豁免統稱為「該等豁免」）。

指定交易商以外人士不得於指定期間或往後期間在香港聯交所進行預託證券的沽空，惟香港聯交所指定作沽空用途的預託證券除外。於指定期間屆滿後，指定交易商不得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其他下述預託證券的買賣活動，惟香港聯交所指定作沽空用途的預託證券除外。

有關活動及該等豁免將有助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在香港聯交所進行預託證券的買賣活動，於介紹上市時及緊隨介紹上市後期間提供流動性以滿足對預託證券的需求：

1. 指定交易商預料最初之預託證券乃因其訂立借股安排以向若干現存本公司股東借入不受限制普通股而產生。據本公司所知，該等股東並非本公司聯屬公司，而根據該方式借入之普通股而產生並將發行予指定交易商作銷售用途的預託證券乃按下述之流通性安排進行。
2. 於介紹上市及其後有限期間內，倘香港市場之投資者有意購買預託證券，則指定交易商將從庫存中向該等人士出售預託證券。該庫存乃在當香港聯交所其他市場之供應（如現有非

聯屬公司股東自願將彼等的普通股轉換為將向聲明並非美籍人士的人士發行的預託證券) 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時建立。

3. 為維持市場秩序，倘證實其來自初步匯集或其他市場來源(如現有非聯屬公司股東自願將彼等的普通股轉換為將向聲明並非美籍人士的人士發行的預託證券)的預託證券供應不足以滿足香港需求，則指定交易商將借入或購入額外無限制普通股。
4. 為將其所持借倉盤平倉，指定交易商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購買無限制普通股，或將任何未動用的普通股轉回美國並轉讓該等普通股予借股股東。
5. 指定交易商將僅就根據該等安排在香港進行有擔保沽空(或被視為沽空)及其他交易(包括購買及出售預託證券)設定一個指定經紀身份號碼，以協助識別身份及致力提升有關買賣在香港市場中的透明度。於該指定經紀身份號碼設定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介紹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指定交易商將知會我們該指定經紀身份號碼。有關資料將於其後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並以在香港聯交所發表公佈的方式披露。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發出。有關指定經紀身份號碼的任何變動，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上述相同渠道披露。
6. 指定交易商已按及將按真誠自願基準及按公平協商條款訂立有關安排(包括上述買賣活動及其他購買和銷售任何預託證券)，以期提供流動性以滿足香港對預託證券的需求。

特此強調，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後，根據上文「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一節所載程序，可能已將其部份或全部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的其他現有股東(須為非美籍人士)，亦可就預託證券進行套利買賣。有關活動將視乎(其中包括)各證券交易所的價差幅度，以及選擇訂立有關套利安排的市場參與者數目而定。

指定交易商及其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上述買賣活動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將予進行與介紹上市有關的流通性安排並不同可能就首次公開發售的價格穩定活動。此外，指定交易商並非以市場莊家或證券市場莊家(該等詞彙的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的身份行事。指定交易商為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無限制普通股所獲的部份交易流動性轉移至香港市場。尤其是，指定交易商並不擬尋求利用於香港購買預託證券以抑止市場的過度供應。

務請注意，倘證實其來自其他市場來源的供應不足以滿足香港需求，則指定交易商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就擬進行的流動性活動維持預託證券的好倉，以滿足香港市場對預託證券的需求。現時不能確定指定交易商及其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預託證券的好倉數目、時間或期間。

### 預託證券持股量分佈情況

預期以下措施及因素將有助於在介紹上市後建立及／或擴大現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預託證券的持股量分佈：

- 如上文「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一節所述，普通股的現有持有人可能於介紹上市之時或之後酌情將其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有關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轉換普通股的發行費用將獲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豁免，以激勵現有股東將其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有關安排詳情已載於上文「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一節。倘於介紹上市前或介紹上市後不久，現有Coach股東選擇將其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則有關預託證券可能有助提高預託證券在香港市場的普遍流動性。
- 如上文「一流通性安排—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流通性安排」一節所述，預期現有股東將向指定交易商借出及提供普通股，指定交易商及／或以其身份行事的人士亦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購買普通股，而在各情況下，該等普通股將主要用於結算香港進行的預託證券買賣。
- 於上文「流通性安排—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流通性安排」一節所述情況下進行借股及買賣股份活動時，指定交易商以中介人身份有效地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普通股的部份流動性轉移至香港市場。

### 流通性安排裨益

本公司認為，介紹上市將於以下各方面受惠於流通性安排：

- 於介紹上市時及介紹上市後的初始期間內建立機制，促進並加快流動性，以滿足香港市場對預託證券的需求。於指定期間，指定交易商將於其他市場的參與者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且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決定尋求於香港市場出售預託證券，以盡力滿足需求；及
- 於介紹上市時及介紹上市後的初始期間內，尋求減少預託證券在香港重大需求的情況，進而降低造成市場混亂的風險。

### 流通性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根據上述流通性安排所進行活動的透明度，本公司將採取多項措施，為市場及有意投資者提供資料，見下文「投資者須知」一節所述。

此外，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介紹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交易時段開始前，於香港聯交所發表公佈，通知公眾投資者於截至發表有關公佈前最後可行日期的以下資料：託管商接獲現有股東指示將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的預託證券數目及已在預託證券名冊登記的預託證券總數。

就指定交易商於香港聯交所將會進行的買賣(包括有擔保沽空及購買或銷售預託證券)而言，指定交易商將設立僅為於香港進行有關買賣的指定經紀身份號碼，協助識別身份，藉以提升香港市場買賣的透明度。有關該等指定經紀身份號碼的資料，將於上文「流通性安排－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流通性安排」一節披露。

### 投資者須知

本公司或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提供本公司資料、現有股東自願將其普通股轉換成預託證券以發行予非美籍人士的轉換程序以及上文所述之流通性安排：

- 介紹上市前後，本公司及保薦人可與美國以外有意投資者舉行會議，說明本公司、流通性安排及介紹上市之摘要，而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則可舉行會議，說明預託證券的上市機制；
- 介紹上市前後，本公司及保薦人可於美國以外地區舉行媒體發佈會及記者招待會(包括根據證券法S規例及第135c條所發通知)，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流通性安排及介紹上市之詳情，而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則可舉行媒體發佈會及記者招待會，說明預託證券的上市機制；
- 於截至上市日期止四個營業日各日，將每天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披露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前一日的收市價；
- 有關上文「普通股轉換為預託證券」及「流通性安排」兩節分別所述的股份轉移或轉換程序的公佈或會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網站發佈，而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可於其網站提供電話號碼，以讓投資者查詢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及預託證券之發行及註銷程序之事宜；

---

## 上市、預託證券及預託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

---

- 介紹上市前後，本公司及保薦人可舉行簡報會，以向(其中包括)私人銀行部門、經紀行商團及其他美國以外的機構投資者講解流通性安排；及
- 本上市文件的副本，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保薦人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地下接待處的接待櫃位查閱，僅供參考。公眾亦可透過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詢本上市文件以及若干本公司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存檔及提交之文件的電子版本。

### 其他資料來源

有關資料(包括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形式的普通股的前一日收市價)將通過我們的網站 [www.coach.com](http://www.coach.com) 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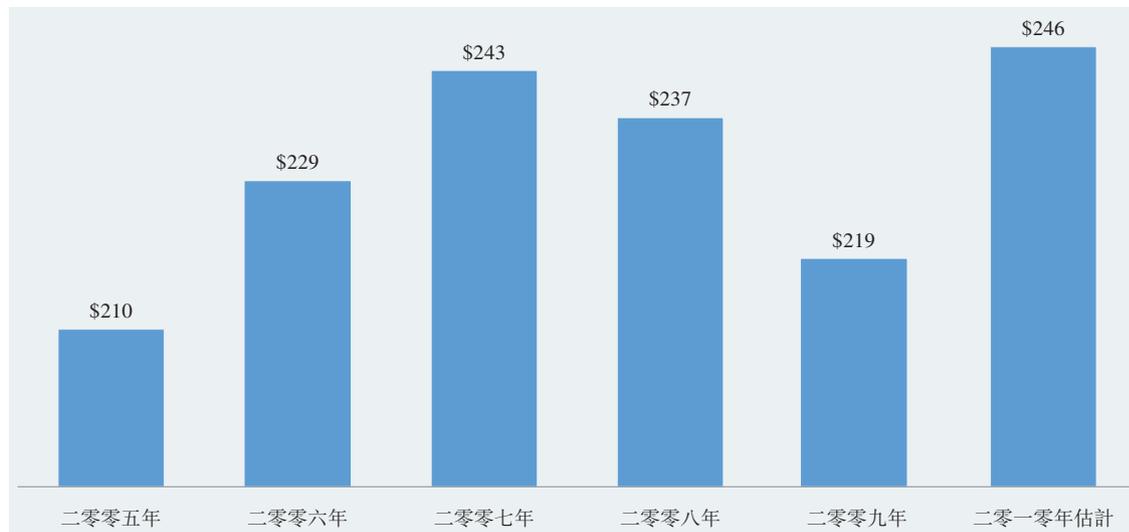
有關普通股的交易資料亦可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nyse.com](http://www.nyse.com) 查閱。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部份來自 *Altagamma Foundation* 及 *Bain & Company* 等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調查或研究。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而我們在編撰、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保薦人、其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各方獨立核證，且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資料並非根據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保薦人、其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各方委託進行的報告或來源編撰或以其他方式取材自該等報告或來源。

### 概覽

本公司的業務範圍遍及全球的奢侈品市場，Altagamma<sup>1</sup> 的研究數據顯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sup>2</sup> 的估計年度銷售額約達2,460億美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奢侈品行業年複合增長率為3.2%，然而，經歷二零零九年7.8%的收縮後，二零一零年的奢侈品行業增長率達12.4%。我們相信二零一零年的增長主要歸因於全球金融危機復甦後市場狀況好轉。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全球奢侈品市場的歷史變化(以零售額計算)。

#### 全球奢侈品市場走勢(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估計) – 以十億美元為單位



資料來源：「全球奢侈品市場研究」；二零一一年五月

註：由於部份非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或七月方落實並呈報二零一零年的數據，故二零一零年的數據依然為估計數據

<sup>1</sup> 「Altagamma」指「全球奢侈品市場研究二零一一年春季更新」。「全球奢侈品市場研究」為分析全球奢侈品市場變化的定期研究，由Bain & Company及意大利最具規模的奢侈品行業協會Altagamma Foundation共同編撰。

<sup>2</sup> 所有換算為美元的金額均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0.70歐元兌1美元的匯率為準。該匯率適用於所有關於「全球奢侈品市場研究」的引述。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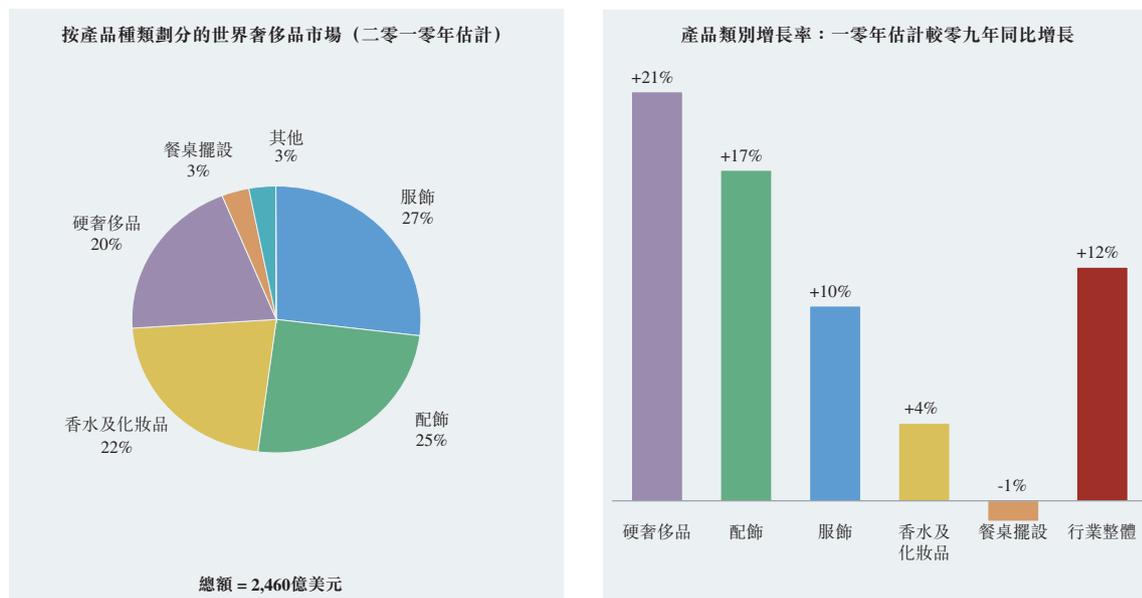
在奢侈品市場中，本公司的定位屬於國際性高檔手袋及配飾行業。我們通常將高檔手袋及配飾行業按下列產品種類進行劃分：

- **手袋**— 運用各類優質皮革、布料及其他物料製造的手袋。
- **配飾**— 配飾包括分別供女士及男士使用的小型皮革製品、時尚配飾及男女皮帶。女士適用的小型皮革製品包括錢包、腕飾及化妝包。男士適用的小型皮革製品主要包括錢包及卡套。時尚配飾包括腕錶及電子配飾。匙扣及小掛飾亦屬於此類。

我們對「高檔」的定義一般指按北美價格水平計算，平均零售價格不低於100美元的國際手袋品牌。

儘管手袋及配飾類產品佔Coach銷售額的絕大部份，但憑藉品牌的知名度，我們亦與知名的第三方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生產及銷售腕錶、鞋類、眼鏡及香水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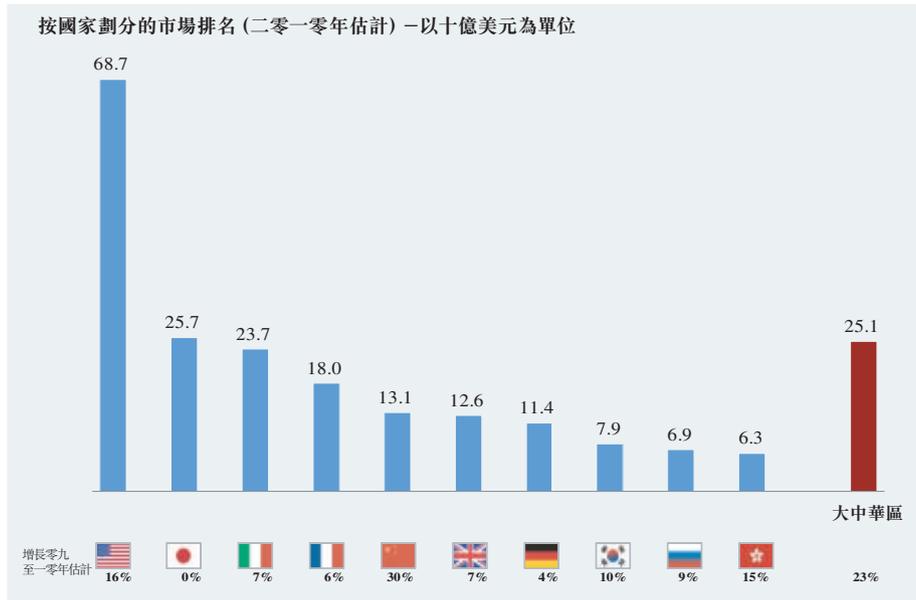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奢侈品市場的估計產品分類及各類別的相對增長率。該圖顯示，Coach核心產品之一的配飾類較行業整體增長速度更快。



資料來源：「全球奢侈品市場研究」；二零一一年五月

## 行業概覽

奢侈品市場可劃分為五大地理區域：歐洲、美洲、日本、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及其他地區。儘管發達經濟體(日本除外)的奢侈品絕對銷售額持續強勁，但新興經濟體的銷售額增長速度普遍較快，其中中國銷售額增長尤為突出。Altagamma估計，大中華區二零一零年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增長23%，增長速度高於其他各個區域。下表載列部份國家二零一零年奢侈品市場的估計規模及按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全球奢侈品市場研究」；二零一一年五月

註：大中華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 分銷

我們認為高檔手袋及配飾行業主要採用兩種方式分銷貨品：直銷(直接經營零售店舖及電子商務銷售)及間接銷售(以批發銷售為主)。

- **直銷**：包括以即時可控方式向消費者提供產品的各種渠道。直接經營零售店舖佔奢侈品銷售的比重持續上升，由於此方式可直接影響營銷策略、定價及產品展示方式，從而加速提升品牌價值，因此該銷售方式亦日顯重要。電子商務作為虛擬店面，是逐漸興起的銷售渠道。網絡連接速度加快促使高檔品牌網站成為產品展示平台，使客戶以富有趣味的方式瀏覽及購買產品，成為親臨店舖選購以外的另一種選擇。
- **間接銷售**：主要包括供應貨品予批發客戶，再經其各自分銷渠道轉售。在美國，批發客戶主要包括Macy's及Dillard's等大型百貨公司，亦包括特選的專門零售商。在個別較小型及分散的國際市場中，則透過當地的分銷商及代理商分銷貨品，以達致較高的成本效益。

### 競爭

高檔手袋及配飾行業競爭非常激烈。過去幾年，產品種類不斷擴闊，吸引新的競爭對手加入本行業，同時亦加劇現有的行內競爭。在各地區市場，跨國品牌、本地品牌及獨特概念品牌均憑藉其知名度、質量、價格、產品種類及分銷網絡範圍積極參與競爭。

跨國品牌包括以歐洲企業為主的多個大型品牌，該等品牌與Coach同樣正加快建立精密的零售店舖網絡。著名跨國品牌包括Louis Vuitton Moet Hennessy、PPR、Prada、Chanel、Burberry、Hermés及Richemont。

除跨國品牌外，部份地區及本地品牌已建立悠久的市場和品牌地位，並對當地市場有深刻了解和文化認知，令個別地區市場的競爭加劇。而迎合新興潮流或目標消費者期望的獨特概念品牌迅速崛起，亦導致競爭更趨激烈。

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是歐洲奢侈品品牌以及私人商標產品零售商(包括Coach部份的批發客戶)。

本公司相信，高檔手袋及配飾市場的參與者亦須在創意、品牌忠誠度、產品上市速度及消費體驗質量上互相競爭。鑑於消費者不斷追求新款時尚產品，我們相信獨特的創新設計將依然是品牌取得成功的關鍵。因此，透過高效的研發和市場推廣團隊，向消費者提供創新的概念和產品，將成為銷售增長的重要推動力。此外，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我們相信，品牌呈現的正面形象和顧客對品牌的忠誠度日趨重要。再者，為把握新興經濟體的巨大市場機遇，我們相信若能迅速有效進入新市場，將會是全球業務取得成功的重要決定因素。最後，由於爭取消費者關注和忠誠度的競爭日趨激烈，整體消費體驗及客戶服務素質將日益成為脫穎而出的關鍵。

我們相信上述競爭形勢以及開發建立持久品牌所需的資金與創新能力，對有意進軍本行業的對手設下重大關卡。

---

## 歷史與發展

---

Coach始創於一九四一年，並於一九八五年由莎莉集團(「莎莉」)收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Coach於馬里蘭州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Coach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售出約6,800萬股普通股，經分拆調整後佔已發行股份的19.5%。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莎莉透過一項換股要約完成分派其於Coach的剩餘股權，即允許莎莉股東以莎莉普通股投標Coach普通股。

Coach日本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立以擴大我們於日本市場的業務，並在日本進行更佳的品牌控制。Coach日本在成立初時為本公司與住友商事的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我們收購住友於Coach日本的50%股權，Coach日本隨之成為Coach,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財年，本公司向其前分銷商俊思集團收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Coach零售業務(「Coach中國」)。該等收購使本公司在中國可實行更佳的品牌控制，使Coach能在中國消費市場中提高品牌知名度並積極提升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一財年，本公司訂立協議，對Valiram Group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營的當地零售業務進行直接控制，由新加坡業務開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進行分階段過渡。

此外，於二零一一財年，本公司收購與Hackett Limited合營企業中的非控股權益，以擴展Coach國際在歐洲的業務。透過該合營企業，本公司自二零一一財年起在西班牙、葡萄牙及英國開設零售點，預期於二零一二財年進一步拓展歐洲市場。

於二零一二財年，本公司訂立協議，對Valiram Group在台灣經營的當地零售業務進行直接控制，預期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初起過渡。

---

## 主要股東

---

根據我們的股東按美國聯邦證券法律和法規提交的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最大股東為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截至該日止實益擁有我們約5.6%的普通股。根據該等送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相同資料，截至本上市文件的日期，我們並未得悉有任何其他實益擁有人擁有超過本公司百分之五的普通股。

### 概覽

Coach創始於美國曼哈頓一個閣樓家庭作坊，迄今已躍升為美國領先的精緻男女配飾及禮品經銷商。Coach是美國及目標國際市場備受認可的精緻配飾品牌。我們向忠實且日益壯大的客戶群提供盡顯優雅格調的配飾，並以相宜價格及精湛工藝為客戶提供新穎、實用及充滿創意的產品。Coach集現代與時尚為一體的手袋及配飾採用各式優質皮革、布匹及材料製成。為滿足客戶對時尚與功能兼備的需求，Coach不斷創新產品樣式並提供種類廣泛的產品，令客戶的配飾選擇更趨豐富。無論客戶身處何地購物，Coach均可提供完善、現代及溫馨的產品展示環境並強調品牌定位的統一風格。通過利用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國際採購模式，即獨立製造商向我們供應產品，我們能夠迅速及高效地將各種產品推向市場。

Coach以兩個呈報分部形式經營：直銷及間接銷售。呈報分部指提供相似產品、服務及市場營銷策略的分銷渠道。直銷分部包括通過本公司於北美、日本、中國、香港、澳門、新加坡營運的店舖以及互聯網向客戶銷售產品。間接銷售分部包括向美國等逾20個國家的批發客戶及分銷商銷售產品並透過銷售特許產品賺取特許使用費。我們的多渠道分銷模式涵蓋廣博，包括大量國際及工廠業務，與我們的全價美國業務互為補充，相得益彰。

### 優勢

Coach憑藉眾多獨特因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包括：

- **獨特品牌**－ Coach提供獨特、易於辨認且可望亦可及的奢侈產品，不但實用、手工精湛，更具卓越收藏價值。
- **居市場領先地位且市場份額與日俱增**－ Coach是美國首屈一指的高檔手袋及配飾品牌。隨著市場份額逐年遞增，我們的市場地位日益鞏固。按銷量計，Coach位居日本進口奢侈手袋及配飾品牌前列。
- **忠實且垂青產品的客戶**－ Coach的客戶對該品牌青睞有加。本公司的日常使命亦包括增進客戶對產品的認可度，從而培養客戶關係。
- **多渠道國際分銷模式**－ 該模式令Coach保持至關重要的均衡發展，使業績不受制於單一渠道或地區的表現。直銷渠道通過Coach於北美、日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新加坡營運的店舖以及互聯網提供即時、有條不紊的銷售途徑。間接銷售渠道則通過位於20多個國家的批發百貨公司及專賣店進行銷售。
- **創新及顧客至上**－ Coach通過嚴謹的客戶調研及以客為尊的理念聆聽客戶訴求。Coach致力揣摩客戶需求的轉變，保持產品組合新穎與實用。

我們認為上述獨特因素令本公司成功向市場推出標新立異的產品。我們在美國高檔手袋及配飾市場穩居榜首，在日本進口奢侈手袋及配飾市場坐亞望冠。

### 策略

為在國際市場架構中保持增長，我們繼續專注於兩大增長策略：加強國際分銷(以北美及中國為主)及提升店舖銷量。為此，我們致力於五大舉措：

- **通過在新市場開設店舖及在滲透率不足的現有市場增設店舖擴大北美零售店舖基礎，從而壯大增長中的北美配飾市場的份額**—我們相信北美市場可容納總共約500家零售店舖，包括加拿大最多30家店舖。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財年將開設約15家新零售店舖及25家廠家直銷店。我們未來零售店舖開業進度視乎經濟環境並將契合市場商機。此外，秉承創新及精益求精的文化，我們實行多種措施加速推陳出新、豐富產品種類及提升店內購物體驗。該等措施將最大限度提升銷量及繼續發揮我們的市場領先優勢。
- **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擴大Coach在滲透率不足的市場中的份額(主要為亞洲市場，就地區增長而言，鑑於市場規模、增長比率及市場知名度與日俱增，中國已成為我們挖掘商機的最大市場)**—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二財年重點在中國內地開設約30家新店舖。我們亦在亞洲以外地區拓展開發品牌機會，包括進軍歐洲及南美市場。
- **在北美洲及亞洲強勢推出男士產品系列，利用我們男士系列的悠久歷史創造商機**—我們已實施多種措施，通過提升產品形象及增加店舖數目豐富男士產品種類。我們借助男士產品的機會，開設新零售店舖(特別是廠家直銷店)，並以廣泛的產品組合、兩性店舖及店中店經營促進產能。
- **繼續擴大日本消費市場份額，主要通過開設新零售店舖帶動日本市場增長**—我們相信日本可容納總共約180家零售店舖。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二財年開設約15家新店舖，特別着眼於男士產品零售店舖。
- **通過數碼策略(即coach.com、我們的全球電子商務網站、市場營銷網站及社交網絡)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拓展電子商務銷售**—本公司運用及繼續探索新科技應用，例如我們已建立全球網站，包括在18個國家建立17個資訊網站，可在美國、加拿大及日本進行電子商務，並透過具成本效益的社交網絡及網誌與客戶溝通，以促進網絡及店舖銷售。

我們相信，上文概述的增長策略將令我們的投資產生長期可觀回報，並推動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增加。儘管目前的宏觀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消費者(尤其是北美及日本的消費者)仍然持謹慎

## 業 務

態度。本公司相信仍可通過重點擴大亞洲地區分銷及注重創新增進銷量以及控制開支實現長期增長。我們的多渠道分銷模式涵蓋廣博，包括大量國際及工廠業務，可補足我們的全價美國業務。憑藉零債務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裕現金，我們相信可遊刃有餘地管理業務以把握高利潤的增長機會，並通過普通股購回及股息為股東帶來現金回報。

### 產品

Coach的產品組合包括男女手袋、配飾、公事包、鞋類、服飾、首飾、太陽鏡、旅行包、手錶及香水。下表載列各產品類別所佔銷售淨額百分比：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手袋.....	63 %	63 %	62 %
配飾.....	27	28	29
所有其他產品.....	10	9	9
總計.....	<u>100 %</u>	<u>100 %</u>	<u>100 %</u>

**手袋**—手袋系列包括經典設計及時尚設計。一般每季推出三至四個系列，而每個系列通常包括四至七款不同風格。手袋系列乃因應我們龐大且多元的客戶群對時尚及功能的要求而推出。於二零一零財年，針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我們推出了Poppy系列，提供多種全新產品設計，款式洋溢青春氣息、色彩活潑、價格相宜。我們亦推出了其他優雅格調系列，其中Kristin系列最受注目。於二零一二財年，我們推出了全新Chelsea系列，同時亦為Poppy系列打造清新風格、款式及圖案。Chelsea系列沿襲我們的傳統旋轉鎖扣，再現永恆經典。Poppy系列煥然一新，全新皮革材質、標誌織布配以新穎推彈鎖扣設計。於二零一二財年，Madison系列將推出全新秋季織布、色款及樣式。

**配飾**—配飾包括分別供男士及女士使用的小型皮革製品、時尚配飾及男女皮帶。錢包、腕飾及化妝包等女士適用的小型皮革製品可與我們的手袋產品搭配。男士適用的小型皮革製品主要包括錢包及卡套。時尚配飾包括腕錶及電子配飾，以及匙扣及小掛飾。

**公事包**—此類產品主要為男士設計，包括電腦包、信使包及大手袋。

**鞋類**— Jimlar Corporation (「Jimlar」)自一九九九年起成為Coach的特許鞋類製造商。鞋類透過指定Coach零售店舖、coach.com及美國約1,000家百貨公司經銷。鞋類銷售主要為女士鞋類產品，與Coach的手袋系列相搭配。

---

## 業 務

---

**服飾**—此類別包括夾克、毛衣、手套、帽子及圍巾，涵蓋冬季服飾及時尚服飾，主要為女士服飾產品，全部產品均融匯時尚元素。

**首飾**—此類別包括純銀及非貴金屬製手鐲、項鍊、戒指及耳環。

**太陽鏡**— Marchon Eyewear, Inc. (「Marchon」)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Coach的眼鏡特許廠商，相關特許權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與Luxottica Trading and Finance Ltd. (「Luxottica」)簽訂特許權協議，並將於二零一二財年下半年為眼鏡業務翻開新篇章。此系列乃融合Coach時尚配飾美學與太陽鏡最新潮流趨勢的結晶。Coach太陽鏡在各主要市場的Coach零售店舖、coach.com、百貨公司、特選太陽鏡零售商及眼鏡零售商有售。

**旅行包**—旅行系列包括行李箱及相關配件，如旅行工具包及置物盤。

**手錶**— Movado Group, Inc. (「Movado」)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為Coach的手錶特許廠商，該手錶系列設計別樹一格，靈感主要源自女裝手錶系列搭配精選男裝手錶元素。

**香水**— Estée Lauder Companies Inc. (「Estée Lauder」)透過旗下的附屬公司Aramis Inc. 自二零一零年春季起成為Coach的香水特許廠商。香水在Coach零售店舖、coach.com及約3,000間美國百貨公司有售。Coach推出四款女士香水系列及一款男士香水。女士香水系列包括香水噴霧、淡香水噴霧、便攜噴霧、身體乳液及香薰身體噴霧。

### 設計與銷售

由執行創意總監領導的Coach駐紐約設計團隊負責所有Coach產品設計的概念及方向。設計師參考涵蓋Coach過去70年來所創製產品的龐大設計資料庫，創製出匠心獨運的新產品。強大銷售團隊亦協助Coach設計師分析銷售額、市場趨勢及顧客偏好等數據，適時把握商機，設計各季引領潮流之產品。銷售人員對產品進行分析，並作出修訂、新增及刪除，使各銷售渠道均獲得利潤。集結設計、銷售／產品開發及採購方面的精英，各產品類別團隊協助Coach推行與品牌策略方針一脈相承的設計理念。

Coach的設計及銷售團隊與一眾特許夥伴緊密合作，確保特許產品(手錶、鞋履、眼鏡及香水)的概念及設計均契合目標市場商機並凸顯Coach品牌與別不同的價值觀及生活格調。

於二零零八財年，本公司宣佈開展新業務計劃推動品牌創新，乘勢推出代表新美國奢華風格的Reed Krakoff品牌，該品牌由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及銷售人員主理，涵蓋所有女性產品類別，主

## 業 務

攻成衣、手袋、配飾、鞋履及首飾。Reed Krakoff品牌已於二零一一年初進駐北美及日本，並透過專賣零售商進駐歐洲。

### 分部

Coach以兩個呈報分部形式經營：直銷及間接銷售。呈報分部指提供相似產品、服務及市場營銷策略的分銷渠道。

### 直銷分部

直銷分部通過Coach於北美、日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營運的店舖以及互聯網提供即時、有條不紊的銷售途徑。該分部於二零一一年佔Coach淨銷售總額約87%，其中北美店舖及互聯網、Coach日本以及Coach中國分別佔淨銷售總額約64%、18%及5%。

**北美零售店舖**— Coach店舖遍佈美國及加拿大的地區購物中心及商業中心區。有關零售店舖按其規模及地理位置售賣不同組合產品。我們在紐約、芝加哥、三藩市、多倫多等矚目的大城市均設有旗艦店，售賣林林總總的Coach產品。

我們的店舖高雅、華美、時尚、令人嚮往，呈現Coach的時尚王國，在提升購物體驗的同時，使Coach品牌形象更加奪目。富時代感的店舖設計為我們的產品營造獨一無二的陳列環境。店舖銷售人員訓練有素，令店舖在視覺效果、銷售及顧客服務方面均處於領先水平，在零售層面上盡顯Coach現代美式風格。

下表載列Coach零售店舖數目及其佔地總面積及平均佔地面積(以平方呎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零售店舖 . . . . .	345	342	330
較去年增加淨額 . . . . .	3	12	33
較去年增加百分比 . . . . .	0.9%	3.6%	11.1%
零售店舖佔地面積(以平方呎計) . . . . .	936,277	929,580	893,037
較去年增加淨額 . . . . .	6,697	36,543	97,811
較去年增加百分比 . . . . .	0.7%	4.1%	12.3%
平均佔地面積(以平方呎計) . . . . .	2,714	2,718	2,706

**北美廠家直銷店**— Coach的廠家直銷店乃零售渠道以外的有效渠道，用以銷售工廠專賣品等專供廠家直銷店銷售的產品以及已停產及非常規存貨。該等店舖以Coach Factory (Coach工廠)之名義經營，大多位處距主要市場一般超過40英里的馳名特賣中心內。

## 業 務

Coach廠家直銷店的設計、視覺效果及顧客服務水平為品牌形象錦上添花。有關廠家直銷店的目標顧客為以價值為主要考慮因素、不會以其他途徑購買Coach品牌的顧客。價格一般較零售正價便宜10%至50%。

下表載列Coach廠家直銷店數目及其佔地總面積及平均佔地面積(以平方呎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廠家直銷店.....	143	121	111
較去年增加淨額.....	22	10	9
較去年增加百分比.....	18.2 %	9.0 %	8.8 %
廠家直銷店佔地面積(以平方呎計).....	649,094	548,797	477,724
較去年增加淨額.....	100,297	71,073	64,335
較去年增加百分比.....	18.3 %	14.9 %	15.6 %
平均佔地面積(以平方呎計).....	4,539	4,536	4,304

**互聯網**— Coach視其網站為增加光顧Coach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銷售點人流及建立品牌知名度的主要溝通渠道。於二零零九財年，我們重新包裝coach.com網站，在改善網上購物體驗的同時鞏固Coach品牌形象。於二零一財年，約有6,800萬人次瀏覽該網站，我們的網上商店目前僅向美國、日本及加拿大顧客提供銷售服務。顧客可透過網上商店瀏覽可供選擇的最新款式及顏色。

**Coach日本**— Coach日本經營百貨公司店中店銷售點及獨立旗艦店、零售店舖及廠家直銷店以及設立電子商務網站。日本的旗艦店位於特選購物區，售賣琳琅滿目的Coach產品。

下表載列Coach日本的銷售點數目及其佔地總面積及平均佔地面積(以平方呎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Coach日本的銷售點.....	169	161	155
較去年增加淨額.....	8	6	6
較去年增加百分比.....	5.0 %	3.9 %	4.0 %
Coach日本的佔地面積(以平方呎計).....	303,925	293,441	280,428
較去年增加淨額.....	10,484	13,013	20,435
較去年增加百分比.....	3.6 %	4.6 %	7.9 %
平均佔地面積(以平方呎計).....	1,798	1,823	1,809

## 業 務

**Coach中國** – Coach中國經營百貨公司店中店銷售點以及獨立旗艦店、零售店舖及廠家直銷店。中國及香港的旗艦店位於特選購物區，售賣琳琅滿目的Coach產品。

下表載列Coach中國的銷售點數目及其佔地總面積及平均佔地面積(以平方呎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Coach中國的銷售點 .....	66	41	28
較去年增加淨額 .....	25	13	4
較去年增加百分比 .....	61.0%	46.4%	16.7%
Coach中國的佔地面積(以平方呎計) .....	127,550	78,887	52,671
較去年增加淨額 .....	48,663	26,216	8,167
較去年增加百分比 .....	61.7%	49.8%	18.4%
平均佔地面積(以平方呎計) .....	1,933	1,924	1,881

**Reed Krakoff** – Reed Krakoff品牌的手袋、配飾及成衣代表新美國奢華風格。Reed Krakoff品牌已於二零一一財年初進駐北美及日本，並透過專賣零售商進駐歐洲。Reed Krakoff經營百貨公司店中店銷售點、獨立旗艦店以及設立電子商務網站reedkrakoff.com。美國及日本的旗艦店位於特選購物區，售賣一應俱全的Reed Krakoff產品。

### 間接分部

Coach發展初期為供貨予百貨公司的美國批發商，總體而言，該分部依然為我們接觸客戶的重要一環。時至今日，我們與國內外夥伴緊密合作，確保產品發佈清晰一致。間接分部於二零一一財年佔淨銷售總額約13%，其中美國批發及Coach國際業務分別佔淨銷售總額約7%及5%。間接分部亦包括銷售特許產品以賺取特許使用費。我們不接受批發商退貨，亦無就產品折扣另訂協議。鑑於我們絕大部份業務乃直銷予零售客戶，故我們認為並無與任何特定客戶建立集中的重大業務關係。

**美國批發** – 該渠道為鍾愛逛百貨公司的客戶提供接觸Coach產品的機會。美國百貨公司的銷售人員並非由本公司僱用，本公司亦非委託百貨公司寄售Coach品牌產品。Coach產品亦於macys.com、dillards.com及nordstrom.com有售。過去數年，雖然美國的百貨公司在整體銷售上未見增長，但手袋及配飾類銷售憑藉Coach品牌的實力仍維持強勁。鑑於銷售點的促銷形勢良好，本公司將繼續管控該渠道的存貨。

Coach深諳美國的百貨公司仍為優質配飾分銷的重要渠道，我們繼續微調策略以提升生產力，並主要透過創建更多富Coach專有裝潢陳設的店中店提高產品展示效果，推動現有店中店的銷量。為更切合各地方市場內百貨公司客戶的需要，Coach透過批發產品企劃及配貨流程度身制定不同的產品組合。

Coach的產品於美國及加拿大約970個批發點銷售。我們最主要的美國批發商為Macy's（包括Bloomingdale's）、Dillard's、Nordstrom、Lord & Taylor、Carson's及Saks Fifth Avenue。

當以批發渠道付運商品並將其所有權轉交客戶時，本公司於銷售點確認收入。

**Coach國際**—該渠道指向國際批發分銷商及獲授權零售商的銷售。旅遊零售（指專為旅客而設的銷售點，如機場「免稅」店及僅於部份大城市商業中心區設立的「免稅」店）佔該渠道向客戶銷售量的最大比例。然而，我們繼續擴展分銷業務至新興市場，吸納當地客戶以推動業務增長。Coach已與於20多個國家的百貨公司及獨立零售店銷售Coach產品的特選分銷商建立夥伴關係。根據當地市場慣例，國際百貨公司的銷售人員可能由本公司、我們的分銷夥伴、或銷售有關產品的百貨公司僱用。Coach目前的國際分銷網絡覆蓋下列市場：南韓、台灣、墨西哥、美國及其領土、新加坡、澳洲、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法國、日本、泰國、阿聯酋、香港、西班牙、中國、印尼、巴哈馬、巴林、印度、澳門、新西蘭、葡萄牙、英國及越南。我們與各國國際分銷夥伴均訂有協議列明各銷售點須經本公司預先批准，並嚴禁分銷商以產品目錄及／或郵購訂單銷售，及只限於在指定地域銷售。

對於非位於獨立零售店的銷售點，Coach已設立店中店及進行其他形象提升工作，以打造品牌吸引力及刺激增長。Coach開設較大的形象提升銷售點、擴大現有店舖面積及關閉規模較小且生產力較弱的店舖，以改善該渠道的銷售能力。Coach最主要國際批發商為DFS Group、新世界國際、采盟股份有限公司、樂天集團及新羅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中旬，Coach與一名主要分銷商訂立協議，以接管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的零售業務。Coach將分別於二零一二財年及二零一三財年開始直接營運該等市場。

Coach與法國百貨公司集團Printemps訂立協議，擬於二零一三財年末在法國Printemps店舖內開設最少14個銷售點。首個銷售點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幕，位於巴黎奧斯曼大道的Printemps旗艦店內，佔地1,700平方呎。

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Coach訂立有關巴西及越南市場的分銷協議，預期該等國家的首家店舖將於二零一二財年開幕。

## 業 務

下表載列銷售Coach產品的國際批發銷售點數目：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國際獨立零售店.....	61	53	44
國際百貨公司銷售點.....	109	93	81
其他國際銷售點.....	41	36	34
國際批發銷售點總計.....	<u>211</u>	<u>182</u>	<u>159</u>

**特許經營**－在特許經營關係中，Coach積極參與Coach品牌的設計過程並控制產品推廣及分銷。目前，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的特許經營關係載列如下：

類別	特許經營夥伴	推出日期	地區	特許經營權 屆滿日期
手錶	Movado	一九九八年春季	全球	二零一五年
鞋類	Jimlar	一九九九年春季	美國	二零一四年
眼鏡	Marchon	二零零三年秋季	全球	二零一一年
眼鏡	Luxottica	二零一二年春季	全球	二零一六年
香水	Estée Lauder	二零一零年春季	全球	二零一五年

以特許經營方式生產的產品大多經上述所有渠道銷售，而該等特許經營商經Coach批准後有權選擇透過若干其他渠道分銷Coach品牌產品：透過百貨公司高級鞋店分銷鞋類、透過特選珠寶店分銷手錶及透過特選眼鏡零售商分銷眼鏡。該等場所為Coach品牌帶來額外但受控的曝光率。Coach的特許經營夥伴按其Coach品牌產品的淨銷售額向Coach繳付特許使用費。然而，有關特許使用費對Coach業務而言並不重大，目前所佔比率少於Coach淨銷售總額之1%。特許權協議一般規定，倘未能達到指定銷售額，Coach有權終止該特許權。

### 推廣

Coach的推廣策略乃透過溝通與視覺陳列推銷向每次接觸Coach品牌的客戶均傳達一致的品牌訊息。Coach的形象由內部創立，並由創意推廣、視覺陳列推銷及公共關係團隊加以執行。Coach亦擁有資深、卓越的消費者及市場研發團隊，協助我們揣摩消費者心態及市場趨勢並在產品面市前預測其成功潛力。

為配合推廣一致的國際形象，Coach運用其廣泛的客戶數據及對消費者的瞭解，針對特定客戶推廣指定產品及資訊，以有效促進所有分銷渠道的銷售。

Coach採取若干主動與客戶溝通的舉措，包括直接推廣活動以及全國性、地區性及地方性的廣告宣傳。於二零一一年財年，客戶接觸量增加52%至逾625,000,000人，主要受惠於電郵溝通增加。本公司將繼續借助市場推廣開支完善我們的市場推廣計劃，提升銷量及優化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一年財年，與客戶溝通有關的總開支為75,000,000美元，少於銷售淨額的2%。

Coach的直接推廣活動包羅萬有，涵蓋電郵聯絡、產品目錄及小冊子，旨在於客戶喜愛的購物場所向其推廣促銷。除建立品牌知名度外，網站coach.com及reedkrakoff.com以及Coach的產品目錄均為向客戶展示產品的有效品牌溝通途徑，客戶通過瀏覽精心安排的最新款式及顏色的產品組合激發其購物意欲，使光顧店舖的人流呈上升趨勢。

作為Coach直接市場推廣策略的一部份，本公司善用其約19,000,000個北美活躍用戶及4,200,000個日本活躍用戶的數據資料。發送電郵及產品目錄乃Coach的主要溝通途徑，向特定客戶發送電郵及產品目錄可激發客戶的購物意欲並建立品牌知名度。二零一一年財年內，本公司策略部署向特定客戶發出約480,000,000封電郵，充分運用我們的互聯網資源發揮最高銷售能力，同時精簡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一年財年，本公司於其位於日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Coach店舖派發了約1,000,000冊產品目錄。而網站coach.com在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的瀏覽人次持續增加，為擴大數據資料庫提供良機。

於二零一一年財年，Coach分別在澳洲、巴林、中國、法國、馬來西亞、墨西哥、葡萄牙、新加坡、南韓、西班牙、台灣、泰國、阿聯酋及英國設立了資訊網站。此外，本公司運用並不斷發掘網誌及社交網絡網站(包括Twitter及Facebook)等新科技，透過低成本、高效益的途徑與客戶溝通，增加網上及店舖銷量，建立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亦進行全國性、地區性及地方性宣傳活動以支持旺季銷售。

### 製造

雖然我們所有的產品均由獨立製造商製造，然而由設計至製造的供應鏈流程仍由我們掌控，此乃基於我們能夠篩選原材料供應商及於香港、中國、南韓、印度、意大利及越南設立採購及產品開發辦事處以保持與獨立製造商的緊密合作。此基礎廣泛的全球製造策略旨在全面優化成本、交收時間及產能。過去數年，我們不斷向製造商生產設施派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加強決策控制並確保迅速於市場推出新品。

該等獨立製造商支援各式各樣的產品類型及材料，運用精湛工藝呈現時尚新穎之產品組合，助我們迎合市場需求及客戶偏好的轉變。於二零一一年財年，Coach的淨銷售總額約84%來自該財年內推出的新品。由於產品系列具季節性及擬於店舖內作短期銷售，故我們僅進行限量生產，有效避免積壓多餘及陳舊存貨。

---

## 業 務

---

所有產品來源(包括獨立製造商及特許夥伴)須達到並保持Coach的高質量標準，優質保證乃Coach品牌不可或缺的特質。Coach成功關鍵因素之一在於對原材料的精挑細選。Coach與優質皮革及配件供應商已建立長久合作關係，儘管Coach產品由獨立製造商製造，我們仍掌控所有產品所採用的原材料。我們對所有獨立製造商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質量檢測，以確保符合質量控制標準。

Coach僅與少量以誠信、優質及可靠付運著稱的「出色品牌」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製造商位於多個國家，包括中國、美國、意大利、香港、印度、泰國、越南、澳門、菲律賓、土耳其、哥倫比亞、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南非及台灣。Coach將繼續評估新的製造來源及地區，務求以最低成本運送最優質產品，並協助減低通脹市場對製造業的影響。目前並無單一賣方供貨量超過Coach產品採購總量約15%，亦無董事持有我們五大賣方的任何利益。與任何賣方合作前，Coach會進行質量及商業慣例標準審核，以評估各生產設施，而先前已獲批准的現有設施則隨機作定期評估。我們相信所有製造夥伴均切實遵守Coach的誠信標準。

### 分銷

絕大部份製成品在付運至零售店舖及批發客戶前首先運往我們的分銷中心。

Coach於佛羅里達州傑克遜維爾經營佔地850,000平方呎的分銷及客戶服務設施。此自動設施採用電腦條碼掃描倉庫管理系統，Coach分銷中心的員工可利用手提無線掃描器讀取產品電腦條碼，更準確地處理及包裝訂貨、跟蹤付運及管理存貨，總體而言可提供上乘客戶服務。Coach產品主要經快遞公司及一般運輸公司付運至Coach的零售店舖及批發客戶，及經快遞公司直接付運至消費者。

為支援我們於中國及區內的業務增長，我們於二零一零財年下半年在上海成立了亞洲分銷中心，並由一家第三方擁有及經營。此舉使我們實現區內物流優化管理，同時減低成本。本公司亦於日本透過第三方經營一個分銷中心。

### 管理資訊系統

Coach資訊系統建基於其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此綜合系統支援財務及會計、採購、存貨控制、銷售及店舖補貨之所有範疇。此系統作為Coach全部交易資訊的中央存儲器，不但提升效率，亦可改善存貨控制以及更能明瞭客戶所需。此系統已於二零零八財年升級，並持續全面提升以配合發展狀況。

另有多個其他系統解決方案輔助完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Coach相信各系統均非常切合需要。數據倉庫系統總結交易資訊及為所有管理報告提供單一平台。供應鏈管理系統支援銷售及存貨規劃及報告功能。產品交付由Coach的高度自動化倉庫管理系統及電子數據交換系統協調，而Coach的網上及產品目錄業務的獨特要求則由Coach訂單管理系統支援。另外，銷售點系統支援所有店內交易、向各店舖發佈管理報告及每日收集銷售及派薪資料。店舖銷售及存貨資料的日常收集有助提早確定商業趨勢並為商店存貨補充提供明確的底線。上述系統會定期更新及升級，以確保我們持續改善本公司效能。所有輔助系統均併入中央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商標及專利

Coach於美國及其他銷售其產品的主要國家擁有其全部產品的生產、營銷及分銷過程所採用的全部重要商標權利。Coach亦於銷售Coach產品的各國擁有及保留產品全部相關類別的全球商標註冊。重要商標包括Coach、*Coach and lozenge design* (Coach及菱形標誌)、*Coach and tag design* (Coach及標籤設計)、*Signature C design* (經典「C」標誌)、*Coach Op Art design* (Coach歐普圖案)及*The Heritage Logo (Coach Leatherware Est. 1941)* (傳承系列標誌馬車圖案)。儘管Coach深諳「Coach」的名稱對業務至關重要，但Coach不會孤注一擲僅依賴任何單一商標或設計專利。此外，多個Coach產品亦囊括於設計專利或應用專利。Coach積極捍衛其商標及商業外觀權益，並嚴防國內外侵權者。Coach同時透過內部掌握線索及其調查網絡、Coach熱線及世界各地的商業夥伴追查國內外侵權偽造者。Coach深信其進取的防偽計劃及對侵害知識產權者採取的強制行動在減低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損失風險方面卓有成效。

Coach預期只要Coach繼續使用其重要商標並進行商標註冊續期，該等商標將一直保留。Coach並無重要專利。

### 季節性

由於Coach產品屬饋贈佳品，故Coach過往及預期於其財年的第二季(包括假期月份十一月及十二月)會持續錄得較高的銷售額及經營收入。此外，任何財政季度的銷售額及經營收入波動皆受季節性批發付運的時機及其他可影響零售銷售的事件所影響。過往數年，我們於非假期季度實現較高的增長水平，使季節性波動減輕。

### 政府法規

Coach大部份進口產品均須遵守現有或潛在稅項、關稅或配額規定，可能使Coach進口至美國及其他國家的產品數量受限，或可能影響該等產品的成本。Coach業務經營不受配額限制，關稅佔產品總成本的比例亦不大。另外，Coach的產品採購及國際銷售業務須遵守外國政府的法規及貿易限制，包括對若干海外禁運慣例的報復行動。

我們相信，我們已向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且自成立以來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同時，我們相信已遵守重要公司間交易地所屬的全部司法權區的適用轉讓定價規定。

作為消費產品經銷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須遵守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產品安全的一般法律及法規。政府和監管機構監控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主要目標為確保投放市場的產品安全、恰當標示及合法進口。

除我們的部份進出口皮革產品可能須遵守野生動植物及瀕危物種貿易規例(下文詳述)外，我們所從事的業務毋須就此遵守具體的行業法律及法規。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華盛頓公約，簡稱瀕危物種公約，旨在通過監察其出口、轉口、進口、過境、轉運或由成員國(包括美國、意大利、日本、中國及韓國)管有，規管瀕危野生動植物種的貿易。瀕危物種公約規定若干產品於進出口時須辦理許可證。

由於我們所有產品均由獨立第三方製造，故我們須遵守的法規較直接製造產品的公司為少。我們須遵守經營零售店舖、分銷中心或公司辦公室所在各國之勞工及工作場所規則及法規。我們擁有一支集中管理的法律團隊，負責監督及協調我們遵守適用的規則、法規及法律。除美國的法律團隊外，我們於日本及中國聘請法律顧問協助監管合規情況，並確保妥善持有在各地區營運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 企業社會責任

Coach致力在其業務所在地成為具社會責任的良心企業。為達此目標，Coach已設立全球業務操守制度。此制度規定全體Coach僱員及以Coach名義行事之人士應遵守之道德及法律責任。全球業務操守制度包含三份刊發文件，讓僱員及戰略合作夥伴(包括獨立製造商)瞭解我們的期望。本公司網站內載有此制度的介紹及該三份文件以供查閱。第一份文件為向Coach全球僱員派發的全球業務操守制度指引。第二份文件為全球經營原則，載列我們希望各戰略合作夥伴營運及開展業務時須遵守的最低標準。全球經營原則亦向Coach僱員及社會團體傳達Coach的價值、承諾及目標。另一份文件則為Coach為其產品供應商(包括承包商、合資夥伴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制訂的一套指導原則。該等原則於供應商遴選指引中單獨呈列。

供應商遴選指引乃我們選擇獨立製造商的指引，其中涉及道德操守、法律規定、環境要求及僱傭守則。該指引內特別強調的僱傭守則包括工時、童工、強迫勞動、歧視、紀律措施以及健康與安全。

---

## 業 務

---

該等指導Coach運營及業務之原則及理念並非僅建基於法律及法規，亦涉及人格尊嚴、對個人的尊重、遵奉常理、公平、多樣性、商業道德操守及政策。為監察該等原則遵守情況，Coach成立了由高級行政人員所組成的全球業務準則委員會。全球業務準則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Coach亦設有全球業務準則熱線，供僱員及消費者舉報涉及Coach原則及理念的問題及偏離該等原則及理念的行為。

本公司聘用一名全職合規經理常駐香港，其直接向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及法律總顧問匯報工作。合規經理可運用內外部資源，以確保本公司的獨立製造商夥伴恪守本公司的全球業務操守制度（包括供應商遴選指引）。合規經理亦就本公司獨立製造商執行非公佈審核。本公司的法律總顧問每年均會實地考察獨立製造商夥伴，以視察其運營及合規情況並提供必要的合規培訓。任何獨立製造商夥伴的不合規事件均須向本公司合規經理報告，並由本公司法律部門跟進以確保實行適當補救。不符合本公司全球業務操守制度的情況可直接向本公司之全球業務準則委員會報告，或通過本公司之全球業務準則熱線向該委員會報告。本公司於去年並無發生任何涉及全球業務操守制度或供應商遴選指引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 競爭

高檔手袋及配飾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主要與歐洲奢侈品牌及私人商標產品零售商競爭，包括Coach的部份批發客戶。過去數年，行業增長誘使新競爭者登陸市場，同時現有競爭者之間競爭亦日益加劇。然而，本公司認為，鑑於競爭加劇刺激消費者對品牌忠誠度高的奢侈品之購買欲，我們作為市場翹楚可從中得益。

此外，本公司認為相對競爭者而言，我們具備若干特質可於業內獨樹一幟，包括但不限於：新穎與獨特、創新及優質、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偏好之能力以及我們超卓的客戶服務。

###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Coach之全職及兼職員工合共約15,000名。其中於北美、日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從事零售業務之全職及兼職員工分別約為5,200名及6,800名。約65名Coach僱員受集體談判協議保障。Coach認為其與僱員關係良好，且從未經歷罷工或停工。

## 業 務

### 物業

下表載列Coach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的分銷、企業及產品開發設施之地點、用途及佔地面積。該等物業大部份為租用物業，租約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之期間內屆滿，惟可予續約。

地點	用途	概約平方呎
佛羅里達州 傑克遜維爾市	分銷及消費者服務	850,000
紐約州紐約市	企業、採購及產品開發	433,000 <sup>(1)</sup>
新澤西州 卡爾士達特市	企業及產品開發	65,000
日本東京	Coach日本地區管理	32,000
中國東莞市	採購、質量控制及產品開發	27,000
中國上海市	Coach中國地區管理	22,000
香港	採購及質量控制	17,000
越南胡志明市	採購及質量控制	11,000
香港	Coach香港地區管理	9,000
香港	採購及質量控制	6,000
中國北京市	Coach中國地區管理	3,000
南韓首爾	採購	3,000
越南隆安	採購及質量控制	1,000
印度清奈	採購及質量控制	600
盧森堡	Coach地區管理	300

(1) 包括Coach所擁有佔地250,000平方呎之樓宇。於二零零九財年，Coach以1.263億美元購入其位於紐約市西三十四街516號之公司總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Coach於北美設立345個零售及143個工廠租賃店舖；於日本設立169個由Coach運營的百貨公司店中店、零售店舖及廠家直銷店；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設立66個由Coach運營的百貨公司店中店、零售店舖及廠家直銷店。該等租賃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之期間內屆滿。Coach認為該等物業整體狀況良好，且設施可充分滿足其運營需要，並可提供足夠運營能力應對預計需求。

### 法律訴訟

Coach因日常業務牽涉數宗慣常法律訴訟(作為原告及被告)，包括保護Coach知識產權的訴訟、聲稱於Coach掌控場地內受傷的人士提出的訴訟、現任或前僱員提起之訴訟及監管程序。

作為Coach知識產權管控計劃的一部份，Coach於美國及海外就涉嫌假冒商標、商標侵權、專利侵權、商業外觀侵權、商標淡化及／或州或外國法律申索主動提起訴訟。在任何特定時點，Coach可能牽涉多宗未決訴訟。該等訴訟一般以扣押假冒產品及／或與被告庭外和解了結。被告亦可能不時以積極抗辯或反訴方式挑戰Coach若干知識產權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

## 業 務

---

雖然Coach與現任或前僱員之訴訟乃因Coach經營業務引起之慣常訴訟，惟與任何聘用大量僱員的企業無異，倘民事陪審團獲准就年齡歧視、性別歧視、種族歧視、宗教歧視、殘障歧視或其他受法律保護範疇的歧視或無理解僱或違反隱含合同之解僱判定賠償及／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則該等訴訟可導致巨額損失。

Coach認為所有待決法律程序之結果均不會對Coach之業務或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oach並無訂立任何經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美國國稅局」)認定為惡意或意圖避稅之交易。因此，我們毋須因未就有關獲美國國稅局認定為惡意或意圖避稅之交易作出披露而向美國國稅局繳交罰款。

以下Coach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Coach的綜合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上市文件附錄-A、-B及附錄二所載的該等報表的附註一併閱讀。二零一二財年為五十二週。二零一一及二零零九財年各自為五十二週。二零一零財年為五十三週。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所不同。可能對本節所述項目及我們經營業績的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產生影響的進一步風險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Coach是首屈一指的主營男女精品配飾及禮品的美國企業。我們的產品範圍包括男女手袋、配飾、公事包、鞋履、服飾、珠寶、太陽鏡、旅行袋、手錶及香水。Coach以兩個分部形式經營：直銷及間接銷售。直銷分部包括通過本公司於北美、日本、中國、香港、澳門、新加坡營運的店舖以及互聯網向客戶銷售產品。間接銷售分部包括向美國等逾20個國家的批發客戶及分銷商銷售產品並透過銷售特許產品賺取特許使用費。由於Coach的經營模式乃以多渠道國際分銷為基礎，故我們的成功並不純粹依賴單一渠道或地區的業績。

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請參閱「業務－策略」。

### 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度摘要

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衡量標準：

- 攤薄後每股盈利上升15.8%至0.73美元。
- 銷售淨額上升15.2%至10.5億美元。
- 直銷的銷售增長17.1%至9.10億美元。
- 北美可比店銷售增長9.2%，主要由於廠家直銷店及原價店舖整體轉換改善所致。
- Coach在北美開設九家新的廠家直銷店(包括八家男士產品廠家直銷店)，令零售店及廠家直銷店的總數於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末分別增至345家及152家。
- Coach中國的業績持續強勁，可比店錄得雙位數增長。Coach中國開設5家新門店，令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末的門店總數增至71家。
- Coach日本開設兩家新門店，令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末的門店總數增至171家。

### 二零一一財年衡量標準

二零一一財年的主要衡量標準為：

- 攤薄後每股盈利上升25.5%至2.92美元。
- 銷售淨額上升15.3%至41.6億美元。二零一零財年第五十三週貢獻額外銷售淨額約7,000萬美元。
- 直銷的銷售增長14.8%至36.2億美元。
- Coach北美店的可比銷售增長10.6%，主要由於轉換改善所致。
- Coach在北美開設三家新零售店及22家新廠家直銷店，令零售店及廠家直銷店總數於二零一一財年末分別增至345家及143家。我們亦在北美擴展六家廠家直銷店。
- Coach日本開設八家新門店，令二零一一財年末的門店總數增至169家。此外，我們擴展三家門店。
- Coach中國的業績持續強勁，可比店及渠道盈利均錄得雙位數增長。於二零一一財年末，我們合共開設66家門店。
- Coach董事會將本公司現金股息增至預期每年每股0.90美元，首次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派付。
- 由於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地震及海嘯，本公司估計日本的銷售在第三季度將下降約2,000萬美元及每股盈利下降約2.5美仙，而第四季度的銷售將下降約2,600萬美元及每股盈利下降約3.5美仙。由於日本事件，截至財年末，兩家店仍暫時關閉；上述兩家店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重開。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與二零一一財年第一季比較

下表概述與二零一一財年第一季相比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的經營業績：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		變動	
	(以百萬美元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核)					
	金額	佔銷售 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 淨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銷售淨額.....	\$ 1,050.4	100.0%	\$ 911.7	100.0%	\$ 138.7	15.2%
毛利.....	764.7	72.8	676.2	74.2	88.5	13.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442.7	42.1	390.5	42.8	52.2	13.4
經營收入.....	322.0	30.7	285.7	31.3	36.3	12.7
利息收入淨額.....	0.1	0.0	0.2	0.0	(0.1)	無意義*
其他開支.....	(1.5)	(0.1)	(0.8)	(0.1)	(0.7)	無意義*
所得稅撥備.....	105.6	10.1	96.2	10.6	9.4	9.8
淨收入.....	215.0	20.5	188.9	20.7	26.1	13.8
每股淨收入：						
基本.....	\$ 0.74		\$ 0.64		\$ 0.10	16.4%
攤薄.....	0.73		0.63		0.10	15.8

\* 百分比變動並無意義。

### 銷售淨額

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業務分部所得銷售淨額與二零一一財年第一季之比較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未經審核)					
	銷售淨額			佔總銷售淨額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日	變動率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日	
	(百萬美元)					
直銷.....	\$ 910.3	\$ 777.2	17.1%	86.7%	85.3%	
間接銷售.....	140.1	134.4	4.2	13.3	14.7	
總銷售淨額.....	<u>\$ 1,050.4</u>	<u>\$ 911.7</u>	15.2	<u>100.0%</u>	<u>100.0%</u>	

**直銷**—銷售淨額由二零一一財年第一季的7.772億美元增長17.1%至二零一二財年同期的9.103億美元，主要受本公司在北美及中國營運的店舖的銷售增長所帶動。

---

## 財務資料

---

北美銷售淨額增長14.3%，受可比店銷售(包括網上銷售)及新開及擴展店的銷售增長9.2%所帶動。自二零一一年財年第一季末以來，Coach在北美開設24家新的廠家直銷店及擴展七家廠家直銷店。日本的銷售淨額增長10.4%，受外幣兌換率變動的有利影響所帶動，產生約1,620萬美元或9.4%的增幅。自二零一一年財年第一季末起，Coach在日本開設八家新門店及擴展三家門店。Coach中國的業績持續強勁，可比店銷售錄得雙位數百分比增長。自二零一一年財年第一季末起，Coach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設22家新門店。

**間接銷售**—銷售淨額由二零一一年財年第一季的1.344億美元增長4.2%至二零一二財年同期的1.401億美元，主要受Coach國際批發的淨裝運增長6.1%所帶動。二零一二財年及二零一一年財年第一季的特許權收益分別約為480萬美元及420萬美元，均計入間接銷售。

###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一年財年第一季的2.857億美元增長12.7%至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的3.220億美元。營業利潤率下跌至30.7%，而去年同期則為31.3%。

毛利由二零一一年財年第一季的6.762億美元增長13.1%至二零一二財年同期的7.647億美元。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的毛利潤率為72.8%，而二零一一年財年同期毛利潤率則為74.2%。

銷售、一般及行政(「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財年第一季的3.905億美元增加13.4%至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的4.427億美元，主要基於本公司增加數碼及電子商業基建的銷售開支及投資所致。由於我們根據銷售增長平衡銷售開支，故銷售淨額以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財年第一季的42.8%減至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的42.1%。

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的銷售開支為3.035億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28.9%，而二零一一年財年第一季則為2.691億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29.5%。銷售開支花費增加由於Coach中國及北美店因銷售提高及新店開張而導致的營業開支增加所致。Coach中國及北美店的開支佔銷售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營業效率及銷售槓桿作用所致。Coach日本的營業開支按固定貨幣計算下降120萬美元，被外幣匯率影響所抵銷，該影響令呈報開支增加約600萬美元。

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的廣告、營銷及設計成本為5,780萬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5.5%，而二零一一年財年同期則為5,100萬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5.6%。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消費者通訊相關的營銷開支，當中包括我們的數碼策略，即coach.com、我們的全球電子商務網站、營銷網站及社交網絡。本公司在18個國家經營資訊網站及利用社交網絡及網誌等具成本效益的消費者通訊機會，以提高網上及店舖銷售並建立品牌知名度。此外，成本增加亦由於新廣告推銷措施的新設計支出及開發成本所致。

##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的分銷及消費者服務開支為1,540萬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1.4%，而二零一一財年第一季則為1,290萬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1.5%。為支持中國及區域發展，我們於二零一零財年下半年在上海成立了亞洲分銷中心。該中心由一名第三方擁有及經營，讓我們能更妥善地管理該地區的物流。於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亞洲分銷中心使分銷及消費者服務開支增加；然而，長遠而言，本公司預期亞洲分銷中心將能降低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成本。

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的行政開支為6,600萬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6.3%，而二零一一財年同期則為5,750萬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6.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系統投資增加所致。

### 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的實際利率為32.94%，而二零一一財年第一季則為33.75%。實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快全球化步伐，因而提高了賺取收入所在且稅率較低的司法權區的盈利。

### 淨收入

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的淨收入為2.150億美元，而二零一一財年第一季則為1.889億美元。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收入提高及本公司的實際稅率下降所致。

### 二零一一財年與二零一零財年比較

下表概述與二零一零財年相比二零一一財年的經營業績：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		變動	
	金額	佔銷售 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 淨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以百萬美元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銷售淨額	\$ 4,158.5	100.0 %	\$ 3,607.6	100.0 %	\$ 550.9	15.3 %
毛利	3,023.5	72.7	2,633.7	73.0	389.9	14.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718.6	41.3	1,483.5	41.1	235.1	15.8
經營收入	1,304.9	31.4	1,150.2	31.9	154.8	13.5
利息收入淨額	1.0	0.0	8.0	0.2	(6.9)	(87.0)
所得稅撥備	420.4	10.1	423.2	11.7	(2.8)	(0.7)
淨收入	880.8	21.2	734.9	20.4	145.9	19.8
每股淨收入：						
基本	\$ 2.99		\$ 2.36		\$ 0.63	26.6 %
攤薄	2.92		2.33		0.59	25.5

## 財務資料

### 銷售淨額

下表載列與二零一零財年相比二零一一財年的經營分部所得的銷售淨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年				
	銷售淨額		變動率	佔總銷售淨額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百萬美元)		(一一財年對 一零財年)		
直銷 .....	\$ 3,621.9	\$ 3,155.8	14.8 %	87.1 %	87.5 %
間接銷售 .....	536.6	451.8	18.8	12.9	12.5
總銷售淨額 .....	<u>\$ 4,158.5</u>	<u>\$ 3,607.6</u>	15.3	<u>100.0 %</u>	<u>100.0 %</u>

**直銷**—銷售淨額由二零一零財年的31.6億美元增長14.8%至二零一一財年的36.2億美元，受我們在北美及中國營運的店舖的銷售增長所帶動。二零一零財年的銷售淨額包括額外一週的銷售，約為6,200萬美元。

可比店銷售衡量開張至少12個月的店舖的銷售表現，並包括來自coach.com的銷售。Coach將首年經營的新開門店從可比店群中剔除。同樣地，擴展15.0%或以上的店舖亦從可比店群中剔除，直至重開第一週年為止。因裝修而關閉的店舖亦從可比店群中剔除。

北美銷售淨額增長14.4%，受新開及擴展店的銷售及可比店銷售增長10.6%所帶動。於二零一一財年，Coach在北美開設三家新零售店及22家新廠家直銷店，以及擴展六家廠家直銷店。日本的銷售淨額增長5.1%，受貨幣匯率變動的有利影響所帶動，產生約6,980萬美元或9.8%的增幅。於二零一一財年，Coach在日本開設八家新門店及擴展三家門店。Coach中國的業績持續強勁，可比店銷售錄得雙位數百分比增長。於二零一一財年，Coach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開設25家新門店。

**間接銷售**—銷售淨額由二零一零財年的4.518億美元增長18.8%至5.366億美元，主要受Coach國際批發及美國批發的淨收益增長18.4%所帶動。銷售淨額增長部份被二零一零財年額外一週的銷售所抵銷，該週的銷售約為800萬美元。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的特許權收益分別約為2,470萬美元及1,920萬美元，均計入間接銷售。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由二零一零財年的11.5億美元增長13.5%至二零一一財年的13.0億美元。不包括於二零一一財年影響可比性的項目2,570萬美元，經營收入增長15.7%至13.3億美元。由於毛利潤率下降，而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的百分比輕微上升，故營業利潤率降至31.4%，而上一財年則為31.9%。不包括影響可比性的項目，二零一一財年的營業利潤率為32.0%。

毛利由二零一零財年的26.3億美元增長14.8%至二零一一財年的30.2億美元。二零一一財年的毛利潤率為72.7%，而二零一零財年則為73.0%。Coach的毛利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分銷渠道的相對銷售組合變動、所售產品組合變動、外幣匯率變動及材料成本波動。該等因素(其中包括)可導致毛利每年波動。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以下四類：(1)銷售；(2)廣告、營銷及設計；(3)分銷及消費者服務；及(4)行政。銷售開支包括店員薪酬、店舖佔用成本、店舖供給成本、批發賬及管理人員薪酬以及所有Coach日本及Coach中國的營業開支。上述開支受任何財政期間在北美、日本、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的Coach直營店數量及零售及批發銷售的相關比例影響。廣告、營銷及設計開支包括員工薪酬、版面及製作、廣告代理費、新產品設計成本、公關、市場調研開支及郵購訂單成本。分銷及消費者服務開支包括倉庫、跟單、運輸及處理、客戶服務及手袋維修成本。行政開支包括執行、財務、人力資源、法律及信息系統部門的薪酬成本、公司總部佔用成本、諮詢及軟件開支。儘管店舖數量增加一般會導致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固定比例在更大銷售群中分攤，惟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隨Coach直營店數量增加而增加。

於二零一一財年，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長15.8%至17.2億美元，而於二零一零財年則為14.8億美元。不包括於二零一一財年影響可比性的項目2,570萬美元，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6.9億美元。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分別為41.3%及41.1%。不包括於二零一一財年影響可比性的項目，由於我們根據銷售增長平衡銷售開支，故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為40.7%。

銷售開支為11.8億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28.5%，而二零一零財年則為10.5億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29.1%。銷售開支花費增加由於Coach中國及北美店因銷售提高及新店開張而導致的營業開支增加所致。此外，Reed Krakoff店的銷售開支令花費增加，原因在於該品牌直至二零一一財年初方推出。Coach中國及北美店的開支佔銷售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營業效率及銷售槓桿作用所致。Coach日本的營業開支按固定貨幣計算下降1,020萬美元，被外幣匯率影響所抵銷，該影響令呈報開支增加約3,350萬美元。

---

## 財務資料

---

廣告、營銷及設計成本為2.244億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5.4%，而二零一零財年則為1.794億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5.0%。增長主要由於新廣告推銷措施的新設計支出及開發成本所致，而與消費者通訊相關的營銷開支亦是增長原因之一，當中包括我們的數碼策略，即coach.com、全球電子商務網站、營銷網站及社交網絡。本公司運用及不斷開發實施新技術，如我們的全球網站（在17個國家建立資訊網站）、社交網絡及網誌等具成本效益的消費者通訊機會，以提高網上及店舖銷售並建立品牌知名度。

分銷及消費者服務開支為5,820萬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1.4%，而二零一零財年則為4,800萬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1.3%。為支持中國及區域發展，我們於二零一零財年下半年在上海成立亞洲分銷中心。該中心由一名第三方擁有及經營，讓我們能更妥善地管理該地區的物流。於二零一一財年，亞洲分銷中心使分銷及消費者服務開支增加；然而，長遠而言，本公司預期亞洲分銷中心將能降低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成本。

行政開支為2.524億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6.1%，而二零一零財年則為2.040億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5.7%。不包括於二零一一財年影響可比性的項目2,570萬美元，開支為2.267億美元，佔銷售淨額的5.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及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增加所致。

### 利息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財年的利息收入淨額為100萬美元，而二零一零財年則為800萬美元。利息收入淨額減少乃由於年內投資結餘降低而導致投資回報下降所致。

### 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一財年的實際利率為32.3%，而二零一零財年則為36.5%。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所產生的利益，二零一一財年的實際利率為33.6%。實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利好的多年期退稅審查結算及由於本公司加快全球化步伐令賺取收入所在的較低利率的司法權區的盈利提高，以及實際州利率下調所致。

### 淨收入

二零一一財年的淨收入為8.808億美元，而二零一零財年則為7.349億美元。淨收入增加乃由於經營收入提高及實際稅率下調所致。

## 財務資料

### 二零一零財年與二零零九財年比較

下表概述與二零零九財年相比二零一零財年的經營業績：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變動	
	(以百萬美元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佔銷售淨額		佔銷售淨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銷售淨額 .....	\$ 3,607.6	100.0 %	\$ 3,230.5	100.0 %	\$ 377.2	11.7 %
毛利 .....	2,633.7	73.0	2,322.6	71.9	311.1	13.4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	1,483.5	41.1	1,350.7	41.8	132.8	9.8
經營收入 .....	1,150.2	31.9	971.9	30.1	178.3	18.3
利息收入淨額 .....	8.0	0.2	10.8	0.3	(2.8)	(26.1)
所得稅撥備 .....	423.2	11.7	359.3	11.1	63.9	17.8
淨收入 .....	734.9	20.4	623.4	19.3	111.6	17.9
每股淨收入：						
基本 .....	\$ 2.36		\$ 1.93		\$ 0.43	22.6 %
攤薄 .....	\$ 2.33		\$ 1.91		\$ 0.41	21.5 %

### 銷售淨額

下表載列與二零零九財年相比二零一零財年的經營分部所得的銷售淨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年					
	銷售淨額			佔總銷售淨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	六月二十七日		七月三日	六月二十七日	
(百萬美元)			(一零財年對零九財年)			
直銷 .....	\$ 3,155.8	\$ 2,726.9	15.7 %	87.5 %	84.4 %	
間接銷售 .....	451.8	503.6	(10.3)	12.5	15.6	
總銷售淨額 .....	<u>\$ 3,607.6</u>	<u>\$ 3,230.5</u>	11.7 %	<u>100.0 %</u>	<u>100.0 %</u>	

**直銷**—銷售淨額由二零零九財年的27.3億美元增長15.7%至二零一零財年的31.6億美元，受我們在北美及中國營運的店舖的銷售增長所帶動。銷售淨額的增長亦受額外一週的銷售所帶動，約為6,200萬美元。

可比店銷售衡量開張至少12個月的店舖的銷售表現，並包括來自coach.com的銷售。Coach將首年經營的新開門店從可比店群中剔除。同樣地，擴展15.0%或以上的店亦從可比店群中剔除，直至重開第一週年為止。因裝修而關閉的店亦從可比店群中剔除。

---

## 財務資料

---

北美銷售淨額增長16.1%，受新開及擴展店的銷售及可比店銷售增長3.5%所帶動。於二零一零財年，Coach在北美開設12家新零售店及10家新廠家直銷店及擴展五家廠家直銷店。日本的銷售淨額增長7.8%，受貨幣匯率變動的有利影響所帶動，產生約5,190萬美元或7.8%的增幅。於二零一零財年，Coach在日本開設六家新門店及擴展兩家門店。銷售淨額的其他變動乃來自Coach中國，主要由於收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零售業務的全年影響、二零一零財年新開張的店舖及可比店銷售所致。

**間接銷售**—由於本公司因銷售疲軟而持續監控運送至美國百貨公司的發貨量以管理客戶存貨水平，銷售淨額因而下降10.3%，主要由美國批發下降18.2%所引致。銷售淨額下降部份被額外一週的銷售所抵銷，該週的銷售約為800萬美元。我們在全球開設門店，以迎合當地消費者，故品牌獲認可，業績漸入佳境，而本公司的旅遊業務疲軟，乃由於嚴重依賴日本遊客所致。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的特許權收益分別約為1,920萬美元及1,950萬美元，均計入間接銷售。

###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由二零零九財年的9.719億美元增長18.3%至二零一零財年的11.5億美元。不包括於二零零九財年影響可比性的項目2,840萬美元，經營收入從10.0億美元增長15.0%。由於毛利潤率上升，而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的百分比下降，故營業利潤率升至31.9%，而去年則為30.1%。不包括影響可比性的項目，二零零九財年的營業利潤率為31.0%。

毛利由二零零九財年的23.2億美元增長13.4%至二零一零財年的26.3億美元。二零一零財年的毛利潤率為73.0%，而二零零九財年則為71.9%。毛利潤率變動主要受生產成本降低及產品組合所帶動。Coach的毛利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分銷渠道的相對銷售組合變動、所售產品組合變動、外幣匯率變動及材料成本波動。該等因素(其中包括)可導致毛利每年波動。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以下四類：(1)銷售；(2)廣告、營銷及設計；(3)分銷及消費者服務；及(4)行政。銷售開支包括店員薪酬、店舖佔用成本、店舖供給成本、批發賬及管理人員薪酬以及所有Coach日本及Coach中國的營業開支。上述開支受任何財政期間在北美、日本、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的Coach直營店數量及零售及批發銷售的相關比例影響。廣告、營銷及設計開支包括員工薪酬、版面及製作、廣告代理費、新產品設計成本、公關、市場調研開支及郵購訂單成本。分銷及消費者服務開支包括倉庫、跟單、運輸及處理、客戶服務及手袋維修成本。行政開支包括執行、財務、人力資源、法律及信息系統部門的薪酬成本、公司總部佔用成本、諮詢及軟件開支。儘管店舖數量增加一般會導致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固定比例在更大銷售群中分攤，惟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隨Coach直營店數量增加而增加。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零財年，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長9.8%至14.8億美元，而於二零零九財年則為13.5億美元。不包括於二零零九財年影響可比性的項目2,840萬美元，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3.2億美元。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分別為41.1%及41.8%。不包括於二零零九財年影響可比性的項目，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為40.9%。整體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長所致，而行政開支增長則來自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去年撥回直線應計租金(來自購買公司總部大廈，於二零一零財年並無再次發生)。

二零一零財年的銷售開支為10.5億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29.1%，而二零零九財年則為9.815億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30.4%。不包括於二零零九財年影響可比性的有關計劃關閉於店舖租期內表現欠佳的四家店舖的項目500萬美元，銷售開支為9.765億美元，佔銷售淨額的30.2%。銷售開支花費增加由於北美店及Coach中國的營業開支增加所致。北美店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財年新開店及擴展已開店舖的開支以及上一年已開張店舖的全年開支所涉及的開支增加所致。Coach中國及北美店佔銷售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九財年實現的營業效率所致。Coach日本的營業開支增加主要來自外幣匯率的影響，該影響令呈報開支增加約2,200萬美元。

二零一零財年的廣告、營銷及設計成本為1.794億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5.0%，而二零零九財年則為1.636億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5.1%。開支上升主要由於Reed Krakoff品牌(該品牌預期於二零一一財年推出)的新設計支出所致，部份被受控的打樣開支所抵銷。

二零一零財年的分銷及消費者服務開支為4,800萬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1.3%，而二零零九財年則為5,220萬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1.6%。開支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財年節省成本措施及流程改善的成果所致。

二零一零財年的行政開支為2.040億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5.7%，而二零零九財年則為1.534億美元或佔銷售淨額的4.7%。不包括於二零零九財年影響可比性的項目2,340萬美元，開支為1.300億美元，佔銷售淨額的4.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表現為基礎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所致。此外，於二零零九財年，本公司撥回於租期內購買公司總部大廈所產生的直線應計租金。

### 利息收入淨額

二零一零財年的利息收入淨額為800萬美元，而二零零九財年則為1,080萬美元。利息收入淨額減少乃由於利率降低而導致的投資回報下降所致。

### 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零財年的實際利率為36.5%，而二零零九財年則為36.6%。於二零零九財年第四季度，本公司錄得利益1,880萬美元，主要與利好的退稅審查結算及若干其他稅項會計調整有關。剔除上述利益，二零零九財年的實際利率為38.5%。

### 淨收入

二零一零財年的淨收入為7.349億美元，而二零零九財年則為6.234億美元。不包括二零零九財年影響可比性的項目120萬美元，二零零九財年的淨收入為6.221億美元。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收入改善所致，而經營收入部份被所得稅撥備提高所抵銷。

### 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可比性的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項目

####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本公司的呈報業績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二零一一財年呈報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經營收入及所得稅撥備反映若干影響我們業績可比性的項目。同樣地，二零零九財年呈報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經營收入、所得稅撥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收入淨額及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攤薄後每股盈利亦反映若干影響我們業績可比性的項目。該等財年的上述項目的衡量基準亦按非公認會計原則基準呈報以剔除上述項目的影響。

上述非公認會計原則表現指標獲管理層採用，於定期審閱受影響期間的營業業績時開展及評估其業務。管理層與本公司董事會採用上述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對本公司資源的使用作出決策、分析各期間的表現、形成內部預測及評估管理層表現。本公司的主要內部財務呈報不包括該等影響可比性的項目。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設定及評估薪酬激勵目標時採用上述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我們相信，上述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有利於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與財務業績以及得知有關業績如何與本公司過往業績比較。此外，我們相信，剔除影響可比性的項目有助投資者形成對未來表現的期望。該等影響可比性的項目並非指本公司直接持續的業務營運。由於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作為公認會計原則的補充資料，我們相信，我們可加深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了解。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效用有限，應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一併(而非取代)考慮。此外，上述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或為本公司獨有，因為其或有別於其他公司採用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業績的年度比較受已計入呈報業績的下列項目所影響：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以百萬美元列示， 每股數據除外)	
<b>經營收入</b>		
節省成本措施.....	\$ -	\$ (13.4)
慈善基金捐款.....	(25.7)	(15.0)
經營收入影響總額.....	<u>\$ (25.7)</u>	<u>\$ (28.4)</u>
<b>經營稅撥備</b>		
節省成本措施.....	\$ -	\$ (5.1)
慈善基金捐款.....	(10.2)	(5.7)
稅項調整.....	(15.5)	(18.8)
所得稅撥備影響總額.....	<u>\$ (25.7)</u>	<u>\$ (29.6)</u>
<b>收入淨額</b>		
節省成本措施.....	\$ -	\$ (8.3)
慈善基金捐款.....	(15.5)	(9.3)
稅項調整.....	15.5	18.8
收入淨額影響總額.....	<u>\$ 0.0</u>	<u>\$ 1.2</u>
<b>每股攤薄盈利</b>		
節省成本措施.....	\$ -	\$ (0.03)
慈善基金捐款.....	(0.05)	(0.03)
稅項調整.....	0.05	0.06
每股攤薄盈利影響總額.....	<u>\$ 0.00</u>	<u>\$ 0.00</u>

### 二零一一財年項目

#### 慈善捐款及稅項調整

於二零一一財年第三季，本公司所得稅撥備減少1,550萬美元，主要因利好的多年期退稅審查結算所致。本公司動用收入淨額向Coach基金捐款2,090萬美元及向日本紅十字會捐款4.00億日圓(相等於480萬美元)。本公司認為，為反映正常持續業務營運的直接業績，均須對稅項調整及產生的Coach基金撥款及日本紅十字會捐款進行調整。該項排除與管理層審核其業績的方式一致，並為計算二零一一財年獎勵薪酬的基準。

### 二零零九財年項目

#### 節省成本措施

於二零零九財年第三季，本公司錄得節省成本措施的相關費用1,340萬美元。該等措施包括削減本公司位於紐約、新澤西及傑克遜維爾的公司辦事處約150個職位、關閉四家表現欠佳的零售店、關閉Coach歐洲服務部及本公司位於意大利的打樣廠。於二零零九財年實施該等節省成本措施前，本公司過往並無進行類似的削減職位、關閉工廠或在店舖租賃期間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

#### 慈善捐款及稅項調整

於二零零九財年第四季度，本公司所得稅撥備減少1,880萬美元，主要因利好的多年期退稅審查結算及其他稅務會計調整所致。有關稅項結算與調整的事件及情況與二零零八財年的結算無關。本公司動用收入淨額向Coach基金捐款1,500萬美元。本公司認為，為反映正常持續業務營運的直接業績，均須對稅項調整及產生的基金撥款進行調整。該項排除與管理層審核其業績的方式一致，並為計算及支付二零零九財年獎勵薪酬的基準。

#### 匯率波動的影響

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度、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Coach日本的銷售百分比增長與下降，以及營運開支中美元增加均已呈列，均涵蓋及剔除因換算外幣銷售額為美元及與上一財年同期的數據進行比較而產生的匯率波動影響。

我們相信，呈列Coach日本的銷售額增長與下降以及營運開支增加(涵蓋及剔除匯率波動影響)將有助投資者與分析員得悉計量主要年度匯率波動的評估表現指標的影響。

### 財務狀況

####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於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度提供現金淨額2.25億美元，而二零一一財年第一季度則為1.775億美元。增加4,750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本期淨收入增加2,610萬美元及遞延所得稅按年變動。遞延所得稅於二零一二財年產生現金3,430萬美元，而二零一一財年則產生現金990萬美元，此乃由於若干遞延稅項項目的時機所致。總體而言，營運資金賬戶的現金流出每年均維持在約7,000萬美元。於第一季度期間，本公司投資於假期銷售旺季存貨，並通常產生較高的應收賬款。

---

## 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於二零一一年提供現金淨額10.3億美元，而二零一零財年則為9.909億美元。增加4,240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淨收入按年增加1.459億美元及遞延所得稅變動，部份被兩個期間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而其產生於其他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遞延所得稅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現金3,970萬美元，而二零一零財年則使用現金1,710萬美元，此乃由於遞延稅項項目的時機所致。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使用現金4,220萬美元，而二零一零財年則產生現金3,560萬美元，主要由於若干現金收入的時機所致。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一年使用現金3,180萬美元，而二零一零財年則產生現金430萬美元，此乃由於付運至客戶及客戶付款的時機所致。

經營活動於二零一零財年提供現金淨額9.909億美元，而二零零九財年則為8.092億美元。增加1.817億美元乃主要歸因於淨收入增加1.116億美元及兩個期間的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產生於應計負債、應付賬款及存貨。應計負債於二零一零財年提供現金6,810萬美元，而二零零九財年則使用現金3,210萬美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應計花紅增加，且並無重複出現二零零九財年所產生的有關購買我們公司總部大廈的應計租金撥回所致。應付賬款於二零一零財年提供現金100萬美元，而二零零九財年則使用現金3,700萬美元，此乃由於付款的時機所致。存貨結餘按年變動導致於二零一零財年使用現金3,390萬美元，而二零零九財年則產生現金410萬美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結束時保持存貨較高水平以支援國內外店舖擴充所致。

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3,850萬美元，較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的1,450萬美元增加2,400萬美元，乃由於資本投資增加所致。本公司向前分銷商收購其於新加坡的國內零售業務，總購入價為760萬美元。此外，本財政期間收購物業及設備3,09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80萬美元，反映已計劃的資本投資增加。投資到期及銷售的所得款項及購買投資淨額導致上一個財政期間錄得投資現金流入930萬美元。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並無可比投資活動。

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5,960萬美元，而二零一零財年則為1.822億美元。二零一一年，購買投資以及投資到期及銷售的所得款項導致錄得現金流入淨額9,770萬美元，而二零一零財年則錄得現金流出淨額9,990萬美元。此外，若干項目的時機及本公司的海外擴充導致本財年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款項增加6,660萬美元。

二零一零財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822億美元，而二零零九財年則為2.647億美元。二零一零財年，購買投資以及投資到期及銷售的所得款項導致錄得現金流出淨額9,990萬美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財年並無類似的投資活動。於二零零九財年，本公司就購買其公司總部大廈動用現金1.033億美元，而二零一零財年則並無類似交易。此外，若干項目的時機導致本財年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款項減少5,590萬美元。

---

## 財務資料

---

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4,250萬美元，而二零一一財年第一季則為1.403億美元。本財政期間使用的現金淨額減少9,780萬美元，主要由於購回普通股所花現金減少7,850萬美元，以及由於本財政期間支付股息率較高，以致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所得款項增加2,740萬美元，部分由較高股息款項2,050萬美元抵銷。

二零一一財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8.751億美元，而二零一零財年則為10.2億美元。減少1.448億美元乃主要由於本財年股份酬金獎勵錄得較高的現金所得款項1.386億美元所致。本公司於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均花費約11.0億美元購回普通股。

二零一零財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0.2億美元，而二零零九財年則為4.401億美元。增加5.798億美元乃主要歸因於普通股購回款項增加6.962億美元及支付本公司股息9,430萬美元，部份被本財年股份酬金獎勵的較高現金所得款項1.976億美元所抵銷。

### 循環信貸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若干貸方及美國銀行(作為首要貸方及行政代理)重續其1.00億美元的循環信貸額(「美國銀行信貸額」)，將信貸額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應Coach要求及經貸方同意，美國銀行信貸額可增加至2.00億美元。應Coach要求及經貸方同意，信貸額亦可分別延期兩次，每次一年。

Coach的美國銀行信貸額可撥付季節性營運資金需求或可作一般公司用途，並可在無罰金或溢價的情況下預付。於二零一二財年首三個月、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美國銀行信貸額項下並無任何借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美國銀行信貸額項下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借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的借貸額為9,240萬美元，此乃由於尚未償還信用證所致。

Coach就任何未償還借貸按任何未動用金額的6至12.5個基點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0至55個基點支付承擔費用。承擔費用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差均按本公司固定費用償付比率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承擔費用為7個基點，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差為30個基點。

美國銀行信貸額包含多項契諾及常規違約事件。Coach自其成立起一直遵守所有契諾。

為提供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Coach日本獲得多家日本金融機構的信貸額。該等信貸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可取得最高借貸41億日圓或約5,320萬美元。利息乃根據東京銀行同業利率加30個基點的息差計算。於二零一二財年首三個月或二零一一財年並無借款。於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日本信貸額項下的最高借貸分別為2,710萬美元及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日本信貸額項下並無任何借貸。

---

## 財務資料

---

為提供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就一般公司用途，Coach Shanghai Limited獲得一項信貸額，該信貸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可取得最高借貸人民幣6,300萬元或約1,000萬美元。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二財年首三個月或二零一一財年並無借款。於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此信貸額項下最高借貸分別為0美元及750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此信貸額項下的未償還借貸分別為0美元、0美元及0美元。

### 普通股購回計劃

於二零一一財年，本公司完成其10億美元之普通股購回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落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新的普通股購回計劃，以便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購入最多15億美元的Coach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購回Coach普通股須於公開市場根據市況及按當時市價進行。已購回的股份為未發行的法定股份，日後可能予以發行作一般公司及其他用途。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或限制股份購回計劃。

於二零一二財年首三個月及二零一一財年，本公司分別按平均成本每股55.30美元及38.35美元購回及註銷110萬股及360萬股股份或5,900萬美元及1.375億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本公司分別按平均成本每股53.81美元及37.48美元購回及註銷2,040萬股及3,070萬股股份或11.0億美元及11.5億美元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Coach股份購回計劃項下仍有9.026億美元。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一財年，總資本支出為1.477億美元，主要與北美、中國及日本的新開店舖及公司基礎設施有關，分別佔總資本支出約4,250萬美元、3,470萬美元及880萬美元。約790萬美元乃與投資二零一一財年推出的Reed Krakoff品牌店有關。百貨公司裝修及分銷商門店的花費佔總資本支出約1,090萬美元。餘下的資本支出與公司制度及基礎設施有關。該等投資的資金乃從手頭現金及營業現金流量撥付。

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的總資本支出將為約2.00億美元。資本支出將主要用於北美、日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新開店舖。我們亦將繼續投資於公司基礎設施、百貨公司及分銷商門店。該等投資的資金將主要從手頭現金及營業現金流量撥付。

Coach面臨營運資金需求的重大季節性波動。於首個財政季度，Coach建立假期銷售旺季存貨、開設新零售店並產生較高水平的應收賬款。於第二個財政季度，由於Coach取得較高消費品銷售額並收取批發應收賬目，其營運資金需求大幅減少。於二零一二財年首三個月，Coach採購約3.83億美元的存貨，乃透過營業現金流量撥付。

## 財務資料

管理層相信，持續業務營運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將為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計劃資本支出、股息支付及普通股購回計劃提供充足資金，包括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資金。任何日後收購、合營企業或其他類似的交易或需額外資金。並不保證Coach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所需或任何資金。Coach能否為其營運資金需求、計劃資本支出、股息支付及預定債務償還撥付資金，以及能否遵守其債務協議項下的所有財務契諾，將取決於其日後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後者受當時的經濟狀況及若干超出Coach控制範圍的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所規限。

###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之可動用信貸為2.750億美元，其中1.719億美元的信用證尚未償還。該等於二零一四年前不同日期到期的信用證主要為採購存貨而將本公司之責任抵押予第三方。

### 合約責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Coach的長期合約責任如下：

	按期間劃分之到期付款				
	合計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以百萬美元列示)				
資本支出承擔 <sup>(1)</sup> . . . . .	\$ 1.1	\$ 1.1	\$ -	\$ -	\$ -
存貨採購責任 <sup>(2)</sup> . . . . .	195.4	195.4	-	-	-
長期債項， 包括即期部份 <sup>(3)</sup> . . . . .	24.2	0.8	22.9	0.5	-
經營租約 . . . . .	1,019.3	152.9	288.4	227.3	350.7
總計 . . . . .	<u>\$ 1,240.0</u>	<u>\$ 350.2</u>	<u>\$ 311.3</u>	<u>\$ 227.8</u>	<u>\$ 350.7</u>

(1) 指本公司與資本支出有關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2) 指本公司採購製成品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3) 所示數額包括利息支付責任。

上表不包括下列項目：計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流動負債內的金額（長期債項的即期部份除外），此乃由於該等項目將於一年內支付；毋須現金付款的長期負債，如遞延租賃獎勵；以及本公司退休金計劃的現金供款。本公司擬於下年向其退休金計劃出資約40萬美元。上表亦不包括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的會計指引就已於會計準則匯編（「會計準則匯編」）第740號內匯編的所得稅的不確定性錄得的儲備，原因為我們無法合理估計有關該等儲備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時機。

---

## 財務資料

---

Coach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融資或未綜合特殊目的實體。Coach的風險管理政策禁止使用衍生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市場對市場的金融工具估值乃以獨立第三方的資源為基準。

### 長期債項

Coach乃有關其佛羅里達州傑克遜維爾分銷及消費者服務中心的工業收入債券的訂約方。該貸款餘額為190萬美元，按4.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本金及利息，最後一期還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於二零零九財年，Coach就購買其於紐約市的公司總部大廈承擔按揭。該按揭按4.68厘計息。利息按月支付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支付本金，最後一期還款額2,160萬美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到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按揭餘額為2,230萬美元。

### 季節性

由於Coach產品經常作為禮品饋贈，故Coach過往及預期於其財年的第二季(包括假期月份十一月及十二月)會持續錄得較高的銷售額及經營收入。此外，任何財政季度的銷售額及經營收入波動皆受季節性批發付運的時機及其他可影響零售銷售的事件所影響。過往數年，我們於非假期季度實現較高的增長水平，使季節性波動減輕。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在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的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預測未來事項本質上為不確定事件的預測，因此，需作出判斷。實際結果或會與預計數額有所不同，而預計數額對財務報表而言可能屬重大。本公司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制訂及選擇乃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

下文討論的會計政策被視為重要，原因為該等政策內在的若干判斷及假設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表。有關Coach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當中所載的任何重要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所得稅

本公司的實際稅率乃根據Coach營運所在的各司法權區的稅前收入、法定稅率、稅法及法規以及稅務規劃策略計算。遞延稅項資產按經管理層釐定的可變現淨值呈報。於釐定實際稅率、評估我們的稅務狀況以及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時，須作出重大管理判斷。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40-10號，倘該等狀況將很可能於審核中維持，則本公司會根據該等狀況的技術特點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稅務狀況的影響。稅務機構定期審核本公司的所得稅申報表。管理層認為我

---

## 財務資料

---

們的稅項申報狀況為合理及合法。然而，在特殊情況下，某些稅務機構的立場或會對立。我們的稅務狀況或審計結算的變動可能對營業業績有重大影響。有關所得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得稅附註。

### 存貨

本公司的存貨按成本或市值的較低者呈報。存貨成本包括物料、加工成本、運費及關稅並按先進先出法釐定。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目前產品需求及預計未來產品需求儲備滯銷及陳舊存貨。客戶品味、購物模式或競爭加劇而導致的產品需求下降可能影響Coach對其滯銷及陳舊存貨的估值，因而可能需要更多儲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滯銷及陳舊存貨儲備的10%變動可能導致存貨及已售貨物成本出現微乎其微的變動。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每年評估商譽及其他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為完成減值分析，我們必須進行估值分析，其中包括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本公司呈報單位的公平值。該分析包含不確定性，因而需要管理層作出假設及估計未來增長策略的盈利能力。本公司釐定二零一財年、二零一零財年或二零零九財年並無減值。

### 長期資產

諸如物業及設備等長期資產每年及有事件或狀況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評估乃以審閱相關業務的預測營業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為基準。倘資產的預測現金流量低於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財年錄得減值虧損150萬美元，乃與關閉三家表現欠佳的店舖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財年或二零一零財年並無錄得任何減值虧損。然而，由於未來現金流量的釐定乃以預計未來表現為依據，倘未能符合預期，或會於日後產生減值。

### 收入確認

銷售於銷售點確認，即商品在櫃檯消費交易時售出或(就批發渠道而言)於商品發貨後當所有權轉嫁予客戶時產生。禮品卡的相關收入於換領時確認。本公司對於將不被換領的禮品卡金額進行估計，並於履行義務期間將有關金額作為收入入賬。估計無法收回的賬目、折扣及退貨備抵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趨勢於出售時計提。我們透過與貼上Coach品牌的其他消費產品製造商訂立特許權協議賺取特許使用費收入。該等合約項下所賺取的收入乃根據特許經營商呈報的銷售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估計無法收回的賬目、折扣及退貨備抵的10%變動可能導致應收賬款及銷售淨額出現微乎其微的變動。

### 股份酬金

本公司認可所獲提供的僱員服務成本，以根據股本工具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交換購股權等獎勵。購股權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涉及多項假設(包括購股權的預計期限、預計波動及股息收益率)。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指根據過往經驗估計所授出購股權預計未獲行使的期間。預計波幅按照本公司股份過往波幅及Coach股份的公開買賣購股權之隱含波幅計算。股息收益率乃按目前預計每股的年度股息及本公司的股價釐定。用於釐定柏力克－舒爾斯價值的假設變動可導致柏力克－舒爾斯價值發生重大變動。然而，柏力克－舒爾斯價值發生10%變動將導致二零一一年財年股份酬金開支出現微乎其微的變動。

### 近期會計發展

會計準則匯編第820-10號「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會計準則匯編第820-10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修訂，以規定有關經常及非經常項目公平值計量的額外披露。指引規定披露屬於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資產及負債轉移，須包括轉移的理由及時機以及根據公平值等級第三級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對賬中按總額基準購買、出售、發行及結算的資料。指引就本公司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惟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購買、出售、發行及結算的若干披露(就本公司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開始生效)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採用的披露指引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會計準則匯編第820-10號獲進一步修訂，以澄清若干披露規定及更切合國際報告準則。此修訂將被預先應用，及就本公司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本公司預計採用此修訂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匯編第220號「全面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修訂，以規定實體於單一持續全面收入表或兩個單獨但連續報表內呈報全面收入總額、淨收入組成部份及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此修訂並無變更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的項目，亦未變更當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根據現行公認會計原則重新分類至淨收入時的呈報項目。此指引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年及中期生效。本公司現正評估此指引，惟預期採用此指引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會計準則匯編第350-20號「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商譽」獲修訂，容許實體評估定性因素，以釐定商譽是否極有可能減值，及是否有必要進行當前會計準則所規定的兩步商譽減值測試。此指引就本公司財年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本公司預計採用此指引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金融工具內的內在市場風險指利率或外匯匯率不利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值、盈利或現金流量的潛在虧損。Coach透過營業及融資活動及於適當時透過使用有關Coach日本及Coach加拿大的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該等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符合Coach的風險管理政策。Coach並無就投機或交易目的而訂立任何衍生交易。

下文的定量披露乃按從相同或類似種類的金融工具的獨立定價來源取得的市場報價而釐定，並已計入相關條款及到期日以及理論定價模式。該等定量披露並不代表最大的可能虧損或任何潛在虧損，因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 外幣兌換

交易產生的外幣風險包括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確實承諾及預期合約，而換算為美元的以外幣列值的收入及開支亦會產生外幣風險。

Coach於二零一二財年的所有絕大部份非專利產品的需求乃購自美國以外的國家的獨立製造商。該等國家包括中國、美國、意大利、香港、印度、泰國、越南、澳門、菲律賓、土耳其、哥倫比亞、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南非及台灣。此外，我們透過國際渠道向第三方分銷商進行銷售。涉及國際人士的絕大部份購買及銷售(不包括Coach日本、Coach加拿大、Coach中國及Coach新加坡的消費品銷售)均以美元列值，因此，不產生外幣兌換風險。

Coach於日本及加拿大因Coach日本及Coach加拿大的存貨採購以美元列值而須面對匯率波動產生的市場風險。Coach日本及Coach加拿大就管理該等風險訂立若干外幣衍生工具合約(主要為零成本區間期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用作對沖面值分別為1.690億美元、1.710億美元及2.486億美元的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乃尚未償還。

Coach亦面對有關Coach日本因其來自Coach的1.091億美元之以美元計值的定息公司間貸款而產生的匯率波動的市場風險。為管理此風險，Coach日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交易，其條款包括將日圓固定利率兌換為美元固定利率。貸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屆時掉期規定須按名義值兌換日圓及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計入流動資產內的未平倉外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分別為290萬美元、200萬美元及210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計入流動負債內的未平倉外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分別為1,140萬美元、170萬美元及750萬美元。該等合約的公平值受日圓及加元匯率變動的影響。

---

## 財務資料

---

Coach認為，有關以日圓、人民幣、港元、澳門元、加元、新加坡元及歐元列值的海外業務收支匯率不利變動的風險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 利率

Coach就其投資、循環信貸額及長期債務承擔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恪守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本公司的投資政策為物色許可投資、規定信貸質素標準及限制任何單一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我們投資活動的主要目標為在保本的同時，最大化利息收入及最小化風險。我們並無持有任何作買賣用途的投資。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包括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以及企業債務證券。由於本公司無意出售亦毋須於到期前出售該等證券，除標售利率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外，該等投資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並按攤銷成本列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包括商業票據及國庫債券)於上述日期的估值分別為230萬美元、230萬美元及9,990萬美元。由於商業票據及國庫債券的經調整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值，故該等投資並無產生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包括600萬美元的標售利率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由於標售利率證券的經調整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值，故該項投資並無產生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公司於其美國銀行的信貸、Coach上海的循環信貸額及Coach日本的信貸項下均無任何尚未償還借貸。任何未來借貸的公平值可能受利率波動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Coach的尚未償還長期債務(包括即期部份)為2,410萬美元。假設債務公平值適用的利率變動10%，Coach的盈利或現金流量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未來計劃

有關Coach重點增長策略的描述，請參閱「財務資料－概覽」一節。

### 介紹上市的理由

尋求介紹上市旨在：

- 向亞洲投資者發售Coach的證券，以擴闊我們的投資者基礎；
- 讓投資者未來可在亞洲以及北美時區買賣我們的證券，鞏固我們身為主要環球公司的地位；
- 表明Coach重視及專注在亞洲的發展；及
- 提高Coach在亞洲客戶及投資者心目中的形象。

### 預託證券上市的理由

我們尋求預託證券上市而非普通股股份上市的主要原因為：

- 我們相信預託證券與以外匯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相互轉換，相對將海外股東名冊上的普通股股份移至香港的股東名冊(反之亦然)在行政上一般較快，所涉費用亦較少；及
- 我們可委託將在香港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冊的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處理預託證券的日常行政工作並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B章的規定執行其他行政職務。

## 董事及會議以及董事會委員會

### 董事

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由董事會管理。股東在每年的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我們並不實行董事會成員輪選制度。我們現時共有七名董事，每名董事的任期持續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另一位獲選的合資格董事接任為止。根據細則條文(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章程及細則、馬里蘭州公司法及部份美國證券及稅務法例的若干規定概要」)，股東有權提名董事會候選人。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Coach各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Coach的職位*
Lew Frankfort . . . . .	65	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
Susan Kropf . . . . .	62	董事
Gary Loveman . . . . .	51	董事
Ivan Menezes . . . . .	52	董事
Irene Miller . . . . .	59	董事
Michael Murphy . . . . .	74	董事
Jide Zeitlin . . . . .	47	董事

\* 除主席外，全體董事均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獨立人士。

**Lew Frankfort**，65歲，參與Coach業務逾30年。彼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擔任Coach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為Coach的董事會成員。Frankfort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擔任莎莉集團高級副總裁。Frankfort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委任為Sara Lee Champion內衣及配飾部總裁兼行政總裁，並任職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由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期間，Frankfort先生擔任莎莉個人產品部執行副總裁及莎莉配飾部行政總裁。莎莉收購Coach之後，Frankfort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委任為Coach總裁，並任職至一九九一年九月。Frankfort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Coach，出任新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在加入Coach之前，Frankfort先生曾擔任紐約市政府多個管理職務，以及紐約市兒童發展署署長。彼亦曾任職於「為美國而教」(Teach for America)董事會(公私合營機構，致力於消除美國教育制度的不平等)及Advanced Assessment Systems LLC (LinkIt!) (K-12教育市場的網上測試、數據管理及干預方案供應商)，並為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監督委員會的成員。Frankfort先生持有亨特學院文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市場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oach董事會相信，憑藉Frankfort先生上述的所有經驗，及彼在Coach逾30年的傑出領導，以及其對本公司業務各個方面的全面深入瞭解及實現持續長期發展的出色往績記錄，Frankfort先生足以勝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

## 董事及會議以及董事會委員會

---

**Susan Kropf**，62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為Coach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Kropf女士擔任雅芳產品(一家全球美容公司)總裁兼營運總監，負責雅芳全球業務的日常監管。在此之前，彼曾任雅芳北美及全球業務營運的執行副總裁兼營運總監，負責公司北美營運業務部以及全球市場推廣、研發、供應鏈業務及資訊科技。Kropf女士亦於MeadWestvaco Corp.、Sherwin Williams Co.、Kroger Co.及華勒斯基金會(Wallace Foundation)的董事會任職。Kropf女士持有聖約翰大學文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oach董事會相信，憑藉Kropf女士上述的所有經驗，及彼在一家大型的全球消費品上市公司擔任行政主管的經驗及其扎實的財務背景，以及彼在製造、市場推廣、供應鏈業務、客戶服務及產品開發領域的豐富經驗，Kropf女士足以勝任董事一職。

**Gary Loveman**，51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Coach董事會成員。Loveman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博彩娛樂公司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前稱Harrah's Entertainment, Inc.)主席，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及總裁；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擔任Harrah's總裁，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擔任Harrah's營運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位居Harrah's總裁辦事處三大行政人員之列，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擔任執行副總裁。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Loveman先生為哈佛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副教授，職責包括教導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行政管理學課程的學生、服務管理領域的研究及出版，以及為大型服務公司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Loveman先生現任Caesars及FedEx Corporation董事，並為波士頓兒童醫院董事會成員。彼持有衛斯理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以及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Coach董事會相信，憑藉Loveman先生上述的所有經驗，及彼擔任大型國際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經驗，其扎實的財務背景，以及其發展及創新的出色往績記錄，Loveman先生足以勝任董事一職。

**Ivan Menezes**，52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為Coach董事會成員。Menezes先生在高級酒品公司Diageo擔任以下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Diageo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區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Diageo亞太區主席，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Diageo北美區總裁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擔任Diageo北美區總裁兼營運總監，及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Diageo創業市場總裁。於一九九七年加入Diageo之前，彼曾在米蘭擔任大型家電製造商及銷售商惠而浦歐洲的高級營銷職務，並曾擔任策略及技術諮詢公司Booz Allen Hamilton, Inc.在芝加哥及倫敦的主管。Menezes先生持有德里聖斯蒂芬學院經濟學文學士學位、阿默達巴德印度管理學院研究生文憑以及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oach董事會相信，憑藉Menezes先生上述的所有經驗，及彼擔任大型全球消費品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區域主席的經驗，其扎實的財務背景，以及推動公司國際發展及擴展的出色往績記錄，Menezes先生足以勝任董事一職。

---

## 董事及會議以及董事會委員會

---

**Irene Miller**，59歲，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為Coach董事會成員。Miller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擔任投資管理及諮詢公司Akim, Inc.行政總裁，並任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彼擔任書商Barnes & Noble, Inc.副主席兼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Barnes & Noble，一九九三年擔任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五年擔任副主席。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Miller女士擔任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的投資銀行家。Miller女士現時亦為Barnes & Noble, Inc.、Inditex, S.A.及多倫多道明銀行金融集團的董事。Miller女士持有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以及康奈爾大學理學碩士學位。Coach董事會相信，憑藉Miller女士上述的所有經驗，及彼擔任數家大型上市及跨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以及零售業投資銀行家的多年經驗，其扎實的財務背景(包括過去或現在擔任四個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其在國際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Miller女士足以勝任董事一職。

**Michael Murphy**，74歲，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為Coach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Murphy先生擔任國際消費品製造商及銷售商莎莉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監。Murphy先生亦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擔任莎莉董事。Murphy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莎莉，出任執行副總裁兼財務及行政總監，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亦擔任副主席。Murphy先生現時亦為Civic Federation、巨肩基金會(Big Shoulders Fund)及The Joffrey Ballet的董事。於過去五年間，彼亦於Payless ShoeSource, Inc.及GATX Corporation的董事會任職，並曾是Northern Funds (共同基金家族)的董事會成員。Murphy先生持有波士頓學院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oach董事會相信，憑藉Murphy先生上述的所有經驗，及彼擔任數家大型上市及跨國公司(包括Coach前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多年經驗，以及其扎實的財務背景(包括擔任財務及行政總監以及六個其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前任主席)，Murphy先生足以勝任董事一職。

**Jide Zeitlin**，47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為Coach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五年起，Zeitlin先生主要為投資於電信基建及生命科學的私人投資者。彼曾是國際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於該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彼專注於消費者、工業及醫療保健行業。彼亦曾於該公司的行政辦公室任職。Zeitlin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成為高盛的全職僱員，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合夥人，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從該公司退任。Zeitlin先生現任安默斯特學院董事會主席、Affiliated Managers Group, Inc.董事及米爾頓中學(Milton Academy)、哈佛商學院顧問委員會(Board of Dean's Advisors)、「為美國而教」(Teach for America)、多麗絲杜克慈善基金會(Doris Duke Charitable Foundation)、Montefiore醫學中心、劇作家視野劇院及共同點社區(Common Ground Community)的董事會成員。Zeitlin先生持有安默斯特學院的經濟學及英語文學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oach董事會相信，憑藉Zeitlin先生上述的所有經驗，及彼擔任多個行業(包括消費品行業)的高級投資銀行家及管理人員，其扎實的財務背景，以及其在國際業務及市場開發方面的豐富經驗，Zeitlin先生足以勝任董事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 董事資格

除須符合適用法律、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包括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獨立性的規定)外，本公司並無對董事提出具體要求。提名董事將按以下基準甄選：個人職業生涯的傑出成就、董事會經驗、才智、誠信、作出獨立分析查詢的能力、對業務環境的瞭解及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然而，甄選合資格董事過程繁瑣並涉及主觀因素，須考慮眾多無形因素，董事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每名董事應對以下各項有基本瞭解：(a)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財務目標、規劃及策略，(b)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業務，及(c)本公司及有關其競爭對手的業務的相關定位。董事會認為，各現任董事均符合上述資格，以及符合上文彼等各自履歷所呈列的個人資格。

### 本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為Todd Kahn。有關Kahn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行政主管」一節。此外，作為本公司秘書其職責及經驗包括(a)統籌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如編製及分發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b)統籌股東週年大會(如編製及分發委任代表聲明及大會議程)；(c)存置公司記錄；(d)存置股東記錄；(e)聯絡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及(f)聯絡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市場等。

我們亦已委任何詠紫女士作為助理公司秘書，彼通常居於香港，並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履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資格。何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彼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目前任職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何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執業者認可證明。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財年舉行六次會議。除董事會全體會議外，董事亦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各董事於財年內參加彼任職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至少為75%。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委員會(「人力資源委員會」)及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

## 董事及會議以及董事會委員會

會」)。本公司全體外部董事均獲邀請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下表列示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的現任成員。

### 董事會成員及委員會名單

董事姓名	審核	人力資源	管治及提名
Lew Frankfort			
Susan Kropf	X	X	X
Gary Loveman	X	X	X
Ivan Menezes	X	主席	X
Irene Miller*	X	X	主席
Michael Murphy	主席	X	X
Jide Zeitlin	X	X	X

\* Miller女士亦為Coach的首席外部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定期季度會議包括管理層成員並無列席的獨立董事執行會議；我們的首席外部董事主持董事會執行會議。我們的外部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有權於彼等認為必要時委聘外部顧問。

Coach鼓勵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本公司各屆的股東週年大會，惟並無制訂有關出席的正式政策。Coach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於二零一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每年進行自我評估，包括各董事對Coach行政總裁及其他董事的表現進行評估。我們將於上述評估完成後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討論評估結果。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與各董事的關係。於是次檢討後，董事會確定於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每名非管理層董事與本公司並無重大關係(直接或作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組織之合夥人、股東或主管)，且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屬獨立人士。由於Lew Frankfort屬管理層成員，因此並不被視為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Coach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並於二零一一財年舉行八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審閱Coach的審計、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職能，並全權負責挑選獨立會計師及預先批准獨立會計師提供的核數與非核數服務。此外，委員會審閱Coach的會計原則及財務申報，以及Coach獨立會計師的獨立性。於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

- 直接負責Coach獨立會計師的委任、薪酬釐定及監督；
- 直接負責預先批准獨立會計師提供的核數與非核數服務；

---

## 董事及會議以及董事會委員會

---

- 監督及有權挑選及評估Coach的內部核數師；
- 單獨與Coach內部核數師、其獨立會計師及高級管理層會晤；
- 審閱Coach的會計、財務申報、年度審核及內部審核計劃的整體範圍、有關內部控制體制的事宜及年度審核結果；及
- 與Coach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審核須由有關人員於Coach公開存檔中親自核證的事宜及編製有關核證須遵循的程序。

Coach董事會確定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屬「獨立人士」（定義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且全部具備交易所規則項下的「財務知識」。董事會已確定審核委員會主席Michael Murphy為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所界定的「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最新修訂的章程運作。現行章程可於Coach網站[www.coach.com](http://www.coach.com)企業管治一頁「公司資料」項下查閱。我們將應任何人士要求免費向其提供該章程。閣下可通過書面要求向Coach, Inc.（地址為516 West 34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United States，致：法律總顧問）索取該章程。就審核委員會章程內指定的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實行有關程序以確保其於各財年關注其認為必需關注或宜關注的事宜。

**人力資源委員會。**Coach人力資源委員會由非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組成，於二零一一財年已舉行四次會議。Coach董事會確定人力資源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屬「獨立人士」（定義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人力資源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該日前人力資源委員會的職能由綜合人力資源與管治委員會履行）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最新修訂的章程運作。現行章程可於Coach網站[www.coach.com](http://www.coach.com)企業管治一頁「公司資料」項下查閱。我們將應任何人士要求免費向其提供該章程。閣下可通過書面要求向Coach, Inc.（地址為516 West 34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United States，致：法律總顧問）索取該指引。

人力資源委員會：

- 釐定及批准Coach行政主管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的所有薪酬組成部份，包括有針對性的現金薪酬總額及長期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並向董事會報告，以及監管各項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
- 履行或協助董事會履行董事會有關評估本公司行政主管年度表現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的職責；及
- 於二零一一年聘用Semler Brossy Consulting Group LLC（「Semler Brossy」）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一財年提供予人力資源委員會的服務詳情載於「行政主管－報酬討論及分析－薪酬決策程序－職能及責任」。

---

## 董事及會議以及董事會委員會

---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Coach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由非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組成，於二零一一財年已舉行四次會議。Coach董事會確定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屬「獨立人士」（定義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該日前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由綜合人力資源及管治委員會履行）批准的章程運作。現行章程可於Coach網站www.coach.com企業管治一頁「公司資料」項下查閱。我們將應任何人士要求免費向其提供該章程。閣下可通過書面要求向Coach, Inc.（地址為516 West 34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United States，致：法律總顧問）索取該指引。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於塑造本公司企業管治方面發揮領導職能，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企業管治及物色與提名新董事的事項；該等職責包括本公司行政職位的繼任計劃及每年評估董事會及其若干委員會的表現。

企業管治原則經董事會批准並於我們的網站登載，當中列明對我們董事的資格及職責要求。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之章程規定，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候選人時，須考慮其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可能包括業務技能及經驗、在行內的地位及聲譽、是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性格優點、成熟的判斷、職業專長、相關技能、才能多元化以及候選人切合董事會目前所需的程度。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過程包括物色董事候選人並根據企業管治原則及下列最低資格要求評估候選人：

- 擁有最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操守、誠信及價值觀；
- 承諾代表股東的長遠利益；
- 擁有探究求真及客觀的態度、老練及成熟的判斷；
- 不存在重大利益衝突；
- 願意及有能力投入必要的時間履行董事職務及責任；及
- 承諾長期為董事會服務。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甄選程序亦就委聘第三方獵頭公司、會見多名委員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及應用其認為適當的標準就各個別人士對董事會整體結構而言是否合宜進行評估作出規定。獲提名人士由董事會進行最後甄選。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將根據Coach細則內有關股東提名的時機及其他程序考慮股東推薦的所有候選人。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按同一方式（不管推薦來源）評估全體候選人，及待符合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妥善知會建議提名人的規定後，將考慮股東推薦的所有候選人。所述的推薦應包括須載於Coach的委任代表聲明中的候選人的姓名、地址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以書面方式向Coach

---

## 董事及會議以及董事會委員會

---

的秘書兼法律總顧問作出推薦，地址為516 West 34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United States。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正式採納有關考慮股東所推薦的候選人的政策與程序。

### 薪酬委員會互聯及內部參與

Coach的人力資源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董事，即由主席Ivan Menezes以及成員Susan Kropf、Gary Loveman、Irene Miller、Michael Murphy及Jide Zeitlin組成。人力資源委員會作出所有涉及本公司行政主管的薪酬決定。概無Coach的行政主管擔任任何其他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職務，而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成員並無擔任當中的行政主管。

### 操守守則

Coach已採用名為Coach全球業務操守制度(「制度」)的操守守則。該制度旨在傳達商業行為基本原則，期望Coach的所有主管人員、僱員及董事(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主要會計人員、總監及其他履行類似職能的高級財務人員)遵循該制度履行職務。我們要求經理或以上級別的高級人員及僱員參與該制度及其他商業道德事宜的培訓。為支援該制度，我們已向僱員提供舉報違反操守或其他相關類似事件的多種途徑，包括匿名免費電話熱線。該制度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項下「操守守則」的定義，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ach.com企業管治一頁「公司資料」項下。我們將應任何人士要求免費向其提供該制度指引。閣下可通過書面要求向Coach, Inc. (地址為516 West 34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United States，致：法律總顧問)索取該制度。

### 其他公司管治事項

**企業管治原則。**Coach的企業管治原則(「該等指引」)載列Coach的管治框架。該等指引反映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二零零二)所載的管治規則。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原則及管治的其他方面。該等指引連同Coach的其他企業管治文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ach.com企業管治一頁「公司資料」項下。我們將應任何人士要求免費向其提供該等指引。閣下可通過書面要求向Coach, Inc. (地址為516 West 34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United States，致：法律總顧問)索取該等指引。

**主席兼行政總裁；穩健獨立的董事會。**根據Coach的細則及該等指引，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由一人兼任或兩人分別擔任。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註冊成立開始，Lew Frankfort已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倘董事會主席由管理層團隊成員兼任，則本公司可最有效地執行其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董事會相信，Frankfort先生(作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擔任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為執行本公司策略舉措及應對挑戰發揮關鍵領導作用。

---

## 董事及會議以及董事會委員會

---

本公司亦採用多項政策，目的是維持董事會穩健獨立。董事會以及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乃由一組幹練及富經驗的董事組成，該等董事(目前為或一直擔任大型公司或機構的領導)具有獨立見解及廣泛專業知識及技能。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與各董事的關係。於是次檢討後，董事會確定於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每名非管理層董事與本公司並無重大關係(直接或作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組織之合夥人、股東或主管)，且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屬獨立人士。全體董事(主席除外)均屬獨立人士(定義見紐約證券交易所規例)，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僅由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均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時自行委聘律師或顧問。

**董事會評估。**董事會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每年進行自我評估，包括各董事對Coach行政總裁及其他董事的表現進行評估。我們將於上述評估完成後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討論評估結果。

**首席外部董事。**此外，現任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Irene Miller同時擔任Coach的首席外部董事。首席外部董事的職務及責任包括：(i)主持主席兼行政總裁沒有出席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獨立董事的執行會議)；(ii)組織獨立董事進行對話，提高管理層談話的效率；(iii)作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與獨立董事之間的聯絡人；(iv)作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聯絡人(倘適用)；及(v)與主席兼行政總裁合作制定董事會議程(包括審閱送交董事會的節選資料)，及制定會議時間表以確保均有充足時間討論所有議程項目。根據該等職責及責任，董事會相信，首席外部董事於本公司事務中發揮活躍獨立的領導作用，及可有效地平衡行政總裁及主席的職位。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並無制定有關多元化董事會的單一政策。反之，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於考慮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董事會的整體組成，包括鑑於本公司目前及預計未來需求，董事會是否由具備合適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各種觀點以及背景的人才所組成。此外，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新的候選人應能向董事會提供多種觀點，故此應由具備不同的專業及個人背景及經驗的人才組成。

**董事會於風險監督中的角色。**根據Coach的細則及該等指引，董事會有責任監督Coach的業務管理，包括評估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檢討能降低該等風險的可供選擇的方案。董事會履行監督角色，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劃，以確保風險管理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相符，並且在整個組織內培養風險意識及風險調整決策文化。本公司致力實施風險管理計劃，旨在讓董事會關注本公司最重要的風險評估，包括策略、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等。董事會及其

---

## 董事及會議以及董事會委員會

---

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以及Coach的獨立及內部核數師以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合作，確保全企業風險管理納入企業策略及業務營運中。根據委員會的專業知識及適用的監管規定，董事會委任其委員會負責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計劃的組成部份。於評估風險時，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的風險計劃是否能及時充分識別本公司所面對的重大風險；是否實施適當的相應風險管理策略；及是否於組織內充分傳遞重大風險涉及的必要資料。

### 合規顧問

Coach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將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協助Coach及向其提供指引及意見，其任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直至Coach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6條編製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

### 董事薪酬

身為Coach僱員的董事概無就其作為董事而收取額外薪酬。Coach外部董事(並非Coach僱員的董事)的薪酬由人力資源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每名外部董事的薪酬包括根據該名外部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的角色而定的年度現金委聘費及每年於Coach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授予的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與授予行政人員的長期獎勵一樣，每年授出的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旨在提供同比相對一致的價值，因此每年主要根據Coach的股價變動調整有關數目。授予外部董事的購股權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以較早者為準)歸屬。於加入Coach董事會時，每名新的外部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價值與當時於股東大會獲授的年度購股權與限制股份單位相若。

此外，Coach的外部董事可選擇遞延部份或全部的年度現金委聘費或根據Coach二零零零年外部董事非合資格遞延薪酬計劃而歸屬的限制股份單位。遞延金額可投資於股份相等賬戶或計息賬戶(僅適用於年度現金委聘費)。

Coach的外部董事可收取下列現金薪酬：

---

基本年度委聘費： . . . . .	60,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主席年度委聘費： . . . . .	30,000美元
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年度委聘費： . . . . .	30,000美元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年度委聘費： . . . . .	20,000美元
首席外部董事年度委聘費： . . . . .	30,000美元

---

## 董事及會議以及董事會委員會

每年授予外部董事的權益按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釐定開支約為150,000美元，其中50%獎勵價值乃以購股權形式作出及50%乃以限制股份單位作出。該等獎勵於Coach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以較早者為準)悉數歸屬，但前提為董事服務須一直持續至歸屬時。每名新的外部董事將於加入董事會時獲授價值與該等年度授予的價值相若的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

### 股份所有權政策

於二零零九財年，Coach為外部董事設立了一項股份所有權政策。根據該政策，預期每名董事累積7,200股Coach股份或按基本年薪的三倍計算的Coach股份(以較低者為準)。管理層預期於有關計劃開始後三年內(或倘為較後時間，外部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日期)，將達至所規定的所有權水平。所有權包括所擁有的股份、根據Coach外部董事遞延薪酬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及相等於已歸屬、未行使及價內購股權取得的除稅後收益的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最後計量日期，我們的全體六名外部董事均已實現理想所有權水平。

每名外部董事於二零一一財年賺取的薪酬詳情如下：

### 二零一一年董事薪酬

姓名	以現金賺取或 支付的費用 (美元)	股份獎勵 (美元) <sup>(3)</sup>	購股權獎勵 (美元) <sup>(3)</sup>	所有其他薪酬 (美元)	總計 (美元)
Susan Kropf.....	60,000	75,000	75,000	-	210,000
Gary Loveman .....	60,000	75,000	75,000	-	210,000
Ivan Menezes <sup>(1)</sup> .....	90,000	75,000	75,000	-	240,000
Irene Miller <sup>(2)</sup> .....	110,000	75,000	75,000	-	260,000
Michael Murphy <sup>(1)</sup> .....	90,000	75,000	75,000	-	240,000
Jide Zeitlin .....	60,000	75,000	75,000	-	210,000

- (1) 「以現金賺取或支付的費用」包括年度現金委聘費60,000美元及委員會主席委聘費30,000美元。
- (2) 「以現金賺取或支付的費用」包括年度現金委聘費60,000美元、委員會主席委聘費20,000美元及首席外部董事年度委聘費30,000美元。
- (3) 假設並無沒收風險，反映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計算的所有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日期公平值總額。用於計算該等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的加權平均假設於薪酬概要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外部董事分別為：Susan Kropf 59,320份；Gary Loveman 57,320份；Ivan Menezes 57,320份；Irene Miller 127,320份；Michael Murphy 47,320份；Jide Zeitlin 59,320份。每名外部董事持有的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1,493股。該股份數目包括每季重新投資於原授出獎勵的股息等值。

## 董事及會議以及董事會委員會

### 二零一一年董事購股權行使及已歸屬股份

姓名	購股權獎勵		股份獎勵	
	行使時所獲 股份數目 <sup>(1)</sup>	行使時所 變現價值 <sup>(2)</sup>	歸屬時所獲 股份數目	歸屬時 所變現價值 <sup>(3)</sup>
	(#)	(美元)	(#)	(美元)
Susan Kropf.....	0	0	2,282	114,214
Gary Loveman .....	30,000	788,544	2,282	114,214
Ivan Menezes.....	15,000	302,852	2,282	114,214
Irene Miller .....	30,868	1,073,601	2,282	114,214
Michael Murphy.....	49,972	1,621,107	2,282	114,214
Jide Zeitlin .....	0	0	2,282	114,214

- (1) 14,119股股份已予出售以支付Loveman先生行使購股權產生的行使費用；9,269股股份已予出售以支付Menezes先生行使購股權產生的行使費用；10,488股股份已予出售以支付Miller女士行使購股權產生的行使費用；18,396股股份已予出售以支付Murphy先生行使購股權產生的行使費用。
- (2) 有關款項反映購股權行使價與Coach普通股於行使時的市價的差額。
- (3) 有關款項反映於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當日Coach普通股的市值。

---

## 行政主管

---

### 行政主管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Coach各行政主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sup>(1)</sup> ：
Lew Frankfort <sup>(2)</sup> . . . . .	65	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
Jerry Stritzke . . . . .	51	總裁兼營運總監
Reed Krakoff . . . . .	47	總裁、執行創意總監
Michael Tucci . . . . .	50	總裁(北美零售)
Jane Nielsen <sup>(3)</sup> . . . . .	47	行政副總裁、財務總監兼會計總監
Todd Kahn . . . . .	47	行政副總裁、法律總顧問兼秘書
Sarah Dunn . . . . .	51	行政副總裁(人力資源)
Michael F. Devine, III <sup>(3)</sup> . .	53	前行政副總裁、財務總監兼會計總監

(1) Coach行政主管並無固定任期，並可由Coach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委任或罷免。

(2) 有關Frankfort先生的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會議以及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3) Devine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退任本公司職位，由Nielsen先生繼任。

**Jerry Stritzke**，51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Coach擔任行政主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任命為總裁兼營運總監。由一九九九年起的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Stritzke先生於零售企業Limited Brands, Inc.出任若干高級行政職務。當時，他曾出任Victoria's Secret（包括Victoria Secret Stores、Victoria's Secret Direct、Victoria's Secret Beauty及Pink）的營運總監兼聯席領導人。他曾於合約服裝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MAST Industries擔任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Limited Brands擔任高級副總裁（營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Stritzke先生在Webb and Shirley的零售顧問公司擔任顧問。一九九二年，彼於Stritzke Law Office執業，在此之前乃Best, Sharp, Sheridan & Stritzke的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該公司任職律師。Stritzke先生擁有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及奧克拉荷馬大學(University of Oklahoma)法學博士(Juris Doctor)學位。

**Reed Krakoff**，47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Coach擔任高級副總裁兼執行創意總監，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總裁、執行創意總監。於二零一零年，Coach推出Reed Krakoff品牌，並於紐約、東京及拉斯維加斯設立門市；該品牌亦在Neiman Marcus、Saks Fifth Avenue等領先專門店及網上零售商Net-a-porter有售。在加入Coach之前，Krakoff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曾在Tommy Hilfiger USA, Inc.出任高級副總裁（市場、設計及傳訊），並在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期間出任該公司的首席設計師（運動服）。Krakoff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期間在Polo/Ralph Lauren設計及採購部出任高級設計師。Krakoff先生擁有帕森斯設計學院(Parsons School of Design)時裝設計系應用科學副學士學位及塔夫斯大學(Tufts University)經濟及藝術史文學士學位。

**Michael Tucci**，50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Coach擔任總裁(北美零售)。在加入Coach之前，Tucci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曾在專賣零售商Gap, Inc.出任Gap, Inc. Direct行政副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出任Gap Body行政副總裁。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Tucci先生出任Gap Brand的客戶門市體驗部執行副總裁。

---

## 行政主管

---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Tucci先生出任GAP Kids及Baby Gap的執行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加入Gap擔任Old Navy採購部副總裁。在加入Gap之前，彼在Macy's旗下的專門店Aeropostale出任總裁，並在該公司累積十二年出任高級購買及採購職務工作等經驗。彼參加Macy's於聖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舉辦的行政主管培訓課程，並取得英文文學士學位。

**Jane Nielsen**，47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為本公司行政主管，接任Coach行政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一職。在加入Coach之前，Nielsen女士由二零零九年起任職百事公司(PepsiCo, Inc.)，出任百事美洲飲料公司(PepsiCo Beverages Americas)及全球營養集團(Global Nutrition Group)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合併收益170億美元。在任期間，Nielsen女士負責一切財務管理事務，包括財務匯報、績效管理、資本配置及戰略規劃。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Nielsen女士先後在百事公司及百事瓶裝集團(Pepsi Bottling Group)內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負責包括合併與整合、投資者關係及戰略規劃等事務。在加入百事公司之前，Nielsen女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國際性的戰略諮詢公司Marakon Associates任職。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擔任分析師。Nielsen女士擁有史密斯學院(Smith College)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odd Kahn**，47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Coach擔任高級副總裁、法律總顧問兼秘書，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在加入Coach之前，Kah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在奢華生活品牌Calypso Christian Celle出任總裁兼營運總監。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Kahn先生於私營時尚生活服裝公司Sean John出任行政副總裁兼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彼出任私營配飾公司Accessory Network的總裁兼營運總監。在加入Accessory Network之前，Kahn先生在互聯網付款科技公司InternetCash Corporation出任總裁兼營運總監。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上市服裝公司Salant Corporation擔任副總裁兼法律總顧問後，於該公司出任行政副總裁兼營運總監一職。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Kahn先生在紐約的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and Jacobson)出任企業部的律師。Kahn先生擁有杜魯學院(Touro College)理學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法學院(Boston University Law School)法學博士學位。

**Sarah Dunn**，51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Coach擔任高級副總裁(人力資源)，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在加入Coach之前，Dunn女士於國際多媒體新聞機構湯姆森金融(Thomson Financial)及路透社擔任行政職務。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湯姆森金融擔任內容總監，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人力資源及公司發展)。彼曾是湯姆森金融行政委員會成員，並出任湯姆森集團(Thomson Corporation)人力資源議會(Human Resources Council)成員。Dunn女士亦是Youth, I.N.C.委員會委員。Dunn女士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K.)人文科學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London)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

## 行政主管

---

**Mike Devine**，53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Coach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行政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退任。在加入Coach之前，Devine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期間曾在孕婦服裝專賣零售商Mothers Work, Inc.出任財務總監兼副總裁(財務)。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Devine先生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工業店舖營運商Strategic Distribution, Inc.出任財務總監。Devine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在Industrial System Associates, Inc.出任財務總監，在這之前的六年，彼曾在McMaster-Carr Supply Co.出任財務及分銷主管。彼亦是Decker Outdoors, Inc.、NutriSystem, Inc.及Express, Inc.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過往五年，Devine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於私營公司Educate, Inc.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Devine先生擁有波士頓學院財務及市場推廣理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報酬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旨在為閣下解釋我們目前的報酬方案，重點闡述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辭任的前財務總監Mike Devine先生以及另外三名獲最高報酬的行政主管所得報酬。於本文件內，該等人士統稱為「記名行政主管」。

討論的第一部份概述對瞭解記名行政主管於二零一一年財年的報酬屬重要的主要發展及決定。餘下數節提供報酬原理及方案的目標詳情、對記名行政主管報酬組成元素進行的分析，及與方案發展有關的過往資料及其與記名行政主管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現有報酬的關係。

### 二零一一年主要業績、發展及決定

為了維持我們全球框架內的增長，我們繼續著重落實兩個主要增長策略：增加全球(以北美及中國為主)分銷，以及提高店舖銷量。我們的增長策略讓我們的投資實現長期豐厚回報，並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然而，目前的宏觀經濟環境讓零售市場充滿挑戰，消費者(尤其是北美及日本)在消費方面仍保持謹慎。我們相信，擴展分銷範圍、注重創新以支持銷量及嚴格控制開支可繼續帶來長期增長。我們的多渠道分銷模式多元化，且涉及大量的國際及工廠業務，從而降低了我們對美國全價業務的依賴程度。受惠於基本上無債務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裕的現金，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把握有利增長機會，透過購回普通股及分派股息向股東提供現金回報。二零一一年財年呈報的財務摘要包括：

-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25.5%至2.92美元。
- 銷售淨額增加15.3%至41.6億美元。

---

## 行政主管

---

- 經營收入增加13.5%至13.0億美元。直銷的銷售額增長14.8%至36.2億美元。
- Coach北美店的可比銷售額增長10.6%，主要由於轉型改善所致。
- Coach在北美開設三家新零售店及22家新廠家直銷店，使零售店及廠家直銷店總數於二零一一年財年末分別增至345家及143家。我們亦在北美擴充六家廠家直銷店。
- Coach日本開設八個新銷售點，使二零一一年財年的銷售點總數增至169個。此外，我們擴充三個銷售點。
- Coach中國的業績持續強勁，可比店及渠道盈利均錄得雙位數增長。於二零一一年財年末，我們合共擁有66個銷售點。
- 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現金股息至預期年度利率每股0.90美元，首次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派付。

本節餘下部份說明二零一一年財年我們的財務表現對記名行政主管報酬的影響。

在過去兩年，董事會人力資源委員會與Semler Brossy合作，以確保記名行政主管的薪酬在設計及管理上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激勵及獎勵持續長期卓越表現的目標一致，並著重於我們的策略目標，以具競爭力、公平的報酬吸引及挽留身居要職的優秀行政人員，以及確保我們的方案反映良好的管治常規。我們的記名行政主管團隊在Coach表現卓越，無論作為個體或團隊，均為我們驕人的業績表現貢獻良多。我們相信，憑藉他們個人和本公司的成功，各記名行政主管在業內均炙手可熱，人力資源委員會認為，持續貫徹領導對實現上述策略目標而言實屬必要。因此，人力資源委員會致力於確保各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組合在績效及挽留獎勵方面取得適當平衡，分開歸屬日期以支持領導的持續性。就此而言，二零一一年財年及二零一二年財年初人力資源委員會批准及施行的主要行動包括：

- 就主席兼行政總裁Frankfort先生而言：二零一一年財年，人力資源委員會將其基本薪金由1,214,100美元上調至1,500,000美元，將其可得最高年度獎勵由200%上調至250%。人力資源委員會批准該等變動以適當地反映Frankfort先生對Coach的持續良好表現(包括克服近期的經濟不明朗因素)所作出的貢獻，以鼓勵其留任本公司以成功實行本公司的主要策略目標。
- 就總裁兼營運總監Stritzke先生而言：二零一一年財年，人力資源委員會將其可得最高年度獎勵由125%上調至150%，並授予四年績效及挽留獎勵。Stritzke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財年後期經濟開始波動時加入Coach，並領導了重要的基礎設施項目，為我們的國際增長策略提供支持，推動創新以支持銷量並嚴格控制開支。人力資源委員會批准該等變動以反映其職責範疇擴大，將重心轉向國際市場增長，以及鼓勵其留任本公司以便成功施行有關策略。

---

## 行政主管

---

- 就總裁(北美零售)Tucci先生而言：二零一二財年，人力資源委員會將其可得最高年度獎勵由125%上調至150%，並授予五年績效及挽留獎勵。人力資源委員會批准該等變動以確保Tucci先生繼續領導及監督我們最大的業務地區，人力資源委員會認為該地區對我們成功執行銷量增長至關重要。此外，Tucci先生領導我們成功進軍男士配飾業務，亦領導我們高速發展的互聯網業務，使Tucci先生職責範疇擴大且履職複雜程度增加。

此外：

- 人力資源委員會將Krakoff先生的公司支薪司機額外津貼替換為以標準行政人員交通津貼及加薪形式發放的現金補償。
- 因應個人表現及公司加薪預算，記名行政主管(Frankfort先生及Krakoff先生除外)獲得0 – 3.5%幅度的加薪。
- 我們按最高水平支付年度獎勵，因為二零一一財年初，我們的經營收入、每股攤薄盈利、銷售及現金流量業績超過人力資源委員會設定的最高目標績效標準。
- 我們根據協定及記名行政主管各自的表現，相應授出年度長期獎勵。

上述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釐定二零一一財年薪酬」。

此外，以下的薪酬最佳方案於二零一一財年生效：

- 所有長期獎勵權益授出協議均規定在同時出現持有人終止受僱及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方可在控制權變動後加速歸屬(「雙觸發」)。
- 倘出現若干財務重述或欺騙行為，則我們的記名行政主管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須遵守與調整及追討獎勵相關的政策(「回撥」)。

本討論及分析的餘下部份細分為下述分節：

- 報酬方案目標
- 報酬方案組成元素
- 報酬決策程序
- 釐定二零一一財年薪酬

### 報酬方案目標

Coach的主要目標乃透過維持銷售及盈利增長持續為股東創優增值。我們的報酬方案來自該目標：我們致力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固定報酬，及在Coach及個別人士表現優於預期時授予彼等

---

## 行政主管

---

優於市場的回報。換言之，Coach的記名行政主管報酬方案旨在：

- 按表現付酬，總報酬的大部份由可變薪資組成；
- 促成Coach達致長期及短期策略及財務目標；
- 使記名行政主管及股東兩者利益一致，並鼓勵記名行政主管持有Coach股份；
- 對記名行政主管持續改善主要財務指標，推動股東價值增長作出回報；
- 使Coach在同業間維持競爭力；及
- 吸引及挽留業務增長所需的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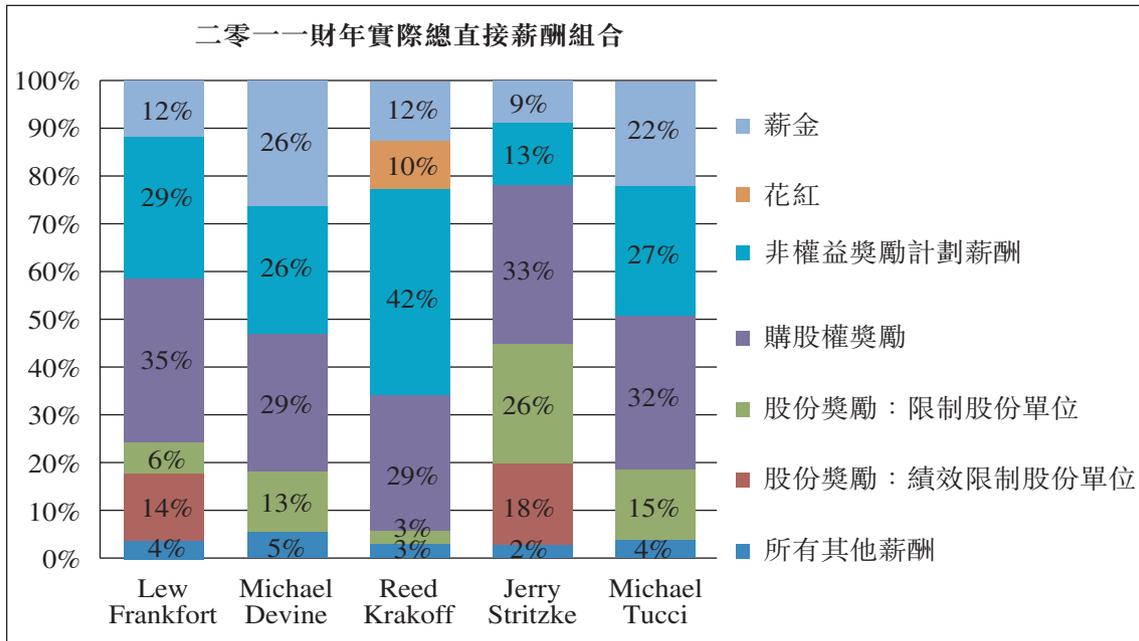
本報酬討論及分析重點闡述涉及記名行政主管(有關人士均在美國境內工作及受薪)的方案詳情。我們在其他國家的方案在若干方面會因當地的競爭慣例及監管規定有別而不盡相同，但指導原則仍然適用。

### 薪酬方案組成元素

我們的記名行政主管薪酬包括固定部份(基本薪金、福利及行政津貼)及浮動部份(年終花紅或獎勵金、授予年度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退休分紅供款計劃)，浮動部份佔最大比重。「浮動」指最終賺取或支付的金額會根據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一項或多項元素而發生變化，如我們的每股盈利、經營收入或股份價格。各部份與上述所載的一個或多個策略性目標相關。薪酬的固定部份設計成具競爭力，一般在市場上屬中等水平。浮動部份明確地與我們達成的財務目標掛鉤及／或與我們的股價掛鉤，設計成表現高於平均水平者獲高於平均的獎勵。我們並無試圖將任何單一薪酬元素設定與特定同業公司百分位或比率掛鉤。

下圖說明各記名行政主管於二零一一年薪酬的主要組成部份之間的關係。就我們的行政總裁而言，其薪酬約85%為浮動薪酬，以短期及長期獎勵為主，獎勵的最終確定價值根據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股份價格而變更。下圖顯示薪酬概要表所示的二零一一年實際直接薪酬，包括所有記名行政主管於績效年度獎勵計劃(「年度獎勵計劃」)項下的最高支出(目標的133%)，以及二零一一年授予Frankfort先生及Stritzke先生的特別績效及挽留獎勵。授予Frankfort先生的獎勵包括績效限制股份單位，而授予Stritzke先生的獎勵包括績效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另有年度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此表不包括二零一零財年授予Frankfort先生的績效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行政主管



向記名行政主管支付的薪酬的組成部份於下文詳述。

### 固定薪酬：基本薪金

Coach的僱員(包括記名行政主管)均按其職位職責、工作所需技能及經驗、個人表現、業務表現、勞工市場狀況及參考同業公司薪金水平來釐定基本薪金。Coach所有僱員(包括記名行政主管)的薪金均每年檢討，加薪通常於每年九月生效，惟因應業務情況需要除外。

### 固定薪酬：福利及行政津貼

我們提供給記名行政主管的健康福利計劃包括承保範圍廣泛的醫療保險計劃及行政人員長期殘疾及人壽保險計劃，以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我們向記名行政主管及副總裁級或以上的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提供行政人員殘疾及人壽保險計劃，對彼等而言，我們承保範圍廣泛的計劃下的利益限制會導致不競爭的承保範圍。該同一組僱員，包括部份記名行政主管，亦享有現金交通津貼。此外，全體僱員(包括記名行政主管)均合資格參加Coach對等捐款計劃，據此，Coach基金將合資格僱員的捐款相應撥付予合資格的慈善機構。基本薪金概不包括該等津貼或補貼，而年度獎勵及退休計劃供款乃根據基本薪酬計算。僱員須就該等福利的價值繳付所有規定的稅項。

---

## 行政主管

---

於二零一一年財年末，本公司僱用一名司機為Krakoff先生提供公私務交通服務，Krakoff先生已就處理私務動用司機所確認的收入繳付所有應繳稅項。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人力資源委員會批准撤銷該職位，本公司不再為Krakoff先生僱用司機。取而代之，人力資源委員會批准Krakoff先生一次性加薪94,000美元以及每月獲發標準現金交通津貼。

我們為所有受美國國稅局各項合資格退休計劃供款限制的高薪僱員(包括記名行政主管)提供的退休計劃包括合資格401(k)及分紅計劃(「儲蓄及分紅計劃」)及非合資格固定供款計劃(「補充退休計劃」)。補充退休計劃的供款、盈利及帳戶結餘的詳情載於非合資格遞延薪酬表中。我們亦為所有在美國工作且每週工時逾20小時的僱員(包括記名行政主管)提供合資格的僱員購股計劃。

僱員(包括我們的記名行政主管)可於任職滿一個月後選擇參加儲蓄及分紅計劃。就法典所界定的「高薪」僱員而言，Coach則作出數額為僱員供款50%的配對供款，最高不超過僱員薪酬的6%。配對供款按每年20%歸屬，由「高薪」僱員任職日期滿一週年起計。Coach亦可選擇向符合計劃參加要求的所有僱員作出酌情分紅供款。該等供款於僱員獲Coach僱用滿三週年之日全數歸屬。

Coach亦針對其儲蓄及分紅計劃中的配對供款及／或酌情分紅供款受法典所限的僱員(包括我們的記名行政主管)提供非稅務合資格計劃，即補充退休計劃。Coach將上述任何配對或分紅供款中超出法典就儲蓄及分紅計劃所規定限額的部份作為該補充退休計劃的供款。就配對供款而言，倘僱員向儲蓄及分紅計劃所作供款已達法典所設上限，Coach則將儲蓄及分紅計劃內的配對金額與該僱員於適用年度的薪酬總額3%間的差額作為補充退休計劃的供款。

由於我們在二零零一年自莎莉集團分拆後，我們的僱員便失去參加莎莉集團養老金計劃的資格，故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年滿三十五歲且在Coach任職至少十年的僱員(包括Frankfort先生，惟不包括其他記名行政主管)可獲享雙倍比例供款，而倘有關僱員於該日年滿四十歲，便可獲享三倍比例供款。自二零零九財年起，用於釐定向補充退休計劃所作配對及分紅供款的合資格所得上限訂為2,000,000美元，惟於二零零八財年就該計劃所得收益超出新限額的行政人員則不受該上限所限，仍以二零零八財年的合資格所得水平作準。該限制為Frankfort先生、Krakoff先生及Stritzke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財年獲得的福利設定上限。

### **浮動薪酬：年度獎勵**

我們的年度獎勵計劃旨在鼓勵我們的全體僱員(包括記名行政主管)超越我們的年度財務目標。年度獎勵計劃為Coach的記名行政主管提供與實現預定客觀業績目標相掛鈎的年度獎勵薪酬。僅由「外部董事」(定義見法典第162(m)條)組成的人力資源委員會負責實施年度獎勵計劃。根據年度獎勵計劃,倘客觀業績達到最高水平,則每名參與者均可獲發事先釐定的最高年度獎勵(「獎勵」)。倘達至目標財務業績,則獲發最高獎勵金額的75%;倘業績並未超越預定目標,將不會獲發獎勵;倘業績達到或超越預定最高水平,則可獲發全額最高獎勵。根據年度獎勵計劃,個人於任何財政年度所獲發的年度獎勵將不得超過12,000,000美元。

我們以我們認為可推動股東價值提升的因素作為釐定年度獎勵計劃下所發放獎勵的表現計量標準。就二零一一年而言,該等因素包括經營收入、每股攤薄盈利、經營現金流量及銷售淨額。我們每年均參考預定財務業績目標的達標情況,並考慮我們年度及長期財務計劃以及宏觀經濟狀況而訂立財務計量標準、目標及支付花紅的時間表。經人力資源委員會核證及批准後,實際款項將按達標程度於財年結束後兩個半月內以現金方式向所有參與者發放。有關我們二零一一年財年的目標與業績,詳見下文「釐定二零一一年薪酬:年度獎勵」一節。

### **浮動薪酬回撥政策：獎勵調整或收回**

人力資源委員會已批准有關收回獎勵薪酬的政策。該政策適用於向我們的記名行政主管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的任何績效年度或長期獎勵薪酬,自二零一一年財年開始生效。

根據該政策,倘Coach的財務業績出現重大重述,人力資源委員會將審閱造成該重述的情況,並根據有關責任機制釐定是否存在該政策所適用的僱員出現工作疏忽或行為不當之事。倘情況屬實且在該財務報表正確的情況下根據績效長期獎勵計劃支付的年度獎勵或股份歸屬金額低於已支付金額,則人力資源委員會將按其視為適當的方式向有關僱員收回其薪酬。該政策作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4條而實施的任何規定的補充,並可根據二零一零年多德-弗蘭克法案的規定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相關規則進行修訂。

此外,我們的全部長期獎勵協議均載有償還條文,倘獎勵持有人因某種原因(定義見該等協議)或違反該等協議所載的各種不競爭或不招攬條文而被終止資格時須償還有關獎勵。

### 浮動薪酬：長期獎勵

長期獎勵佔Coach所付薪酬之大部份比重，旨在通過Coach普通股價值的增長按與回報股東相同的方式獎勵參與者。於二零一一年財年末，逾1,300名Coach僱員有權以購股權及／或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收取年度長期獎勵。Coach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提供「股權選擇」計劃。根據此計劃，合資格僱員可選擇以購股權、限制股份單位或兩者相結合的形式收取彼等的年度長期獎勵。釐定購股權對限制股份單位的比例時以獎勵產生大致相同的會計開支為原則。惟此選擇計劃並不適用於我們的行政主管(包括記名行政主管)，彼等以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相結合的形式收取獎勵，而由於彼等與我們股東價值的增加直接相關，故有關獎勵份額乃按其在組織中的職務釐定，且購股權佔較大比重。在所有情況下，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乃使行政人員與我們股東的利益一致、回報僱員為增加股東價值所作的努力、鼓勵僱員留任及提供增加Coach普通股所有權的途徑。我們亦在新僱傭協議中選擇性地授出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限制股份單位以鼓勵留任或回報個別成績卓越的僱員。我們認為有關計劃在激勵持續優越表現及鼓勵留任方面效果顯著。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前的所有獎勵均根據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此後的所有獎勵及未來獎勵均將根據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獎勵於預定日期授出，而大部份獎勵的授出日期為人力資源委員會於八月份定期舉行的會議當日，同日亦將批准加薪及花紅支付方案。新聘用、晉升及向Coach僱員授出的其他特別獎勵於緊隨有關事件後之財政月份的首個營業日作出。

本公司就所授出各項獎勵訂立協議，當中包含行政人員終止受僱的具體條文。我們授出的購股權、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限制股份單位均涉及對違反我們的不競爭及／或不招攬規例或違反Coach訂立的其他業務準則的行政人員予以財務處罰(即延長至行使購股權或歸屬限制股份單位後的期間)。有關加快歸屬的特別規例適用於因死亡或永久殘疾而終止聘用、結束業務或控制權變動，而於合資格退休的情況下(惟適用協議中訂明者除外)或非自願終止僱用的若干情況下，歸屬或可繼續。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除非持有人終止受僱時控制權亦有所變動，否則我們的授予協議不再在控制權變動後加快歸屬。

### 浮動薪酬：購股權

所授出的購股權一般年期為十年，且大部份獎勵均於三年歸屬期按每年三分之一歸屬，惟下文「僱傭協議」及「釐定二零一一年財年薪酬」載述我們的記名行政主管的特別績效及挽留獎勵除外。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批准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前於二零一一年財年授出的購股權授出(或行使)價為授出當日最高價與最低價的平均值。根據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以來，該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購股權授出(或行使)價為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 行政主管

---

過往，為協助及鼓勵取得擁有權，我們的購股權計劃中以重授購股權（一般稱為「換新期權」）為特點。重授購股權鼓勵行政人員擁有Coach股份，以行使其購股權。行政人員以其持有最少六個月的股份作為行使其購股權支付購買價時，則獲授予重授購股權。重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與其取代的原購股權相同，惟重授購股權的授出價與於重授購股權發出當日及當時的Coach普通股市價相同。儘管該計劃成功促使行政人員增加其Coach普通股的擁有權，惟為遵循最佳方案及節省成本，該計劃不包括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授出的購股權中（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前所授出的重授購股權除外）。

### **浮動薪酬：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限制股份單位**

鑑於其主要目的是鼓勵行政人員留任，我們每年向我們的記名行政主管授出歸屬期為授出日後三整年的限制股份單位。廣泛授予的限制股份單位因應授予原因而有不同的歸屬及終止條文。根據上文載述的「股權選擇」計劃授出的限制股份單位屬於三年歸屬期按每年三分之一歸屬，與根據該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一致。

人力資源委員會按情況向若干Coach行政人員（包括我們的記名行政主管）授出績效限制股份單位。該項獎勵的表現標準與適用的長期獎勵計劃相符，因此合資格成為法典第162(m)條所述的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請參閱下文「會計及稅項處理的影響」。與獎勵相關的歸屬及表現標準根據該獎勵的相關目的釐定。由於我們在二零一零財年開始執行的國際增長策略進展順利，人力資源委員會向Frankfort先生授予績效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旨在激勵其對國際增長策略的專注以及挽留Frankfort先生於僱傭合約年期屆滿後續約。為進一步支持我們的國際策略，對基礎設施及創新的需求顯而易見，而我們有賴Stritzke先生建立具成本效益的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下一個關鍵增長階段，因此人力資源委員會向Stritzke先生授予績效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該等行政人員及措施對我們的長期表現及下一個增長階段而言至關重要。有關該等獎勵的詳情載於「釐定二零一一財年薪酬」一節。

### **股份擁有權及內部交易政策**

我們認為，我們的記名行政主管應在Coach擁有具意義的股份數目。根據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的股份擁有權政策，預期每名行政人員累計擁有固定數目的Coach股份（界乎20,000股至250,000股）或股份價值相等於其年薪一至五倍的Coach股份（以較低者為準），擁有權目標隨著職責級別上升而增加。我們行政總裁的預期擁有權為250,000股或其基本薪金之五倍（以較低者為準），Stritzke先生、Krakoff先生及Tucci先生的預期擁有權為100,000股或其基本薪金之三倍（以較低者為準），而Devine先生的預期擁有權為50,000股及其基本薪金之兩倍（以較低者為準）。我們預計在計劃實施後五年內或（倘較後）記名行政主管獲委任日期後五年屆滿當日達至要求的擁有權水平。擁有權包括所擁有的股份、在Coach儲蓄及分紅計劃內所持股份及相等於已歸屬、未行使及價內購股權取得除稅後收益的股份。我們每年遵照該計劃進行評估。截至最後計量日期，行政總裁及其餘四名記名行政主管中有三名均達至預期的擁有權水平。Stritzke先生於二零零八財年加入Coach，尚未達至預期擁有權水平，其任期亦未達五週年。

---

## 行政主管

---

Coach僱員禁止於若干訂明的禁制期內買賣Coach股份，一般由每一財務季度的最後兩星期開始至我們的季度盈利公告公開發佈後兩日為止。Coach僱員亦禁止進行有關Coach股份的沽空、買賣衍生證券及其他類似的對沖活動。

### 行政人員僱傭合同

自二零零九財年初以來，董事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已與我們大部份的記名行政主管訂立協議，更多條款詳情載於下文「僱傭協議」內。各協議詳列各種終止僱用情況下遣散費的安排及包括以不競爭及不招攬條文、股份薪酬回撥及規定記名行政主管須簽署棄權書以取得遣散費的方式保障Coach。就終止僱用而估計於二零一一財年末到期償付的款項載於「終止僱用或控制權變動時可能須作出的付款」。

### 會計及稅項處理的影響

法典第162(m)條對支付予記名行政主管的若干薪酬之稅項減免設有限制。除非被視為法典項下的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否則此規定不容許抵扣每年超過1,000,000美元支付予記名行政主管的若干薪酬。我們一般盡量向記名行政主管支付根據法典第162(m)條Coach可作稅項減免的薪酬；然而，在我們認為符合Coach及其股東最佳長遠利益的情況下，我們保留放棄任何或所有稅項減免的權利。我們相信所有根據年度獎勵計劃項下授予記名行政主管的購股權、績效限制股份單位及年度花紅（然而不包括授予彼等以服務為基礎的限制股份單位及保證花紅）皆符合法典第162(m)條界定的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

國內稅收法典的其他條文亦可影響薪酬決定。監管支付遞延薪酬方式及時機的國內稅收法典第409A條，向不符合第409A條的遞延薪酬收受人施加制裁，包括徵收20%的罰款及罰息。人力資源委員會釐定嘉許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酬之方式及時機時會考慮第409A節的潛在涵義，並盡力使任何不合資格的遞延薪酬計劃或安排豁免或遵從第409A條的要求。

國內稅收法典第280G條不容許一家公司對若干個別人士就控制權變動所收款項（倘超過彼等平均年度薪酬約三倍的金額）的稅項減免。而國內稅收法典第4999條對該等款項徵收20%的產品稅。人力資源委員會考慮第280G條的潛在涵義，以釐定擬對我們行政人員作出之有關控制權變動的潛在款項。儘管如此，倘控制權變動後的若干款項分類為超額落傘付款，則根據第280G條可能不可扣除該等款項。

### 薪酬決策程序

#### 職能及責任

人力資源委員會負責Coach整體的行政人員薪酬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Coach的記名行政主管及Coach運營管理團隊內的所有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方案管理。Coach「運營管理團隊」由14名高級行政人員組成，彼等負責重要的業務單位或職能。人力資源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批准Coach的年度及長期獎勵薪酬方案，包括表現目標以及僱員福利方案設計的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人力資源委員會繼續委聘獨立公司Semler Brossy為人力資源委員會提供有關行政人員薪酬金額或形式的意見及建議。在進行工作時，Semler Brossy會考慮Coach的短期及長期策略、記名行政主管的過往經驗及背景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Semler Brossy向人力資源委員會報告並聽從其指示；管理層則根據人力資源委員會的指示向Semler Brossy提供資料及意見。Semler Brossy不曾為Coach及其聯屬公司提供額外服務，而二零一一年期間與Semler Brossy服務的相關費用並未超過12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Semler Brossy就各種薪酬問題向人力資源委員會提供意見，包括「二零一一年主要業績、發展及決定」及「釐定二零一一年薪酬」各節所述的薪酬變動。

行政總裁及人力資源執行副總裁連同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制定會議議程，而人力資源執行副總裁為每次的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籌備資料。通常情況下，由該等行政人員連同營運總監、法律總顧問兼秘書以及薪酬福利高級副總裁出席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以展示有關Coach的資料以及人才競爭狀況，討論薪酬福利政策並提供專業意見。行政總裁負責檢討運營管理團隊成員（包括記名行政主管）的表現，並就其薪酬變動作出提議供人力資源委員會審核。人力資源委員會根據其對行政總裁表現的審核，以決定並核准行政總裁的薪酬變動。管理層每年向人力資源委員會提供證明文件，詳述過往數年內所有的薪酬要素，並提供詳盡的解僱費用表供其用以評估行政人員薪酬是否合理。人力資源委員會審閱記名行政主管於過往年度透過年度獎勵及長期獎勵薪酬獲得的實際薪酬，但在決定本年度薪酬時並不對之予以具體考慮，原因是該等實際薪酬僅反映就過往業績作出的支付。

變更記名行政主管的基本薪金及／或年度獎金上限的提議須根據多方面因素進行考慮，包括我們行政總裁及人力資源委員會作出的判斷。我們會考慮該等記名行政主管的職責、職責的變動、工作所需的技能及經驗、個人表現、業務表現、勞工市場狀況及同業公司薪酬水平。每年將根據Coach及該記名行政主管於前一財政年度取得的財務及非財務業績考慮是否加薪及變更年度獎金。所有變動均須取得人力資源委員會的批准。

---

## 行政主管

---

每年向記名行政主管授出的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經專門設計以使其每年產生相對穩定的價值，故該數目每年主要根據Coach的股價變動作出調整。亦可根據行政人員的表現變化、市場競爭狀況變化、授出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對Coach產生的財務會計支出或其他因素進行調整。行政總裁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於決定以購股權或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發放的價值時亦會審閱前段所述各項因素。透過長期獎勵最終賺得的金額取決於購股權獲行使或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的股價。透過績效限制股份單位最終賺得的金額取決於相關業績表現指標的實現情況以及歸屬時的股價。

### 同業集團及薪酬標準

人力資源委員會及管理層在制定行政人員薪酬標準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一組特定的同業公司的薪酬情況，惟我們並不試圖將薪酬的任何單一要素與特定同業公司百分比或比率掛鉤。我們會考慮以下與我們競爭行政人才的時裝專賣零售商及優質零售商的薪酬方案。

Abercrombie & Fitch	蓋爾斯(Guess)	星巴克(Starbucks)
American Eagle Outfitters	柯爾(Kohl's)	Talbots
Ann Taylor Stores	Limited Brands	蒂芙尼公司(Tiffany & Company)
Chicos FAS	麗詩加邦(Liz Claiborne)	Urban Outfitters
Estee Lauder	拉爾夫勞倫(Polo Ralph Lauren)	Williams-Sonoma
蓋璞(Gap)		

### 釐定二零一一財年薪酬

#### 基本薪金

二零一一財年生效的記名行政主管年度薪金載列如下。除另行通知外，薪金上調於每年九月一日生效。人力資源委員會與Semler Brossy已全面審閱記名行政主管的薪酬，其結果導致Frankfort先生的薪金以高於正常的幅度上調。人力資源委員會批准該等變動以適當地反映Frankfort先生對Coach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的持續良好表現(包括渡過近期不明朗的經濟)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嘉許其在執行我們主要策略目標方面的成就，並藉此挽留他。此次薪金上調不僅是對其於Coach領導工作的認可，亦是對其於該行業發揮的領先作用的認可。人力資源委員會認為他的知識及經驗對Coach進入下一個增長階段而言十分關鍵。Devine先生及Tucci先生的薪金則根據其表現及本公司薪金上調預算提升約3.5%。Krakoff先生的薪金於下表說明。Stritzke先生的薪金與上一年度保持不變，因為人力資源委員會認為彼目前所收取的內部權益及具競爭力的薪金水平以及額外津貼組合屬恰當。

## 行政主管

記名行政主管	上一年度薪金	增加	本年度薪金
Lew Frankfort <sup>(1)</sup>	1,214,100美元	285,900美元	1,500,000美元
Michael F. Devine, III	580,000美元	20,000美元	600,000美元
Reed Krakoff <sup>(2)</sup>	2,500,000美元	125,000美元	2,625,000美元
Jerry Stritzke	900,000美元	0美元	900,000美元
Michael Tucci	850,000美元	30,000美元	880,000美元

(1) 人力資源委員會擬維持Frankfort先生目前的薪金水平至二零一三財年末。

(2) Krakoff先生的薪金乃根據人力資源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批准的僱傭協議條款而釐定。根據該協議，Krakoff先生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已獲得5%的增薪。二零一二財年初，Krakoff先生將獲得薪金上調8.6%至2,850,650美元。該增薪的5%乃根據其僱傭協議條款作出，另外3.6%為以現金薪酬取代目前本公司為Krakoff先生提供支薪司機的津貼。有關變動詳情於「固定薪酬－福利及行政津貼」一節詳述。

### 年度獎勵

遵從上述薪酬計劃，本公司各記名行政主管均可根據Coach的績效年度獎勵計劃享有二零一一財年的獎勵。各保有其職位的記名行政主管將可再次獲得二零一二財年的獎勵。

於二零一一財年初，人力資源委員會為執行年度獎勵計劃設定四個公司表現衡量指標的具體目標：

- 經營收入；
- 每股攤薄盈利；
- 經營現金流量；及
- 銷售淨額。

我們相信該等衡量指標的卓越表現會刺激股東價值的持續增長。每個衡量指標在各記名行政主管可獲得的獎勵上限中佔有固定比重。各表現目標乃參考Coach上一財政年度的表現並根據本年度預期變動作調整後制定。二零一一財年的目標乃經考慮我們的長期計劃、宏觀經濟狀況以及人力資源委員會對達致預期業績的難度的評估後制定。記名行政主管倘於下列各表現指標中

## 行政主管

達到「目標」獎勵水平，可獲得該項指標獎勵上限75%的獎勵；而記名行政主管倘達到「上限」獎勵水平，可獲得該項指標獎勵上限100%的獎勵。倘業績表現未超過下列「起點」獎勵水平，將不會獲得獎勵。於二零一一年，業績表現指標、相關比重及用以支付獎勵的業績載列如下：

Coach, Inc.業績表現 衡量指標	達到獎勵 起點 所須 表現指標	達到獎勵 目標 所須 表現指標	達到獎勵 上限 所須 表現指標	比重	業績
經營收入(百萬元) <sup>(1)</sup> .....	961.6美元	1,205.4美元	1,228.4美元	40%	1,330.7美元
每股攤薄盈利 <sup>(1)</sup> .....	2.09美元	2.62美元	2.67美元	25%	2.878美元
經營現金流量(百萬元) .....	604.0美元	757.2美元	771.7美元	25%	885.5美元
銷售淨額(百萬元) .....	3,151.0美元	3,950.0美元	4,025.4美元	10%	4,158.5美元

(1) 業績反映就所有股份購回活動對利息收入及股份數目的影響進行調整後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實際金額，以及於收益表分開計算及確認的其他非經常性或不尋常費用或收益。於二零一一年，該等數額包括有關股份購回、有利的所得稅結算及一次性慈善捐款作出的調整，上述項目於人力資源委員會制定業績表現目標之時未有預計。

下表載列假設Coach達到上述各項表現指標的「獎勵上限」水平，每名記名行政主管根據該獎勵計劃將就二零一一年獲得的基本薪金百分比，以及基於以上業績而獲得的實際基本薪金百分比。計劃獎勵上限乃基於各職位的職能及責任、同業公司水平及參考任何僱傭協議後制定，並由人力資源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核。Frankfort先生除獲得加薪外，人力資源委員會將其可得最高年度獎金由200上調至250%，原因於「釐定二零一一年薪酬—基本薪金」一節中說明。人力資源委員會亦將Stritzke先生的可得最高年度獎金由125上調至150%，以認可其職責範疇擴大，包括領導國際增長及經營規模的關鍵計劃。誠如上文呈列，我們經人力資源委員會核准的二零一零財年財務業績達到財務業績獎勵開支上限。最終開支於薪酬概要表「非權益獎勵計劃薪酬」一欄中呈列。

記名行政主管	計劃獎勵上限 (按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	實際計劃獎勵 (按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
Lew Frankfort .....	250	250
Michael F. Devine, III .....	100	100
Reed Krakoff <sup>(1)</sup> .....	200	200
Jerry Stritzke .....	150	150
Michael Tucci .....	125	125

(1) 根據Krakoff先生的僱傭協議，Krakoff先生亦可根據該等財務指標的實現情況獲取最高數額為3,735,000美元的額外業績表現獎金；根據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Krakoff先生全數獲得該金額。Krakoff先生根據其僱傭協議另獲得定額年度留任花紅2,190,000美元。有關該等額外獎金請見下文「僱傭協議」。

---

## 行政主管

---

### 二零一一財年長期獎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人力資源委員會在參考各記名行政主管之表現、往年授出之價值以及Coach於授出日期之股價後，批准向我們的記名行政主管授出以下的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購股權在三年間每年歸屬三分之一，而限制股份單位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悉數歸屬。二零一一財年的授出日期價值與上一年度相若。

記名行政主管	行使價為 每股38.41美元 之購股權	限制股份單位
Lew Frankfort . . . . .	391,597	20,828
Michael F. Devine, III. . . . .	60,301	7,810
Reed Krakoff . . . . .	560,600	15,621
Jerry Stritzke . . . . .	119,886	15,621
Michael Tucci . . . . .	119,886	15,621

此外，自二零一零財年起，人力資源委員會批准授予Frankfort先生、Stritzke先生及Tucci先生若干特別表現及挽留獎勵。該等獎勵乃特別為獎勵在全球經濟持續復甦的環境下專注於刺激有利國際增長及提供有力的持續領導而授出。人力資源委員會相信在亞洲及歐洲的國際性擴充以及北美的持續快速增長乃Coach未來前景的兩大關鍵驅動力。人力資源委員會相信上述三位記名行政主管正在推動此兩個策略的執行。我們過往依賴僱傭合同及續約方式來挽留一流的行政人才，然而人力資源委員會認為此種較為著重績效的獎勵方式，更能推動我們達到關鍵策略目標以及支持我們的策略，從而提升我們股東的價值。我們相信，透過取得高度成就的優秀行政團隊成功執行策略及維持穩定的領導，是提升長期股東價值的關鍵驅動力。

## 行政主管

### 特別績效限制股份單位及挽留獎勵

	<b>Lew Frankfort</b> ， 行政總裁	<b>Jerry Stritzke</b> ， 營運總監	<b>Mike Tucci</b> ， 總裁(北美零售)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二財年)
目標獎勵概約總價值	10,000,000美元	7,000,000美元	7,000,000美元
獎勵類別	績效限制股份單位	績效限制股份單位： 2,800,000美元  購股權：2,100,000美元  限制股份單位：2,100,000 美元	績效限制股份單位： 4,200,000美元  限制股份單位：2,800,000 美元
績效限制股份單位	<p>績效限制股份單位於各授出日期的總公平市值為10,000,000美元(假設財務業績於特定業績目標(由人力資源委員會釐定)中達致「目標」水平)。實際獎勵價值及所獲股份範圍為目標之0-133%，取決於本公司於指定期間之績效水平及達成之目標。</p> <p>該獎勵的30%將視乎Coach於二零一三財年國際銷售(日本除外)之財務目標達標情況賺取。</p> <p>該獎勵的70%將視乎Coach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財年財務表現目標之達成情況賺取。該等獎勵將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財年開始後90日內，分期(每期價值同為1,750,000美元)授出。</p> <p>該等績效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日期將為人力資源委員會釐定各財年表現標準之日期。</p>	<p>績效限制股份單位於各授出日期的總公平市值為2,800,000美元(假設財務業績於特定業績目標(由人力資源委員會釐定)中達致「目標」水平)。實際獎勵價值及所獲股份範圍為目標之0-133%，取決於本公司於指定期間之績效水平及達成之目標。</p> <p>該獎勵的50%將視乎Coach於二零一四財年國際銷售之財務目標達標情況賺取。</p> <p>該獎勵的50%將視乎Coach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財年財務表現目標之達成情況賺取。該等獎勵將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財年開始後90日內，分期(每期價值同為466,667美元)授出。</p> <p>該等績效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日期將為人力資源委員會釐定各財年表現標準之日期。</p>	<p>績效限制股份單位於各授出日期的總公平市值為4,200,000美元(假設財務業績於特定業績目標(由人力資源委員會釐定)中達致「目標」水平)。實際獎勵價值及所獲股份範圍為目標之0-133%，取決於本公司於指定期間之績效水平及達成之目標。</p> <p>該獎勵的50%將視乎Coach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財年北美零售銷售目標整體達標情況賺取。</p> <p>該獎勵的50%將視乎Coach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財年北美零售銷售目標整體達標情況賺取。</p> <p>該等獎勵將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四財年開始後90日內，分期(每期價值同為2,100,000美元)授出。</p> <p>該等績效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日期將為人力資源委員會釐定各財年表現標準之日期。</p>

## 行政主管

	<b>Lew Frankfort</b> ， 行政總裁	<b>Jerry Stritzke</b> ， 營運總監	<b>Mike Tucci</b> ， 總裁(北美零售)
獎勵詳情	<p>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p> <p>102,424個績效限制股份單位之達標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約為3,000,000美元。該獎勵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歸屬。</p> <p>59,747個績效限制股份單位之達標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約為1,750,000美元。該獎勵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歸屬。</p> <p>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p> <p>45,161個績效限制股份單位之達標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約為1,750,000美元。該獎勵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歸屬。</p>	<p>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p> <p>36,129個績效限制股份單位之達標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約為1,400,000美元。該獎勵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歸屬。</p> <p>12,043個績效限制股份單位之達標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為466,667美元。該獎勵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歸屬。</p> <p>54,193個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公平市值約為2,100,000美元。該獎勵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歸屬50%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歸屬50%。</p> <p>167,006份購股權之獎勵，公平市值約為2,100,000美元。該獎勵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歸屬50%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歸屬50%。</p>	<p>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二財年)</p> <p>36,150個績效限制股份單位之達標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約為2,100,000美元。該獎勵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部份歸屬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部份歸屬。</p> <p>48,201個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約為2,800,000美元。該獎勵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歸屬15%、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歸屬15%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歸屬餘下的70%。</p>
股息等值	各績效限制股份單位及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目將獲發股息等值績效限制股份單位或限制股份單位，其歸屬及績效標準與相關獎勵相同。於人力資源委員會釐定各授出項目之既定財務目標之達成情況後，本公司方可釐定最終授出之股息等值股份數目，以及獎勵會否悉數歸屬，而除下述有限情況外，有關行政人員須於每個歸屬日期仍受僱於本公司。		
二零一一財年	如上文「釐定二零一一財年薪酬：年度獎勵」一節所述，經人力資源委員會核證的Coach, Inc.二零一一財年財務業績致使本公司須按財務業績作出最高支付金額。同樣條件亦適用於就二零一一財年業績而授予Frankfort先生及Stritzke先生之上述績效限制股份單位。然而，待下文所述的餘下之條件及最終支出獲人力資源委員會評估及釐定後及直至歸屬日期，根據該等獎勵最終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方可予以釐定以及獎勵方可賺取及支付。		不適用

## 行政主管

	<b>Lew Frankfort</b> ， 行政總裁	<b>Jerry Stritzke</b> ， 營運總監	<b>Mike Tucci</b> ， 總裁(北美零售)
績效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標準	<p>於人力資源委員會釐定各授出項目之既定財務目標之達成情況後，本公司方可釐定最終授出之股份數目，以及獎勵會否悉數歸屬，而除下述情況外，Frankfort先生須於二零一三財年最後一日仍受僱於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五財年完結前，彼不可出售50%之除稅後股份。</p> <p>倘任何財年於此獎勵項下授出之項目擬高於既定目標水平(包括任何股息等值績效限制股份單位)，則除非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否則只可獲發目標數量之股份。</p> <p>Coach於二零一零財年、二零一一財年、二零一二財年及二零一三財年各年之財務業績必須超逾人力資源委員會釐定之下限，及Coach於至少兩個該等財政年度中之財務業績必須超逾人力資源委員會釐定之目標水平。</p>	<p>於人力資源委員會釐定各授出項目之既定財務目標之達成情況後，本公司方可釐定最終授出的股份數目，以及獎勵會否悉數歸屬，而Stritzke先生須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財年最後一日仍受僱於本公司，惟下列情況除外：</p> <p>倘任何財年於此獎勵項下授出之績效限制股份單位擬高於既定目標水平(包括任何股息等值績效限制股份單位)，則除非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否則只可獲發目標數量之股份。</p> <p>Coach於二零一一財年、二零一二財年及二零一三財年各年之財務業績必須超逾人力資源委員會釐定之下限。</p>	<p>於人力資源委員會釐定各授出項目之既定財務目標之達成情況後，本公司方可釐定最終授出的股份數目，以及獎勵會否悉數歸屬，而Tucci先生須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財年最後一日仍受僱於本公司。</p>
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歸屬標準	不適用	倘Stritzke先生及Tucci先生於歸屬日期仍受僱於本公司，該等獎勵將按計劃歸屬。	

## 行政主管

	<b>Lew Frankfort</b> ， 行政總裁	<b>Jerry Stritzke</b> ， 營運總監	<b>Mike Tucci</b> ， 總裁(北美零售)
倘於歸屬前終止聘任	<p>倘Frankfort先生、Stritzke先生及Tucci先生之聘任於歸屬期間完結前被終止，則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該等獎勵將被沒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故或殘疾，部份獎勵將按已結束的業績期間於適當歸屬日期歸屬。人力資源委員會可酌情提前至其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聘用之日歸屬，亦可就已部份完成的業績期間按比例提前歸屬有關部份的獎勵；</li> <li>• 無理由解僱或以合理理由辭職(定義見獎勵協議)，則獎勵將按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的實際績效繼續歸屬；</li> <li>• 無理由解僱或以合理理由辭職，加上控制權變動(定義見獎勵協議)，則提前歸屬。</li> </ul>		

### 二零一一年退休計劃供款

於二零一一年財年，本公司按照儲蓄及分紅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之規則(適用於所有該等計劃下合資格的僱員)，為每名記名行政主管向該等計劃供款。人力資源委員會在考慮Coach於年內之財務業績後，將二零一一年財年之分紅計劃供款釐定為可得薪酬之3%。所有款項皆以註腳方式列於薪酬概要表。

## 行政主管

### 薪酬概要表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 <sup>(1)</sup> (美元)	花紅 <sup>(2)</sup> (美元)	股份 獎勵 <sup>(3)</sup> (美元)	購股 權獎勵 <sup>(3)</sup> (美元)	非權益獎	退休金	所有其他 薪酬 <sup>(6)</sup> (美元)	總計 (美元)
						勵計劃 薪酬 <sup>(4)</sup> (美元)	價值及非合 資格遞延薪酬 盈利變動 <sup>(5)</sup> (美元)		
Lew Frankfort，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	1,452,350	0	2,549,992	4,306,001	3,630,875	0	452,256	12,391,474
	二零一零年	1,214,100	0	5,549,998	4,374,696	2,428,000	0	178,381	13,745,375
	二零零九年	1,206,317	0	799,405	4,323,282	0	0	426,515	6,755,519
Michael F. Devine, III， 前行政副總裁 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一年	596,667	0	299,982	663,070	596,667	0	124,204	2,280,590
	二零一零年	580,000	0	300,015	673,641	580,000	0	92,384	2,226,039
	二零零九年	575,833	0	1,300,016	667,021	0	0	130,038	2,671,908
Reed Krakoff， 總裁兼執行 創意總監	二零一一年	2,624,040	2,190,000	600,003	6,164,358	8,983,080	0	627,499	21,188,980
	二零一零年	2,500,000	4,095,000	600,000	6,262,694	6,867,500	0	545,642	20,870,836
	二零零九年	2,500,000	4,595,000	600,209	6,176,118	0	0	679,204	14,550,531
Jerry Stritzke， 總裁兼營運總監	二零一一年	900,000	0	4,566,646	3,398,325	1,350,000	0	188,292	10,403,263
	二零一零年	900,000	0	1,900,004	1,339,295	1,125,000	0	148,354	5,412,653
	二零零九年	891,667	0	401,013	658,786	445,833	0	382,471	2,779,770
Michael Tucci， 總裁(北美零售)	二零一一年	875,000	0	600,003	1,318,266	1,093,750	0	172,302	4,059,321
	二零一零年	850,000	0	600,000	1,339,295	1,062,500	0	105,488	3,957,283
	二零零九年	833,000	0	4,350,205	3,977,031	0	0	164,047	9,324,283

- (1) 薪金數額反映於二零一一、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財年向記名行政主管實際支付的基本薪金款項。
- (2) 花紅金額反映於二零一一、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財年給予Krakoff先生的非績效保證現金付款。Krakoff先生的花紅乃根據其僱傭協議條款(載述於下文「僱傭協議」一節)發放。
- (3) 反映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計量的二零一一、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財年的所有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總額。就Frankfort先生及Stritzke先生而言，股份獎勵一欄包括年度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限制股份單位，其授出日期公平值乃假設達致「目標」水平而計算得出。達致最高水平時，Frankfort先生於二零一零財年所獲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總額將為7,117,494美元。達致最高水平時，Frankfort先生及Stritzke先生於二零一一財年所獲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總額將分別為3,127,489美元及5,182,646美元。計算購股權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假設如下：

	截至以下財年		
	二零一一財年	二零一零財年	二零零九財年
預計年期(年) . . . . .	3.26	3.0	3.0
預計波幅 . . . . .	44.94%	49.36%	44.7%
無風險利率 . . . . .	0.97%	1.73%	2.7%
股息收益率 . . . . .	1.54%	1.01%	0.0%

## 行政主管

- (4) 此欄的金額反映於二零一一、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財年根據績效年度獎勵計劃賺取的酬金。二零一一財年的計劃及金額詳述於「薪酬方案組成元素－浮動薪酬：年度獎勵」及「釐定二零一一財年薪酬－年度獎勵」各節。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財年的計劃及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委任代表聲明的類似章節中說明。
- (5) Coach並無為其非工會僱員設立合資格納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記名行政主管有權獲得非合資格補充退休計劃的公司供款；該等供款賺取市場水平的利率，因此所賺取的利息未計入本表格。詳情請參閱「非合資格遞延薪酬表」。
- (6) 「所有其他薪酬」包括交通福利，Stritzke先生的搬遷開支報銷，儲蓄及分紅計劃和補充退休計劃的本公司供款，本公司對等慈善捐款計劃下本公司的配對供款以及壽險及殘障保險保費。二零一一、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財年該等項目的價值載於下表。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交通福利 <sup>(a)</sup> (美元)	合資格 界定供款計劃 的公司供款 (美元)	非合資格 界定供款計劃 的公司供款 (美元)	壽險保費 (美元)	其他 <sup>(b)</sup> (美元)
Lew Frankfort，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	0	29,400	375,940	30,851	16,065
	二零一零年	0	29,400	116,292	26,624	6,065
	二零零九年	0	27,600	310,354	82,196	6,365
Michael F. Devine, III， 前行政副總裁 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一年	44,518	14,700	55,900	4,440	4,646
	二零一零年	43,610	14,700	20,100	3,828	10,146
	二零零九年	43,383	13,800	43,687	22,522	6,646
Reed Krakoff， 總裁兼執行 創意總監	二零一一年	104,447	14,700	492,400	12,084	3,868
	二零一零年	105,226	14,700	411,000	10,848	3,868
	二零零九年	111,980	13,800	493,300	56,256	3,868
Jerry Stritzke， 總裁兼營運總監	二零一一年	48,000	14,700	105,300	5,454	14,838
	二零一零年	48,000	14,700	66,050	4,766	14,838
	二零零九年	48,000	11,400	2,100	2,347	318,624
Michael Tucci， 總裁(北美零售)	二零一一年	48,000	14,700	101,550	6,129	1,923
	二零一零年	48,000	14,700	36,300	4,565	1,923
	二零零九年	48,000	13,800	70,581	29,743	1,923

- (a) 就Devine先生、Stritzke先生及Tucci先生而言，反映現金交通津貼、記名行政主管就此繳納的稅項。就Krakoff先生而言，反映彼根據其僱傭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一及二零一零財年個人使用公司支薪的司機以及於二零零九財年使用公司租賃的汽車及司機。Krakoff先生就該福利繳稅。
- (b) 反映就所有記名行政主管繳付的殘障保險保費，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對等慈善捐款計劃為Frankfort先生、Stritzke先生及Devine先生作出的配對供款，以及根據Coach, Inc.的副總裁及以上職級搬遷計劃於二零零九財年支付予Stritzke先生的搬遷開支報銷款項。於二零一一財年，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對等慈善捐款計劃為Frankfort先生及Stritzke先生各自配對供款10,000美元。

行政主管

授出計劃獎勵

二零一一年

姓名及主要職位	獎勵類別	授出日期	非權益獎勵計劃獎 勵項下的估計 可能支出 <sup>(1)</sup>		權益獎勵計劃獎 勵項下的估計 可能支出 <sup>(2)</sup>		所有其他 購股權 獎勵：購 股權相關 證券 數目(＃)	購股權獎 勵的行使 價或基準 價 <sup>(3)</sup> (美元 /股)	於授出 日期的 收市價 (美元 /股)	股份及購 股權獎勵 的授出日 期公平值 <sup>(4)</sup> (美元)
			下限 (美元)	目標 (美元)	上限 (美元)	下限 (＃)				
<b>Lew Frankfort</b> ， 主席兼行政總裁	年度獎勵	8/4/2010	0	2,723,156	3,630,875			39.30	4,306,001	
	授出年度購股權	8/4/2010				20,828	38.41	39.30	800,003	
	授出年度限制股份單位	8/5/2010						38.73	1,749,989	
	授出特別績效限制股份單位		0	45,161	60,064					
<b>Michael F. Devine, III</b> ， 前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年度獎勵	8/4/2010	0	447,500	596,667			39.30	663,070	
	授出年度購股權	8/4/2010				7,810	38.41	39.30	299,982	
	授出年度限制股份單位	8/4/2010						39.30		
	授出特別績效限制股份單位		0							
<b>Reed Krakoff</b> ， 總裁兼執行創意總監	年度獎勵	8/4/2010	0	3,936,060	5,248,080			39.30	6,164,358	
	僱傭協議獎勵	8/4/2010				15,621	38.41	39.30	600,003	
	授出年度購股權	8/4/2010						39.30		
	授出年度限制股份單位	8/4/2010						39.30		
<b>Jerry Stritzke</b> ， 總裁兼營運總監	年度獎勵	8/4/2010	0	1,012,500	1,350,000			39.30	1,318,266	
	授出年度購股權	8/4/2010				15,621	38.41	39.30	600,003	
	授出年度限制股份單位	8/4/2010						39.30		
	授出特別購股權	8/5/2010				54,193	38.75	38.73	2,080,058	
<b>Michael Tucci</b> ， 總裁(北美零售)	授出特別限制股份單位	8/5/2010						38.73	2,099,979	
	授出特別績效限制股份單位	8/5/2010	0	12,043	16,017			38.73	466,666	
	授出特別績效限制股份單位	8/5/2010	0	36,129	48,052			38.73	1,399,999	
	授出特別績效限制股份單位		0			15,621	38.41	39.30	1,318,266	
		8/4/2010						39.30	600,003	

- (1) 此欄為二零一一財年績效年度獎勵計劃項下的可能支出。實際獲得的金額列於薪酬概要表。
- (2) 此欄為二零一一財年授予Frankfort先生及Stritzke先生之績效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可能支出。該等獎勵載述於「報酬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的「薪酬方案組成元素－浮動薪酬：長期獎勵」及「釐定二零一一財年薪酬－二零一一財年長期獎勵」各節。實際獲得的金額將在每一獎勵項目的個別未來歸屬日期釐定。
- (3)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授出日期的最高及最低股價的平均值。
- (4) 該等列報金額為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計量的二零一一財年授予記名行政主管的所有股份及購股權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價值總額。就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言，授出日期公平價值乃採用Coach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的平均值計算；就購股權而言，授出日期公平價值乃採用截至授出日期的柘力克－舒爾斯價值計算；就績效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言，授出日期公平價值乃假設導致財務業績「目標」，採用Coach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平均值計算。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計算該等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價值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假設於薪酬概要表註腳中說明。

截至二零一一財年末尚未行使的權益獎勵

姓名及主要職位	購股權獎勵						股份獎勵			權益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尚未歸屬的未滿期股份、單位或其他權利價值或分派價值(b) (美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證券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證券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美元/股)	購股權屆滿日期	尚未歸屬股份或股份單位數目	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股份或股份單位價值(b) (美元)	權益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尚未歸屬的未滿期股份、單位或其他權利數目(a) (#)			
Lew Frankfort， 主席兼行政總裁	269,507	(1)	0	35.14	08/07/2012	31,188	(c)	08/05/2008	2,058,096	81,029	(d)	5,347,098
	214,303	(1)	0	34.85	08/07/2012	27,766	(c)	08/05/2009	1,832,938	138,909	(d)	9,166,617
	190,698	(1)	0	34.94	08/07/2012			08/06/2009				
	420,000	(2)	0	34.84	08/10/2005			08/06/2009				
	266,360	(3)	266,357	32.37	08/22/2005			08/04/2010				
	490,000	(2)	0	29.85	08/09/2006							
	330,000	(2)	0	45.13	08/09/2007							
	0		174,999	26.21	08/05/2008							
	152,456	(2)	304,911	29.37	08/05/2009							
	0		391,597	38.41	08/04/2010							
						21,018	(c)	08/04/2010		60,612	(d)	3,999,792

行政主管

姓名及主要職位	購股權獎勵				股份獎勵				權益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尚未歸屬的未滿期股份、單位或其他權利或分派價值(b) (美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證券數目 (#)	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證券數目不可行使 (#)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美元/股)	購股權屆滿日期	尚未歸屬股份或單位數目 (#)	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股份或單位價值 (美元)		權益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尚未歸屬的未滿期股份、單位或其他權利數目(a) (#)
<b>Michael F. Devine, III</b> 前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0	26,999 (2)	08/05/2008	26.21	08/05/2018					
	0	46,951 (2)	08/05/2009	29.37	08/05/2019					
	0	60,301 (2)	08/04/2010	38.41	08/04/2020					
						11,657 (c)	08/05/2008	769,245		
						39,062 (d)	08/05/2008	2,577,701		
						10,416 (c)	08/05/2009	687,352		
						7,881 (c)	08/04/2010	520,067		
<b>Reed Krakoff</b> , 總裁兼執行創意總監	0	843,289 (3)	08/22/2005	32.37	08/22/2015					
	0	249,999 (2)	08/09/2008	26.21	08/09/2018					
	0	436,502 (2)	08/05/2009	29.37	08/05/2019					
	0	560,600 (2)	08/04/2010	38.41	08/04/2020					
						23,417 (c)	08/05/2008	1,545,288		
						20,832 (c)	08/05/2009	1,374,704		
						15,763 (c)	08/04/2010	1,040,200		
<b>Jerry Stritzke</b> , 總裁兼營運總監	41,666 (2)	0	03/31/2008	29.75	03/31/2018					
	0	26,666 (2)	08/05/2008	26.21	08/05/2018					
	0	93,347 (2)	08/05/2009	29.37	08/05/2019					
	0	119,886 (2)	08/04/2010	38.41	08/04/2020					
	0	167,006 (4)	08/05/2010	38.75	08/05/2020					
						15,645 (c)	08/05/2008	1,032,414		
						13,887 (c)	08/05/2009	916,403		
						52,080 (e)	08/05/2009	3,436,759		
						15,763 (c)	08/04/2010	1,040,200		
						54,687 (f)	08/05/2010	3,608,795		
							08/05/2010		16,163 (d)	1,066,629
							08/05/2010		48,489 (g)	3,199,798
<b>Michael Tucci</b> , 總裁 (北美零售)	0	53,666 (2)	8/5/2008	26.21	08/05/2018					
	47,692 (5)	190,767 (5)	8/5/2008	26.21	08/05/2018					
	0	93,347 (2)	8/5/2009	29.37	08/05/2019					
	0	119,886 (2)	8/4/2010	38.41	08/04/2020					
						23,417 (c)	08/05/2008	1,545,288		
						117,043 (h)	08/05/2008	7,723,668		
						20,832 (c)	08/05/2009	1,374,704		
						15,763 (c)	08/04/2010	1,040,200		

---

## 行政主管

---

- (1) 重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全部歸屬。
- (2) 年度授出項目：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後開始每年歸屬33.3%。
- (3) 特別授出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25%，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25%，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50%。
- (4) 特別授出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歸屬50%，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歸屬50%。
- (5) 特別授出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歸屬2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20%，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歸屬60%。
- (a) 指可能滿期的股份數目上限。該項獎勵的歸屬視乎是否達致財務業績而定（詳情請參閱「報酬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的「薪酬方案組成元素－浮動薪酬：長期獎勵」及「釐定二零一一財年薪酬－二零一一財年長期獎勵」）。
- (b) 股份獎勵的市值乃按Coach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每股收市價65.99美元計算。
- (c) 年度授出項目：於授出日期後三年全部歸屬。
- (d) 特別授出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全部歸屬。
- (e) 特別授出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全部歸屬。
- (f) 特別授出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歸屬50%，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歸屬50%。
- (g) 特別授出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全部歸屬。
- (h) 特別授出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歸屬2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20%，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歸屬60%。

## 行政主管

### 二零一一年所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股份

姓名及主要職位	購股權獎勵		股份獎勵	
	行使後所得 股份數目	行使後 變現價值 <sup>(2)</sup>	歸屬時所 得股份數目	歸屬時 變現價值 <sup>(4)</sup>
	(#) <sup>(1)</sup>	(美元)	(#) <sup>(3)</sup>	(美元)
<b>Lew Frankfort</b> ， 主席兼行政總裁	1,618,091	26,934,339	17,936	698,787
<b>Michael F. Devine, III</b> ， 前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346,510	4,693,390	6,786	264,034
<b>Reed Krakoff</b> ， 總裁兼執行創意總監	1,362,898	21,370,496	13,478	525,103
<b>Jerry Stritzke</b> ， 總裁兼營運總監	73,341	1,600,369	34,379	1,790,184
<b>Michael Tucci</b> ， 總裁(北美零售)	787,937	12,219,573	36,136	2,168,827

- (1) 已出售1,225,156股股份用以支付Frankfort先生行使購股權的費用及稅項；已出售298,296股股份用以支付Devine先生行使購股權的費用及稅項；已出售1,148,879股股份用以支付Krakoff先生行使購股權的費用及稅項；已出售56,192股股份用以支付Stritzke先生行使購股權的費用及稅項；已出售662,079股股份用以支付Tucci先生行使購股權的費用及稅項。
- (2) 該等金額反映購股權行使價與Coach普通股於行使時市價的差額。
- (3) 已預扣9,008股股份用以支付Frankfort先生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產生的相關稅項；已預扣3,138股股份用以支付Devine先生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產生的相關稅項；已預扣6,769股股份用以支付Krakoff先生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產生的相關稅項；已預扣13,994股股份用以支付Stritzke先生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產生的相關稅項；已預扣16,703股股份用以支付Tucci先生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產生的相關稅項。
- (4) 該等金額反映Coach普通股於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當日的市價。

## 行政主管

### 二零一一年非合資格遞延薪酬

姓名及主要職位	上一財年 行政人員 供款 <sup>(1)</sup> (美元)	上一財年 註冊人 供款 <sup>(2)</sup> (美元)	上一財年 盈利總額 <sup>(3)</sup> (美元)	提取/ 分派總額 (美元)	上一財年末 結餘 總額 <sup>(4)</sup> (美元)
<b>Lew Frankfort</b> ， 主席兼行政總裁	-	375,940	91,392	-	3,289,714
<b>Michael F. Devine, III</b> ， 前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	55,900	9,122	-	347,076
<b>Reed Krakoff</b> ， 總裁兼執行創意總監	-	492,400	98,994	-	3,679,815
<b>Jerry Stritzke</b> ， 總裁兼營運總監	-	105,300	1,920	-	175,418
<b>Michael Tucci</b> ， 總裁(北美零售)	-	101,550	13,963	-	548,071

(1) 本表格所列金額全部來自Coach補充退休計劃下的僱主供款，該計劃不接受僱員供款。

(2) 所列全部供款於薪酬概要表中亦列報為二零一一年財年的薪酬。

(3) 補充退休計劃為非獲資助、非合資格納稅計劃。Coach向參與者(包括記名行政主管)賬戶供款，惟須遵守法典關於彼等向其合資格的儲蓄及分紅計劃賬戶作出供款的限制，即須少於：(a)僱員現金薪酬總額(就401(k)「配對供款」而言)的3%，加(b)人力資源委員會決定的每一財年從各僱員現金薪酬總額向分紅計劃供款的百分比(二零一一年財年為3%)；Frankfort先生按其年齡及於Coach的服務年資而每年收取額外200%的補充退休計劃分紅供款。利息按每年兩次計入參與者賬戶結餘，利率按年設定為於當年一月一日實行的紐約最優惠利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實行的利率為3.25%。由於該計劃不提供高於市場的回報，故於二零一一年薪酬概要表中並無列報此欄列表的數額。

(4) 包括上一財年賺取的盈利總額及註冊人供款。已歸屬賬戶結餘在參與者終止計劃後六個月支付。上表結餘總額欄內列報的數額包括Frankfort先生、Devine先生、Krakoff先生、Stritzke先生及Tucci先生在薪酬概要表中列報為「所有其他薪酬」的數額。就Frankfort先生而言，遞延款項於二零零九財年為310,354美元、二零一零財年為116,292美元及二零一一年財年為375,940美元。就Devine先生而言，遞延款項於二零零九財年為43,687美元、二零一零財年為20,100美元及二零一一年財年為55,900美元。就Krakoff先生而言，遞延款項於二零零九財年為493,300美元、二零一零財年為411,000美元及二零一一年財年為492,400美元。就Stritzke先生而言，遞延款項於二零零九財年為2,100美元、二零一零財年為66,050美元及二零一一年財年為105,300美元。就Tucci先生而言，遞延款項於二零零九財年為70,581美元、二零一零財年為36,300美元及二零一一年財年為101,550美元。

### 僱傭協議

董事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已與四位記名行政主管訂立僱傭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Coach分別與Lew Frankfort及Reed Krakoff訂立五年期的僱傭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Coach將該等協議延期三年，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Coach將Krakoff先生的協議再延期三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Coach分別與Michael Tucci及Michael F. Devine, III訂立五年期的僱傭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我們將Tucci先生的協議延期三年。該等協議旨在透過將管理層薪酬與公司業績掛鉤，至少於各協議訂明的年期內留任Coach的高層管理人員。該等協議及延期已經Coach董事會人力資源委員會(或其前身)批准。於二零零八曆年，所有記名行政主管的僱傭協議亦經修訂以符合法典第409A條的規定；除下文另有說明外，該等修訂並未更改各協議的主要薪酬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Devine先生自願辭任彼於Coach的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職務。Devine先生辭任後，人力資源委員會延長其可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期限從90日延長至12個月。該延期乃對Devine先生向其繼任者提供過渡支持的認可，並延長與購股權有關的不競爭期限。按照各授出協議中的要求，Devine先生辭任後，其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予以沒收。

下表概述根據僱傭協議應分別向Lew Frankfort、Reed Krakoff、Michael Tucci及Michael F. Devine, III支付的薪酬。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有薪酬及股本證券的歸屬均須視乎於所示日期有關記名行政主管是否仍於Coach任職。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Frankfort先生獲授予一項長期績效限制股份單位，但並非根據其僱傭協議授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Tucci先生獲授予額外的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限制股份單位，亦並非根據其僱傭協議授出。

下表所示的績效花紅金額為根據法典第162(m)條的規定，在Coach達致Coach董事會酌情釐定的預設財務或其他營運目標的基礎上，每名記名行政主管根據其僱傭協議有權收取的金額上限。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有關的記名行政主管遭Coach無「理由」解僱，或以「合理理由」(定義見下文)辭職，則彼於終止日期後仍符合資格繼續收取有關花紅。

---

## 行政主管

---

### LEW FRANKFORT

---

薪酬項目：	數額：	購股權及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 及屆滿時間表：
協議項下的初步基本薪金：	1,000,000美元，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	
於二零一一年末的基本薪金：	1,500,000美元	
協議項下的初步最高可得花紅	本財年實際已付年度基本薪金的200%	
Coach績效年度獎勵計劃項下的 二零一一年最高花紅：	本財年實際已付年度基本薪金的250%	
二零零三年協議授出購股權：	可按行使價每股12.49美元購買 888,888股股份的購股權	30%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歸屬； 70%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歸屬； 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屆滿
二零零五年續約授出購股權：	可按行使價每股32.37美元購買 532,717股股份的購股權	25%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 25%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 50%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 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

---

## 行政主管

### REED KRAKOFF

薪酬項目：	數額：	購股權及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 及屆滿時間表：
協議項下的初步基本薪金：	2,500,000美元，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	
協議項下的年薪增長：	每年七月一日增加5.0% (Krakoff先生放棄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的增薪)	
於二零一一年財年末的基本薪金：	2,625,000美元	
協議項下的初步最高可得花紅：	本財年實際已付年度基本薪金的200%	
Coach績效年度獎勵計劃項下的二零一一年財年最高花紅：	本財年實際已付年度基本薪金的200%	
固定合約花紅：	1,5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支付； 1,5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支付； 1,095,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支付； 1,095,000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支付； 2,19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支付； 1,101,475美元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1,101,475美元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支付； 3,202,950美元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支付	
二零零八年續約簽署花紅： <sup>*</sup>	3,5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支付； 3,5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支付； 3,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支付	
績效合約花紅(實際已付金額或未來應付最高金額)	2,5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八財年支付； 0美元已於二零零九財年支付； 1,867,500美元已於二零一零財年支付； 3,735,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財年支付； 2,188,000美元應於二零一二財年支付； 2,188,000美元應於二零一三財年支付； 4,376,000美元應於二零一四財年支付	
二零零三年協議授出購股權：	可按行使價每股12.49美元購買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25%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歸屬； 25%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歸屬； 50%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歸屬； 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屆滿
二零零五年續約授出購股權：	可按行使價每股32.37美元購買1,686,581股股份的購股權	25%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 25%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 50%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 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

\* 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之前Krakoff先生遭Coach有「理由」(定義見下文)解僱，或其以非「合理理由」(定義見下文)辭去Coach的職務，彼將須全數償還其先前獲支付的所有續約簽署花紅。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內，彼遭有理由解僱，或其以非合理理由辭去Coach的職務，彼將須償還部份該等花紅，金額等於(x)10,000,000美元乘以(i)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至彼辭職日期期間已屆滿的天數除(ii)1,092的(y)比率。

---

## 行政主管

---

### MICHAEL TUCCI

---

薪酬項目：	數額：	購股權及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 及屆滿時間表：
協議項下的初步基本薪金：	850,000美元，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	
於二零一一年財年末的基本薪金：	880,000美元	
協議項下的初步最高可得花紅：	本財年實際已付年度基本薪金的125%	
Coach績效年度獎勵計劃項下的 二零一一年財年最高花紅：	本財年實際已付年度基本薪金的125%	
二零零五年協議授出購股權：	可按行使價每股34.12美元購買 252,658股股份的購股權	20%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20%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60%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屆滿
二零零八年續約授出購股權：	可按行使價每股26.21美元購買 238,459股股份的購股權	20%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歸屬； 20%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60%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歸屬 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屆滿
二零零八年續約授出限制股份單位：	143,075個限制股份單位	20%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歸屬； 20%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60%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歸屬

---

---

## 行政主管

---

### MICHAEL F. DEVINE, III

---

薪酬項目：	數額：	購股權及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 及屆滿時間表：
協議項下的初步基本薪金：	500,000美元，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	
於二零一一年財年末的基本薪金：	600,000美元	
協議項下的初步最高可得花紅：	本財年實際已付年度基本薪金的75%	
Coach績效年度獎勵計劃項下的 二零一一年財年最高花紅：	本財年實際已付年度基本薪金的100%	
二零零五年協議授出購股權：	可按行使價每股34.12美元購買 136,435股股份的購股權	20%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20%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60%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

---

倘Coach無理由終止與Lew Frankfort、Reed Krakoff、Michael Tucci或Michael F. Devine, III訂立的任何僱傭協議，或有關的記名行政主管以合理理由終止僱傭協議，則有關的記名行政主管將有權收取遣散費，金額等於12個月（適用於Krakoff先生、Tucci先生及Devine先生）或24個月（適用於Frankfort先生）基本年薪加最高年度花紅的75%以及截至終止受僱年度按比例發放的年度花紅，惟須受僱傭協議中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有關款項將自有關的記名行政主管終止受僱日期起按6至12個月（適用於Krakoff先生、Tucci先生及Devine先生）或6至24個月（適用於Frankfort先生）等額分期支付。此外，倘有關的記名行政主管遭無理由解僱或因合理理由辭職，則所有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將仍於上述日期歸屬，且購股權於十年期的餘下期間將仍可行使。倘有關終止乃於佔Coach, Inc.合併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控制權變動前6個月至變動後12個月內發生，則就有關僱傭協議授出的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有關終止僱用前即時全部歸屬，並將於十年期的餘下期間仍為已歸屬。此外，倘有關的記名行政主管遭無理由解僱或因合理理由辭職，Coach將於有關的記名行政主管終止受僱後12個月（適用於Krakoff先生、Tucci先生及Devine先生）或24個月（適用於Frankfort先生）繼續向有關的記名行政主管提供既定的醫保及福利。

倘上述記名行政主管：(i)未能竭誠履行其主要職責（因身體或精神疾病而未能履行者除外），而該情況於接獲Coach所發出有關失職情況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仍未糾正；(ii)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竭誠執行或遵守董事會任何合法及合理的指示，而該情況於接獲Coach所發出有關失職情

---

## 行政主管

---

況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仍未糾正；(iii)其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任何重罪的定罪、不予申辯或實施緩刑(或對Coach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罪行，如欺詐、盜用公款、重大不當或挪用行為)；(iv)在Coach的物業內或於履行其職責時非法使用(包括受影響)或管有非法藥物；或(v)其任何時間的欺詐、盜用公款、挪用、不當行為或違反對Coach(或其前身或繼任者)的誠信責任行為等蓄意犯罪行為，而該等行為對Coach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Coach有「理由」根據僱傭協議終止僱用任何上述的記名行政主管。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i)Coach未能續聘其擔任協議內所述職位(或任何其他不低於該職位之職位)；(ii)其職責或權力的性質或範圍重大縮減；(iii)Coach的行政辦公室搬遷至距紐約州紐約市50英里以外的地區，或其須遷離行政辦公室；(iv)Coach未能根據協議及時作出任何重大支付或提供任何主要福利或Coach大幅削減彼於協議項下有權收取的任何薪酬、權益或利益；或(v)Coach重大違反協議，則任何上述的記名行政主管有「合理理由」辭職，然而，彼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以合理理由辭職：(x)彼向Coach提供有關彼擬以合理理由辭職的至少30日事先書面通知，而通知須於構成合理理由的事件發生後第60日前提供；及(y)Coach於該30日期間內並未糾正被指稱的違約行為；及，此外，倘就任何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協議)而言，如存續實體未能於該控制權變動之前或之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彼寄發有關的書面協議(或經彼書面同意，以另一份大致相同的協議代替)，則有關的記名行政主管亦可以合理理由辭職。

協議載有契諾，禁止上述的記名行政主管在其任職於Coach期間及其後12個月(適用於Krakoff先生、Tucci先生及Devine先生)或24個月(適用於Frankfort先生)內的期間與Coach的業務進行競爭、招攬Coach的僱員、廠商或批發客戶、披露Coach的機密資料或侵犯Coach的知識產權。倘任何的該等記名行政主管違反該等契諾，彼將遭沒收其協議項下的任何餘下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歸屬的限制股份單位、現金付款、醫保及福利。此外，彼或須遭沒收於違反該等契諾前12個月(適用於Krakoff先生、Tucci先生及Devine先生)或24個月(適用於Frankfort先生)內的期間根據其僱傭協議獲授予的購股權或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已變現收益；再者，Krakoff先生或須償還彼於該12個月期間已收取的任何留任花紅。

### 終止僱用或控制權變動時可能須作出的付款

下表反映倘終止僱用有關的記名行政主管，本公司將結欠各記名行政主管的補償金額。所示金額假設終止僱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生效，因此包括該段時間所賺取的金額，及因終止僱用有關的記名行政主管而將支付予彼等的估計金額。將予支付的實際金額僅於確定記名行政主管實際從Coach離職的時間時方可釐定。

## 行政主管

### 終止僱用時的付款

不管記名行政主管因何原因終止僱傭關係，彼或有權收取受僱期間所賺取的款項。有關款項包括：

- 未動用的假期津貼(最多為20日的基本薪金，並無於各記名行政主管表格內列示)；
- 我們合資格及非合資格退休計劃內任何尚未歸屬的結餘；
- 可自行轉換個人人壽保險及／或個人長期傷殘保險，費用自行承擔；及
- 可於一定限期內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倘任何記名行政主管身故或因傷殘而終止僱傭關係，則上述的記名行政主管或其受益人將可收取人壽保險或長期傷殘計劃(如適用)項下的利益。

### 終止僱用或控制權變動時的長期獎勵處理方法

一般而言，倘出現終止僱用或控制權變動時，向記名行政主管授出的正常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處理：

終止理由	購股權的處理方法	未歸屬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方法
主動(如：以非「合理理由」(定義見上文「僱傭協議」)辭職)	沒收未歸屬購股權； 已歸屬購股權於90天內仍可行使	沒收
退休	未歸屬購股權於未行使的十年期限餘下時間仍可歸屬及行使； 已歸屬購股權於十年期限餘下時間仍可行使	可按人力資源委員會酌情釐定的比例部份歸屬
遣散事件(如：以「合理理由」辭職或無「理由」(定義見上文「僱傭協議」)遭解僱)	未歸屬購股權於遣散期間仍可歸屬； 已歸屬購股權於遣散期間結束後90天內仍可行使	根據與Frankfort先生、Krakoff先生、Tucci先生及Devine先生訂立的現有僱傭協議的條款，未歸屬限制股份單位於遣散期間仍可歸屬。就Stritzke先生而言，可按人力資源委員會酌情釐定的比例部份歸屬

## 行政主管

終止理由	購股權的處理方法	未歸屬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方法
身故或長期殘障	未歸屬購股權提前歸屬；  遺產代理人(或財產執行人)可於五年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可按人力資源委員會酌情釐定的比例部份歸屬
因控制權變動而終止僱用	未歸屬購股權提前歸屬	未歸屬限制股份單位提前歸屬
有理由(定義見上文「僱傭協議」或按下文適用於Stritzke先生的定義)	沒收已歸屬、未行使及未歸屬的購股權；  須償還終止僱用前六個月實現的收益	沒收；須償還終止僱用前六個月實現的收益
未終止僱用時的控制權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授出的未歸屬購股權提前歸屬。  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之後授出的獎勵而言，假設繼續僱用，則各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如期歸屬，或將由繼任公司以等值獎勵取代。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授出的未歸屬限制股份單位提前歸屬。  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之後授出的獎勵而言，假設繼續僱用，則各未行使的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如期歸屬，或將由繼任公司以等值獎勵取代。

如上文「僱傭協議」所述，作為該等協議的一部份而授予記名行政主管的長期獎勵在若干情況下的處理方法已獲修訂，符合該等合約旨在於合約年期內挽留行政主管的目標。儘管每名記名行政主管的合約內已載有條款，在獨立福利計劃觸發法典第280G條下產品稅的情況下允許整體計稅，惟預期所示的福利將不會觸發產品稅，因此並無估計相關的福利價值。

Stritzke先生不受僱傭協議的規限。根據Stritzke先生的委聘函，倘彼遭Coach無理由解僱，彼將根據Coach, Inc.遣散補償計劃收取12個月的基本薪金及繼續享有保健福利。在此情況下，「理由」由Coach定義，並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蓄意或嚴重違反其作為Coach僱員的職責而終止僱用，以及因欺詐、盜用公款或任何其他類似的不誠實行為而終止僱用，或因違反Coach的行為守則而終止僱用。有關討論終止僱用對年度定期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請參閱上文「終止僱用或控制權變動時的長期獎勵處理方法」。

## 行政主管

下表數字反映每名行政主管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乃使用以下假設計算：

- 長期獎勵類別反映假設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即假設終止僱用日期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65.99美元，未歸屬購股權、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限制股份單位(因終止僱用而提前歸屬或如期歸屬者)的固有價值。
- 人力資源委員會不行使上文所述允許按比例歸屬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限制股份單位的酌情權。
- 依其年齡及年資，Frankfort先生合資格退休及收取上文所述有關購股權歸屬的退休特別福利。
- 續發福利及額外津貼的所示價值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各計劃的成本。該等成本或會按年更改。
- 「總計」一列表示該欄所有的估計付款(不包括「殘障福利」)的總額，「殘障福利」乃提供該福利的保險公司的每月付款。

### Lew Frankfort

因終止僱用事件而增加的福利	董事會 有理由 終止僱用 (美元)	行政人員 無合理 理由辭職 <sup>(1)</sup> (美元)	董事會 無理由 終止僱用 (美元)	行政人員 因合理 理由辭職 (美元)	因控制權 變動而 終止僱用 (美元)	行政人員 因身故 或殘障而 終止受僱 (美元)	行政人員因 退休而終 止受僱 (美元)
總計	3,635,970	32,563,516	75,180,443	75,180,443	75,659,702	45,576,305	36,194,391
續發薪金	0	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0
續發福利及額外津貼	0	0	95,165	95,165	95,165	0	0
短期獎勵	0	0	9,255,875	9,255,875	8,348,156	2,723,156	3,630,875
年度長期獎勵							
未歸屬購股權	0	28,927,546	28,927,546	28,927,546	28,927,546	28,927,546	28,927,546
未歸屬限制股份單位	0	0	3,891,034	3,891,034	5,278,012	0	0
合約長期獎勵							
未歸屬購股權	0	0	8,954,922	8,954,922	8,954,922	0	0
未歸屬績效限制股份單位	0	0	17,419,931	17,419,931	17,419,931	7,027,737	0
退休計劃分派	3,370,665	3,370,665	3,370,665	3,370,665	3,370,665	3,370,665	3,370,665
壽險福利 <sup>(2)</sup>	265,305	265,305	265,305	265,305	265,305	3,502,200	265,305
殘障福利 <sup>(3)</sup>	0	0	0	0	0	25,000	0

## 行政主管

- (1) 無合理理由而辭職與主動辭職相似，指行政人員並非以「合理理由」（定義見行政人員的僱傭協議）終止受僱。倘行政人員合資格退休（定義見年度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於上文詳述），其未歸屬年度購股權在其終止受僱的情況下仍繼續歸屬。然而，倘若於相關合約結束之前終止受僱（如該示例的情況），則其未歸屬合約購股權將予沒收。
- (2) 除行政人員身故外，該福利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個人壽險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倘行政人員身故，表中已列示應向行政人員遺產代理人支付的身故福利。
- (3) 倘因行政人員長期殘障而終止僱用，則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保單下應向行政人員支付的每月殘障福利。

### Michael F. Devine, III

因終止僱用事件而增加的福利	董事會 有理由 終止僱用 (美元)	行政人員 無合理 理由辭職 <sup>(1)</sup> (美元)	董事會 無理由 終止僱用 (美元)	行政人員 因合理 理由辭職 (美元)	因控制權 變動而 終止僱用 (美元)	行政人員 因身故 或殘障而 終止受僱 (美元)	行政人員因 退休而終 止受僱 (美元)
總計	744,638	744,638	5,713,853	5,713,853	11,318,177	7,424,434	0
續發薪金	0	0	600,000	600,000	600,000	0	
續發福利及額外津貼	0	0	65,205	65,205	65,205	0	
短期獎勵	0	0	1,046,667	1,046,667	897,500	447,500	
年度長期獎勵							
未歸屬購股權	0	0	2,488,097	2,488,097	4,456,467	4,456,467	
未歸屬限制股份單位	0	0	769,245	769,245	1,976,664	0	
特別長期獎勵							
未歸屬限制股份單位	0	0	0	0	2,577,701	0	
退休計劃分派	695,466	695,466	695,466	695,466	695,466	695,466	
壽險福利 <sup>(2)</sup>	49,172	49,172	49,172	49,172	49,172	1,800,000	
殘障福利 <sup>(3)</sup>	0	0	0	0	0	25,000	

- (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Devine先生辭任其財務總監兼行政副總裁職務。彼於終止受僱後將收取的預期薪酬總值為742,125美元，相當於截至其終止受僱日期其壽險的退保現金價值及其退休計劃分派的價值。
- (2) 除行政人員身故外，該福利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個人壽險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倘行政人員身故，表中已列示應向行政人員遺產代理人支付的身故福利。
- (3) 倘因行政人員長期殘障而終止僱用，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保單下應向行政人員支付的每月殘障福利。

## 行政主管

### Reed Krakoff

因終止僱用事件而增加的福利	董事會 有理由 終止僱用 (美元)	行政人員 無合理 理由辭職 <sup>(1)</sup> (美元)	董事會 無理由 終止僱用 (美元)	行政人員 因合理 理由辭職 (美元)	因控制權 變動而 終止僱用 (美元)	行政人員 因身故 或殘障而 終止受僱 (美元)	行政人員因 退休而終 止受僱 (美元)
總計	4,767,008	4,767,008	81,656,752	81,656,752	101,059,544	56,826,373	0
續發薪金	0	0	2,625,000	2,625,000	2,625,000	0	
續發福利及額外津貼	0	0	121,496	121,496	121,496	0	
短期獎勵	0	0	9,185,580	9,185,580	7,873,560	3,936,060	
合約短期獎勵 <sup>(2)</sup>	0	0	11,969,900	11,969,900	11,969,900	0	
年度長期獎勵							
未歸屬購股權	0	0	23,091,104	23,091,104	41,391,011	41,391,011	
未歸屬限制股份單位	0	0	1,545,288	1,545,288	3,960,192	0	
合約長期獎勵							
未歸屬購股權	0	0	28,351,376	28,351,376	28,351,376	0	
退休計劃分派	4,464,302	4,464,302	4,464,302	4,464,302	4,464,302	4,464,302	
壽險福利 <sup>(3)</sup>	302,706	302,706	302,706	302,706	302,706	7,035,000	
殘障福利 <sup>(4)</sup>	0	0	0	0	0	25,000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Krakoff先生尚未合資格退休。

(2) 根據餘下績效留任花紅的財務業績目標計算(目標=最高水平的75%)；亦假設控制權變動並未導致花紅計劃的重大變動。

(3) 除行政人員身故外，該福利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個人壽險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倘行政人員身故，表中已列示應向行政人員遺產代理人支付的身故福利。

(4) 倘因行政人員長期殘障而終止僱用，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保單下應向行政人員支付的每月殘障福利。

## 行政主管

### Jerry Stritzke

因終止僱用事件而增加的福利	董事會 有理由 終止僱用 (美元)	行政人員 無合理 理由辭職 <sup>(1)</sup> (美元)	董事會 無理由 終止僱用 (美元)	行政人員 因合理 理由辭職 (美元)	因控制權 變動而 終止僱用 (美元)	行政人員 因身故 或殘障而 終止受僱 (美元)	行政人員因 退休而終 止受僱 (美元)
總計	251,491	251,491	17,333,797	12,550,704	27,673,014	12,955,978	0
續發薪金	0	0	900,000	0	900,000	0	
續發福利及額外津貼	0	0	10,938	0	10,938	0	
短期獎勵	0	0	0	0	0	1,350,000	
年度長期獎勵							
未歸屬購股權	0	0	3,872,155	0	7,785,597	7,785,597	
未歸屬限制股份單位	0	0	0	0	2,989,017	0	
特別長期獎勵							
未歸屬購股權	0	0	4,549,243	4,549,243	4,549,243	0	
未歸屬限制股份單位	0	0	3,608,795	3,608,795	7,045,554	0	
未歸屬績效限制股份單位	0	0	4,141,174	4,141,174	4,141,174	801,976	
退休計劃分派	247,682	247,682	247,682	247,682	247,682	293,405	
壽險福利 <sup>(2)</sup>	3,809	3,809	3,809	3,809	3,809	2,700,000	
殘障福利 <sup>(3)</sup>	0	0	0	0	0	25,000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Stritzke先生尚未合資格退休。

(2) 除行政人員身故外，該福利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個人壽險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倘行政人員身故，表中已列示應向行政人員遺產代理人支付的身故福利。

(3) 倘因行政人員長期殘障而終止僱用，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保單下應向行政人員支付的每月殘障福利。

## 行政主管

### Michael Tucci

因終止僱用事件而增加的福利	董事會 有理由 終止僱用 (美元)	行政人員 無合理 理由辭職 <sup>(1)</sup> (美元)	董事會 無理由 終止僱用 (美元)	行政人員 因合理 理由辭職 (美元)	因控制權 變動而 終止僱用 (美元)	行政人員 因身故 或殘障而 終止受僱 (美元)	行政人員因 退休而終 止受僱 (美元)
總計	880,319	880,319	25,549,855	25,549,855	31,604,763	13,182,984	0
續發薪金	0	0	880,000	880,000	880,000	0	
續發福利及額外津貼	0	0	66,904	66,904	66,904	0	
短期獎勵	0	0	1,918,750	1,918,750	1,645,313	820,313	
年度長期獎勵							
未歸屬購股權	0	0	4,946,215	4,946,215	8,859,657	8,859,657	
未歸屬限制股份單位	0	0	1,545,288	1,545,288	3,960,192	0	
合約長期獎勵							
未歸屬購股權	0	0	7,588,711	7,588,711	7,588,711	0	
未歸屬限制股份單位	0	0	7,723,668	7,723,668	7,723,668	0	
退休計劃分派	845,515	845,515	845,515	845,515	845,515	845,515	
壽險福利 <sup>(2)</sup>	34,804	34,804	34,804	34,804	34,804	2,640,000	
殘障福利 <sup>(3)</sup>	0	0	0	0	0	17,500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Tucci先生尚未合資格退休。

(2) 除行政人員身故外，該福利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個人壽險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倘行政人員身故，表中已列示應向行政人員遺產代理人支付的身故福利。

(3) 倘因行政人員長期殘障而終止僱用，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保單下應向行政人員支付的每月殘障福利。由於Tucci先生放棄參加保單內的一項計劃，因此其每月福利低於其他的記名行政主管。

## 行政主管

### 權益薪酬計劃項下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有關權益薪酬計劃項下可能發行的Coach普通股股份概要資料：

計劃類別	因行使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認股權證 及權利而將予發行 的證券數目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認股權證及權利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權益薪酬計劃項下 可供日後發行的 餘下證券數目
經證券持有人批准的權益 薪酬計劃	21,145,969 <sup>(1)</sup>	32.47美元 <sup>(2)</sup>	30,301,084 <sup>(3)</sup>
未經證券持有人批准的 權益薪酬計劃 <sup>(4)</sup>	41,157	29.69美元	16,626
總計	<u>21,187,126</u>		<u>30,317,710</u>

(1) 包括並無行使價的4,313,806個限制股份單位／績效限制股份單位。

(2) 僅包括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3) 包括以下各計劃項下可供日後發行的餘下證券數目：

- 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29,671,166份
- 二零零一年僱員股份購回計劃：629,918份

(4) 包括二零零零年外部董事非合資格遞延薪酬計劃，據此，Coach的外部董事可遞延其董事袍金及／或限制股份單位。對於該等計劃項下遞延的款項，參與者可選擇以遞延股份單位代表該等款項（即按一比一基準於參與者所選擇之分派日期收取Coach普通股的權利），或存放於計息賬戶中並於有關的分派日期支付。遞延股份單位估值乃假設各遞延項目截至遞延日期已投資於Coach普通股。遞延股份單位不附帶投票權，惟可收取等值股息。

### 薪酬風險評估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慣例，並評估該等政策及慣例致使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的記名行政主管）承擔不適當或過量風險的程度。我們相信我們的各種薪酬計劃均符合我們的政策及宗旨，且鼓勵僱員審慎承擔風險以達致增長。

評估的因素包括基本薪金、短期獎勵及長期權益薪酬之間的整體支付組合、量度各計劃業績的標準、各計劃項下賺取可得款項所需的績效範圍，以及最高可得款項、歸屬、股票所有權規定及回撥等構成獎勵計劃的組成部份。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我們的計劃並不會導致僱員承受不適當或過量風險，其中若干主要因素包括所有獎勵計劃設有可得款項上限、於短期獎勵計劃中使用多個制衡財務業績的標準、執行及外部董事股票所有權及反對沖政策、各薪酬部份有足夠比重、對長期權益薪酬設定的多年歸屬，以及獎勵薪酬回撥政策。

---

## 行政主管

---

當人力資源委員會及管理層開發新的或修訂薪酬計劃時，須討論所承擔的風險並相應影響計劃的設計。例如，我們的行政總裁須於其所賺取的特別留任獎勵中保留50%的除稅後已歸屬績效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直至最後歸屬日期後兩年。

基於我們的評估，我們認為我們的僱員薪酬政策及慣例對Coach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機會甚微。

###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與Reed Krakoff訂立的**品牌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Coach與本公司總裁兼執行創意總監Reed Krakoff訂立品牌協議。據此，Krakoff先生同意本公司使用其姓名、形象及肖像開發及推廣「Reed Krakoff」品牌產品。本公司將獨家擁有Reed Krakoff名稱及與Reed Krakoff品牌有關的全部標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Krakoff先生同意避免以任何其他方式於協議列明的任何商標分類中的相關產品使用其姓名。本公司根據Reed Krakoff品牌超過指定年度下限的經營收入向Krakoff先生支付使用費，作為Krakoff先生授出該等擁有權之代價；於二零一一年，Krakoff先生並無根據此協議收取任何款項。倘Krakoff先生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使用費水平可能大幅降低。自二零一五年起，倘Krakoff先生不再受僱於本公司，而該品牌的銷售淨額若低於既定的最低水平，則Krakoff先生可選擇購回Reed Krakoff品牌的權利。該等權利的購買價將按該品牌當時銷售淨額或經營虧損以及距Krakoff先生不再受僱於Coach之期間而釐定。

### 關聯人士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Coach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審閱、批准及追認「關聯人士」交易（定義見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全球業務操守制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ach.com](http://www.coach.com)）「公司資料」）規定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應避免「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個人利益與Coach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根據法典，除非獲得正式批准，否則禁止利益衝突包括任何關聯人士交易。

根據Coach的企業管治原則（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ach.com](http://www.coach.com)）），潛在利益衝突（包括關聯方交易）必須經下列人士審批：(1)倘交易涉及Coach的董事，須由首席外部董事及行政總裁審批；倘出現重大利益衝突且無法解決，須要求該董事請辭；(2)倘交易涉及行政總裁、總裁或分區總裁／或行政／高級副總裁，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審批；及(3)倘交易涉及Coach的任何其他主管，須由行政總裁審批。

##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擁有291,826,211股已發行的普通股。

### 市場及股息資料

Coach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COH」代號交易。下表載列所示的財政期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所報的Coach普通股的每股高低價格及已宣派的股息以及每日平均成交量。

	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			每日平均 成交量 <sup>(1)</sup>
	高	低	已宣派股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季度：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69.20美元	45.70美元	0.225美元	4,227,277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的收市價.....	51.83美元			
	二零一一財年			每日平均 成交量 <sup>(1)</sup>
	高	低	已宣派股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季度：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	43.86美元	33.75美元	0.150美元	3,574,878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8.55	42.27	0.150	3,327,136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58.28	49.24	0.150	3,413,119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	66.14	50.34	0.225美元	3,202,339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的收市價.....	65.99美元			4,265,145
	二零一零財年			每日平均 成交量 <sup>(1)</sup>
	高	低	已宣派股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季度：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33.80美元	22.94美元	0.075美元	4,579,13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7.35	31.04	0.075	4,334,13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40.60	32.96	0.075	4,359,949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	44.37	35.36	0.150美元	4,444,396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的收市價.....	35.77美元			3,098,143

(1) 每日平均成交量指Coach股份於期內買賣的日均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記錄在案的Coach普通股持有人合共3,461名。

## 股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Coach首次宣派現金股息。於二零一零財年，每股0.075美元的股息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派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Coach董事會投票增加本公司的現金股息至預期年度股息率每股0.60美元，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起支付的股息按此股息率派付。於二零一一財年，每股0.15美元的股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派付。於二零一一財年第四季，本公司增加現金股息至預期年度股息率每股0.90美元，而每股普通股0.225美元的第一季度現金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派付予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在案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宣派季度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225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支付予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在案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宣派季度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225美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支付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案的股東。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每持有十份預託證券可獲0.225美元股息的比率獲得有關股息，惟由於預託證券除息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故彼等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購入預託證券才享有該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後購買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將不會獲得有關股息。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有權獲發股息的預託證券持有人派付有關股息，現預期有關派付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後(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進行。未來任何現金股息派付將由Coach董事會酌情釐訂，並將視乎Coach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規定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內的股份回購如下：

期間	已購買 股份總數	每股支付 的平均價格	作為公開宣佈 計劃或方案一部份的 已購買股份總數 <sup>(1)</sup>	計劃或方案項下 仍可能獲購買股份的 概約美元價值 <sup>(1)</sup>
(以千位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期間一(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 . . .	-	-美元	-	961,627美元
期間二(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 . . . .	556	52.69	556	932,318
期間三(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 . . . .	511	58.14	511	902,627
合計 . . . . .	<u>1,067</u>		<u>1,067</u>	

(1) 本公司透過以下經董事會批准的購回計劃回購其普通股：

公開宣佈股份購回計劃之日期	已批准美元總額	計劃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 . . .	15億美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年第四季內的股份回購如下：

期間	已購買 股份總數	每股支付 的平均價格	作為公開宣佈 計劃或方案一部份的 已購買股份總數 <sup>(1)</sup>	計劃或方案項下 仍可能獲購買股份的 概約美元價值 <sup>(1)</sup>
<i>(以千位列示，每股數據除外)</i>				
期間十(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 . . . .	1,231	59.50美元	1,231	1,268,963美元
期間十一(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 . . . . .	3,212	60.25	3,212	1,075,432
期間十二(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 . . . . .	1,891	60.18	1,891	961,627
合計 . . . . .	<u>6,334</u>		<u>6,334</u>	

(1) 本公司透過以下經董事會批准的購回計劃回購其普通股：

公開宣佈股份購回計劃之日期	已批准美元總額	計劃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 . . .	15億美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年第三季內的股份回購如下：

期間	已購買 股份總數	每股支付 的平均價格	作為公開宣佈 計劃或方案一部份的 已購買股份總數 <sup>(1)</sup>	計劃或方案項下 仍可能獲購買股份的 概約美元價值 <sup>(1)</sup>
<i>(以千位列示，每股數據除外)</i>				
期間七(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 . . . .	449	53.74美元	449	1,510,487美元
期間八(二零一一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 . . . . .	1,263	55.87	1,263	1,439,899
期間九(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 . . . .	1,818	53.76	1,818	1,342,183
合計 . . . . .	<u>3,530</u>		<u>3,530</u>	

(1) 本公司透過以下經董事會批准的購回計劃回購其普通股：

公開宣佈股份購回計劃之日期	已批准美元總額	計劃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 . . . .	10億美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 . . .	15億美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年第二季內的股份回購如下：

期間	已購買 股份總數	每股支付 的平均價格	作為公開宣佈 計劃或方案一部份的 已購買股份總數 <sup>(1)</sup>	計劃或方案項下 仍可能獲購買股份的 概約美元價值 <sup>(1)</sup>
<i>(以千位列示，每股數據除外)</i>				
期間四(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	382	49.90美元	382	403,049美元
期間五(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	2,165	54.01	2,165	286,150
期間六(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408	57.06	4,408	34,628
合計 .....	<u>6,955</u>		<u>6,955</u>	

(1) 本公司透過以下經董事會批准的購回計劃回購其普通股：

公開宣佈股份購回計劃之日期	已批准美元總額	計劃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10億美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15億美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

### 披露監控及程序

根據對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第13a-15(e)條)之評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Lew Frankfort及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Jane Nielsen均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公司之披露監控及程序屬有效。而Lew Frankfort及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總監Michael F. Devine, III均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披露監控及程序屬有效。

### 關於財務報告之內部控制的管理層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足夠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本公司設立內部控制制度,乃為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就已刊發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公平呈列提供合理保證。管理層已採用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委員會發佈的內部控制—整體框架的標準,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在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的監督及參與下,管理層已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內部控制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的有效性,並總結其當時屬有效。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出具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內部控制的審核報告。審核報告載列於本上市文件下文附錄一A及一B。

### 財務報告之內部控制的變動

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第四個財政季度以及二零一二財年及二零一一財年第一個財政季度期間並無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內部控制產生重大影響或合理地很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財務報告之內部控制的變動。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致紐約州，紐約市Coach, Inc.董事會及股東

本會計師行已完成審核隨附的Coach, Inc.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止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東權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本行的審核亦涵蓋項目15的索引所呈列的財務報表附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表乃貴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本行的責任為根據本行的審核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表發表意見。

本行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取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審核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核支持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所使用之會計原則及作出之重大估計，並且評估整體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本行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美國公認的會計原則。此外，我們亦認為，從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角度考慮，相關財務報表附表在各重大方面公平地呈報當中所載的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討論，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起變更呈列不確定稅務狀況的利息及罰款的會計方法，將有關金額由列作利息收入項下利息開支的一部份重新分類為所得稅撥備的一部份。

本行亦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準則並根據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委員會所頒佈的內部控制－整體框架的標準對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審核，而本行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的報告中發表無保留意見。

**/s/Deloitte & Touche LLP**

紐約州，紐約市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

<sup>(1)</sup> 附錄一A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公司以表格10-K呈報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財年年報。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致紐約州，紐約市Coach, Inc.董事會及股東

本會計師行已根據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委員會所訂立的內部控制－整體框架標準完成審核Coach, Inc.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貴公司管理層有責任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評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效能，並載入隨附的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層報告。本行的責任乃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貴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發表意見。

本行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取得充份憑證，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得到有效維護作出合理的確定。本行的審核包括掌握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核存在重大缺損的風險、根據已評定的風險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作效能，以及進行本行在相關情況下認為需要的其他程序。本行相信，審核工作已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程序由公司主要行政及財務人員(或相似職務人士)設計或監管，並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人士批准生效。該等程序合理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並根據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供外部使用。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包括(1)維持準確及公平反映公司資產交易及出售的合理詳盡記錄；(2)合理確保作出必需的交易記錄，以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而收支僅會根據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授權而作出；及(3)能合理預防或及時發現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未經許可公司資產收購、使用或出售事宜。

基於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其局限性，包括可能發生串謀或管理不當凌駕於控制之上，由於錯誤或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可能無法避免或及時發現。此外，對未來期間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任何評估的預測，可能涉及因情況變動而令控制不足或遵守有關政策或程序之程度降低所帶來的風險。

本行認為，根據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委員會所訂立的內部控制－綜合架構標準，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的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

本行亦已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準則完成審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表，並已於本行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的報告中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表發表無保留意見，其中載有一段解釋段，內容有關貴公司變更呈列不確定稅務狀況利息及罰款的會計方法，即將有關金額由列作利息收入項下利息開支的一部份重新分類為所得稅撥備的一部份。

**Deloitte & Touche LLP**

紐約州，紐約市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數額以千位計，股份數據除外)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99,782	\$ 596,470
短期投資	2,256	99,928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分別為 9,544美元及6,965美元之撥備	142,898	109,068
存貨	421,831	363,285
遞延所得稅	93,902	77,355
預付開支	38,203	30,375
其他流動資產	53,516	26,160
流動資產總額	1,452,388	1,302,641
物業及設備淨額	582,348	548,474
商譽	331,004	305,861
無形資產	9,788	9,788
遞延所得稅	103,657	156,465
其他資產	155,931	143,886
資產總額	<u>\$ 2,635,116</u>	<u>\$ 2,467,115</u>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118,612	\$ 105,569
應計負債	473,610	422,725
長期債項的即期部份	795	742
流動負債總額	593,017	529,036
長期債項	23,360	24,159
其他負債	406,170	408,627
負債總額	1,022,547	961,822
承擔及或然事項請參閱附註		
股東權益：		
優先股：(面值為每股0.01美元的 法定股份25,000,000股)未發行	-	-
普通股：(面值為每股0.01美元的 法定股份1,000,000,000股)已發行 —分別為288,514,529股及296,867,247股	2,886	2,969
額外繳入股本	2,000,426	1,502,982
累計虧損	(445,654)	(30,053)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54,911	29,395
股東權益總額	1,612,569	1,505,29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 2,635,116</u>	<u>\$ 2,467,115</u>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綜合收入報表

(數額以千位計，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銷售淨額.....	\$ 4,158,507	\$ 3,607,636	\$ 3,230,468
銷售成本.....	1,134,966	973,945	907,858
毛利.....	3,023,541	2,633,691	2,322,610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718,617	1,483,520	1,350,697
經營收入.....	1,304,924	1,150,171	971,913
利息收入淨額.....	1,031	7,961	10,779
其他開支.....	(4,736)	-	-
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1,301,219	1,158,132	982,692
所得稅撥備.....	420,419	423,192	359,323
收入淨額.....	<u>\$ 880,800</u>	<u>\$ 734,940</u>	<u>\$ 623,369</u>
每股收入淨額			
基本.....	<u>\$ 2.99</u>	<u>\$ 2.36</u>	<u>\$ 1.93</u>
攤薄.....	<u>\$ 2.92</u>	<u>\$ 2.33</u>	<u>\$ 1.91</u>
用於計算每股收入淨額之股份			
基本.....	<u>294,877</u>	<u>311,413</u>	<u>323,714</u>
攤薄.....	<u>301,558</u>	<u>315,848</u>	<u>325,620</u>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綜合股東權益表

(數額以千位計)

	普通股股份	優先股	普通股	額外繳入股本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累計其他 全面收入	股東權 益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336,729	\$ -	\$ 3,367	\$ 1,115,041	\$ 353,122	\$ 18,845	\$ 1,490,375
收入淨額	-	-	-	-	623,369	-	623,369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 之未變現虧損，扣除稅項	-	-	-	-	-	(7,278)	(7,278)
匯兌調整	-	-	-	-	-	(5,298)	(5,298)
退休金負債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368)	(1,368)
全面收入	-	-	-	-	-	-	609,425
採用會計準則匯編320-10-35-17的累計影響 (請參閱有關公平值計量的附註)	-	-	-	-	1,072	(1,072)	-
就購股權及僱員福利 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1,436	-	15	7,348	-	-	7,363
股份酬金	-	-	-	67,542	-	-	67,542
股份酬金產生之稅務虧損	-	-	-	(871)	-	-	(871)
普通股購回及到期	(20,159)	-	(202)	-	(453,584)	-	(453,786)
就採用會計準則匯編715計量 日期規定所作之調整，扣除稅項	-	-	-	-	(183)	22	(161)
已宣派股息	-	-	-	-	(23,845)	-	(23,84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結餘	318,006	-	3,180	1,189,060	499,951	3,851	1,696,042
收入淨額	-	-	-	-	734,940	-	734,940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 之未變現虧損，扣除稅項	-	-	-	-	-	(1,757)	(1,757)
匯兌調整	-	-	-	-	-	27,464	27,464
退休金負債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63)	(163)
全面收入	-	-	-	-	-	-	760,484
就購股權及僱員福利 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9,547	-	96	204,886	-	-	204,982
股份酬金	-	-	-	81,420	-	-	81,420
股份酬金產生之額外稅務利益	-	-	-	27,616	-	-	27,616
普通股購回及到期	(30,686)	-	(307)	-	(1,149,691)	-	(1,149,998)
已宣派股息	-	-	-	-	(115,253)	-	(115,25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之結餘	296,867	-	2,969	1,502,982	(30,053)	29,395	1,505,293
收入淨額	-	-	-	-	880,800	-	880,800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 之未變現收益，扣除稅項	-	-	-	-	-	627	627
匯兌調整	-	-	-	-	-	24,351	24,351
退休金負債變動，扣除稅項	-	-	-	-	-	538	538
全面收入	-	-	-	-	-	-	906,316
就購股權及僱員福利 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12,052	-	121	343,450	-	-	343,571
股份酬金	-	-	-	95,830	-	-	95,830
股份酬金產生之額外稅務利益	-	-	-	58,164	-	-	58,164
普通股購回及到期	(20,404)	-	(204)	-	(1,097,796)	-	(1,098,000)
已宣派股息	-	-	-	-	(198,605)	-	(198,60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之結餘	288,515	\$ -	\$ 2,886	\$ 2,000,426	\$ (445,654)	\$ 54,911	\$ 1,612,569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數額以千位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收入淨額	\$ 880,800	\$ 734,940	\$ 623,369
收入淨額與經營活動所產生之 現金淨額對賬之調整：			
折舊及攤銷	125,106	126,744	123,014
壞賬撥備	2,014	(698)	909
股份酬金	95,830	81,420	67,542
股份酬金產生之額外 稅務(利益)虧損	(58,164)	(27,616)	871
遞延所得稅	39,724	(17,129)	13,660
其他非現金計入及(扣除)金額淨額	9,790	(10,449)	10,151
經營資產與負債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1,831)	4,344	3,309
存貨(增加)減少	(64,720)	(33,878)	4,07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2,174)	35,640	31,155
其他負債增加	13,421	28,477	21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9,742	1,019	(37,017)
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53,733	68,063	(32,092)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1,033,271	990,877	809,152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收購於權益投資中之權益	(9,559)	-	-
收購分銷商	-	(1,200)	(24,400)
購買物業及設備	(147,744)	(81,116)	(137,029)
購買公司總部大樓	-	-	(103,300)
購買投資	(224,007)	(229,860)	-
出售投資及投資到期之所得款項	321,679	129,93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631)	(182,244)	(264,729)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支付股息	(178,115)	(94,324)	-
購回普通股	(1,098,000)	(1,149,998)	(453,786)
購回長期債項	(746)	(679)	(285)
循環信貸安排(還款)借貸淨額	-	(7,496)	7,496
以股份為基礎獎勵之所得款項淨額	343,571	204,982	7,363
股份酬金產生之額外稅務利益(虧損)	58,164	27,616	(8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5,126)	(1,019,899)	(440,0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798	7,374	(2,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03,312	(203,892)	101,4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470	800,362	698,9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99,782	\$ 596,470	\$ 800,362
補充資料：			
就所得稅繳付的現金	\$ 364,493	\$ 364,156	\$ 336,091
就利息繳付的現金	\$ 1,233	\$ 1,499	\$ 2,014
非現金投資活動－物業及設備責任	\$ 23,173	\$ 16,526	\$ 20,520
非金融投資活動－承擔之按揭債項	\$ -	\$ -	\$ 23,000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1. 經營性質**

Coach, Inc. (「本公司」) 設計並銷售優質、時尚的美式經典配飾。本公司主要產品組合由第三方供應商製造，包括男女手袋、配飾、公事包、鞋類、服飾、首飾、太陽鏡、旅行包、手錶及香水。Coach 的產品透過直銷及間接銷售分部售賣。前者指本公司於北美、日本、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營運的店舖、互聯網及Coach產品目錄，而後者則指包括向美國等逾20個國家的批發商及分銷商銷售產品並透過銷售特許產品賺取特許使用費。

**2. 主要會計政策****財政年度**

本公司財政年度的截止日期為最接近六月三十日之週六。除非另有說明，財務報表所述年份均指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財年(「二零一財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財年(「二零零九財年」)為各包括52個星期的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止財年(「二零一零財年」)為包括53個星期的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二零一二財年」)將為包括52個星期的期間。

**運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並披露於財務報表日期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於報告期間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相關交易完成前，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隨時間推移而遞增。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金額有所差異，進而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全資附屬公司的帳目。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自購入起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的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投資**

投資包括美國政府及機構債券以及市政府及企業債務證券。長期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平值列賬，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股息及利息收入於賺取時確認。

短期投資包括商業票據；商業票據的經調整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值。由於本公司在到期前無意且毋須出售該等證券，故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一年財年，本公司參與組建一間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已向該合營公司出資合共9,559美元現金。該投資包括50%股本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集中信貸風險**

可能使Coach承擔集中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及應收賬款。本公司將現金投資存放於信譽度高的優質金融機構，並且目前主要投資於美國政府及機構債券、市政府及企業債務證券。貨幣市場資金存放於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應收賬款一般較為多元化，此乃由於Coach的客戶群由位於多個較為分散的地理區域的眾多實體組成。本公司相信該等現金投資及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並按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或市場兩者的較低者進行估值。存貨成本包括材料、轉換成本、運費及關稅。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樓宇按四十年折舊。機器及設備按五至七年年期折舊，傢俬及固定裝置按三至五年年期折舊。租賃物業裝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的較短者折舊。保養及維修成本在產生時自盈利扣除，而大型更新及改善工程的開支則撥作資本。處置物業及設備後，成本及有關累計折舊自賬目中剔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經營租約**

本公司辦公場地、零售店舖及分銷設施之有關租賃作為經營租約入賬。本公司大部份租賃協議均就租戶裝修補貼、租金遞升條款及／或或然租金條文作出撥備。租戶裝修補貼作為遞延租賃信貸計入資產負債表，並按租期攤銷，與新建資產的攤銷期間一致。租賃開支於本公司取得店舖所有權並展開改建工程時開始入賬，通常發生於訂明的租期生效日期之前，約為店舖開業前60至90日。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評估減值，或倘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財年、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曾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其商譽或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長期資產估值**

諸如物業及設備等長期資產每年及有事件或情況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評估乃以相關業務的預測營業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的審閱為基準。倘資產的預測現金流量低於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財年、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曾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其預期繼續經營的店舖的長期資產並無減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財年就三間業績欠佳店舖結業作出減值1,500美元。

**股份購回及註銷**

Coach透過分配普通股購回價、額外實收資本及留存盈利處理股份購回及註銷。購回價分配乃按自最先發行起計有關過往發行的投入資金釐定。根據馬里蘭州法例及Coach的註冊成立情況，Coach不得設立庫存股份。因此，所有購回股份於購回時註銷。於二零零八財年第二季，本公司累計購回股份總數超過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項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超過此金額的股份購回乃視為根據本公司的二零零一年四月莎莉交換要約作出。根據此交換要約發行的股份入賬列作普通股注資及留存盈利。因此，交換要約相關的股份購回及註銷乃透過分配普通股購回價及留存盈利入賬。於二零一零財年第四季，分配予留存盈利的累計股份購回導致產生累計虧損餘額。繼首次公開發售起，本公司於任何財年均無虧損淨額，及於股東權益的累計虧損淨餘額歸因於累計股份購回活動。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分配予留存盈利的普通股購回價的累計總金額約為5,10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收入確認**

銷售於銷售時確認，即商品在櫃檯消費交易時售出或(就批發而言)於商品發貨後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產生。有關禮品卡收入於兌換時確認。本公司就不予兌換的禮品卡金額作出估計，並於履約義務期間將有關金額作為收入入賬。估計無法收回的賬款、折扣及退貨備抵於出售入賬時計提。我們透過與附Coach品牌的其他消費產品製造商訂立特許權協議賺取特許費。有關合約所賺取收入乃根據特許持有人呈報的銷售確認。向消費者徵收並匯往政府機關的稅項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因此從收入中剔除。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貨物成本、貨物接運及稅項開支，以及其他存貨相關費用，例如缺損、損毀、更換及生產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以下四類：(1)銷售；(2)廣告、營銷及設計；(3)分銷及消費者服務；及(4)行政。銷售開支包括店員薪酬、店舖佔用成本、店舖供給成本、批發客戶管理薪酬以及所有Coach日本及Coach中國的營業開支。廣告、營銷及設計開支包括僱員薪酬、媒體投放及製作、廣告代理費、新產品設計成本、公關、市場調研開支及郵購成本。分銷及消費者服務開支包括倉儲、跟單、運輸及處理、客服及手袋維修成本。行政開支包括執行、財務、人力資源、法律及信息系統部門的薪酬成本、公司總部佔用成本、諮詢及軟件開支。

**開業前開支**

有關開設新店的成本於產生期間入賬列作開支。

**廣告**

廣告成本包括有關產品目錄等直接營銷活動的開支以及媒體及製作成本。於二零一一財年、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廣告開支合共分別為74,988美元、61,241美元及50,078美元，並計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廣告成本於首次投放廣告時入賬列作開支。

**股份酬金**

本公司認可僱員所提供的服務，並以授出權益工具作為獎勵，即根據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僱員服務成本。有關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確認為薪酬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運輸及處理

於二零一一年財年、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所產生的運輸及處理成本31,522美元、22,661美元及26,142美元分別計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匯編(「會計準則匯編」)第740號「所得稅」對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40號，須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暫時差額及各自稅基的估計未來稅務結果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有關評估本公司的多個稅項申報狀況的未確認稅務利益，管理層對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40號所處或預計所處所得稅狀況使用符合較為可能確認限額入賬。本公司對所得稅撥備中不明朗稅務狀況的利息及罰款進行分類(如適用)。有關詳情，請參閱關於會計原則變更的附註。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因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公司已根據利率、相關條款及到期日評估其工業收入債券及按揭，並認為該等工具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投資的公平值，請參閱有關公平值計量的附註。

Coach日本及Coach加拿大訂立外匯合約對沖若干美元計值存貨採購。此外，Coach日本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以對沖其美元計值公司間定息貸款。該等合約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並已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合約的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對沖項目在盈利確認的同期在盈利確認。外匯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其市值計算。管理層在估計公平值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或方法可能影響公平值的估計。

#### 外匯

本公司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一般為適用的當地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而收支乃按該期間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最終換算調整乃於股東權益中作為累計其他全面收入的一部份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每股收入淨額**

每股基本收入淨額按收入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與每股攤薄收入淨額之計算方法相似，惟計入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歸屬而產生的潛在攤薄。

**期後事件評估**

本公司已評估自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之後的期後事件，並認為概無事件須確認或披露。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匯編第820-10號「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會計準則匯編第820-10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修訂，以規定有關經常及非經常項目公平值計量的額外披露。指引規定披露屬於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資產及負債轉移，須包括轉移的理由及時機以及根據公平值等級第三級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對賬中按總額基準購買、出售、發行及結算的資料。指引就本公司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惟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購買、出售、發行及結算的若干披露(就本公司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開始生效)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採用的披露指引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會計準則匯編第820-10號獲進一步修訂，以澄清若干披露規定及更切合國際報告準則。此修訂將被預先應用，及就本公司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本公司預計採用此修訂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匯編第220號「全面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修訂，以規定實體於單一持續全面收入表或兩個單獨但連續報表內呈報全面收入總額、淨收入組成部份及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此修訂並無變更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的項目，亦未變更當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根據現行公認會計原則重新分類至淨收入時的呈報項目。此指引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年及中期生效。本公司現正評估此指引，惟預期採用此指引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3. 股份酬金

本公司設有若干股份酬金計劃，詳情於下文說明。下表載列於損益表所確認有關該等計劃自收入扣除的酬金成本總額以及相關稅務利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股份酬金開支	\$ 95,830	\$ 81,420	\$ 67,542
有關股份酬金開支之 所得稅利益	33,377	28,446	23,920

**Coach 股份計劃**

Coach設有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若干Coach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董事會」)外部董事授出購股權及股份作為獎勵。Coach在設立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前設有二零零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年非僱員董事股份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授出有關獎勵。該等計劃經Coach股東批准。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授出日期Coach股份的市價，最長期限一般為十年。作為年度薪酬程序的一部份而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一般於三年內按比例歸屬。主要為挽留人員而設的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歸屬期介乎一至五年，歸屬期結束前可予沒收。本公司會在購股權獲行使、股份單位歸屬及僱員購買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前根據Coach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仍在職僱員可收取等於行使一比一換股權而交出的股份數目的替代購股權。替代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原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市值，並將於原購股權的剩餘期限內可行使。替代購股權一般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內歸屬。於二零一一年財年、二零一零財年或二零零九財年，概無授出任何替代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3. 股份酬金－續

##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Coach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活動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變動概要如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 均行使價	加權平 均剩餘合 約年期(年)	固有價 值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尚未行使 . . .	24,905	\$ 30.87		
已授出 . . . . .	3,598	39.57		
已行使 . . . . .	(11,167)	32.00		
已沒收或屆滿 . . . . .	(504)	39.0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尚未行使 . . .	<u>16,832</u>	31.73	6.1	\$ 576,62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已 歸屬或預期於該日歸屬 . . . . .	16,774	31.70	6.1	575,20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可行使 . . . . .	8,324	29.91	4.3	300,328

所授出各Coach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採用下列加權平均假設進行估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預計年期(年) . . . . .	3.3	3.0	3.0
預計波幅 . . . . .	44.9 %	49.4 %	44.7 %
無風險利率 . . . . .	1.0 %	1.7 %	2.7 %
股息收益率 . . . . .	1.5 %	1.0 %	0.0 %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指根據過往經驗估計所授出購股權預計未獲行使的期間。預計波幅按照本公司股份過往波幅及Coach股份的公開買賣購股權之隱含波幅計算。無風險利率根據授出日期美國零息國庫券發行計算。於本公司董事會二零零九年四月批准派發季度股息之後授出的購股權，其股息收益率的假設乃基於Coach預期年度股息除以授出日期的股價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3. 股份酬金－續

於二零一一財年、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11.41美元、9.68美元及8.36美元。於二零一一財年、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固有價值總額分別為226,511美元、127,879美元及11,495美元。於二零一一財年、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因行使購股權收取的現金總額分別為357,344美元、208,919美元及9,382美元，因行使該等購股權就稅項扣減實現的實際稅務利益分別為84,993美元、47,795美元及4,427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有關未歸屬購股權獎勵的未確認酬金成本總額43,294美元預計將於加權平均期間1.0年內確認。

**股份單位**

各Coach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等於Coach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一財年、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所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40.31美元、30.55美元及24.62美元。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未歸屬股份的資料：

	未歸屬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 期的加權 平均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未歸屬 .....	3,780	\$ 29.40
已授出 .....	2,080	40.31
已歸屬 .....	(1,331)	31.21
已沒收 .....	(208)	32.9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未歸屬 .....	<u>4,321</u>	<u>33.81</u>

於二零一一財年、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已歸屬股份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58,359美元、23,955美元及15,859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有關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未確認酬金成本總額79,837美元預計將於加權平均期間1.1年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3. 股份酬金－續

僱員股份購回計劃

根據僱員股份購回計劃，Coach的全職僱員獲准按市值的85%購買有限數量的Coach普通股。根據此計劃，Coach分別於二零一一年財年、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向僱員出售120股、176股及268股新股。薪酬開支按僱員購買權公平值計量，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下列加權平均假設方式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預計年期(年).....	0.5	0.5	0.5
預計波幅.....	31.7 %	57.6 %	64.7 %
無風險利率.....	0.2 %	0.2 %	1.1 %
股息收益率.....	1.3 %	1.0 %	- %

於二零一一年財年、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授出購買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11.51美元、9.15美元及8.42美元。

遞延薪酬

根據Coach, Inc.非僱員董事的遞延薪酬計劃，Coach的外部董事可遞延收取彼等的董事袍金。根據該等計劃遞延的金額可(按參與者選擇)作為遞延股份單位，遞延股份單位指於參與者選擇的派發日期收取Coach的普通股股份，或存入將於該派發日期進行支付的計息賬戶的權利。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該等計劃項下的累計金額分別為2,688美元及2,980美元，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額。

## 4. 租賃

Coach租賃若干辦公室、分銷及零售設施。租賃協議(各協議屆滿日期不同，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二八年)於若干情況下須遵守續期規定及規定須支付稅項、保險及維修款項。若干租賃包含因轉嫁增加的經營成本、物業稅項及消費者價格指數變動對成本產生的影響所產生的遞升條款。若干租金亦視乎銷售情況等因素釐定。

免租期及約定租金增加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間入賬列為部份租賃開支。或然租金於達致被視作可能觸發有關付款的目標(即銷售水平)時確認。本公司經營租約的租賃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4. 租賃－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最低租金 .....	\$ 129,110	\$ 121,563	\$ 107,272
或然租金 .....	77,795	59,806	43,995
總租賃開支 .....	<u>\$ 206,905</u>	<u>\$ 181,369</u>	<u>\$ 151,267</u>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詳情如下：

財年	金額
二零一二年 .....	\$ 152,871
二零一三年 .....	148,348
二零一四年 .....	140,032
二零一五年 .....	133,556
二零一六年 .....	93,785
二零一六年後 .....	350,671
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	<u>\$ 1,019,263</u>

若干經營租約規定按續期時的租賃公平值續期五至十年。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租約一般會續期或以新租約替代。

## 5. 公平值計量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20-10號「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本公司根據按估值技術確定的輸入值優先順序將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下列三個公平值等級，分別界定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未經調整價格。Coach目前並無任何第一級財務資產或負債。

第二級－並非第一級報價的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輸入值包括相同資產或負債於非活躍市場的報價、類似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及於資產或負債的整段年期大致可觀察的報價以外的輸入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5. 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反映管理層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輸入值的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b>資產：</b>				
長期投資－標售				
利率證券 <sup>(a)</sup> .....	\$ -	\$ -	\$ 6,000	\$ 6,000
衍生資產－零成				
本區間期權 <sup>(b)</sup> .....	2,020	2,052	-	-
<b>總計</b> .....	<b>\$ 2,020</b>	<b>\$ 2,052</b>	<b>\$ 6,000</b>	<b>\$ 6,000</b>
<b>負債：</b>				
衍生負債－零成				
本區間期權 <sup>(b)</sup> .....	\$ 1,062	\$ 5,120	\$ -	\$ -
衍生負債－交叉				
貨幣掉期 <sup>(c)</sup> .....	-	-	651	2,418
<b>總計</b> .....	<b>\$ 1,062</b>	<b>\$ 5,120</b>	<b>\$ 651</b>	<b>\$ 2,418</b>

(a) 證券的公平值乃使用經計及發行人及債券保險人的財務狀況、當前市場狀況及擔保債券價值的模式釐定。

(b) 本公司訂立零成本區間期權以管理其因Coach日本及Coach加拿大以美元列值的存貨採購而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該等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主要根據結算依據的具體指數的遠期曲線並調整對方或本公司信貸風險而釐定。

(c) 本公司為交叉貨幣掉期交易的訂約方，以管理其因Coach日本以美元列值公司間定息貸款而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此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主要根據結算依據的具體指數的遠期曲線並調整本公司信貸風險而釐定。

有關本公司衍生工具合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的附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5. 公平值計量－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的投資包括分類為長期投資的標售利率證券(「標售利率證券」)，原因為此類證券標售尚未成功。標售利率證券的有關投資定於二零三五年屆滿。鑑於輸入值乃根據不可觀察估計，我們釐定此類證券估值所用絕大多數輸入值屬於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標售利率證券的公平值均為6,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的交叉貨幣掉期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計入應計負債。本公司所採用管理模式包括協議年期及面值等可觀察輸入值以及本公司信貸評級等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組合。下表呈列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交叉貨幣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交叉貨幣掉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的結餘	\$ 2,4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算的交叉貨幣掉期	(2,418)
計入累計其他全面收入的交叉貨幣掉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未變現虧損	65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的結餘	\$ 65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結餘	\$ 36,11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結算的交叉貨幣掉期	(36,118)
計入累計其他全面收入的交叉貨幣掉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未變現虧損	2,41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的結餘	\$ 2,418

上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結算的交叉貨幣掉期金額已扣除於有關結算日期前分別於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的累計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10,807美元及14,851美元先前未確認虧損金額。

於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本公司購買分別為224,007美元及229,860美元的短期投資包括美國國庫券及商業票據。該等投資(扣除銷售及到期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合共分別為2,256美元及99,928美元，並按我們將證券持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及能力分類為持作到期。該等投資因短期內到期而按與公平市值相若的攤銷成本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6. 債項****循環信貸額**

本公司與若干貸方及美國銀行(作為首要貸方及行政代理)訂有100,000美元的循環信貸額(「美國銀行信貸額」)。該信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應Coach要求及經貸方同意，美國銀行信貸額可增加至200,000美元，亦可分別延期兩次，每次一年。根據美國銀行信貸額，Coach就任何未償還借貸按任何未動用金額的6至12.5個基點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0至55個基點支付承擔費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承擔費用為7個基點，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息差為30個基點。

美國銀行信貸額可撥付季節性營運資金需求或可作一般公司用途，並可在無罰金或溢價的情況下預付。於二零一一年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美國銀行信貸額項下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美國銀行信貸額項下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借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的借貸額為89,993美元，此乃由於尚未償還信用證所致。

美國銀行信貸額包含多項契諾及常規違約事件。Coach自其成立起一直遵守所有契諾。

為提供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Coach日本獲得家日本金融機構的信貸額。該等信貸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可取得最高借貸41億日圓或約50,696美元。利息乃根據東京銀行同業利率加30個基點的息差計算。於二零一一年財年，日本信貸額項下最高借貸為27,119美元。二零一零財年並無任何借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日本信貸額項下並無未償還借貸。

為提供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Coach Shanghai Limited獲得一項信貸額，該信貸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可取得最高借貸人民幣63,000,000元或約9,745美元。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一年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此信貸額項下最高借貸分別為0美元及7,496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此信貸額項下並無未償還借貸。

**長期債項**

Coach乃有關其佛羅里達州傑克遜維爾設施的工業收入債券的訂約方。該貸款按4.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本金及利息，最後一期還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到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該貸款的餘額分別為1,860美元及2,245美元。於二零零九財年，Coach就購買其於紐約市的公司總部大廈承擔按揭。該按揭按4.68厘計息。利息按月支付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支付本金，最後一期還款21,555美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到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按揭餘額為22,295美元。該等債務項下的未來本金付款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6. 債項－續

財年	金額
二零一二年	\$ 795
二零一三年	22,375
二零一四年	500
二零一五年	485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後	—
總計	\$ 24,155

## 7.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可動用信貸為275,000美元，其中總額分別為171,916美元及147,380美元的信用證尚未償還。該等信用證到期日各不相同，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主要為向第三方擔保本公司採購存貨應履行的責任。

Coach與若干主要行政人員訂有僱傭協議，該協議就補償及其他利益作出規定。於若干情況下，該協議亦規定遣散費。本公司所訂立僱傭協議及相應初始年期結束日期如下：

行政人員	職位	初始年期結束 <sup>(1)</sup>
Lew Frankfort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八月
Reed Krakoff	總裁兼執行創意總監	二零一四年六月
Michael Tucci	總裁(北美零售)	二零一三年六月

(1) 除非獲僱員或董事會通知，否則當初始年期屆滿時，該等協議將自動續約一年。

除上述僱傭協議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其他合約現金責任分別包括有關存貨採購責任的195,382美元及166,596美元，及有關採購責任資本開支的1,087美元及1,611美元。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Coach牽涉多項待決訴訟及索賠。儘管未能明確預測該等事項的結果，惟Coach的法律總顧問及管理層認為，最終結果不會對Coach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8.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涉及國際人士的絕大部份購買及銷售以美元列值，使本公司面臨有限的匯率波動風險。然而，本公司因Coach日本及Coach加拿大的存貨採購以美元列值以及Coach日本的109,110美元的美元計值公司間定息貸款而面臨外幣兌換風險產生的市場風險。Coach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該等風險。該等衍生交易乃根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進行。Coach並無訂立任何以投機或買賣為目的之衍生交易。

Coach日本及Coach加拿大就管理該等存貨採購相關外匯風險訂立若干外幣衍生工具合約（主要為零成本區間期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外幣遠期合約尚未償還款項分別為171,030美元及248,555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為管理有關231,000美元公司間貸款之匯率風險，Coach日本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交叉貨幣掉期交易的條款包括將日圓固定利率兌換為美元固定利率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到期時以名義值兌換日圓及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Coach日本已償還貸款，結清交叉貨幣掉期並訂立139,400美元的新公司間貸款協議。同時，Coach日本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交易，其條款包括將日圓固定利率兌換為美元固定利率，以及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時以名義值兌換日圓及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Coach日本已償還貸款，結清交叉貨幣掉期並訂立109,110美元的新公司間貸款協議，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先前訂立的貸款類似，為管理匯率風險，Coach日本訂立新交叉貨幣掉期交易，其條款包括將日圓固定利率兌換為美元固定利率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時以名義值兌換日圓及美元。

本公司衍生工具乃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份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一部份入賬並於對沖交易影響盈利的同期重新分類為盈利。衍生工具收益或虧損未生效部份於當期盈利確認並計入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8.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下表載列與本公司衍生工具有關的資料：

指定作對沖工 具的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 表項目類別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外匯合約	其他流動資產	\$ 2,020	\$ 2,052
衍生資產總額		\$ 2,020	\$ 2,052
外匯合約	應計負債	\$ 1,713	\$ 7,538
衍生負債總額		\$ 1,713	\$ 7,538

	就衍生工具於其他 全面收入確認的虧損 金額(有效部份)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現金流量對沖關係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 (9,394)	\$ (3,363)
總計	\$ (9,394)	\$ (3,363)

於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上述款項已分別扣除稅項5,960美元及2,858美元。

自累計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 為收入的虧損來源(有效部份)	自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分類為收入的虧損 金額(有效部份)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銷售成本	\$ (15,886)	\$ (5,453)
總計	\$ (15,886)	\$ (5,453)

於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一零財年，概無因對沖未生效而於收入確認之重大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8.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計入累計其他全面收入的2,356美元衍生工具虧損淨額將於未來十二個月重新分類為盈利。該金額會因日圓與加元匯率波動而有所差異。

影響累計其他全面收入的對沖活動(扣除稅項)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期初結餘	\$ (2,092)	\$ (335)
轉撥至盈利的虧損淨額	10,021	1,606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9,394)	(3,363)
期末結餘	<u>\$ (1,465)</u>	<u>\$ (2,092)</u>

## 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止年度的商譽賬面值變動如下：

	直銷	間接銷售	總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結餘	\$ 281,871	\$ 1,516	\$ 283,387
外匯影響	22,474	–	22,47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的結餘	304,345	1,516	305,861
外匯影響	25,143	–	25,14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的結餘	<u>\$ 329,488</u>	<u>\$ 1,516</u>	<u>\$ 331,004</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未攤銷的無形資產為9,788美元，當中包括商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10. 所得稅

下表載列採用美國除稅前收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撥備與實際撥備的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所得稅撥備前的收入：						
美國 .....	\$ 983,698	75.6%	\$ 995,459	86.0%	\$ 876,430	89.2%
外國 .....	317,521	24.4	162,673	14.0	106,262	10.8
所得稅撥備前 的總收入：.....	<u>\$1,301,219</u>	<u>100.0%</u>	<u>\$1,158,132</u>	<u>100.0%</u>	<u>\$ 982,692</u>	<u>100.0%</u>
按美國法定稅率 計算的稅項開支 ..	\$ 455,426	35.0%	\$ 405,346	35.0%	\$ 343,942	35.0%
州稅項，扣除 聯邦補助 .....	42,464	3.3	39,131	3.4	37,775	3.8
外國稅率差額 .....	(87,607)	(6.8)	(39,631)	(3.5)	(9,202)	(0.9)
主要因退稅 審核結算產生 的稅項利益 .....	(15,517)	(1.2)	-	-	(9,289)	(0.9)
其他稅項淨額 .....	25,653	2.0	18,346	1.6	(3,903)	(0.4)
按全球有效稅 率計算的稅項 ....	<u>\$ 420,419</u>	<u>32.3%</u>	<u>\$ 423,192</u>	<u>36.5%</u>	<u>\$ 359,323</u>	<u>36.6%</u>

當期及遞延稅項撥備(利益)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當期	遞延	當期	遞延	當期	遞延
聯邦 .....	\$ 345,006	\$ 11,848	\$ 384,716	\$ (40,613)	\$ 300,700	\$ (5,646)
外國 .....	(3,064)	26,589	(9,956)	28,449	(4,544)	14,788
州 .....	38,753	1,287	65,562	(4,965)	49,507	4,518
當期及遞延稅項撥 備(利益)總額 ....	<u>\$ 380,695</u>	<u>\$ 39,724</u>	<u>\$ 440,322</u>	<u>\$ (17,129)</u>	<u>\$ 345,663</u>	<u>\$ 13,66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10. 所得稅－續

於各年結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部份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財年	二零一零財年
股份酬金	\$ 59,672	\$ 74,455
直至付款前未扣稅儲備	67,072	81,396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67,264	45,935
物業及設備	12,439	17,121
經營虧損淨額	42,215	40,890
其他	2,887	3,194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251,549	\$ 262,991
預付開支	\$ 6,781	\$ 7,426
商譽	45,528	20,521
其他	1,681	1,224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53,990	\$ 29,171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97,559	\$ 233,820
<b>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b>		
遞延所得稅－流動資產	\$ 93,902	\$ 77,355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資產	103,657	156,465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負債	—	—
已確認款項淨額	\$ 197,559	\$ 233,820

釐定所得稅全球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且涉及若干最終稅務結果不確定的交易。本公司的政策乃就因稅務機關的審核於未來數年可能應付的稅項作出撥備。本公司基於管理層評估不確定稅務狀況相關風險作出撥備。本公司會定期分析撥備並於發生須予以調整的事項時調整撥備。所有該等釐定須遵守會計準則匯編第740號規定。

年初及年末未確認稅項利益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財年	二零一零財年	二零零九財年
財年初結餘	\$ 165,676	\$ 137,807	\$ 131,185
因過往期間相關稅務狀況而增加的總額	5,225	3,903	13,690
因過往期間相關稅務狀況而減少的總額	(1,218)	(971)	(9,841)
因當期相關稅務狀況而增加的總額	29,342	27,034	42,367
因法規限制失效而減少	(6,519)	(1,692)	(833)
因與稅務機關結算而減少	(30,446)	(405)	(38,761)
財年末結餘	\$ 162,060	\$ 165,676	\$ 137,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10. 所得稅－續**

於162,060美元的年末未確認稅項利益結餘總額中，79,370美元與(倘確認)將影響實際稅率的項目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利息與應付罰金總額為35,258美元及35,331美元，計入其他負債。於二零一一財年、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本公司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的利息與罰金(收入)開支分別為(3,195)美元、6,204美元及5,611美元。

本公司於美國聯邦司法權區以及各州及外國司法權區申報所得稅。自二零零八財年至今接受聯邦司法權區審核，自二零零四財年至今接受主要州司法權區審核及自二零零四財年至今接受外國司法權區審核。於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期間，本公司降低所得稅撥備，主要因多年稅務審核有利結算所致。

根據目前相關稅務機關審核中的納稅年數，本公司預計或會於可預見未來完成一項或多項該等審核。然而，根據該等審核狀況及相關稅務機關完成審核規則，吾等無法合理估計於未來十二個月任何金額發生變動對先前列為不確定稅務狀況的影響(如有)。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於外國稅務司法權區的經營虧損結轉淨額為100,393美元，將由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屆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外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總額為941,859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未分派盈利永久性再投資於其外國附屬公司，故會無限期延遲撥款。因此，並無就倘外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作為股息派付而可能應付的外國預扣稅項或美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11. 定額供款計劃**

Coach設有定額供款計劃Coach, Inc.儲蓄及利潤分享計劃。符合若干資格要求且並無參與集體談判協議的僱員均可參與該項目。於二零一一財年、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Coach有關該定額供款計劃之年度開支分別為16,029美元、13,285美元及12,511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12. 分部資料

本公司經營兩個呈報分部業務：直銷及間接銷售。本公司呈報分部指提供類似商品、服務及市場推廣策略的分銷渠道。直銷分部即透過本公司於北美、日本、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直營店、互聯網及Coach產品目錄銷售Coach產品。間接銷售分部包括向超過20個國家(包括美國)的批發客戶及分銷商銷售產品並通過特許產品賺取特許費。於釐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時，Coach行政主管定期評估該等分部的銷售額及經營收入。經營收入乃分類毛利率減分類直接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產品預計成本與實際成本差額、一般市場推廣、行政及信息系統以及分銷及客戶服務開支。

就收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而言，本公司評估其呈報分部的組成並認為該等地區的銷售額應納入直銷分部。

	直銷	間接銷售	企業未分配	總計
<b>二零一一財年</b>				
銷售淨額 .....	\$ 3,621,886	\$ 536,621	\$ -	\$ 4,158,507
經營收入(虧損) .....	1,423,191	296,032	(414,299)	1,304,924
除所得稅撥備前				
之收入(虧損) .....	1,423,191	296,032	(418,004)	1,301,219
折舊及攤銷開支 .....	82,333	11,273	31,500	125,106
總資產 .....	1,454,106	109,514	1,071,496	2,635,116
添置長期資產 .....	106,556	8,671	39,424	154,651
<b>二零一零財年</b>				
銷售淨額 .....	\$ 3,155,860	\$ 451,776	\$ -	\$ 3,607,636
經營收入(虧損) .....	1,245,400	256,637	(351,866)	1,150,171
除所得稅撥備前				
之收入(虧損) <sup>(1)</sup> .....	1,245,400	256,637	(343,905)	1,158,132
折舊及攤銷開支 .....	85,110	10,138	31,496	126,744
總資產 .....	1,294,445	120,739	1,051,931	2,467,115
添置長期資產 .....	45,003	9,088	26,307	80,398
<b>二零零九財年</b>				
銷售淨額 .....	\$ 2,726,891	\$ 503,577	\$ -	\$ 3,230,468
經營收入(虧損) .....	996,285	290,981	(315,353)	971,913
除所得稅撥備前				
之收入(虧損) <sup>(1)</sup> .....	996,285	290,981	(304,574)	982,692
折舊及攤銷開支 .....	82,539	10,394	30,081	123,014
總資產 .....	1,311,341	86,235	1,166,760	2,564,336
添置長期資產 .....	82,852	7,242	158,665	248,759

<sup>(1)</sup> 於二零一一財年，本公司更改利息及有關不確定稅務狀況罰金的分類的會計方法，將有關款項入賬列為所得稅撥備的一部份。該等款項先前分類為利息收入淨額。先前於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財年呈報之款項經已重列以反映該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會計原則變更附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12. 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釐定分類業績時未分配的共佔成本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產品預計成本與實際成本差額	\$ 64,043	\$ 61,481	\$ 38,229
廣告、營銷及設計	(175,643)	(164,082)	(150,714)
行政及信息系統	(247,585)	(204,029)	(153,387)
分銷及客戶服務	(55,114)	(45,236)	(49,481)
企業未分配總額	\$ (414,299)	\$ (351,866)	\$ (315,353)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Coach於美國經營322間零售店及138間廠家直銷店，於加拿大經營23間零售店及5間廠家直銷店，於日本經營169間百貨公司店中店、零售店及廠家直銷店，以及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66間百貨公司店中店、零售店及廠家直銷店。Coach亦於美國、香港、中國、韓國、越南及印度設有分銷、產品開發及品質控制部門。地區收入資料乃基於我們的客戶所在地區呈列。地區長期資產資料乃以各期間結束時資產所處實際位置為基準，包括物業及設備淨值及其他資產。

	美國	日本	其他國家 或地區 <sup>(1)</sup>	總計
<b>二零一一年財年</b>				
銷售淨額	\$ 2,895,029	\$ 757,744	\$ 505,734	\$ 4,158,507
長期資產	574,285	76,804	76,473	727,562
<b>二零一零財年</b>				
銷售淨額	\$ 2,534,372	\$ 720,860	\$ 352,404	\$ 3,607,636
長期資產	567,380	76,514	42,466	686,360
<b>二零零九財年</b>				
銷售淨額	\$ 2,318,602	\$ 670,103	\$ 241,763	\$ 3,230,468
長期資產	595,981	82,112	31,567	709,660

(1) 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銷量反映向主要位於東亞的第三方分銷商的貨運量，及Coach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加拿大所經營店鋪的銷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13. 每股盈利

下表為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的對賬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收入淨額 .....	\$ 880,800	\$ 734,940	\$ 623,369
總加權平均基本股份 .....	294,877	311,413	323,714
攤薄證券：			
僱員福利及股份獎勵計劃 .....	1,792	1,318	293
購股權計劃 .....	4,889	3,117	1,613
總加權平均攤薄股份 .....	301,558	315,848	325,620
每股收入淨額：			
基本 .....	\$ 2.99	\$ 2.36	\$ 1.93
攤薄 .....	\$ 2.92	\$ 2.33	\$ 1.9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可購買55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惟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此因素，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59.97美元至60.28美元)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可購買3,71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惟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此因素，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41.93美元至51.56美元)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可購買24,004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惟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此因素，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24.33美元至51.56美元)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14. 購買公司總部大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Coach以126,300美元購買其於紐約市的公司總部大廈，地址為紐約市西三十四街516號。作為購買協議的一部份，Coach支付現金103,300美元並承擔賣方持有的23,000美元的未償還按揭。該按揭按年利率4.68厘計息並按月支付利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支付本金，最終還款21,555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到期。

**15. 股份購回計劃**

購回Coach普通股於公開市場根據市況按通行市價不時進行。購回普通股股份已獲授權，惟尚未發行，將來可能發行股份作一般公司及其他用途。本公司可能隨時終止或限制股份購回計劃。

於二零一一財年、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本公司分別按平均成本每股53.81美元、37.48美元及22.51美元購回及註銷20,404股、30,686股及20,159股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Coach股份購回計劃項下餘額為961,627美元。

**16. 會計原則變更**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財年首日)，Coach採納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有關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指引，詳情見會計準則匯編第740號「所得稅」。於採納時，Coach選擇將有關不確定稅務狀況的利息及罰款分類為利息開支的一部份計入利息收入淨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變更其會計方法，將有關金額列為所得稅撥備的一部份。本公司相信該變更較為可取，因為變更後Coach與同業的可比性更高；而總額包括利息及罰款，則與本公司處理不確定稅務狀況的方法更一致；加上由於僅將有關循環信貸額及長期債務融資活動的利息開支計入利息收入淨額，故能向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

變更呈列不確定稅務狀況利息及罰款的會計方法已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250號「會計變更與錯誤更正」完成。因此，會計原則的變更已透過調整過往期間呈列的財務報表金額追溯應用。因會計原則的變更而於此呈列的本期或過往期間的變更限於損益表分類，對收入淨額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16. 會計原則變更－續

下表詳述追溯應用對先前呈報金額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止年度	先前呈報	會計原則 變更的影響	經調整
利息收入淨額.....	\$ 1,757	\$ 6,204	\$ 7,961
所得稅撥備 .....	416,988	6,204	423,192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止年度	先前呈報	會計原則 變更的影響	經調整
利息收入淨額.....	\$ 5,168	\$ 5,611	\$ 10,779
所得稅撥備 .....	353,712	5,611	359,323

下表顯示會計原則的變更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年度的可呈報結餘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止年度	根據歷 史法計算	會計原則 變更的影響	根據即時 法呈報
利息收入淨額.....	\$ 4,226	(3,195)	\$ 1,031
所得稅撥備 .....	423,614	(3,195)	420,4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17. 資產負債表的補充資料

若干資產負債表賬目的組成部份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b>物業及設備</b>		
土地及樓宇.....	\$ 168,550	\$ 154,873
機器及設備.....	32,298	27,659
傢俬及裝置.....	394,588	336,240
租賃物業裝修.....	552,855	499,117
在建工程.....	17,568	15,705
減：累計折舊.....	(583,511)	(485,120)
物業及設備總額(淨額).....	<u>\$ 582,348</u>	<u>\$ 548,474</u>
<b>應計負債</b>		
工資及僱員福利.....	\$ 177,412	\$ 149,688
應計租金.....	34,833	35,637
應付股息.....	65,260	44,776
營業開支.....	196,105	192,624
應計負債總額.....	<u>\$ 473,610</u>	<u>\$ 422,725</u>
<b>其他負債</b>		
遞延租賃獎勵.....	\$ 116,032	\$ 111,126
非流動稅項負債.....	162,060	165,676
稅務相關的遞延貸項 (請參閱所得稅的附註).....	46,534	65,205
其他.....	81,544	66,620
其他負債總額.....	<u>\$ 406,170</u>	<u>\$ 408,627</u>
<b>累計其他全面收入</b>		
累計匯兌調整.....	\$ 59,412	\$ 35,061
採用會計準則匯編		
320-10-35-17的累計影響，		
扣除稅項628美元及628美元.....	(1,072)	(1,072)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		
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扣除		
稅項899美元及1,920美元.....	(1,465)	(2,092)
會計準則匯編715調整及最低退休金負債，		
扣除稅項1,309美元及1,642美元.....	(1,964)	(2,502)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u>\$ 54,911</u>	<u>\$ 29,39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18.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Coach分別向其前分銷商俊思集團收購其於香港及澳門的全部本地零售業務，及中國內地的全部國內零售業務。所收購業務的業績已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直銷分部入賬。該等收購事項令本公司對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品牌享有更大的控制權，讓Coach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迅速擴大中國消費市場的份額。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業務的收購價總額為25,600美元，其中24,400美元已於二零零九財年支付而1,200美元已於二零一零財年支付。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購入資產的公平值：

購入資產	香港及澳門 公平值 <sup>(1)</sup>	中國內地 公平值 <sup>(2)</sup>	總計
流動資產 .....	\$ 5,099	\$ 4,868	\$ 9,967
固定資產 .....	3,555	3,525	7,080
其他資產 .....	2,299	-	2,299
商譽 .....	3,554	2,700	6,254
購入資產總額 .....	\$ 14,507	\$ 11,093	\$ 25,600

<sup>(1)</sup> 於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的公平值

<sup>(2)</sup> 於收購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公平值

於收購事項進行前，俊思集團於香港經營八家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於澳門經營兩家零售店舖，及於中國內地經營十五家零售店舖。由於擁有持續經營的實力並在當地確立地位，個別資產的收購溢價高於其公平值。該等交易的影響對本公司合併業績而言並不屬重大，故與該等收購事項有關的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並未載入。

## 附表二 – 估值賬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財年

(數額以千位計)

	年初結餘	計入成本及 開支的撥備	撇銷／已 使用撥備	年末結餘
<b>二零一一年財年</b>				
壞賬撥備 .....	\$ 1,943	\$ 1,494	\$ (7)	\$ 3,430
退貨撥備 .....	5,022	11,070	(9,979)	6,113
總計 .....	<u>\$ 6,965</u>	<u>\$ 12,564</u>	<u>\$ (9,986)</u>	<u>\$ 9,543</u>
<b>二零一零財年</b>				
壞賬撥備 .....	\$ 2,840	\$ (897)	\$ –	\$ 1,943
退貨撥備 .....	3,507	8,579	(7,064)	5,022
總計 .....	<u>\$ 6,347</u>	<u>\$ 7,682</u>	<u>\$ (7,064)</u>	<u>\$ 6,965</u>
<b>二零零九財年</b>				
壞賬撥備 .....	\$ 2,500	\$ 376	\$ (36)	\$ 2,840
退貨撥備 .....	5,217	11,707	(13,417)	3,507
總計 .....	<u>\$ 7,717</u>	<u>\$ 12,083</u>	<u>\$ (13,453)</u>	<u>\$ 6,347</u>

## 季度財務數據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b>二零一一年財年<sup>(1)</sup></b>				
銷售淨額.....	\$ 911,669	\$ 1,264,457	\$ 950,706	\$ 1,031,675
毛利.....	676,171	915,176	691,655	740,539
收入淨額.....	188,876	303,428	186,015	202,481
每股普通股收入淨額：				
基本.....	0.64	1.02	0.63	0.70
攤薄.....	0.63	1.00	0.62	0.68
<b>二零一零財年<sup>(1)</sup></b>				
銷售淨額.....	\$ 761,437	\$ 1,065,005	\$ 830,669	\$ 950,525
毛利.....	550,178	770,939	615,575	696,999
收入淨額.....	140,827	240,950	157,636	195,527
每股普通股收入淨額：				
基本.....	0.44	0.76	0.51	0.65
攤薄.....	0.44	0.75	0.50	0.64
<b>二零零九財年<sup>(1)(2)</sup></b>				
銷售淨額.....	\$ 752,529	\$ 960,256	\$ 739,939	\$ 777,744
毛利.....	558,193	692,036	525,063	547,318
收入淨額.....	145,811	216,906	114,859	145,793
每股普通股收入淨額：				
基本.....	0.44	0.67	0.36	0.46
攤薄.....	0.44	0.67	0.36	0.45

(1) 每股季度盈利總額與全年數額未必相等，因為各季度與全年已發行普通基本及攤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各自獨立計算。

(2) 二零零九財年第三季度的申報業績包括影響我們申報業績可比性的開支淨額8,286美元或每股0.03美元。剔除該開支淨額，收入淨額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123,145美元及每股0.38美元。8,286美元的開支淨額指節省成本措施的開支。二零零九財年第四季度申報業績包括收益淨額9,527美元或每股0.03美元。剔除該收益淨額，收入淨額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136,266美元及每股0.43美元。9,527美元收益淨額指多個年度的稅務審核獲得有利和解及利息收入增加，扣除向Coach基金會作出的慈善捐款。請查閱項目6內影響我們財務業績可比性的二零一一年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零八財年項目。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致紐約州，紐約市Coach, Inc.董事會及股東

本會計師行已完成審核隨附的Coach, Inc.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止期間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股東權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本行的審核亦涵蓋項目15的索引所呈列的財務報表附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表乃貴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本行的責任為根據本行的審核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表發表意見。

本行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審核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核支持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所使用之會計原則及作出之重大估計、並且評估整體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本行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止期間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美國公認的會計原則。此外，我們亦認為，從基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角度考慮，相關財務報表附表在各重大方面公平地呈報當中所載的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討論，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起變更呈列不確定稅務狀況的利息及罰款的會計方法，將有關金額由列作利息收入項下利息開支的一部份重新分類為所得稅撥備的一部份。

本行亦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準則並根據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委員會所頒佈的內部控制—整體框架的標準對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止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審核，而本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報告中發表無保留意見。

**/s/Deloitte & Touche LLP**

紐約州，紐約市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就附註20所討論的不確定稅務狀況的利息及罰款的呈列而言，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sup>(1)</sup> 附錄一B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公司以表格10-K呈報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止財年年報。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致紐約州，紐約市Coach, Inc.董事會及股東

本會計師行已根據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委員會所訂立的內部控制－整體框架標準完成審核Coach, Inc.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止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貴公司管理層有責任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評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效能，並載入隨附的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層報告。本行的責任乃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貴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發表意見。

本行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取得充份憑證，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得到有效維護作出合理的確定。本行的審核包括掌握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核存在重大缺損的風險、根據已評定的風險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作效能，以及進行本行在相關情況下認為需要的其他程序。本行相信，審核工作已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程序由公司主要行政及財務人員(或相似職務人士)設計或監管，並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人士批准生效。該等程序合理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並根據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供外部使用。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包括(1)維持準確及公平反映公司資產交易及出售的合理詳盡記錄；(2)合理確保作出必需的交易記錄，以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而收支僅會根據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授權而作出；及(3)能合理預防或及時發現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未經許可公司資產收購、使用或出售事宜。

基於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其局限性，包括可能發生串謀或管理不當凌駕於控制之上，由於錯誤或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可能無法避免或及時發現。此外，對未來期間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任何評估的預測，可能涉及因情況變動而令控制不足或遵守有關政策或程序之程度降低所帶來的風險。

本行認為，根據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委員會所訂立的內部控制－綜合架構標準，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止的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

本行亦已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準則完成審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表，並已於本行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報告中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表發表無保留意見，其中載有一段解釋段，內容有關貴公司變更呈列不確定稅務狀況利息及罰款的會計方法，即將有關金額由列作利息收入項下利息開支的一部份重新分類為所得稅撥備的一部份。

**Deloitte & Touche LLP**

紐約州，紐約市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數額以千位計，股份數據除外)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96,470	\$ 800,362
短期投資	99,928	-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分別為 6,965美元及6,347美元之撥備	109,068	108,707
存貨	363,285	326,148
遞延所得稅	77,355	49,476
預付開支	30,375	48,342
其他流動資產	26,160	63,374
流動資產總額	1,302,641	1,396,409
長期投資	6,000	6,000
物業及設備淨額	548,474	592,982
商譽	305,861	283,387
無形資產	9,788	9,788
遞延所得稅	156,465	159,092
其他資產	137,886	116,678
資產總額	<u>\$ 2,467,115</u>	<u>\$ 2,564,336</u>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105,569	\$ 103,029
應計負債	422,725	348,619
循環信貸額	-	7,496
長期債項的即期部份	742	508
流動負債總額	529,036	459,652
長期債項	24,159	25,072
其他負債	408,627	383,570
負債總額	961,822	868,294
承擔及或然事項請參閱附註		
股東權益：		
優先股：(面值為每股0.01美元的法定 股份25,000,000股)未發行	-	-
普通股：(面值為每股0.01美元的法定 股份1,000,000,000股)已發行—分別 為296,867,247股及318,006,466股	2,969	3,180
額外繳入股本	1,502,982	1,189,060
(累計虧損)留存盈利	(30,053)	499,951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29,395	3,851
股東權益總額	1,505,293	1,696,0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 2,467,115</u>	<u>\$ 2,564,336</u>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綜合收入報表

(數額以千位計，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銷售淨額	\$ 3,607,636	\$ 3,230,468	\$ 3,180,757
銷售成本	973,945	907,858	773,654
毛利	2,633,691	2,322,610	2,407,103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483,520	1,350,697	1,259,974
經營收入	1,150,171	971,913	1,147,129
利息收入淨額	7,961	10,779	44,639
除所得稅及已終止 業務撥備前之收入	1,158,132	982,692	1,191,768
所得稅撥備	423,192	359,323	408,7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734,940	623,369	783,039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收入， 扣除所得稅(請參閱關於 已終止業務的附註)	—	—	16
收入淨額	\$ 734,940	\$ 623,369	\$ 783,055
每股收入淨額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 2.36	\$ 1.93	\$ 2.20
已終止業務	—	—	0.00
收入淨額	\$ 2.36	\$ 1.93	\$ 2.20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 2.33	\$ 1.91	\$ 2.17
已終止業務	—	—	0.00
收入淨額	\$ 2.33	\$ 1.91	\$ 2.17
用於計算每股收入淨額之股份			
基本	311,413	323,714	355,731
攤薄	315,848	325,620	360,332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綜合股東權益表

(數額以千位計)

	普通股 股份	優先股	普通股	額外繳入 股本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累計其他 全面(虧損) /收入	股東權益 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72,521	\$ -	\$ 3,725	\$ 978,664	\$ 917,930	\$ (11,820)	\$ 1,888,499
收入淨額.....	-	-	-	-	783,055	-	783,055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 之未變現收益，扣除稅項.....	-	-	-	-	-	5,782	5,782
匯兌調整.....	-	-	-	-	-	24,373	24,373
退休金負債變動，扣除稅項.....	-	-	-	-	-	510	510
全面收入.....							813,720
就購股權及僱員福利 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3,896	-	39	83,281	-	-	83,320
股份酬金.....	-	-	-	66,979	-	-	66,979
就採納不確定稅務狀況指引 規定所作之調整.....	-	-	-	-	(48,797)	-	(48,797)
股份酬金產生之額外稅務利益.....	-	-	-	23,253	-	-	23,253
普通股購回及到期.....	(39,688)	-	(397)	(37,136)	(1,299,066)	-	(1,336,59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336,729	-	3,367	1,115,041	353,122	18,845	1,490,375
收入淨額.....	-	-	-	-	623,369	-	623,369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 之未變現虧損，扣除稅項.....	-	-	-	-	-	(7,278)	(7,278)
匯兌調整.....	-	-	-	-	-	(5,298)	(5,298)
退休金負債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368)	(1,368)
全面收入.....							609,425
採用會計準則匯編320-10-35-17 的累計影響(請參閱有關 公平值計量的附註).....	-	-	-	-	1,072	(1,072)	-
就購股權及僱員福利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1,436	-	15	7,348	-	-	7,363
股份酬金.....	-	-	-	67,542	-	-	67,542
股份酬金產生之稅務虧損.....	-	-	-	(871)	-	-	(871)
普通股購回及到期.....	(20,159)	-	(202)	-	(453,584)	-	(453,786)
就採用會計準則匯編715 計量日期規定所作之調整，扣除稅項.....	-	-	-	-	(183)	22	(161)
已宣派股息.....	-	-	-	-	(23,845)	-	(23,84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結餘.....	318,006	-	3,180	1,189,060	499,951	3,851	1,696,042
收入淨額.....	-	-	-	-	734,940	-	734,940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 之未變現虧損，扣除稅項.....	-	-	-	-	-	(1,757)	(1,757)
匯兌調整.....	-	-	-	-	-	27,464	27,464
退休金負債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63)	(163)
全面收入.....							760,484
就購股權及僱員福利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9,547	-	96	204,886	-	-	204,982
股份酬金.....	-	-	-	81,420	-	-	81,420
股份酬金產生之額外稅務利益.....	-	-	-	27,616	-	-	27,616
普通股購回及到期.....	(30,686)	-	(307)	-	(1,149,691)	-	(1,149,998)
已宣派股息.....	-	-	-	-	(115,253)	-	(115,25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之結餘.....	296,867	\$ -	\$ 2,969	\$ 1,502,982	\$ (30,053)	\$ 29,395	\$ 1,505,293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數額以千位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收入淨額	\$ 734,940	\$ 623,369	\$ 783,055
收入淨額與經營活動所產生之 現金淨額對賬之調整：			
折舊及攤銷	126,744	123,014	100,704
壞賬撥備	(698)	909	286
股份酬金	81,420	67,542	66,979
股份酬金產生之額外稅務(利益)虧損	(27,616)	871	(23,253)
遞延所得稅	(17,129)	13,660	(16,907)
其他非現金(扣除)及計入金額淨額	(10,449)	10,151	6,845
經營資產與負債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4,344	3,309	8,213
存貨(增加)減少	(33,878)	4,070	(32,08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5,640	31,155	(94,535)
其他負債增加	28,477	211	28,52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019	(37,017)	20,423
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68,063	(32,092)	75,102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990,877	809,152	923,361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收購分銷商	(1,200)	(24,400)	-
購買物業及設備	(81,116)	(137,029)	(174,720)
購買公司總部大樓	-	(103,300)	-
購買投資	(229,860)	-	(162,300)
出售投資及投資到期之所得款項	129,932	-	782,460
投資活動提供(所用)之現金淨額	(182,244)	(264,729)	445,440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支付股息	(94,324)	-	-
購回普通股	(1,149,998)	(453,786)	(1,336,599)
購回長期債項	(679)	(285)	(235)
循環信貸額(還款)借貸淨額	(7,496)	7,496	-
以股份為基礎獎勵之所得款項淨額	204,982	7,363	83,320
股份酬金產生之額外稅務利益(虧損)	27,616	(871)	23,2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9,899)	(440,083)	(1,230,2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374	(2,883)	3,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203,892)	101,457	141,9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362	698,905	556,9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96,470	\$ 800,362	\$ 698,905
補充資料：			
就所得稅繳付的現金	\$ 364,156	\$ 336,091	\$ 463,687
就利息繳付的現金	\$ 1,499	\$ 2,014	\$ 1,171
非現金投資活動－物業及設備責任	\$ 16,526	\$ 20,520	\$ 44,260
非金融融資活動－承擔之按揭債項	\$ -	\$ 23,000	\$ -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1. 經營性質**

Coach, Inc. (「本公司」) 設計並銷售優質、時尚的美式經典配飾。本公司主要產品組合由第三方供應商製造，包括手袋、男女配飾、鞋類、公事包、首飾、服飾、太陽鏡、旅行包、香水及手錶。Coach的產品透過直銷及間接銷售分部售賣。前者指本公司於北美、日本、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營運的店舖、互聯網及Coach產品目錄，而後者則指包括向美國等逾20個國家的批發商及分銷商銷售產品並透過銷售特許產品賺取特許使用費。

**2. 主要會計政策****財政年度**

本公司財政年度的截止日期為最接近六月三十日之週六。除非另有說明，財務報表所述年份均指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止財年(「二零二零財年」)為包括53個星期的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財年(「二零零八財年」)為各包括52個星期的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財年(「二零一一財年」)將為包括52個星期的期間。

**運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並披露於財務報表日期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於報告期間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相關交易完成前，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隨時間推移而遞增。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金額有所差異，進而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全資附屬公司的帳目。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自購入起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的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投資**

投資包括美國政府及機構債券以及市政府及企業債務證券。長期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平值列賬，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股息及利息收入於賺取時確認。

短期投資包括商業票據及國庫券；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的經調整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值。由於本公司在到期前無意且毋須出售該等證券，故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集中信貸風險**

可能使Coach承擔集中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及應收賬款。本公司將現金投資存放於信譽度高的優質金融機構，並且目前主要投資於美國政府及機構債券、市政府及企業債務證券。貨幣市場資金存放於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應收賬款一般較為多元化，此乃由於Coach的客戶群由位於多個較為分散的地理區域的眾多實體組成。本公司相信該等現金投資及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並按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或市場兩者的較低者進行估值。存貨成本包括材料、轉換成本、運費及關稅。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樓宇按四十年折舊。機器及設備按五至七年年期折舊，傢俬及固定裝置按三至五年年期折舊。租賃物業裝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的較短者折舊。保養及維修成本在產生時自盈利扣除，而大型更新及改善工程的開支則撥作資本。處置物業及設備後，成本及有關累計折舊自賬目中剔除。

**經營租約**

本公司辦公場地、零售店舖及分銷設施之有關租賃作為經營租約入賬。本公司大部份租賃協議均就租戶裝修補貼、租金遞升條款及／或或然租金條文作出撥備。租戶裝修補貼作為遞延租賃信貸計入資產負債表，並按租期攤銷，與新建資產的攤銷期間一致。租金開支於本公司取得店舖所有權並展開改建工程時開始入賬，通常發生於訂明的租期生效日期之前，約為店舖開業前60至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評估減值，或倘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零八財年曾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其商譽或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長期資產估值**

諸如物業及設備等長期資產每年及有事件或情況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評估乃以相關業務的預測營業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的審閱為基準。倘資產的預測現金流量低於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零八財年曾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其預期繼續經營的店舖的長期資產並無減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財年就三間業績欠佳店舖結業作出減值1,500美元。

**股份購回及註銷**

Coach透過分配普通股購回價、額外實收資本及留存盈利處理股份購回及註銷。購回價分配乃按自最先發行起計有關過往發行的投入資金釐定。根據馬里蘭州法例及Coach的註冊成立情況，Coach不得設立庫存股份。因此，所有購回股份於購回時註銷。於二零零八財年第二季，本公司累計購回股份總數超過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項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超過此金額的股份購回乃視為根據本公司的二零零一年四月莎莉交換要約作出。根據此交換要約發行的股份入賬列作普通股注資及留存盈利。因此，交換要約相關的股份購回及註銷乃透過分配普通股購回價及留存盈利入賬。於二零一零財年第四季，分配予留存盈利的累計股份購回導致產生累計虧損餘額。繼首次公開發售起，本公司於任何財年均無虧損淨額，及於股東權益的累計虧損淨餘額歸因於累計股份購回活動。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分配予留存盈利的普通股購回價的累計總金額約為4,000,000美元。

**收入確認**

銷售於銷售時確認，即商品在櫃檯消費交易時售出或(就批發而言)於商品發貨後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產生。有關禮品卡收入於兌換時確認。本公司就不予兌換的禮品卡金額作出估計，並於履約義務期間將有關金額作為收入入賬。估計無法收回的賬款、折扣及退貨備抵於出售入賬時計提。我們透過與附Coach品牌的其他消費產品製造商訂立特許權協議賺取特許費。有關合約所賺取收入乃根據特許持有人呈報的銷售確認。向消費者徵收並匯往政府機關的稅項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因此從收入中剔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貨物成本、貨物接運及稅項開支、以及其他存貨相關費用，例如缺損、損毀、更換及生產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以下四類：(1)銷售；(2)廣告、營銷及設計；(3)分銷及消費者服務；及(4)行政。銷售開支包括店員薪酬、店舖佔用成本、店舖供給成本、批發客戶管理薪酬以及所有Coach日本及Coach中國的營業開支。廣告、營銷及設計開支包括僱員薪酬、媒體投放及製作、廣告代理費、新產品設計成本、公關、市場調研開支及郵購成本。分銷及消費者服務開支包括倉儲、跟單、運輸及處理、客服及手袋維修成本。行政開支包括執行、財務、人力資源、法律及信息系統部門的薪酬成本、公司總部佔用成本、諮詢及軟件開支。

**開業前開支**

有關開設新店的成本於產生期間入賬列作開支。

**廣告**

廣告成本包括有關產品目錄等直接營銷活動的開支以及媒體及製作成本。於二零一零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零八財年，廣告開支合共分別為61,241美元、50,078美元及57,380美元，並計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廣告成本於首次投放廣告時入賬列作開支。

**股份酬金**

本公司認可僱員所提供的服務，並以授出權益工具作為獎勵，即根據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僱員服務成本。有關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確認為薪酬開支。

**運輸及處理**

於二零一零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零八財年，所產生的運輸及處理成本22,661美元、26,142美元及28,433美元分別計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匯編(「會計準則匯編」)第740號「所得稅」對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40號，須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暫時差額及各自稅基的估計未來稅務結果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有關評估本公司的多個稅項申報狀況的未確認稅務利益，管理層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40號對所處或預計所處所得稅狀況使用符合較為可能確認限額入賬。本公司對所得稅撥備中不明朗稅務狀況的利息及罰款進行分類(如適用)。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因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公司已根據利率、相關條款及到期日評估其工業收入債券及按揭，並認為該等工具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投資的公平值，請參閱有關公平值計量的附註。

Coach日本及Coach加拿大訂立外匯合約對沖若干美元計值存貨採購。此外，Coach日本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以對沖其美元計值公司間定息貸款。該等合約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並已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合約的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對沖項目在盈利確認的同期在盈利確認。外匯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其市值計算。管理層在估計公平值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或方法可能影響公平值的估計。

**外匯**

本公司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一般為適用的當地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而收支乃按該期間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最終換算調整乃於股東權益中作為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的一部份入賬。

**每股收入淨額**

每股基本收入淨額按收入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與每股攤薄收入淨額計算方法相似，惟計入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歸屬而產生的潛在攤薄。

**期後事件評估**

本公司已評估自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之後的期後事件，並認為概無事件須確認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匯編第820-10號「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界定了公平值的定義、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定公平值計量的框架，並且規定更廣泛披露公平值的計量。本公司於二零零九財年第一季就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準則採納該等條文。於二零一零財年第一季，本公司就以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準則採納該等條文，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的進一步資料，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附註。

會計準則匯編第820-10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修訂，以規定有關經常及非經常項目公平值計量的額外披露。指引規定披露屬於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與第二級之資產及負債互相轉換內容，須包括轉換的理由及時機以及根據公平值等級第三級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對賬中按總額基準購買、出售、發行及結算的資料。指引就本公司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且其採納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匯編第855號「期後事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修訂。根據該修訂指引，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人不再須披露已於原已發行及經修訂財務報表內評估的期後事件日期。誠如上節「期後事件評估」所述，該項指引即時生效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採納該等新規定。

**3.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Coach分別向其前分銷商俊思集團收購其於香港及澳門的全部本地零售業務，及中國內地的全部國內零售業務。所收購業務的業績已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直銷分部入賬。該等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對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品牌享有更大的控制權，讓Coach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迅速擴大中國消費市場的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3. 收購事項－續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業務的收購價總額為25,600美元，其中24,400美元已於二零零九財年支付而1,200美元已於二零一零財年支付。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購入資產的公平值：

購入資產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總計
	公平值 <sup>(1)</sup>	公平值 <sup>(2)</sup>	
流動資產.....	\$ 5,099	\$ 4,868	\$ 9,967
固定資產.....	3,555	3,525	7,080
其他資產.....	2,299	–	2,299
商譽.....	3,554	2,700	6,254
購入資產總額.....	<u>\$ 14,507</u>	<u>\$ 11,093</u>	<u>\$ 25,600</u>

(1) 於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的公平值

(2) 於收購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公平值

於收購事項進行前，俊思集團於香港經營八家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於澳門經營兩家零售店舖，及於中國內地經營十五家零售店舖。由於擁有持續經營的實力並在當地確立地位，個別資產的收購溢價高於其公平值。該等交易的影響對本公司合併業績而言並不屬重大，故與該等收購事項有關的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並未載入。

## 4. 股份酬金

本公司設有若干股份酬金計劃，詳情於下文說明。下表載列於收入報表所確認有關該等計劃自收入扣除的酬金成本總額以及相關稅務利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股份酬金開支.....	\$ 81,420	\$ 67,542	\$ 66,979
有關股份酬金開支之所得稅利益.....	<u>28,446</u>	<u>23,920</u>	<u>24,85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4. 股份酬金－續

**Coach股份計劃**

Coach設有二零零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年非僱員董事股份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若干Coach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董事會」)外部董事授出購股權及股份作為獎勵。該等計劃經Coach股東批准。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授出日期Coach股份的市價，最長期限一般為十年。作為年度薪酬程序的一部份而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一般於三年內按比例歸屬。主要為挽留人員而設的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歸屬期介乎一至五年，歸屬期結束前可予沒收。本公司會在購股權獲行使、股份單位歸屬及僱員購買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前根據Coach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仍在職僱員可收取等於行使一比一換股權而交出的股份數目的替代購股權。替代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原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市值，並將於原購股權的剩餘期限內可行使。替代購股權一般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內歸屬。於二零一零財年或二零零九財年，概無授出任何替代購股權，於二零零八財年則授出16份替代購股權。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Coach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活動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變動概要如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年期(年)	內在價值 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尚未行使	31,287	\$ 29.12		
已授出.....	3,818	29.93		
已行使.....	(8,871)	23.55		
已沒收或屆滿.....	(1,329)	35.8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尚未行使 ...	<u>24,905</u>	30.87	5.7	\$ 159,47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已歸屬 或預期於該日歸屬.....	24,836	30.87	5.6	159,11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可行使.....	15,473	31.09	4.3	101,2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4. 股份酬金－續

Coach股份計劃－續購股權－續

所授出各Coach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採用下列加權平均假設進行估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預計年期(年) . . . . .	3.0	3.0	2.6
預計波幅 . . . . .	49.4 %	44.7 %	32.9 %
無風險利率 . . . . .	1.7 %	2.7 %	4.2 %
股息收益率 . . . . .	1.0 %	0.0 %	– %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指根據過往經驗估計所授出購股權預計未獲行使的期間。預計波幅按照本公司股份過往波幅及Coach股份的公開買賣購股權之隱含波幅計算。無風險利率根據授出日期美國零息國庫券發行計算。於本公司董事會二零零九年四月批准派發季度股息之後授出的購股權，其股息收益率的假設乃基於Coach預期年度股息除以授出日期的股價計算。由於Coach於二零零八財年未派付股息，故並無股息收益率。

於二零一零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零八財年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9.68美元、8.36美元及10.74美元。於二零一零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零八財年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固有價值總額分別為127,879美元、11,495美元及65,922美元。於二零一零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零八財年因行使購股權收取的現金總額分別為208,919美元、9,382美元及89,356美元，因行使該等購股權就稅項扣減實現的實際稅務利益分別為47,795美元、4,427美元及25,61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有關未歸屬購股權獎勵的未確認酬金成本總額46,544美元預計將於加權平均期間1.0年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4. 股份酬金－續

Coach股份計劃－續股份單位

各Coach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等於Coach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二零一零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零八財年所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30.55美元、24.62美元及40.47美元。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未歸屬股份的資料：

	未歸屬股份 數目	於授出日期 的加權平均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未歸屬.....	2,583	\$ 29.36
已授出.....	2,184	30.55
已歸屬.....	(768)	31.99
已沒收.....	(219)	31.0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未歸屬.....	<u>3,780</u>	<u>29.40</u>

於二零一零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零八財年已歸屬股份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23,955美元、15,859美元及18,225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有關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未確認酬金成本總額59,735美元預計將於加權平均期間1.1年內確認。

僱員股份購回計劃

根據僱員股份購回計劃，Coach的全職僱員獲准按市值的85%購買有限數量的Coach普通股。根據此計劃，Coach分別於二零一零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零八財年向僱員出售176股、268股及155股新股。薪酬開支按僱員購買權公平值計量，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下列加權平均假設方式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預計年期(年).....	0.5	0.5	0.5
預計波幅.....	57.6 %	64.7 %	28.4 %
無風險利率.....	0.2 %	1.1 %	4.1 %
股息收益率.....	1.0 %	- %	- %

於二零一零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零八財年，授出購買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9.15美元、8.42美元及10.26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4. 股份酬金－續

## 遞延薪酬

根據Coach, Inc.非僱員董事的遞延薪酬計劃，Coach的外部董事可遞延收取彼等的董事袍金。根據該等計劃遞延的金額可(按參與者選擇)作為遞延股份單位，遞延股份單位指於參與者選擇的派發日期收取Coach的普通股股份，或存入將於該派發日期進行支付的計息賬戶的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該等計劃項下的累計金額分別為2,980美元及2,480美元，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內。

## 5. 租賃

Coach租賃若干辦公室、分銷及零售設施。租賃協議(各協議屆滿日期不同，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二八年)於若干情況下須遵守續期規定及規定須支付稅項、保險及維修款項。若干租賃包含因轉嫁增加的經營成本、物業稅項及消費者價格指數變動對成本產生的影響所產生的遞升條款。若干租金亦視乎銷售情況等因素釐定。

免租期及約定租金增加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間入賬列為部份租賃開支。或然租金於達致被視作可能觸發有關付款的目標(即銷售水平)時確認。本公司經營租約的租賃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最低租金 .....	\$ 121,563	\$ 107,272	\$ 92,675
或然租金 .....	59,806	43,995	40,294
總租賃開支 .....	<u>\$ 181,369</u>	<u>\$ 151,267</u>	<u>\$ 132,969</u>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詳情如下：

財年	金額
二零一一年 .....	\$ 137,884
二零一二年 .....	131,457
二零一三年 .....	119,577
二零一四年 .....	109,703
二零一五年 .....	95,845
二零一五年後 .....	328,274
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	<u>\$ 922,740</u>

若干經營租約規定按續期時的租賃公平值續期五至十年。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租約一般會續期或以新租約替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6.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財年第一季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820-10號「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條文。於二零一零財年第一季，本公司採納有關以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條文，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20-10號，本公司根據按估值技術確定的輸入值優先順序將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下列三個公平值等級，分別界定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未經調整價格。Coach目前並無任何第一級財務資產或負債。

第二級－並非第一級報價的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輸入值包括相同資產或負債於非活躍市場的報價、類似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及於資產或負債的整段年期大致可觀察的報價以外的輸入值。

第三級－反映管理層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輸入值的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b>資產：</b>				
長期投資－標售				
利率證券 <sup>(a)</sup> .....	\$ -	\$ -	\$ 6,000	\$ 6,000
衍生資產－零成本				
區間期權 <sup>(b)</sup> .....	2,052	-	-	-
<b>總計</b> .....	<b>\$ 2,052</b>	<b>\$ -</b>	<b>\$ 6,000</b>	<b>\$ 6,000</b>
<b>負債：</b>				
衍生負債－零成本				
區間期權 <sup>(b)</sup> .....	\$ 5,120	\$ 943	\$ -	\$ -
衍生負債－交叉				
貨幣掉期 <sup>(c)</sup> .....	-	-	2,418	36,118
<b>總計</b> .....	<b>\$ 5,120</b>	<b>\$ 943</b>	<b>\$ 2,418</b>	<b>\$ 36,11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6. 公平值計量－續

- (a) 證券的公平值乃使用經計及發行人及債券保險人的財務狀況、當前市場狀況及擔保債券價值的模式釐定。
- (b) 本公司訂立零成本區間期權以管理其因Coach日本及Coach加拿大以美元列值的存貨採購而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該等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主要根據結算依據的具體指數的遠期曲線並調整對方或本公司信貸風險而釐定。
- (c) 本公司為交叉貨幣掉期交易的訂約方，以管理其因Coach日本以美元列值公司間定息貸款而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此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主要根據結算依據的具體指數的遠期曲線並調整本公司信貸風險而釐定。

有關本公司衍生工具合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的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投資(包括分類為長期投資的標售利率證券(「標售利率證券」)，原因為此類證券標售尚未成功。信用評級機構目前將該標售利率證券的投資級別評級為A級，相關投資定於二零三五年屆滿。鑑於輸入值乃根據不可觀察估計，我們釐定此類證券估值所用絕大多數輸入值屬於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標售利率證券的公平值均為6,000美元。下表列示二零零九財年標售利率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標售利率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結餘.....	\$ 8,000
於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內確認的未變現非暫時性虧損 ..	(2,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結餘.....	<u>\$ 6,0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交叉貨幣掉期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計入應計負債。本公司所採用管理模式包括協議年期及面值等可觀察輸入值以及本公司信貸評級等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組合。下表呈列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交叉貨幣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6. 公平值計量－續

	交叉貨幣掉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結餘 . . . . .	\$ 36,11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結算的交叉貨幣掉期 . . . . .	(36,118)
計入累計其他全面收入的交叉貨幣掉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未變現虧損 . . . . .	2,41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的結餘 . . . . .	\$ 2,41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結餘 . . . . .	\$ 5,540
計入累計其他全面收入的未變現虧損 . . . . .	30,57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結餘 . . . . .	\$ 36,118

於二零一零財年，本公司購買的229,860美元短期投資包括美國國庫券及商業票據。該等投資(扣除銷售及到期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合共為99,928美元，並按我們將證券持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及能力分類為持有到期。該等投資因短期內到期而按與公平市值相若的攤銷成本入賬。

## 7. 債項

循環信貸額

本公司與若干貸方及美國銀行(作為首要貸方及行政代理)訂有100,000美元的循環信貸額(「美國銀行信貸額」)。該信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應Coach要求及經貸方同意，美國銀行信貸額可增加至200,000美元，亦可分別延期兩次，每次一年。根據美國銀行信貸額，Coach就任何未償還借貸按任何未動用金額的6至12.5個基點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0至55個基點支付承擔費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承擔費用為7個基點，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差為30個基點。

美國銀行信貸額可撥付季節性營運資金需求或可作一般公司用途，並可在無罰金或溢價的情況下預付。於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美國銀行信貸額項下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美國銀行信貸額項下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借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的借貸額為89,993美元，此乃由於尚未償還信用證所致。

美國銀行信貸額包含多項契諾及常規違約事件。Coach自其成立起一直遵守所有契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7. 債項－續

循環信貸額－續

為提供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Coach日本獲得多家日本金融機構的信貸額。該等信貸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可取得最高借貸41億日圓或約46,681美元。利息乃根據東京銀行同業利率加30個基點的息差計算。

於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日本信貸項下最高借貸分別為0美元及14,404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日本信貸項額下並無未償還借貸。

為提供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Coach Shanghai Limited獲得一項信貸額，該信貸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可取得最高借貸人民幣67,000,000元或約9,896美元。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算。於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此信貸額項下最高借貸為7,496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此信貸額項下並無未償還借貸。

長期債項

Coach乃有關其佛羅里達州傑克遜維爾設施的工業收入債券的訂約方。該貸款按4.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本金及利息，最後一期還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到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該貸款的餘額分別為2,245美元及2,580美元。於二零零九財年，Coach就購買其於紐約市的公司總部大廈承擔按揭。該按揭按4.68厘計息。利息按月支付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支付本金，最後一期還款21,555美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到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按揭餘額為22,656美元。該等債務項下的未來本金付款如下：

財年	金額
二零一一年	\$ 742
二零一二年	791
二零一三年	22,383
二零一四年	500
二零一五年	485
二零一五年後	—
總計	\$ 24,9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8.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可動用信用證為275,000美元，其中總額分別為147,380美元及101,940美元的信用證尚未償還。該等信用證到期日各不相同，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主要為向第三方擔保本公司採購存貨應履行的責任。

Coach與若干主要行政人員訂有僱傭協議，該協議就補償及其他利益作出規定。於若干情況下，該協議亦規定遣散費。本公司所訂立僱傭協議及各自屆滿日期如下：

行政人員	職位	屆滿日期
Lew Frankfort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八月
Reed Krakoff	總裁兼執行創意總監	二零一四年六月
Michael Tucci	總裁(北美零售)	二零一三年六月

除上述僱傭協議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他合約現金責任分別包括有關存貨採購責任的166,596美元及105,114美元，及有關採購責任資本開支的1,611美元及2,370美元。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Coach牽涉多項待決訴訟及索賠。儘管未能明確預測該等事項的結果，惟Coach的法律總顧問及管理層認為，最終結果不會對Coach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9.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涉及國際人士的絕大部份購買及銷售均以美元列值，使本公司面臨有限的匯率波動風險。然而，本公司因Coach日本及Coach加拿大的存貨採購以美元列值以及Coach日本的139,400美元的美元計值公司間定息貸款而面臨外幣兌換風險產生的市場風險。Coach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該等風險。該等衍生交易乃根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進行。Coach並無訂立任何以投機或買賣為目的之衍生交易。

Coach日本及Coach加拿大就管理該等存貨採購相關外匯風險訂立若干外幣衍生工具合約(主要為零成本區間期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外幣遠期合約尚未償還款項分別為248,555美元及32,041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9.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為管理有關231,000美元公司間貸款之匯率風險，Coach日本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交叉貨幣掉期交易的條款包括將日圓固定利率兌換為美元固定利率以及以名義值兌換日圓及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原公司間貸款的到期日)，Coach日本已償還貸款及結清交叉貨幣掉期，並訂立139,400美元的新公司間貸款協議。同時，為管理新貸款的匯率風險，Coach日本訂立新交叉貨幣掉期交易，其條款包括將日圓固定利率兌換為美元固定利率。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屆時掉期規定日圓兌換為美元為基準的面值。

本公司衍生工具乃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份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一部份入賬並於對沖交易影響盈利的同期重新分類為盈利。衍生工具收益或虧損未生效部份於當期盈利確認並計入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下表載列與本公司衍生工具有關的資料：

指定作對沖 工具的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 表項目類別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外匯合約	其他流動資產	\$ 2,052	\$ -
衍生資產總額		\$ 2,052	\$ -
外匯合約	應計負債	\$ 7,538	\$ 37,061
衍生負債總額		\$ 7,538	\$ 37,061

	就衍生工具於 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 虧損金額(有效部份)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現金流量對沖關係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 (3,363)	\$ (10,193)
總計	\$ (3,363)	\$ (10,193)

於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上述款項已分別扣除稅項2,858美元及7,123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9.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自累計其他全面 收入重新分類為收入的 虧損金額(有效部份)	自累計其他全面 收入重新分類為收入的 虧損金額(有效部份)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銷售成本 .....	\$ (5,453)	\$ (5,031)
總計 .....	\$ (5,453)	\$ (5,031)

於二零一零財年及二零零九財年，概無因對沖未生效而於收入確認之重大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計入累計其他全面收入的2,634美元衍生工具虧損淨額將於未來十二個月重新分類為盈利。該金額會因日圓與加元匯率變動而有所差異。

影響累計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的對沖活動(扣除稅項)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期初結餘 .....	\$ (335)	\$ 6,943
轉撥至盈利的虧損淨額 .....	1,606	2,915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3,363)	(10,193)
期末結餘 .....	\$ (2,092)	\$ (335)

## 1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商譽賬面值變動如下：

	直銷	間接銷售	總計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結餘 .....	\$ 247,602	\$ 1,516	\$ 249,118
收購香港、澳門 及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 .....	6,254	—	6,254
外匯影響 .....	28,015	—	28,01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結餘 .....	281,871	1,516	283,387
外匯影響 .....	22,474	—	22,47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的結餘 .....	\$ 304,345	\$ 1,516	\$ 305,86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未攤銷的無形資產為9,788美元，當中包括商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11. 所得稅

下表載列採用美國除稅前收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撥備與實際撥備的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所得稅及已終止 業務撥備前的收入：						
美國 .....	\$ 995,459	86.0%	\$ 876,430	89.2%	\$ 1,079,404	90.6%
外國 .....	162,673	14.0	106,262	10.8	112,365	9.4
所得稅及已終止 業務撥備前的 總收入： .....	<u>\$ 1,158,132</u>	<u>100.0%</u>	<u>\$ 982,692</u>	<u>100.0%</u>	<u>\$ 1,191,769</u>	<u>100.0%</u>
按美國法定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	\$ 405,346	35.0%	\$ 343,942	35.0%	\$ 417,119	35.0%
州稅項，扣除 聯邦補助 .....	39,131	3.4	37,775	3.8	46,623	3.9
外國稅率 差額 .....	(39,631)	(3.4)	(9,202)	(0.9)	(7,750)	(0.6)
主要因退 稅審核結算 產生的稅項利益 ..	-	0.0	(9,289)	(1.0)	(49,968)	(4.2)
其他稅項淨額 .....	18,347	1.6	(3,903)	(0.3)	2,706	0.2
按全球有效稅率 計算的稅項 .....	<u>\$ 423,193</u>	<u>36.5%</u>	<u>\$ 359,323</u>	<u>36.6%</u>	<u>\$ 408,730</u>	<u>34.3%</u>

當期及遞延稅項撥備(利益)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當期	遞延	當期	遞延	當期	遞延
聯邦 .....	\$ 384,716	\$ (40,613)	\$ 300,700	\$ (5,646)	\$ 326,658	\$ (21,391)
外國 .....	(9,956)	28,449	(4,544)	14,788	25,624	5,931
州 .....	65,562	(4,965)	49,507	4,518	73,355	(1,447)
當期及遞 延稅項撥備 (利益)總額 .....	<u>\$ 440,322</u>	<u>\$ (17,129)</u>	<u>\$ 345,663</u>	<u>\$ 13,660</u>	<u>\$ 425,637</u>	<u>\$ (16,90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11. 所得稅－續

於各年結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部份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財年	二零零九財年
股份酬金 . . . . .	\$ 74,455	\$ 74,328
直至付款前未扣稅儲備 . . . . .	81,396	74,159
商譽 . . . . .	—	22,923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 . . . .	45,935	15,623
物業及設備 . . . . .	17,121	641
經營虧損淨額 . . . . .	40,890	26,430
其他 . . . . .	3,194	1,438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 . . .	\$ 262,991	\$ 215,542
預付開支 . . . . .	\$ 7,426	\$ 5,860
股本調整 . . . . .	—	—
商譽 . . . . .	20,521	—
其他 . . . . .	1,224	1,114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 . . .	\$ 29,171	\$ 6,974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 .	\$ 233,820	\$ 208,568
<b>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b>		
遞延所得稅－流動資產 . . . . .	\$ 77,355	\$ 49,476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資產 . . . . .	156,465	159,092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負債 . . . . .	—	—
已確認款項淨額 . . . . .	\$ 233,820	\$ 208,568

於二零零九財年，本公司重組其日本業務的所有權。由於重組，本公司錄得非當期遞延稅項資產103,170美元，反映有關於Coach集團內部收購資產的基準差異的日本稅項影響。本公司亦錄得遞延信貸103,170美元及遞延開支17,715美元，分別反映有關交易產生的未來稅項扣減稅務影響及應付稅項淨額。遞延信貸的當期及長期部份分別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而遞延開支計入其他資產。

本公司採納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有關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指引，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即二零零八財年首日）編入會計準則匯編第740號。會計準則匯編第740號明確了在發生或預期發生退稅的狀況下於財務報表確認的確認限額及計量方法。因此，本公司將非現金累計過渡開支48,797美元入賬列為年初留存盈利結餘的扣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11. 所得稅－續

釐定所得稅全球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且涉及若干最終稅務結果不確定的交易。本公司的政策乃就因稅務機關的審核於未來數年可能應付的稅項作出撥備。本公司基於管理層評估不確定稅務狀況相關風險作出撥備。本公司會定期分析撥備並於發生須予以調整的事項時調整撥備。所有該等釐定須遵守會計準則匯編第740號規定。

年初及年末未確認稅項利益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財年	二零零九財年	二零零八財年
財年初結餘	\$ 137,807	\$ 131,185	\$ 120,367
因過往期間相關稅務 狀況而增加的總額	3,903	13,690	8,606
因過往期間相關稅務 狀況而減少的總額	(1,376)	(48,602)	(44,719)
因當期相關稅務狀況而增加的總額	27,034	42,367	72,983
因當期相關稅務狀況而減少的總額	—	—	(24,369)
因法規限制失效而減少	(1,692)	(833)	(1,683)
財年末結餘	\$ 165,676	\$ 137,807	\$ 131,185

於165,676美元的年末未確認稅項利益結餘總額中，77,586美元與(倘確認)將影響實際稅率的項目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利息與應付罰金總額為35,331美元及25,960美元，計入其他負債。於二零一零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零八財年，本公司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的利息與罰金開支分別為6,204美元、5,611美元及(3,180)美元。

本公司於美國聯邦司法權區以及各州及外國司法權區申報所得稅。自二零零七財年至今接受聯邦司法權區審核，自二零零三財年至今接受主要州司法權區審核及自二零零三財年至今接受外國司法權區審核。

根據目前相關稅務機關審核中的納稅年數，本公司預計或會於可預見未來完成一項或多項該等審核。然而，根據該等審核狀況及相關稅務機關完成審核規則，吾等無法合理估計於未來十二個月任何金額發生變動對先前列為不確定稅務狀況的影響(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11. 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於外國稅務司法權區的經營虧損結轉淨額為97,241美元，將由二零一二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屆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外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總額為525,136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未分派盈利永久性再投資於其外國附屬公司，故會無限期延遲撥款。因此，並無就倘外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作為股息派付而可能應付的外國預扣稅項或美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12. 定額供款計劃**

Coach設有定額供款計劃Coach, Inc.儲蓄及利潤分享計劃。符合若干資格要求且並無參與集體談判協議的僱員均可參與該項目。於二零一零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零八財年，Coach有關該定額供款計劃之年度開支分別為13,285美元、12,511美元及11,106美元。

**13. 分部資料**

本公司經營兩個呈報分部業務：直銷及間接銷售。本公司呈報分部指提供類似商品、服務及市場推廣策略的分銷渠道。直銷分部即透過本公司於北美、日本、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直營店、互聯網及Coach產品目錄銷售Coach產品。間接銷售分部包括向超過20個國家(包括美國)的批發客戶及分銷商銷售產品並通過特許產品賺取特許費。於釐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時，Coach行政主管定期評估該等分部的銷售額及經營收入。經營收入乃分類毛利率減分類直接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產品預計成本與實際成本差額、一般市場推廣、行政及信息系統以及分銷及客戶服務開支。

就收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而言，本公司評估其呈報分類的組成並認為該等地區的銷售額應納入直銷分部。因此，所有過往年度可資比較的銷售及經營收入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13. 分部資料－續

	直銷	間接銷售	企業未分配	總計
<b>二零一零財年</b>				
銷售淨額 .....	\$ 3,155,860	\$ 451,776	\$ -	\$ 3,607,636
經營收入(虧損) .....	1,245,400	256,637	(351,866)	1,150,171
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撥備前 之收入(虧損) .....	1,245,400	256,637	(343,905)	1,158,132
折舊及攤銷開支 .....	85,110	10,138	31,496	126,744
總資產 .....	1,294,445	120,739	1,051,931	2,467,115
添置長期資產 .....	45,003	9,088	26,307	80,398
<b>二零零九財年</b>				
銷售淨額 .....	\$ 2,726,891	\$ 503,577	\$ -	\$ 3,230,468
經營收入(虧損) .....	996,285	290,981	(315,353)	971,913
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撥備前 之收入(虧損) .....	996,285	290,981	(304,574)	982,692
折舊及攤銷開支 .....	82,539	10,394	30,081	123,014
總資產 .....	1,311,341	86,235	1,166,760	2,564,336
添置長期資產 .....	82,852	7,242	158,665	248,759
<b>二零零八財年</b>				
銷售淨額 .....	\$ 2,557,872	\$ 622,885	\$ -	\$ 3,180,757
經營收入(虧損) .....	1,094,321	399,401	(346,593)	1,147,129
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撥備前 之收入(虧損) .....	1,094,321	399,401	(301,954)	1,191,768
折舊及攤銷開支 .....	67,485	9,704	23,515	100,704
總資產 .....	1,035,621	119,561	1,092,171	2,247,353
添置長期資產 .....	120,288	24,252	43,123	187,663

下表為釐定分類業績時未分配的共佔成本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產品預計成本與實際成本差額 .....	\$ 61,481	\$ 38,229	\$ 26,659
廣告、營銷及設計 .....	(164,082)	(150,714)	(128,938)
行政及信息系統 .....	(204,029)	(153,387)	(199,525)
分銷及客戶服務 .....	(45,236)	(49,481)	(44,789)
企業未分配總額 .....	\$ (351,866)	\$ (315,353)	\$ (346,5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Coach於美國經營322間零售店及118間廠家直銷店，於加拿大經營20間零售店及3間廠家直銷店，於日本經營161間百貨公司店中店、零售店及廠家直銷店，以及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41間百貨公司店中店、零售店及廠家直銷店。Coach亦於美國、香港、中國、韓國、越南及印度設有分銷、產品開發及品質控制部門。地區收入資料乃基於我們的客戶所在地區呈列。地區長期資產資料乃以各期間結束時資產所處實際位置為基準，包括物業及設備淨值及其他資產。

	美國	日本	其他國家 或地區 <sup>(1)</sup>	總計
<b>二零一零財年</b>				
銷售淨額 .....	\$ 2,534,372	\$ 720,860	\$ 352,404	\$ 3,607,636
長期資產 .....	567,380	76,514	42,466	686,360
<b>二零零九財年</b>				
銷售淨額 .....	\$ 2,318,602	\$ 670,103	\$ 241,763	\$ 3,230,468
長期資產 .....	595,981	82,112	31,567	709,660
<b>二零零八財年</b>				
銷售淨額 .....	\$ 2,382,899	\$ 605,523	\$ 192,335	\$ 3,180,757
長期資產 .....	452,616	76,863	10,404	539,883

(1) 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銷量反映向主要位於東亞的第三方分銷商的貨運量，及Coach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加拿大所經營店鋪的銷量。

## 14. 每股盈利

下表為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的對賬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	\$ 734,940	\$ 623,369	\$ 783,039
總加權平均基本股份 .....	311,413	323,714	355,731
攤薄證券：			
僱員福利及股份獎勵計劃 .....	1,318	293	608
購股權計劃 .....	3,117	1,613	3,993
總加權平均攤薄股份 .....	315,848	325,620	360,3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 .....	\$ 2.36	\$ 1.93	\$ 2.20
攤薄 .....	\$ 2.33	\$ 1.91	\$ 2.1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可購買3,71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惟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此因素，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41.93美元至51.56美元)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可購買24,004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惟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此因素，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24.33美元至51.56美元)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可購買11,439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惟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此因素，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33.69美元至51.56美元)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 15. 購買公司總部大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Coach以126,300美元購買其於紐約市的公司總部大廈，地址為紐約市西三十四街516號。作為購買協議的一部份，Coach支付現金103,300美元並承擔賣方持有的23,000美元的未償還按揭。該按揭按年利率4.68厘計息並按月支付利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支付本金，最終還款21,555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到期。

## 1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退出其企業客戶業務，以更好地管控Coach產品的出售地點及提升品牌形象。透過企業客戶業務，Coach主要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用作饋贈禮品及獎勵計劃。企業客戶業務的業績先前計入間接銷售分部，現已從持續經營業務中分離，並在所有呈列期間於綜合收入報表列為已終止業務。由於本公司採用現金集中管理方法，因此利息收入未分配至企業客戶業務。下表為企業客戶業務的業績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銷售淨額.....	\$ -	\$ -	\$ 102
除所得稅撥備前之收入.....	-	-	31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收入.....	-	-	1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均包括企業客戶業務相關的應計負債約1,500美元。所有呈列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包括企業客戶業務。

## 17. 股份購回計劃

購回Coach普通股於公開市場根據市況按通行市價不時進行。購回普通股股份已獲授權，惟尚未發行，將來可能發行股份作一般公司及其他用途。本公司可能隨時終止或限制股份購回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於二零一零財年、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零八財年，本公司分別按平均成本每股37.48美元、22.51美元及33.68美元購回及註銷30,686股、20,159股及39,688股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Coach董事會批准新的1,000,000股股份購回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Coach股份購回計劃項下餘額為559,627美元。

## 18. 資產負債表的補充資料

若干資產負債表賬目的組成部份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b>物業及設備</b>		
土地及樓宇.....	\$ 154,873	\$ 154,873
機器及設備.....	27,659	27,053
傢俬及裝置.....	336,240	311,916
租賃物業裝修.....	499,117	461,431
在建工程.....	15,705	22,726
減：累計折舊.....	(485,120)	(385,017)
物業及設備總額(淨額).....	<u>\$ 548,474</u>	<u>\$ 592,982</u>
<b>應計負債</b>		
工資及僱員福利.....	\$ 149,688	\$ 70,697
應計租金.....	35,637	29,324
應付股息.....	44,776	23,845
衍生工具負債.....	7,538	37,061
營業開支.....	185,086	187,692
應計負債總額.....	<u>\$ 422,725</u>	<u>\$ 348,619</u>
<b>其他負債</b>		
遞延租賃獎勵.....	\$ 111,126	\$ 112,296
非流動稅項負債.....	165,676	137,807
稅務相關的遞延貸項 (請參閱所得稅的附註).....	65,205	80,817
其他.....	66,620	52,650
其他負債總額.....	<u>\$ 408,627</u>	<u>\$ 383,570</u>
<b>累計其他全面收入</b>		
累計匯兌調整.....	\$ 35,061	\$ 7,597
採用會計準則匯編320-10-35-17的累計 影響，扣除稅項628美元及628美元.....	(1,072)	(1,072)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之未變現 虧損，扣除稅項1,920美元及245美元.....	(2,092)	(335)
會計準則匯編715調整及最低退休金 負債，扣除稅項1,642美元及1,559美元.....	(2,502)	(2,339)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u>\$ 29,395</u>	<u>\$ 3,8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19. 股東權利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Coach向Coach普通股每股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宣派附帶權利購買額外普通股的股息「poison pill」。

除少數情況外，如果個人或一個群體有意以未經Coach董事會批准的條款收購本公司普通股10%或以上或宣佈以招標要約方式收購10%或以上普通股，則可行使該等權利。在此情況下，Coach普通股每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按遠低於當時市價之行使價額外購買一股本公司普通股。除若干情況外，Coach董事會將有權於公佈或Coach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知悉有人已收購10%或以上已發行普通股當日後第十天營業時間結束之前，隨時按每份權利0.0001美元贖回權利。截至二零一零財年末，概無股東的普通股持股量超過權利計劃設立的10%上限。

**20. 會計原則變更**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財年首日)，Coach採納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有關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指引，詳情見會計準則匯編第740號「所得稅」。於採納時，Coach選擇將有關不確定稅務狀況的利息及罰款分類為利息開支的一部份計入利息收入淨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變更其會計方法，將有關金額列為所得稅撥備的一部份。本公司相信該變更較為可取，因為變更後Coach與同業的可比性更高；而總額包括利息及罰款，則與本公司處理不確定稅務狀況的方法更一致；加上由於僅將有關循環信貸額及長期債務融資活動的利息開支計入利息收入淨額，故能向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

變更呈列不確定稅務狀況利息及罰款的會計方法已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250號「會計變更與錯誤更正」完成。因此，會計原則的變更已透過調整過往期間呈列的財務報表金額追溯應用。因會計原則的變更而於此呈列的本期或過往期間的變更限於損益表分類，對收入淨額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下表詳述追溯應用對先前呈報金額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止年度	先前呈報	會計原則	
		變更的影響	經調整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	\$ 1,757	\$ 6,204	\$ 7,961
所得稅撥備 .....	416,988	6,204	423,19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	\$ 5,168	\$ 5,611	\$ 10,779
所得稅撥備 .....	353,712	5,611	359,32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	\$ 47,820	\$ (3,181)	\$ 44,639
所得稅撥備 .....	411,910	(3,181)	408,729

## 附表二－估值賬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財年

(數額以千位計)

	年初結餘	計入成本及 開支的撥備	撇銷/ 已使用撥備	年末結餘
<b>二零一零財年</b>				
壞賬撥備 .....	\$ 2,840	\$ (897)	\$ -	\$ 1,943
退貨撥備 .....	3,507	8,579	(7,064)	5,022
總計.....	<u>\$ 6,347</u>	<u>\$ 7,682</u>	<u>\$ (7,064)</u>	<u>\$ 6,965</u>
<b>二零零九財年</b>				
壞賬撥備 .....	\$ 2,500	\$ 376	\$ (36)	\$ 2,840
退貨撥備 .....	5,217	11,707	(13,417)	3,507
總計.....	<u>\$ 7,717</u>	<u>\$ 12,083</u>	<u>\$ (13,453)</u>	<u>\$ 6,347</u>
<b>二零零八財年</b>				
壞賬撥備 .....	\$ 2,915	\$ (350)	\$ (65)	\$2,500
退貨撥備 .....	3,664	11,054	(9,501)	5,217
總計.....	<u>\$ 6,579</u>	<u>\$ 10,704</u>	<u>\$ (9,566)</u>	<u>\$ 7,717</u>

## 季度財務數據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b>二零二零財年<sup>(1)</sup></b>				
銷售淨額	\$ 761,437	\$ 1,065,005	\$ 830,669	\$ 950,525
毛利	550,178	770,939	615,575	696,9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140,827	240,950	157,636	195,527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收入	–	–	–	–
收入淨額	140,827	240,950	157,636	195,527
每股普通股收入淨額：				
基本	0.44	0.76	0.51	0.65
攤薄	0.44	0.75	0.50	0.64
<b>二零零九財年<sup>(1)(2)</sup></b>				
銷售淨額	\$ 752,529	\$ 960,256	\$ 739,939	\$ 777,744
毛利	558,193	692,036	525,063	547,3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145,811	216,906	114,859	145,793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收入	–	–	–	–
收入淨額	145,811	216,906	114,859	145,793
每股普通股收入淨額：				
基本	0.44	0.67	0.36	0.46
攤薄	0.44	0.67	0.36	0.45
<b>二零零八財年<sup>(1)(3)</sup></b>				
銷售淨額	\$ 676,718	\$ 978,017	\$ 744,522	\$ 781,500
毛利	518,221	737,272	558,318	593,2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154,786	252,317	162,412	213,524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收入	20	–	(4)	–
收入淨額	154,806	252,317	162,408	213,524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0.42	0.70	0.47	0.63
已終止業務	0.00	–	(0.00)	–
收入淨額	0.42	0.70	0.47	0.63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0.41	0.69	0.46	0.62
已終止業務	0.00	–	(0.00)	–
收入淨額	0.41	0.69	0.46	0.62

- (1) 每股季度盈利總額與全年數額未必相等，因為各季度與全年已發行普通基本及攤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各自獨立計算。
- (2) 二零零九財年第三季度的申報業績包括影響我們申報業績可比性的開支淨額8,286美元或每股0.03美元。剔除該開支淨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123,145美元及每股0.38美元。8,286美元開支淨額指節省成本措施的開支。二零零九財年第四季度的申報業績包括收益淨額9,527美元或每股0.03美元。剔除該收益淨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136,266美元及每股0.43美元。9,527美元收益淨額指多個年度的稅務審核獲得有利和解及利息收入增加，扣除向Coach基金會作出的慈善捐款。請查閱項目6內影響我們財務業績可比性的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零八財年項目。
- (3) 二零零八財年第四季度的申報業績包括收益淨額41,037美元或每股0.12美元。剔除該收益淨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172,487美元及每股0.50美元。收益淨額指稅務審核獲得有利和解，扣除向Coach基金會作出的初步慈善捐款及額外激勵薪酬開支。請查閱項目6內影響我們財務業績可比性的二零零九財年及二零零八財年項目。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千美元列示，股份數據除外)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45,719	\$ 699,782
短期投資	2,256	2,256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分別為 9,937美元及9,544美元之撥備	153,061	142,898
存貨	519,586	421,831
其他流動資產	168,526	185,621
流動資產總額	<u>1,689,148</u>	<u>1,452,388</u>
物業及設備淨額	586,914	582,348
商譽	351,978	331,004
其他資產	250,038	269,376
資產總額	<u>\$ 2,878,078</u>	<u>\$ 2,635,116</u>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144,244	\$ 118,612
應計負債	486,329	473,610
長期債項的即期部份	800	795
流動負債總額	<u>631,373</u>	<u>593,017</u>
長期債項	23,264	23,360
其他負債	406,938	406,170
負債總額	<u>1,061,575</u>	<u>1,022,547</u>
承擔及或然事項請參閱附註		
股東權益：		
優先股：(面值為每股0.01美元的 法定股份25,000,000股)未發行	-	-
普通股：(面值為每股0.01美元的 法定股份1,000,000,000股)已發行 —分別為291,310,968股及288,514,529股	2,914	2,886
額外繳入股本	2,106,830	2,000,426
累計虧損	(354,971)	(445,654)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61,730	54,911
股東權益總額	<u>1,816,503</u>	<u>1,612,56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 2,878,078</u>	<u>\$ 2,635,116</u>

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sup>(1)</sup> 附錄二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以表格10-Q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止季度期間的季度報告。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以千美元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季度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日
銷售淨額 .....	\$ 1,050,359	\$911,669
銷售成本 .....	285,706	235,498
毛利 .....	764,653	676,17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	442,687	390,511
經營收入 .....	321,966	285,660
利息收入淨額 .....	114	248
其他開支 .....	(1,476)	(810)
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	320,604	285,098
所得稅撥備 .....	105,621	96,222
收入淨額 .....	\$ 214,983	\$ 188,876
每股收入淨額		
基本 .....	\$ 0.74	\$ 0.64
攤薄 .....	\$ 0.73	\$ 0.63
用於計算每股收入淨額之股份		
基本 .....	289,778	296,304
攤薄 .....	296,068	301,249

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千美元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季度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日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收入淨額	\$ 214,983	\$ 188,876
收入淨額與經營活動所提供之 現金淨額對賬之調整：		
折舊及攤銷	32,054	32,251
壞賬撥備	3,083	2,015
股份酬金	24,606	22,342
股份獎勵產生之額外稅務利益	(14,969)	(2,587)
遞延所得稅	34,289	9,896
其他淨額	1,366	(4,408)
經營資產與負債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0,816)	(23,749)
存貨增加	(102,017)	(97,681)
其他資產減少	7,224	4,44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4,646	(1,935)
應計負債增加	1,234	15,093
其他負債增加	9,283	32,900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224,966	177,456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收購於權益投資中之權益	-	(776)
收購分銷商	(7,595)	-
購買物業及設備	(30,895)	(23,080)
購買投資	-	(90,592)
投資到期及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99,9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490)	(14,520)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支付股息	(65,253)	(44,774)
購回普通股	(59,000)	(137,500)
購回長期債項	(91)	(86)
股份獎勵之所得款項淨額	66,868	39,477
股份獎勵產生之額外稅務利益	14,969	2,5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507)	(140,2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968	2,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45,937	24,90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782	596,47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45,719	\$ 621,371

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核)

### 1. 呈列及組織基準

隨附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Coach, Inc. (「Coach」或「本公司」)及其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之賬目。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證券交易委員會之規則及規例編製。若干通常載於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資料及註腳之披露已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方式予以合併或省略。然而，本公司認為所作披露足以確保呈列之資料不會產生誤導。本報告應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載於本公司透過表格10-K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年度(「二零一財年」)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管理層認為，隨附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平呈列所示中期期間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變動所需的全部一般及經常性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止季度的經營業績未必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年」)整個財政年度業績的指標。

本公司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之後的期後事件，並認為概無事件須確認或披露。

### 2.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Coach向前分銷商Valiram Group收購其於新加坡的全部當地零售業務，總收購價為7,595美元。所收購業務之業績已載列於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起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直銷分部內。是項收購令本公司對新加坡之品牌享有更大的控制權，讓Coach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迅速擴大其於區域市場的市場份額。

下表列示所已購入資產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日 之估計公平值
<b>購入資產</b>	
流動資產 .....	\$ 1,684
固定資產 .....	619
商譽 .....	5,292
購入資產總額 .....	<u>\$ 7,59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核)

## 2. 收購事項－續

於收購事項進行前，Valiram Group於新加坡經營五家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管理層相信，基於在當地確立市場地位的優勢，個別資產的收購溢價高於其公平值。該交易的影響對本公司合併業績而言並不屬重大，故與該收購事項有關的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並未載入。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向現有分銷商收購其於台灣的全部當地零售業務，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初進行。

## 3. 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止季度的股東權益賬戶活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 股東權益	額外繳入 股本	累計虧損	累計其他 全面收入	股東權益 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之結餘	\$ 2,969	\$ 1,502,982	\$ (30,053)	\$ 29,395	\$ 1,505,293
收入淨額	-	-	188,876	-	188,876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 之未變現虧損，扣除稅項	-	-	-	(5,364)	(5,364)
匯兌調整	-	-	-	11,256	11,256
全面收入	-	-	-	-	194,768
就購股權及僱員福利 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24	39,453	-	-	39,477
股份酬金	-	22,342	-	-	22,342
股份酬金產生之額外稅務利益	-	2,587	-	-	2,587
普通股購回	(36)	-	(137,464)	-	(137,500)
已宣派股息	-	-	(44,294)	-	(44,294)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之結餘	\$ 2,957	\$ 1,567,364	\$ (22,935)	\$ 35,287	\$ 1,582,67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之結餘	\$ 2,886	\$ 2,000,426	\$ (445,654)	\$ 54,911	\$ 1,612,569
收入淨額	-	-	214,983	-	214,983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 之未變現虧損，扣除稅項	-	-	-	(565)	(565)
匯兌調整	-	-	-	7,384	7,384
全面收入	-	-	-	-	221,802
就購股權及僱員福利 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39	66,829	-	-	66,868
股份酬金	-	24,606	-	-	24,606
股份酬金產生之額外稅務利益	-	14,969	-	-	14,969
普通股購回	(11)	-	(58,989)	-	(59,000)
已宣派股息	-	-	(65,311)	-	(65,31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 2,914	\$ 2,106,830	\$ (354,971)	\$ 61,730	\$ 1,816,50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核)

## 3. 股東權益—續

截至所示日期，累計其他全面收入之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累計匯兌調整.....	\$ 66,796	\$ 59,412
先前採納會計準則及最低退休金 負債之累計影響，扣除稅項.....	(3,036)	(3,036)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扣除稅項2,222美元及899美元.....	(2,030)	(1,465)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u>\$ 61,730</u>	<u>\$ 54,911</u>

##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收入淨額按收入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與每股攤薄收入淨額之計算方法相似，惟計入行使購股權及僱員福利及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潛在攤薄。

下表為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的對賬及每股基本及攤薄收入淨額的計算方法：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日
收入淨額.....	\$ 214,983	\$ 188,876
總加權平均基本股份.....	289,778	296,304
攤薄證券：		
僱員福利及股份獎勵計劃.....	1,534	1,380
購股權計劃.....	4,756	3,565
總加權平均攤薄股份.....	<u>296,068</u>	<u>301,249</u>
每股收入淨額：		
基本.....	\$ 0.74	\$ 0.64
攤薄.....	<u>\$ 0.73</u>	<u>\$ 0.63</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可購買2,067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惟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此因素，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59.97美元至66.76美元)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可購買7,235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惟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此因素，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38.41美元至51.56美元)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核)

## 5. 股份酬金

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於收入報表所確認有關股份酬金計劃自收入扣除的酬金成本總額以及相關稅務利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日
股份酬金開支.....	\$ 24,606	\$ 22,342
有關股份酬金開支之所得稅利益.....	7,208	7,828

##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Coach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活動以及於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變動概要如下：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尚未行使.....	16,832	\$ 31.73
已授出.....	2,074	61.71
已行使.....	(2,856)	31.94
已沒收或屆滿.....	(143)	36.08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尚未行使.....	15,907	35.58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已歸屬或預期於該日歸屬....	15,777	32.35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可行使.....	9,930	29.88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有關未歸屬購股權獎勵的未確認酬金成本總額61,029美元預計將於加權平均期間1.1年內確認。

於二零一二財年及二零一一財年第一季度授出的個別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15.34美元及11.17美元。於二零一二財年及二零一一財年第一季度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固有價值總額分別為69,909美元及21,361美元。於二零一二財年及二零一一財年第一季度因行使該等購股權收取的現金總額分別為91,219美元及50,117美元，因行使該等購股權就稅項扣減實現的實際稅務利益分別為26,611美元及7,892美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核)

## 5. 股份酬金－續

## 股份單位獎勵

各Coach股份單位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等於Coach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下表概述有關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止期間的未歸屬股份單位的資料：

	未歸屬股份 單位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未歸屬 .....	4,321	\$ 33.81
已授出 .....	1,393	61.03
已歸屬 .....	(1,276)	31.07
已沒收 .....	(117)	32.28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未歸屬 .....	4,321	43.06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有關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未確認酬金成本總額135,482美元預計將於加權平均期間1.2年內確認。

於二零一二財年及二零一一財年第一季度，已授出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61.03美元及38.45美元。於二零一二財年及二零一一財年第一季度，已歸屬股份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73,330美元及34,608美元。

## 6. 公平值計量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會計準則匯編」)第820-10號「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本公司根據按估值技術確定的輸入值優先順序將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下列三個公平值等級，分別界定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未經調整價格。Coach目前並無任何第一級財務資產或負債。

第二級－並非第一級報價的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輸入值包括相同資產或負債於非活躍市場的報價、類似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及於資產或負債的整段年期大致可觀察的報價以外的輸入值。

第三級－反映管理層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輸入值的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核)

## 6. 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b>資產：</b>				
長期投資－標售				
利率證券 <sup>(a)</sup> .....	\$ -	\$ -	\$ 6,000	\$ 6,000
衍生資產－零成本				
區間期權 <sup>(b)</sup> .....	2,924	2,020	-	-
<b>總計</b> .....	<b>\$ 2,924</b>	<b>\$ 2,020</b>	<b>\$ 6,000</b>	<b>\$ 6,000</b>
<b>負債：</b>				
衍生負債－零成本				
區間期權 <sup>(b)</sup> .....	\$ 5,257	\$ 1,062	\$ -	\$ -
衍生負債－交叉				
貨幣掉期 <sup>(c)</sup> .....	-	-	6,141	651
<b>總計</b> .....	<b>\$ 5,257</b>	<b>\$ 1,062</b>	<b>\$ 6,141</b>	<b>\$ 651</b>

(a) 證券的公平值乃使用經計及發行人及債券保險人的財務狀況、當前市場狀況及擔保債券價值的模式釐定。

(b) 本公司訂立零成本區間期權以管理其因Coach日本及Coach加拿大以美元列值的存貨採購而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該等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主要根據結算依據的具體指數的遠期曲線並調整對方或本公司信貸風險而釐定。

(c) 本公司為交叉貨幣掉期的訂約方，以管理其因Coach日本以美元列值公司間定息貸款而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此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主要根據結算依據的具體指數的遠期曲線並調整本公司信貸風險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的投資包括標售利率證券（「標售利率證券」）分類為其他資產並視為一項長期投資，原因為此類證券標售尚未成功。標售利率證券的有關投資定於二零三五年屆滿。鑑於輸入值乃根據不可觀察估計，我們釐定此類證券估值所用絕大多數輸入值屬於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本公司的標售利率證券的公平值自二零零九財年第二季度末以來一直為6,000美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核)

## 6. 公平值計量－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的交叉貨幣掉期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計入應計負債。本公司所採用管理模式包括協議年期及面值等可觀察輸入值以及本公司信貸評級等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組合為該等衍生工具估值。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二財年及二零一一財年首三個月，交叉貨幣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交叉貨幣掉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的結餘	\$ 651
於累計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未變現虧損	5,49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 6,14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的結餘	\$ 2,418
於累計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未變現虧損	6,905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的結餘	\$ 9,32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的短期投資分別為2,256美元及90,592美元，並按我們將證券持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及能力分類為持作到期。該等投資因短期內到期而按與公平市值相若的攤銷成本入賬。

## 7.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公司之可動用信用證為300,000美元，其中167,209美元尚未償還。該等信用證到期日各不相同，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主要為向第三方擔保本公司採購存貨應履行的責任。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Coach牽涉多項待決訴訟及索賠。儘管未能明確預測該等事項的結果，惟Coach的法律總顧問及管理層認為，最終結果不會對Coach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核)

## 8.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涉及國際人士的絕大部份購買及銷售以美元列值，使本公司面臨有限的匯率波動風險。然而，本公司因Coach日本及Coach加拿大的存貨採購以美元列值以及Coach日本的109,110美元的美元計值公司間定息貸款而面臨外幣兌換風險產生的市場風險。Coach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該等風險。該等衍生交易乃根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進行。Coach並無訂立任何以投機或買賣為目的之衍生交易。

Coach日本及Coach加拿大就管理該等存貨採購相關外匯風險訂立若干外幣衍生工具合約（主要為零成本區間期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外幣遠期合約尚未償還款項分別為168,993美元及171,030美元。

Coach日本之交叉貨幣掉期交易規定將日圓固定利率兌換為美元固定利率，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時以名義值兌換日圓及美元。

本公司衍生工具乃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份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一部份入賬並於對沖交易影響盈利的同期重新分類為盈利。衍生工具收益或虧損未生效部份於當期盈利確認並計入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下表載列與本公司衍生工具有關的資料：

指定作對沖工具 的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表 項目類別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外匯合約	其他流動資產	\$ 2,924	\$ 2,020
衍生資產總額		\$ 2,924	\$ 2,020
外匯合約	應計負債	\$ 11,398	\$ 1,713
衍生負債總額		\$ 11,398	\$ 1,71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核)

## 8.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就衍生工具於其他全面 收入確認的虧損金額 (有效部份)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日
現金流量對沖關係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	\$ (2,332)	\$ (5,816)
總計 .....	\$ (2,332)	\$ (5,816)

於二零一二財年及二零一一財年第一季度，上述款項已分別扣除稅項2,469美元及3,882美元。

	自累計其他全面收入重新 分類為收入的虧損金額 (有效部份)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日
自累計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 為收入的虧損來源(有效部份)		
銷售成本 .....	\$ (2,913)	\$ (840)
總計 .....	\$ (2,913)	\$ (84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止三個月，概無因對沖未生效而於收入確認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計入累計其他全面收入的3,311美元衍生工具虧損淨額將於未來十二個月重新分類為盈利。該金額會因日圓與加元匯率波動而有所差異。

影響累計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的對沖活動(扣除稅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上一個年結日的結餘 .....	\$ (1,465)	\$ (2,092)
轉撥至盈利的虧損淨額 .....	1,767	10,021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2,332)	(9,394)
期末結餘 .....	\$ (2,030)	\$ (1,46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核)

## 9. 商譽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止二零一二財年首三個月經營分部的商譽賬面值變動如下：

	直銷	間接銷售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的商譽結餘.....	\$ 329,488	\$ 1,516	\$ 331,004
收購新加坡零售業務.....	5,292	-	5,292
外匯影響.....	15,682	-	15,682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的商譽結餘.....	<u>\$ 350,462</u>	<u>\$ 1,516</u>	<u>\$ 351,978</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未攤銷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9,788美元。

## 10. 分部資料

本公司經營兩個呈報分部業務：直銷及間接銷售。本公司呈報分部指提供類似商品、服務並使用類似市場推廣策略的分銷渠道。直銷分部即透過本公司於北美、日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直營店以及互聯網銷售Coach產品。間接銷售分部包括向超過20個國家(包括美國)的批發客戶銷售產品並通過特許產品賺取特許費。於釐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時，本公司行政主管定期評估該等分部的銷售淨額及經營收入。經營收入乃分部毛利率減分部直接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產品預計成本與實際成本差額、一般市場推廣、行政及信息系統開支以及分銷及客戶服務開支。

就收購新加坡零售業務而言，本公司評估其呈報分部的組成並認為該地區的銷售額應納入直銷分部。因此，上一年度可資比較的銷售及經營收入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核)

## 10. 分部資料—續

	直銷	間接銷售	企業未分配	總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止季度				
銷售淨額 .....	\$ 910,275	\$ 140,084	\$ -	\$ 1,050,359
經營收入 .....	364,898	77,950	(120,882)	321,966
除所得稅撥備前之收入 .....	364,898	77,950	(122,244)	320,604
折舊及攤銷開支 .....	21,448	2,567	8,039	32,054
添置長期資產 .....	18,889	7,193	9,897	35,97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				
止季度				
銷售淨額 .....	\$ 777,222	\$ 134,447	\$ -	\$ 911,669
經營收入 .....	301,469	74,928	(90,737)	285,660
除所得稅撥備前之收入 .....	301,469	74,928	(91,299)	285,098
折舊及攤銷開支 .....	21,220	3,036	7,995	32,251
添置長期資產 .....	20,026	2,171	4,593	26,790

下表為釐定分部業績時未分配的共佔成本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日
產品預計成本與實際成本差額 .....	\$ 8,677	\$ 16,367
廣告、營銷及設計 .....	(50,692)	(37,406)
行政及信息系統 .....	(64,260)	(57,496)
分銷及客戶服務 .....	(14,607)	(12,202)
企業未分配總額 .....	\$ (120,882)	\$ (90,73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及千股列示，每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核)

### 11. 股份購回計劃

購回Coach普通股於公開市場根據市況按現行市價進行。購回普通股股份已獲授權，惟尚未發行，將來可能發行股份作一般公司及其他用途。本公司可能隨時終止或限制股份購回計劃。

Coach透過分配普通股購回價、額外實收資本及留存盈利處理股份購回及註銷。購回價分配乃按自最先發行起計有關過往發行的投入資金釐定。於二零一零財年第四季，分配予留存盈利的累計股份購回導致產生累計虧損餘額。繼首次公開發售起，本公司於任何財年均無虧損淨額，於股東權益的累計虧損淨餘額歸因於累計股份購回活動。

於二零一二財年及二零一一財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分別按平均成本每股55.30美元及38.35美元購回及註銷1,067股及3,585股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Coach股份購回計劃項下餘額為902,627美元。

### 12. 近期會計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會計準則匯編第820-10號「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獲修訂，以澄清若干披露規定及改善與國際報告準則的一致性。此修訂將被預先應用，及就本公司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本公司預計採用此修訂並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匯編主題第220號「全面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修訂，規定實體須於單一的持續全面收益表或兩個單獨但連續的報表內呈報全面收入總額、淨收入組成部份及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此修訂並無變更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的項目或當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根據現行的公認會計原則重新分類至淨收入時並無變更項目。此指引就本公司財年及中期而言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此指引，惟預期採用此指引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會計準則匯編第350-20號「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商譽」獲修訂，允許實體評估定性因素，以釐定商譽是否極有可能減值，及是否有必要履行當前會計準則所規定的兩步商譽減值測試。此指引就本公司財年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本公司預計採用此指引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馬里蘭州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馬里蘭州法律，包括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下文載列馬里蘭州法律、美國證券及稅務法例、紐約證券交易所規例、包括本公司成立條文在內的經修訂及補充的本公司章程（「章程」）及本公司細則（「細則」）的若干規定概要，惟本概要並非上述各項的完整描述或回顧。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可從互聯網網址[www.michie.com/maryland](http://www.michie.com/maryland)查閱。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在馬里蘭州財產評估及課稅部存檔成立條文並獲接納記錄在案，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乃從事馬里蘭州法律規定下成立企業可從事的任何合法行為或活動，而本公司可在合法範圍內行使企業的所有權力。本公司永久存在。

### 股本

#### 法定股本

章程規定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及最多2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優先股；章程允許本公司董事會在獲得大多數董事同意而無須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修訂章程以增加或減少本公司有權發行的股份總數或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數目。

#### 權利差異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企業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優先權、轉換權或其他權利、投票權、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限制、贖回的資格或條款或條件可因該等股份持有人而異，惟該等差異的操作方式必須在該企業的章程內清楚列明。章程並無就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差異作出規定。為就該等差異作出規定而對章程的任何修訂須以下述方式獲得同意。

#### 發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授權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合宜的代價（如是拆股或股息則無需代價）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不論現時或此後授權）的股份，或可轉換作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不論現時或此後授權）股份的證券或供股權，惟須符合章程或細則內可能列明的限制（如有）。在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前，董事會必須採納(i)授權該項發行、(ii)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設定最低代價或設定公式以釐定該代價及(iii)公平描述任何非金錢代價的決議。

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全部或部份代價可包括(i)金錢、(ii)有形或無形資產、(iii)為企業實際履行的勞務或服務、(iv)本票或其他金錢形式的未來支付責任或(v)將予履行的勞務或服務合約。當企業收到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代價時，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即屬繳足股款而無須繳付其他費用。

除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交易的美國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規則可能有所規定外，本公司發行股份無須經股東同意。此外，務請閱覽本上市文件第18頁「我們是在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主要受美國聯邦及馬里蘭州法律及規例監管」標題下所述的風險因素。

再者，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12條，下列各項須徵得股東同意：

- 股權薪酬計劃；
- 向公司董事、主管人員或主要證券持有人(或彼等的若干聯屬人士或其他人士)發行普通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之前，惟須遵從限額例外情況；
- 在發行普通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之前，倘(1)該普通股具有或於發行後具有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已發行投票權20%的投票權；或(2)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或超過(或在發行後相當於或超過)該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的20%，惟為獲取現金的公開發售或涉及以等於或高於賬面值及市值銷售普通股(或可轉換成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的真誠私人融資除外；或
- 在進行將會改變發行人控制權的發行前。

###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條款可能另有列明外，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對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包括董事選舉)一票投票權，而除可能就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作出的規定外，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擁有專屬投票權。

除非企業以受信人身份持有自身股份，否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可於任何會議上投票，於任何時間亦不可計入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內。

### 分類及重新分類股份的權力

董事會可對任何未發行優先股股份進行分類，或將任何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或任何先前已分類但未發行的優先股股份重新分類至一個或多個其他股份類別或系列，包括就投票權或分派或清盤而言較本公司普通股具有更高優先權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或系列，而董事會可授權本公司發行新分類的股份。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及章程規定，在發行各類別或系列的股份之前，董事會須就各個該等股份類別或系列制定優先權、轉換權或其他權利、投票權、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限制、贖回的資格及條款及條件。除非適用法律、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條款或該股份可能上市或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規則規定需要取得股東同意，否則該等行為無須股東同意。

然而，一旦某一類別或系列股份經發行在外，該等已發行股份條款的後續修訂則須由董事會宣佈為合宜並由有權就其投票的股東通過。誠如下文所述，特定股份類別或系列條款的修訂一般須由有投票權股份的全體持有人通過。然而，對於僅改變章程內所列明特定類別或系列股份合約權利的章程修訂，企業的章程可規定一個或多個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對其享有專屬投票權。

### 增加或減少法定股本的權力

章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獲得大多數董事同意而無須股東採取任何行動的情況下，修訂章程以增加或減少法定股本股份總數或任何類別或系列的法定股本股份數目。

### 優先購買權

除董事會在制定經分類或重新分類股份的條款時可能作出規定，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合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本身概無優先權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其他證券。

### 轉讓限制

任何股份轉讓限制必須載於章程內，或載於股東參與訂立或股東表示同意接納該等股東股份的合約內。章程內並無載有任何對本公司股份擁有權及轉讓的限制。

### 印花稅或類似稅項

馬里蘭州並不就其股本徵收印花稅或專利稅。

### 股份購回

在符合下文載列的分派支付限制的情況下，企業倘獲得董事會授權，可收購其自身股份。企業透過此途徑收購的自身股份構成法定但未發行股份，除非企業章程另有規定，否則企業可重新發行該等股份。章程並無另行規定。企業股份可由其附屬公司購買，但該等股份須受限於上文「表決權」一段所載的限制。馬里蘭州法律並無庫存股份的規定。

### 資助購買股份

馬里蘭州法律下對於企業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協助以購買或認購該企業股份並無任何具體限制。然而，企業董事會的任何決定須符合下文所述的董事行為準則。

### 分派

在符合企業章程下的任何限制之情況下，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允許企業作出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分派，除非進行分派後，(i)企業無法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或(ii)企業的總資產將少於其總負債加(除非章程另行允許)假設企業於作出分派時清盤所需用以滿足較收取分派股份優先的股份清盤優先權的金額。儘管上文第(ii)條作出有關規定，企業可自下列來源撥款進行分派：(i)企業於作出分派的財政年度的淨盈利、(ii)前一財政年度的淨盈利或(iii)企業過往八個財政季度的淨盈利總和。企業董事會可基於以下理由決定允許作出分派：(i)根據當時情況下依合理的會計常規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或(ii)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公平估值或其他方法。

分派可以下列形式作出：(i)宣派或支付股息、(ii)股份的購買、贖回(不論是否應企業或股東選擇)或其他形式的收購或(iii)發出債務憑證。分派並不包括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若干條文而授權作出的股息或拆股。

在符合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優先權(如有)的情況下，普通股持有人在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本公司宣佈分派時，有權收取來自合法分派資金來源的任何分派(應課稅)，並有權享有本公司於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時合法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資產的一部份(應課稅)。

### 股本變動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馬里蘭州企業的資本由三個賬目組成：設定資本(即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資本盈餘(即企業收到的全部代價超出面值總額的部份)及營業盈餘(即企業長期累積的未分配利潤，常稱作留存盈利)。企業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將其資本盈餘的任何部份用於(a)抵銷企業虧損或資產減值導致的赤字，或用於其他合理的企業用途或(b)補充大幅減少的營業盈餘。資本盈餘的使用必須於企業下一份年報中向股東披露。

過往由於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禁止進行會令設定資本減值的股息分派，亦禁止從盈餘以外的來源開銷費用以贖回或購買股份，故清楚劃分設定資本、資本盈餘及營業盈餘十分重要。自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的一九八八年修訂實施後，兩套新的償債能力測試(股本及資產負債表)取代一九八八年前的測試，自此，除須披露資本盈餘的用途外，上述資本賬目的劃分已不再具法律意義上的重要性。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企業收購的自身股份將自動註銷，從而削減設定資本。然而，除透過註銷企業所持股票或對面值作若干變更外，任何設定資本削減必須以下列方式通過：(a)宣佈建議的股本削減為合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獲採納及(b)有權就該事項投票的全體企業股東以三分之二票數通過(倘章程條文規定較低的股東票數(本公司章程載有相關規定)，則由有權就該事項投票的全體企業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將已發行股份拆分成更多數目的同類別股份而不改變設定資本總額即屬拆股；而改變(增加)設定資本總額的股份拆分則屬股息。馬里蘭州企業的董事會可授權發行股息及正向股票分割。然而，除非有關支付獲章程賦予董事會權力通過或獲得有權就該事項投票的各類別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否則對企業某一類別股份將予支付的股息可能不會向另一類別股份的股東宣派或支付。

馬里蘭州法律亦規定，擁有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登記股本證券類別的企業(如本公司)，其董事會在獲得大多數董事同意而無須股東採取任何行動的情況下，可執行反向股票分割，以便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不多於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的比例合併股份。反向股票分割指將企業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數目較少的同一類別股份而不改變企業的設定資本總額，惟取消碎股導致設定資本變動者除外。在反向股票分割生效日期後二十日內，企業必須向截至生效日期止每名記錄在案的已合併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反向分割的書面通知。

#### 賬簿與記錄及年度報表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每家企業均須存置載列其賬目及交易的準確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其股東及董事會會議記錄。每家企業的總裁或其他行政主管人員(倘細則有所規定)須每年編製全面準確的企業事務報表，包括前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及經營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必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後於企業的主要辦事處或細則列明的其他地點存檔。

#### 董事會

##### 一般資料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企業的業務及事務須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進行管理。除根據法律、企業章程或細則賦予股東或股東保留的權力外，企業的全部權力可由董事會授權行使。

##### 董事行為準則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對董事履行董事職責的行為準則作一般規定，並規定企業董事真誠履行其職責，採取其合理認為符合企業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及在相似情況下一名正常審慎人士所採取的謹慎態度。

##### 董事數目

本公司董事數目僅可由董事會釐定。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七名成員。

### 董事選舉

本公司董事會每名成員均由本公司股東選出，任職期限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繼任人正式獲選並符合董事資格為止。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無權在董事選舉中進行累積投票，董事乃由董事選舉中的多數票選出。

### 空缺

受限於一個或多個類別或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董事會任何空缺僅可由多數現任董事選出的董事填補(即使剩餘的董事並不構成法定人數)，而獲選填補空缺的董事將於該空缺產生的整個董事年期任職，直至繼任人選出並符合董事資格為止。

### 罷免董事

一般有權在董事選舉中投票的全體股東以最少三分之二票數即可罷免董事(不論是否基於任何原因)。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包括一般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同一地點召開的年度會議。董事會特別會議亦可應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總裁或當時在任的大多數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作為法定人數處理事務；而除非適用法律、章程或細則規定須有更多董事通過董事會行動，否則由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過半數董事所採取的行動即為董事會的行動。根據細則，董事會會議通告可於會議前不少於24小時以面交、電話、電郵或傳真方式發出。此外，會議通告亦可於會議前不少於兩天以快遞方式或於會議前不少於三天以郵寄方式發出。董事會可召開電話會議或現場會議，亦可透過一致書面同意行事。

### 董事及主管人員的法律責任及彌償限制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允許馬里蘭州企業在其章程內載有條文，限制其董事及主管人員就金錢損失對該企業及其股東負有的法律責任，惟以下原因產生的法律責任除外：(a)以金錢、財產或服務形式實際收取不正當的利益或利潤或(b)終審判決罪名成立及屬重要訴訟因由的主動及蓄意不誠實行為。章程載有有關條文，目的是在馬里蘭州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盡量消除該等法律責任。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規定，企業(除非其章程另有規定，而本公司章程並無另行規定)須向因其職務而成為(或可能成為)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並成功抗辯(不論基於事實或以其他方式)的企業董事或主管人員作出彌償。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允許企業就其現任或前任董事及主管人員以其身份或其他職務而成為(或可能成為)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而實際產生的(其中包括)判決、刑罰、罰款、和解及任何合理開支向該等人士作出彌償，除非確立為以下情況：

- (a) 該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對引致該法律程序的事件而言屬重要及(i)乃以不誠實的方式作出或(ii)為主動及蓄意不誠實行為的結果；
- (b) 該董事或主管人員實際收取以金錢、財產或服務形式提供的不正當個人利益；或
- (c) 就任何刑事法律程序而言，該董事或主管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屬違法。

然而，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馬里蘭州企業不得就由該企業提起或根據該企業權利提起的敗訴訴訟作出彌償，亦不得就對於收取不正當個人利益所頒佈的判決引起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除非法庭決定該董事或主管人員享有彌償屬公平合理(而彌償僅就費用作出)，並就此作出彌償頒令。此外，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允許馬里蘭州企業在收到下列文件時向董事或主管人員預付合理費用：

- (a) 董事或主管人員書面確認其真誠相信其已符合獲得該企業作出彌償所需的行為準則；及
- (b) 董事或主管人員(或以其名義)書面承諾倘最終確定該董事或主管人員並未符合有關的行為準則，則須償還該企業已支付或償付的款項。

章程授權本公司而細則規定本公司在不時生效的馬里蘭州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在下列法律程序最終處置前作出彌償並支付或償付合理費用而無須對最終享有彌償的權利作初步確定：

- (a) 任何本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或主管人員因其職務而成為或可能成為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  
或
- (b) 任何個人應本公司要求現時出任或曾出任另一企業、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信託、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企業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因其上述職務成為或可能成為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

### 董事酬金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並無載有與董事薪酬有關的明確條文，而該等事宜通常於企業細則或董事會決議中提及。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董事職務接受任何列明的薪酬，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可按年度及／或按每出席一次會議及／或按每次巡視本公司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或其他設施或就其作為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或參與的活動收取報酬。董事亦可就其出席的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報銷費用。根據細則，董事薪酬須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由大多數董事同意通過。

### 擁有權益董事交易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企業與董事之間或企業與企業董事在其中擔任董事或擁有重大財務權益的其他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之間的合約或其他交易，不得僅由於以下原因而無效或可成為無效：(i)擁有共同的董事或利益，(ii)董事出席會議授權、同意或追認該合約或交易或(iii)董事就授權、同意或追認該合約或交易所作投票為有效，倘共同董事或利益的存在已予披露且該合約或其他交易符合下列兩者之一：(a)依照若干程序獲無權益關係董事或股東的追認或(b)對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倘該合約或其他交易未能透過以上的其中一種方式獲授權、同意或追認，宣稱該合約或交易為有效的人士有責任證明該合約或交易於獲授權、同意或追認時對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董事會對董事(不論是作為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薪酬的合理釐定。

### 向董事貸款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馬里蘭州企業向其董事借出貸款或授出信貸。

### 年齡限制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對於董事會任職的個人並無載有法定年齡限制。此外，本公司並無對董事規定強制退休年齡。

###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授權本公司為本公司籌措、借貸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該等款項的支付。

### 主管人員

根據企業細則規定及董事會不時提出符合企業細則規定的決議，馬里蘭州企業主管人員或代理有權利亦有職責管理企業資產及事務。除非企業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須選出主管人員，而主管人員的任期為一年，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並符合董事資格為止。董事會倘認為罷免企業主管人員或代理乃符合企業的最佳利益，即可罷免該等人員。馬里蘭州企業須設有總裁、秘書及司庫，並可設有企業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主管人員職位。倘董事認為有關貸款、擔保或其他協助根據合理預計可令企業受益，或根據上文所述的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條文訂明的預付彌償，則企業可向主管人員或其他僱員(包括董事在內)提供貸款、擔保或其他協助。

### 股東

#### 股東的法律責任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一般而言，股東並不就企業債務或義務負有法律責任。除非企業章程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股東的法律責任僅以其出資額為限。而本公司章程並無此類條文。然而，如議定股份代價尚未繳付，則股東對企業負有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

馬里蘭州法律規定企業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選舉董事並處理其權力範圍內的任何其他事務。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所確定的每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四日的三十一天期間內的日期及時間召開。

#### 特別股東會議

董事會主席、總裁、行政總裁或董事會可召開特別股東會議。在佔有關會議上有權表決票數過半票數的股東書面要求下，連同細則規定所需的資料，本公司秘書亦可召開特別股東會議，以處理供股東正式審議的事項。本公司秘書將知會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編撰及郵遞會議通知的合理估計費用，而該等股東必須在秘書編撰及郵遞特別會議通知前支付有關的估計費用。

### 會議通知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馬里蘭州企業秘書須於會議前不少於10天及不多於90天內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向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及有權收取會議通知的其他股東發出會議通知。

### 法定人數及投票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佔股東會議上有權表決票數過半票數的股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此外，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均享有一票的投票權。股東在正式召開並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會議上以全部投票的多數票選舉董事。一般而言，除非馬里蘭州法律、章程或該等股份當時可能上市或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規則規定需要高於過半票數方可通過特定事項，否則過半票數足以通過任何其他事項；除非企業章程列明較低比例票數(但不少於有權就有關事項投票的過半票數)即可通過有關事項，否則特殊交易(即合併、整合、股份互換、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的企業資產及解散)需要有權就該等事項投票的股東最少以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章程規定該等活動必須獲得有權就有關事項投票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

### 委託代表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可親自或授權其他人士作為股東代表就其股份投票。代表的委託由股東酌情決定，而獲委託代表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代表股東投出其有權投出的票數，亦有權代表股東出席該等會議，行使股東的全部權力，猶如該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一般。在馬里蘭州，對於可獲授權的委託代表數目不設限制。每位股東可授權不同人士作為其代表。此外，企業不得要求股東在會議前提交委託書以使委託代表在會議上生效。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股本中的以另一業務實體名義登記的股份可由該實體的總裁、副總裁、普通合夥人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或由任何一名上述個人所委派的委任代表進行表決，但已根據細則或該實體管理組織決議案委派若干其他人士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者則作別論。此外，董事會可以類似方式授權一名或多名主管人員就本公司持有的其他實體股本中的股份進行表決。

### 股東提案

根據馬里蘭州法例，股東有權在大會上提名董事或提出其他股東議案，惟企業可要求股東在大會舉行前根據該企業章程或細則於指定時間前預先就該提名或其他業務提案發出通知。根據

細則，提名或其他業務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所載的時間及其他要求預先在大會舉行前提交。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任何在根據細則發出通知及大會舉行時名列股東名冊、有權於大會上就該業務或就選舉有關提名人投票，且已根據細則內有關預先通知條文在指定時限內發出通知（載有資料及其他材料）的股東，均可就選舉董事會推舉個別人士或提出其他業務提案供股東省覽。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細則規定有關股東一般須於上一年度委任代表聲明日期後一週年前第150日至第120日美國東岸時間下午5時正前知會本公司秘書有關董事提名及其他提案；然而，倘提早或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數是上一年度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一週年後超過30日，則股東必須及時在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第150日至第120日或本公司就該大會召開日期而首次發出公告的日期後第10日（以較後者為準）的美國東岸時間下午5時正前發出通知。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倘就選舉董事而召開大會，任何在根據細則發出通知及大會舉行時名列股東名冊、有權於大會上就選舉各提名人投票，且已根據細則內有關預先通知條文在指定時限內發出通知（載有資料及其他材料）的股東，均可就選舉董事會推舉個別人士。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細則規定有關股東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第120日至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第90日或就該特別大會召開日期而首次發出公告的日期後第10日（以較後者為準）的美國東岸時間下午5時正前向本公司秘書送交通知及董事會擬在大會上選舉的提名人資料。

股東就董事提名或其他提案須予披露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股東就董事選舉或選舉連任所推舉的各個別人士而提供的(A)該名人士的姓名、年齡、業務地址及住址；(B)該名人士實益擁有或按記錄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類別、系列及數目；(C)購入有關股份的日期及該收購事項的投資意向；以及(D)該提名人的經歷、經驗、獨立性及出任董事意願的若干資料；(ii)就股東擬在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其他業務，提供擬於大會提呈的事項之簡要說明、於大會提呈該業務的理由及該股東及任何股東聯繫人士（指(a)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b)按記錄或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及(c)該股東聯繫人士控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個別或合共於該業務中擁有的任何重大權益，包括股東或股東聯繫人士從中所得的任何預期利益；(iii)就發出通知的股東及任何股東聯繫人士而提供(A)該股東或該股東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的類別、系列及數目（如有）；(B)該股東或該股東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但未有記錄的股份的代名人持有人及股份數目；及(C)是

否已就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訂立或代表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或系列交易及其限度，或是否已作出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股本中股份的任何淡倉或任何借入或借出股份股本中的股份），該等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的影響或目的乃為減低或管理股價變動的風險或增加有關股東或有關股東聯繫人士的投票權；(iv)就發出通知的股東及上文(ii)及(iii)款中所述之任何股東聯繫人士，提供列於本公司股份登記為上的該股東之姓名及地址及其現用的姓名及地址（如與登記為上不同）或該股東聯繫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及(v)據發出通知的股東所知，提供支持有關提名人參選董事或參選連任或支持其他業務提案的任何其他股東於該股東通知日期時的姓名及地址。

#### 異議股東的權利(請求權)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倘一家馬里蘭州企業出現若干基礎變動，則該企業的股東可享有請求權。具體而言，倘(1)該企業與另一企業整合或合併；(2)股東股份將於法定股份置換中獲收購；(3)該企業以須股東批准的方式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份的資產；(4)該企業修訂其章程致使變更章程內列明的任何已發行股份的合約權利，且有關變動對股東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企業章程保留有關權利者則作別論）；或(5)有關交易須遵守下文所述的馬里蘭州業務合併法案若干條文，則股東有權向繼任人要求及收取股東股份的公平值。該等權利必須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所載程序行使。

馬里蘭州法例規定，倘（其中包括）(1)股份在釐定有權就事宜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或就若干合併發出或豁免發出通知（若干股份由董事或行政人員持有以換取並非全體股東一般可得的合併代價的若干合併除外）的日期於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2)除非(i)合併變更企業章程內列明的股份合約權利，且有關章程並無保留可如此做的權利或(ii)股份將透過合併悉數或部份變動或轉換為繼任人股本、現金、以股代息或有關來自繼任人碎股處理條文的其他權利或權益以外的東西，否則股份為合併中的繼任人股本；(3)股本無權就交易投票；或(4)企業章程規定股份持有人無權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在此等情況下，股東不得要求股東股份的公平值，且受交易之條款所限。

章程及細則內並無任何條文限制上文所載的法定權利。

### 股東衍生訴訟

馬里蘭州容許衍生訴訟，而衍生訴訟早於一八八一年已獲確認。衍生訴訟指股東向另一名人士提出的訴訟，源於股東可強制執行該企業之法定權利。訴訟是以企業的名義及權利提出。衍生訴訟大多是向企業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提出，惟亦可向第三方提出。衍生訴訟除了是向企業提出以強制進行起訴之訴訟(故此，要求該企業被列為被告)外，亦可以是一名或多名企業股東代表其向被指須對該企業負上法律責任之人士所提出之起訴。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違反上述董事法定操守準則的事項，除透過或依據企業所賦予的權利外不可強制執行。

衍生訴訟的原告必須為企業股東。債權人無權提出衍生訴訟。倘被指稱的過失行為是針對某股東(而非企業)做出，則股東必須以個人身份或代表某類別股東提出訴訟，以直接訴訟方式而非衍生訴訟方式起訴。倘被指稱的過失行為是針對企業做出，則股東不可以個人名義提出訴訟，而僅可提出衍生訴訟。

### 查閱記錄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一名或多名在過去最少六個月內按記錄一直為企業股東且合共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中最少5%已發行股本的人士，可查閱及複製企業賬簿及股份登記冊，倘並無於其主要辦事處存置一份股份登記冊或其複本，則股東可要求一份載有企業業務之書面陳述，並要求一份企業股東清單。此外，任何一家馬里蘭州的企業股東可(i)查閱並複製細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紀錄、年度業務聲明及投票信託協議，以及(ii)要求企業提供一份經宣誓的陳述，說明該企業在過去12個月內發行的所有股本及任何其他證券以及已收取的所有代價。

### 非經常性交易

#### 一般資料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除非有關行動乃由董事會建議並取得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的總票數最少三分之二贊成票批准(企業章程載列較低百分比則作別論，惟有關百分比不得少於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否則一家馬里蘭州企業一般不得解除或修改其章程、與另一實體合併或整合、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份的資產或參與法定股份置換。章程規定，有關行動必須經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批准。

### 章程及細則的修訂

一般在董事會宣稱修訂屬合宜且取得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贊成票批准的情況下，方可修訂章程。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且無股東採取任何行動，董事會亦可修訂章程以增加或減少股本中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此外，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對企業章程進行若干非重大的改動(包括更改企業名稱及每股股份面值)可在無需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

董事會擁有專有權力採納、更改或廢除細則的任何條文或制定新的細則。

### 合併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除非獲董事會宣稱有關交易屬合宜且取得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的總票數最少三分之二贊成票批准(企業章程載列較低百分比則作別論，惟有關百分比必須為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否則馬里蘭州的企業一般不得進行合併、參與股份置換或參與在正常業務範圍以外的類似交易。誠如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所容許，章程規定有關行動可經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贊成票批准。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企業股份可於任何合併中交換或轉換為股票、債務憑證、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權益、或繼任人或任何其他企業或實體(不論是否交易訂約方)的其他證券、其他有形或無形財產、金錢或任何其他代價或兼有上述各項。

倘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在取得各企業的董事會批准(即毋須股東投票表決)後，母公司可與其擁有90%或以上的一家附屬公司合併或併入該附屬公司(「簡易合併」)。第一，除更改本身名稱及股本中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之名稱或面值或其股本總面值外，不得修改繼任人的章程。第二，在合併中置換為其他企業股本的任何股本必須與繼任人股本所置換的股本擁有相同的合約權利。在簡易合併中，母公司又或是附屬公司將成為尚存的實體。

簡易合併中的少數股東有權(a)在合併細則存檔於馬里蘭州財產評估及課稅部前最少30日內收到通知並(b)要求按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收取少數股東股本的公平值。然而，倘在向少數股東發出合併通知該日，該企業的股本已在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該企業的章程取消請求權，則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一般不容許享有請求權。然而，本公司章程並無取消請求權，不過，只要本公司的普通股本仍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美國境內的其他國家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的股東一般不享有請求權。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並無賦予企業的少數股東有權要求要約人在購入企業90%或以上的股份後收購彼等的權益。少數股東無權就簡易合併投票，因此少數股東對該交易的任何異議對企業或其董事會均無約束力。

倘要約人購入90%的股份，一如普遍情況(透過自願除牌或因該企業無法符合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該企業將不再在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倘企業日後出現合併、股份置換及轉讓全部或絕大部份的企業資產等若干基礎變動，則少數股東將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享有請求權。

此外，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必須同等對待股本中的各類別股份，致使少數股東可保留與大股東所持有者相同的每股經濟權、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股息、就供股東審議的事宜進行表決、提名董事候選人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其他議題。就實際情況而言，收購方可能在購入企業90%的權益後就落實簡易合併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因此讓少數股東套現。

### 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的資產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除非獲董事會宣稱有關交易屬合宜且取得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的總票數最少三分之二贊成票批准(企業章程載列較低百分比則作別論，惟有關百分比必須為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否則馬里蘭州的企業一般不得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份的資產。誠如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所容許，章程規定有關行動可經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贊成票批准。

## 解散

### 非自願解散

有權就選舉企業董事投票且佔總票數最少25%的股東，可以董事在企業業務之管理上意見分歧而董事會無法就行動取得所須票數為由，向衡平法庭呈請解散該企業。有權就選舉企業董事投票的股東，可以董事或企業控制者的行為屬違法、欺壓或欺詐為由，向衡平法庭呈請解散該企業。企業(鐵路公司除外)的任何股東或債權人，可以企業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無法在債務到期日償債為由，向衡平法庭呈請解散該企業。

### 自願解散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亦載有有關企業自願解散的條文。倘有已發行股本，則必須經董事會大多數董事採納宣佈解散屬合宜的決議案。有權就建議解散投票的每名股東必須收到通知，說明會議上將就解散進行表決。解散必須取得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的總票數最少三分之二贊成票

批准(企業章程載列較低百分比則作別論，惟有關百分比必須為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誠如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所容許，章程規定解散可經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贊成票批准。

當一家馬里蘭州的企業遭解散，在法院委任一名接管人之前，該企業的管理工作在其董事會指示下進行，董事會僅須就支付、清償及解除任何現有債務或責任、收取及分配企業資產及處理及作出清盤及清算企業業務或事務所須的一切其他行為。董事必須代表企業收取及分配資產、將資產用於支付、清償及解除企業現有的債務及責任(包括清盤所需費用)，以及向股東分配餘下資產。

### 有關未經邀約的收購條文

#### 業務合併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禁止擁有100名或以上的普通股實益擁有人的馬里蘭州企業在任何擁有權益股東在成為擁有權益股東的最近日期後五年內與任何擁有權益股東或其聯屬公司進行若干「業務合併」(包括合併、整合、法定股份置換或(在法定情況下)資產轉讓或發行或重新分類股本證券)。擁有權益股東指實益擁有已發行並附有投票權的股本中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人士(該企業或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或緊接當日前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實益擁有當時已發行並附有投票權的股本中10%或以上投票權的該企業的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此後，除非(其中包括)企業的普通股股東就其股份收取最低價格(定義見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且代價以現金或按擁有權益股東先前就其股份支付的相同方式收取，否則一家馬里蘭州企業及一名擁有權益股東之間的任何業務合併一般必須由該企業的董事會推薦並取得(1)該企業附有投票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總票數最少80%的贊成票批准及(2)該企業附有投票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由擁有權益股東連同將進行業務合併的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共同持有或由擁有權益股東的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的股份除外)持有人的總票數最少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批准。倘該企業董事會事先批准本應使某人士成為擁有權益股東的交易，則根據法規該人士並非擁有權益股東。董事會可能規定其批准可能須待(於批准時或之後)遵守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後方可落實。

法規亦允許豁免遵守其條文，包括在一名擁有權益股東成為擁有權益股東之前獲董事會豁免的業務合併。

### 控股的收購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亦規定，在「控股收購」中進行收購而成為擁有100名或以上的普通股實益擁有人的馬里蘭州企業的「控制股份」持有人概不享有投票權，除非獲有權就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事項表決之三分之二贊成票批准，惟不包括(1)進行或擬進行控股收購之人士、(2)該企業的主管人員或(3)該企業的僱員兼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投票。「控制股份」指擁有投票權之股份，倘總計收購人先前收購的所有其他該等股份或就收購人可行使或直接行使投票權(僅為可撤回的委任代表除外)，則收購人將獲授權行使投票權，於以下其中一個投票權範圍內投選董事：佔全部投票權的(1)十分之一或以上但少於三分之一、(2)三分之一或以上但少於過半數或(3)過半數或以上。於「控股收購」中購入「控制股份」的持有人並不可行使控制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除非及直至獲得股東批准，或除非如下文所載，股份無須遵守控制股份收購法規。控制股份並不包括早前已獲股東批准而收購人其後獲授權投票之股份。「控股收購」指除若干情況外，收購已發行在外的控制股份。

任何已進行或擬進行控股收購之人士在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承諾償付支出)後，可促使董事會於要求省覽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後50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並無要求召開大會，則企業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提出該議題。

倘投票權於大會上不獲批准或收購人並無遵守法規規定呈交收購人聲明，則根據若干條件及限制，企業可於收購人的最後控股收購日期或於任何已省覽但不批准有關控股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日期，按釐定的公平值贖回任何或全部的控股(投票權早前已獲批准的股份除外)而無須理會該等控股並無投票權。倘控股的投票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收購人因而獲授權投票大部份具投票權的股份，則所有的其他股東均可行使請求權(除非章程取消請求權，但本公司章程並無取消請求權)。由於法院已於司法訴訟程序中釐定，行使請求權的股東有權向企業要求並獲得股東股份公平值的款項。釐定的股份公平值旨在使該等請求權或不低於收購人於控股收購中所付每股股份的最高價。

控股收購法規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1)倘企業為交易中的一方，經由合併、整合或法定股份置換而收購的股份；(2)從企業直接購入新發行股份或(3)企業章程或細則批准或豁免的收購。本公司細則載有條文，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人士獲豁免遵守控股收購法規。

### 第8分部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第3部第8分部允許馬里蘭州企業擁有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登記之一類股本證券，並允許至少三名獨立董事根據企業章程或細則條文或董事會決議，且在並無違反章程或細則中任何抵觸條文的情況下，決定是否遵守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任何或全部五項條文。該等條文分別規定：

- (i) 企業之董事會將分為三個類別；
- (ii) 如欲免除董事職務，須取得一般有權於董事選舉投票的所有票數中，有權投下至少三分之二票數的股東投贊成票；
- (iii) 董事人數僅可由董事會投票釐定；
- (iv) 董事會空缺僅可由當時其餘在任董事填補，而獲選的替補董事將留任至該空缺所屬類別董事餘下任期完結，直至繼任人獲選並符合董事資格為止；及
- (v) 股東如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待有權於大會投票的所有票數中，有權投下至少過半票數的股東提出要求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已決定遵守第8分部的條文，(1)規定在免除董事會董事職務時，須獲得一般有權於董事選舉投票的所有票數中，有權投下至少三分之二票數的股東投贊成票、(2)授予董事會獨有權力釐定董事人數及(3)規定董事會空缺僅可由當時其餘在任的董事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替補，而獲選之替補董事將留任至該空缺之董事任期完結，直至繼任人獲選並符合董事資格為止。董事會未經分類。雖然馬里蘭州法律允許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進行分類，惟本公司於其章程中加入條文，禁止董事會在未取得一般有權於董事選舉投票之股份持有人就該事宜以過半數投票批准前進行分類。

### 股東權利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馬里蘭州立法機關以成文法確認權利計劃效力，特別授權於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會採用股東權利計劃(亦稱為「權利計劃」或「pills」)以訂明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根據該等計劃授出權利。股東權利計劃乃一項協議或其他文據，公司可據此授予其股東權利：(1)可於特定情況行使以購買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票或其他證券及(2)於特定情況下倘由指定個別人士或類別人士擁有即告無效。股東權利計劃一般用作防禦性措施，如(其中包括)鼓勵潛在收購方與公司董事會商討潛在交易的條款，為全體股東爭取最高價值。

根據多項股東權利計劃，一家公司會宣佈每股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獲股息分派的權利。每項權利通常授權其持有人以反映每股普通股長期交易價值(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購買價」)向公司購買(視乎計劃)一股新系列公司優先股的碎股(設定價值相當於一股普通股)或一股普通股額外

股份。於一名人士或團體(a)收購(若干情況下除外)有關權利協議所述指定百分比之已發行普通股實益擁有權(通常為10%至25%) (「收購人士」) 或(b)進行要約收購，致使該人士成為收購人士(上述任何一項皆屬「觸發事件」)前，該等權利附於普通股股票，僅可隨普通股轉讓惟不可行使。觸發事件發生後，該等權利可予行使，而有關登記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將獲發獨立的權利證書。在此情況下，每項權利之持有人有權在按購買價行使權利後收購達購買價(行使價低於當時市價) 雙倍價值之新系列優先股的碎股或普通股的額外股份。收購人士、其聯屬人士及／或聯繫人不可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因而觸發該等權利可導致任何惡意收購之費用極端昂貴(通常足以抑制收購)，且對收購人士的擁有權百分比有大幅攤薄影響。此外，倘一名人士或團體成為收購人士，且公司當時與該收購人士進行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活動，或向該收購人士出售或轉讓大量資產或盈利能力，則各項權利(收購人士或其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所持有者除外)之持有人在按購買價行使權利後，可收購達購買價雙倍價值之該收購人士或收購公司或收購人士之聯屬人士(若干情況下)之普通股或其他證券。一般而言，該公司之董事會可在發出公告當日或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董事得悉一名人士成為收購人士當日起計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按每項權利之面值(通常為0.01美元)贖回該等權利。此贖回權可令公司保留權利按董事會認為可接受的適宜條款磋商交易，以便為全體股東爭取最高價值。

股東權利計劃容許全體現有股東(收購人士除外)按既定價格購入目標公司額外股份，令收購人士股權被攤薄。一旦觸發，該等權利將獨立於普通股，可供收購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行使。累積大量股權而未支付控制權溢價的收購人士則無權行使其他股東可行使以收購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利(倘與收購人士進行業務合併，則目標公司股東亦有權收購收購人士或收購公司的股份)。

為確保馬里蘭州法院承認股東權利計劃效力，於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會應根據下列準則評估以考慮是否採納未來權利計劃：(其中包括)(i)所採納之權利計劃須為所面臨的威脅提供合理保障；(ii)董事須真誠相信採納權利計劃符合公司最佳利益；(iii)董事不得以鞏固自身或管理層利益為目的而採納權利計劃；(iv)董事須合理努力發掘其他方法應對濫用收購的手段並考慮各有關方法對公司及其股東的影響；(v)董事就採納權利計劃投票時應謹慎行事並作出獨立判斷；及(vi)所採納權利計劃之形式不得實際禁止委託書徵求亦不得杜絕所有收購。考慮採納

股東權利計劃時，馬里蘭州法例要求於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須按合理相信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身處類似情況的一般審慎人士所採取的謹慎態度真誠履行職責。

倘本公司日後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且須遵守收購守則，屆時證監會將考慮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股東權利計劃的處理方式。

### 年度報告

本公司每年須向馬里蘭州財產評估及課稅部呈交報告以維持良好存續狀況。現行呈報費用為300美元。

### 核數師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董事會批准核數師人選無須經股東追認。

### 債權人權利

債權人權利按其與企業之間制訂的合約條款而定。企業債權人權利優先於股東權利。

### 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

#### 證券發售

證券之發售及銷售必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除非該等發售或銷售涉及獲豁免證券或獲豁免交易。

就已登記的發售而言，本公司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登記聲明。登記聲明包含招股章程及須載有指定資料。該等登記聲明及招股章程或須經證券交易委員會人員審閱及批註。

就未登記的發售而言，本公司須通過8-K表格披露有關未登記的股本證券銷售資料(倘自本公司提交有關該等資料之最後現行報告或最後定期報告(以最近期者為準)起，總售出股本證券佔本公司該類已發行證券之1%或以上)，包括(a)銷售日期以及售出證券的名稱及數量；(b)總發售價格及總承銷折扣或佣金(倘證券以現金出售)，以及交易性質及本公司已收取的代價性質及總額(倘證券以現金以外方式出售)；(c)豁免登記所依據的法定或監管基礎；及(d)證券轉換或行使的條款(倘售出的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本證券，或為代表股本證券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此外，倘先前未有於8-K表格內披露，則本公司須每季通過表格10-K及10-Q披露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未登記的股本證券銷售。公眾人士可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內查閱以上文件。

### 定期呈報

美國呈報架構包括(其中包括)以表格10-K公開提交年度報告、以表格10-Q公開提交季度報告、以表格8-K公開提交現行報告,以及公開提交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聲明。

### 委任代表法規

證券交易委員會已詳細制訂有關監管徵集委任代表表格的法規。根據該等規則,本公司在徵集委任代表表格時須向每位股東提供載有若干指定資料之委任代表聲明。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亦對委任代表表格有所規定,以便股東於大會預計將提呈之各項建議表示同意與否。

倘委任代表乃關於常規事務以外的事宜,如董事選舉或批准聘用會計師,則委任代表聲明及委任代表表格初稿必須於郵遞前至少十日呈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完整之委任代表聲明、委任代表表格及所有其他的徵集材料亦須不遲於初次寄發予股東的日期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呈交。

倘股東週年大會將選舉董事,則委任代表聲明須隨附載有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之年度報告,或須先行寄出該年度報告。紐約證券交易所亦規定,年度報告須在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時,同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通過本公司網頁知會股東,供股東查閱。

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委任代表材料的電子傳送規則,本公司須在供公眾瀏覽的網站內登載委任代表材料,並向股東寄發通知,說明可在該網站取得所有的委任代表材料。該等文件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內公司信息連結下查閱。此外,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委任代表材料的電子傳送規則,倘任何股東提出要求,本公司須在收到要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該股東免費發送委任代表材料的印刷本。

### 股東提案

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股東建議的規則為持有相對小額的本公司證券之股東提供機會,安排彼等的議案隨本公司代表委任材料中的管理層建議一併於年度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呈報,以便進行表決。為遞交提案,股東須於遞交提案當日前至少一年持續擁有市值不少於2,000美元或1%的本公司附投票權股票。股東提案幾乎可涵蓋任何議題,惟不包括有關特定重大實質的除外議題(例如,與管理層職權範圍內的本公司日常業務職能有關的事項)。證券交易委員會將就該等除外議題提供指引。

**董事、主管人員及主要股東****申報實益擁有權**

交易法第16(a)條規定，董事、若干主管人員及擁有在交易法下已登記之任何類別的股本證券10%以上之實益擁有人(「10%實益擁有人」)在獲得實益擁有人地位時及於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須通過表格3及4(如適用)公開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實益擁有權報告。此外，任何有關人士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45日內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表格5，申報其於該等期間內持有且以往並未申報(不論是否因獲豁免或失職的原因)之任何股權及所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委任代表聲明及／或表格10-K中，註明未有及時呈交表格3、4及5所須報告之人士，以及披露該等人士每人於最近的財政年度或以往的財政年度遲交表格3、4及5之總數、未有及時申報之本公司證券交易總數，以及任何已知的未有呈交而須呈交的表格3、4及5。

**六個月內購買及出售證券所得盈利**

交易法第16(b)條允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提出訴訟的任何證券持有人收回本公司董事、主管人員或10%實益擁有人在任何少於六個月的期間內購買及出售、或出售及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所實現的盈利。

**沽空**

交易法第16(c)條禁止本公司董事、若干主管人員及10%實益擁有人「沽空」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沽空」之定義為賣方於出售證券時並未擁有該等證券，或倘擁有該等證券，但不會在出售後多於20日之期間內交付該等證券。

**收購法規**

法定合併或公開收購要約乃收購美國公眾公司的兩個基本交易結構。規管該等收購結構的適用美國聯邦監管架構如下：

- 以合併方式收購美國公眾公司，不論為(i)遠期合併，一般而言即目標公司與收購方附屬公司合併且併入該附屬公司，而現有的收購方附屬公司於交易後繼續存在；(ii)反向合併，一般而言即收購方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合併且併入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於交易後成為收購方新的附屬公司並繼續存在；或(iii)均等合併，一般而言即兩家相似規模的公司合併成立為一家新實體，而涉及代價包括所有現金或股份或上述兩者，均主要由證券交易委員會在

聯邦層面根據委任代表規則項下之交易法第14(a)條及其規例14A及倘合併代價包括股份，則根據證券法之股份發行規則進行監管。該等法規規定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委任代表聲明(倘為現金合併)或表格S-4之登記聲明(倘為股份合併或現金及股份合併)，以及須就股東大會及合併交易之投票刊發委任代表聲明(倘為現金合併)或「委任代表聲明／章程」(倘為股份合併或現金及股份合併)。委任代表聲明中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聲明14A，包括(其中包括)須披露交易背景、應付股東代價及交易方資料。須於委任代表聲明／章程中披露之資料載於表格S-4。該等規定基本上相等於聲明14A之規定。委任代表聲明或登記聲明通常是公開文件；及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開收購要約主要由證券交易委員會根據交易法第14(d)條及其規例14D及14E進行監管。一般而言，公開收購要約乃直接從公眾公司的股東收購股本證券股份之要約，惟須待若干特定事件(包括股東採取的行動)發生後(或並無發生該等事件)方可落實。每當發生特定事件，例如(其中包括)達到要約股份的最低門檻(假如已達到最低要約門檻，則可能受最高購買數目或「任何及所有」股份要約所限制)及股東提出正當的股份要約，要約一般將對要約方具有約束力。達成收購要約的所有條件(包括要約股份的任何既定的最低門檻)後，按照要約方具體訂明的任何最高購買數目，正當出售股份的所有股東的股份將由要約方同意購買。倘股東正當出售的股份多於要約方訂定的最高購買數目，要約方將按比例自出售股東購買不超過最高購買數目的股份。倘若並無發生特定事件，要約將失效。

擬通過公開收購要約收購股本證券股份之人士須出示已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派發予目標公司股東之若干披露文件。有意收購人必須於公開收購要約開始當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公開收購要約聲明(公開收購要約聲明)(包括所有必須提交的證明文件)。購買要約(乃向目標公司股東刊發的主要披露文件以及隨附公開收購要約聲明的證明文件)載有公開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代價、要約條件、公開收購股份的程序以及交易背景。此外，於公開收購要約期間有關要約之任何書面通訊均須於使用當日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

適用之交易法規則規定公開收購要約須於開始後持續最少20個營業日有效。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20個營業日之要約期。

公開收購要約的標的公司必須在公開收購要約開始後10個營業日內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納或拒絕公開收購要約、不予置評及保持中立，或表明無法表態。

根據相關的證券交易法規，於公開收購要約中，同一類別股本證券之所有持有人必須獲得公平對待，而向該類別股本證券任何一名股東支付之最高代價同時亦須向所有該等股東支付。

此外，交易法第14(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就與任何公開收購要約有關的重大事實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遺漏(經考慮作出陳述時的情況)免生誤導的任何重大事實陳述，或參與任何欺詐、欺騙或操縱活動或行為，即屬違法。

本公司股本證券之收購(非全面收購)亦須受美國證券法律監管。倘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上市股本證券中任何一類股份中擁有或購入超過5%的權益，則交易法第13(d)及13(g)條規定該名人士須以附表13D(倘其擬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例如在以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或方向為目的或對本公司管理層或方向有影響的情況下收購或持有股本證券)或變更控制權(例如收購或持有與收購大多數的本公司股本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的任何交易有關或為該等交易參與者的股本證券))或簡短附表13G(倘其為合資格的「被動」投資者)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所有權報告。附表13D較簡短附表13G載有更繁複之披露規定且提交時限更短。第13條的申報規定旨在知會其他股東乃至證券市場參與者有關公眾公司之重大收購或擬進行的控制權轉移事宜。此外，就引致及遵守此等呈報責任而言，凡兩名或以上人士以合夥關係、有限合夥關係、銀團或其他團體身份購入、持有或出售某發行人的證券，則該銀團或團體將被視為單一「人士」。

### 若干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考量

根據美國財政部通函230，本公司謹通知閣下(A)本上市文件及相關材料所載或提述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事宜之討論，並不擬供或供任何納稅人用作且任何納稅人不可用作意圖規避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項下或會施加於其的懲罰，(B)任何該等討論乃根據本上市文件有關預託證券宣傳或推廣之書面討論，及(C)閣下務請就個人特定情況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下文為有關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擁有及處置預託證券及與預託證券相關的普通股(「相關股份」)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考量概要，並不擬作，亦不應詮釋為向任何有意投資者提供之法律或稅務意見。

此外，本概要並未涵蓋可能與非美國持有人特定投資或其他情況相關的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的各方面。本概要僅特別強調持有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作為資本資產(一般為投資財產)的非美國持有人，而並非針對：(i)(A)對在美國從事貿易或經營活動、(B)於課稅年度在美國逗留不少於183日的個人、(C)在美國擁有「納稅住所」(定義見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法典」)第911(d)(3)條)或(D)實際或被推定為擁有逾5%普通股的非美國持有人面對的任何美

國聯邦所得稅影響、(ii)適用於特定非美國持有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免稅組織、「受控外國公司」、「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合夥關係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其他傳遞實體、與美國有關的海外僱員或股票、證券或貨幣交易商的特殊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iii)持有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用作轉換、推定出售、虛賣或其他綜合交易或對沖、套盤或合成證券一部份的非美國持有人、(iv)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影響、任何美國州或地方或非美國或其他稅務影響以外的任何美國聯邦稅務影響、或(v)對非美國持有人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或遺產稅影響。

本概要乃根據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屬有效或存在的所有法典條文、適用的美國財政法規及行政與司法詮釋編製。美國聯邦所得或遺產稅法之後續發展，包括可追溯應用的法律變動或詮釋變更，或會對本概要所述之擁有及處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的非美國持有人所面對的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影響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概要假設(x)預託協議中所載的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聲明屬真實、正確及完整及(y)預託協議及任何相關協議中所載的全部責任將根據其條款履行。

倘閣下考慮購買預託證券，閣下應就擁有及處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而產生的特定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稅收司法權區(視閣下特定情況而定)的法律對閣下造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的意見。

在本概要內，「非美國持有人」一詞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非(i)美國公民或居民或作為海外僱員而須納稅的前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ii)根據美國、其任何州份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而成立或組建的企業(或就此而言界定為企業的其他實體)、(iii)合夥關係(包括就此而言界定為合夥關係的任何實體或安排)、(iv)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收入可計入收入總額的遺產(不論來源)或(v)信託，惟前提是(x)美國法院可就信託管理行使主要監管且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定義見法典)有權控制信託的全部主要決策或(y)該信託在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下具有有效選舉，被視為「美籍人士」。

倘合夥關係(包括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界定為合夥關係的任何實體或安排)持有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則該合夥企業中某合夥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一般將視乎該合夥人的情況、合

夥企業的業務及在合夥人層面所作的若干決策而定。持有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的合夥企業及該等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應就彼等適用的特定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預託證券的非美國持有人一般被視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非美國持有人一般不會就其存放或提取預託證券相關股份而確認任何美國聯邦所得稅收益或虧損。

#### 股息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向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所支付的股息將被視為來自美國的股息。就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而向所有非美國持有人支付的全部股息的總額將按30%的稅率徵收美國聯邦所得稅。敬請注意，根據美國與另一國家訂立的適用所得稅條約的條文，合資格的非美國持有人可就有關股息享有美國聯邦所得稅預扣稅稅率寬減，惟由於在香港的交易、結算及證券轉讓安排中並無有關機制令該等非美國持有人可向適用預扣代理提供適用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的證明以就來自美國的股息獲享適用條約的較低預扣稅稅率優惠，因此該30%的預扣稅稅率適用於該等非美國持有人。此外，同樣由於上述原因，預期並無有關機制令該等非美國持有人獲得所須文件以便向美國國稅局遞交聲明申請退還按超出適用條約的預扣稅稅率而就該等股息徵收的款項或獲得相應抵免。再者，非美國持有人應注意，美國並無與香港及若干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訂立任何所得稅條約。有意投資者應就適用於其自身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預扣規定及向美國國稅局遞交聲明申請退還就向其支付的有關股息而預扣的任何多收款項或獲得相應抵免的規定諮詢其稅務顧問。

#### 處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所得收益

非美國持有人一般毋須就處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所確認的任何收益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預扣稅，除非於截至處置當日止五年期間內或非美國持有人持有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的任何時間我們是或曾是一家「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一般而言，倘其「美國房地產權益」的公平市值等於或超過其全球房地產權益的公平市值與其用作或持有用作交易或業務的其他資產總和的50%，該公司即屬「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我們相信，我們於目前並非且預期於未來不會成為一家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

### 聯邦遺產稅

就本段關於美國聯邦遺產稅的影響而言，「非居民個人」指並非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就美國聯邦遺產稅而特別界定者）的個人。就美國聯邦遺產稅而言，非居民個人於去世時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將計入非居民個人的總遺產（惟適用的遺產稅或其他條約另有訂明者除外），因此或須繳納美國遺產稅。就此而言，非居民個人應注意，美國並無與香港及若干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簽訂任何遺產稅條約或其他適用於遺產稅之條約。一般而言，美國聯邦遺產稅按最高35%的遞進稅率徵收，而非居民個人通常享有13,000美元的美國聯邦遺產稅抵免。預期未來幾年美國聯邦遺產稅立法可能出現變動。無法預測美國聯邦遺產稅法未來任何變動的性質或影響。

### 資料申報及後備預扣稅

向非美國持有人派付的股息或須在美國進行資料申報及繳納後備預扣稅。倘非美國持有人可提供妥為簽署的美國國稅局W-8BEN表格或可提供證明該非美國持有人並非「美籍人士」的符合規定的證明文件或符合其他豁免條件，則可獲豁免繳納後備預扣稅。

處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或須在美國進行資料申報及繳納後備預扣稅。倘非美國持有人透過非美國經紀的非美國辦事處在美國境外銷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而銷售所得款項已支付予美國境外的非美國持有人，則美國預扣稅及資料申報規定一般將不適用於該筆款項。然而，倘非美國持有人透過屬美籍人士或與美國有某種關連的經紀的非美國辦事處銷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除非該經紀可提供證明該非美國持有人並非「美籍人士」的文件證明並符合若干其他條件或該非美國持有人符合其他豁免條件，否則銷售所得款項將須在美國進行資料申報，但毋須繳納後備所得稅。

倘非美國人士向或通過經紀的美國辦事處收取銷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的所得款項，則該款項須繳納後備所得稅及進行資料申報，除非該非美國人士可提供妥為簽署的美國國稅局W-8BEN表格證明其並非「美籍人士」或符合其他豁免條件。

後備預扣稅並非額外稅項。根據後備預扣規則而從向非美國持有人付款中預扣的任何款項，將獲准退還或抵免該非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如有)，惟須及時向美國國稅局呈交所需資料。非美國持有人應就後備預扣規則是否對其適用及根據後備預扣規則申請退還或抵免預扣任何款項的程序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 其他預扣稅規定

根據二零一零年實施的法例及美國國稅局最新頒布的指引，有關預扣稅代理一般須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向(i)境外金融機構(除非該境外金融機構同意驗證、申報及披露其美國賬戶持有人情況並符合若干其他具體規定)或(ii)作為支付的實益擁有人的境外非金融實體(除非該實體證明其並無任何主要美國擁有人或提供各主要美國擁有人之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號碼並符合若干其他具體規定)銷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支付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扣30%稅款。倘已支付該預扣稅，則有權就有關股息或所得款項享有美國聯邦預扣稅減免的非美國持有人須向美國國稅局申請抵免或退款以享受有關減免。非美國持有人應就該法律及指引的特定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 A. 有關COACH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Coach, Inc.的註冊成立

Coach, Inc.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在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為一家公司。根據馬里蘭州財產評估及課稅部的存檔紀錄，Coach, Inc.於馬里蘭州的主要辦公室地址為351 West Camden Street, Baltimore, Maryland 21201, United States。本公司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516 West 34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United States，電話號碼為+1 (212) 594-1850。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3樓3301室Coach Hong Kong Limited，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Coach Hong Kong Limited已獲本公司委任為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本公司的股份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其組成文件由其章程(包括其註冊成立章程、補充章程及章程修訂本)及其細則組成。有關本公司組成文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 2. Coach, Inc.股本的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我們持有已發行普通股291,826,211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面值計的法定股本中，其中10,000,000美元分為十億股普通股及2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股優先股。Coach普通股的證券識別統一號碼為189754104。

下表載列於本上市文件呈列的該等期間內Coach, Inc.股本的變動(股份及美元金額以千計)：

	二零零九財年	
	普通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 持有人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結餘	336,729	\$3,367
就購股權及僱員福利計劃發行的股份	1,436	15
回購及註銷普通股	(20,159)	(20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結餘	<u>318,006</u>	<u>\$ 3,180</u>

	二零一零財年	
	普通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 持有人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結餘 . . . . .	318,006	\$3,180
就購股權及僱員福利計劃發行的股份 . . . . .	9,547	96
回購及註銷普通股 . . . . .	(30,686)	(30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的結餘 . . . . .	<u>296,867</u>	<u>\$ 2,969</u>

	二零一一年財年	
	普通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 持有人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的結餘 . . . . .	296,867	\$ 2,969
就購股權及僱員福利計劃發行的股份 . . . . .	12,052	121
回購及註銷普通股 . . . . .	(20,404)	(20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的結餘 . . . . .	<u>288,515</u>	<u>\$ 2,886</u>

	二零一二財年第一季	
	普通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 持有人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的結餘 . . . . .	288,515	\$ 2,886
就購股權及僱員福利計劃發行的股份 . . . . .	3,863	39
回購及註銷普通股 . . . . .	(1,067)	(1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 . . . .	<u>291,311</u>	<u>\$ 2,914</u>

## 3. Coach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Coach的附屬公司名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司法權區	註冊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已發行股本	持有比例
1. 504-514 West 34th Street Corp. . . . .	馬里蘭州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房地產控股	1,000美元	100%
2. 516 West 34th Street LLC . . . . .	特拉華州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房地產控股	不適用	100%
3. Coach (Gibraltar) Limited . . . . .	直布羅陀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融資	1.00美元	100%
4. Coach Consulting Dongguan Co. Ltd. . . . .	中國東莞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五日	管理與中國原材 料供應商及廠房 的關係	140,000美元	100%
5. Coach France S.A.S. . . . .	法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零售	3,410,000美元	100%
6. Coach Hong Kong Limited. . . . .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零售	1,000,000美元	100%
7. Coa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 . .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控股	50,000美元	100%
8. Coa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Sàrl. . . . .	盧森堡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控股/融資	12,500歐元	100%
9. Co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六日	採購/製造服務	100,000港元	100%
10. Coach Italy Services S.r.l. . . . .	意大利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設計/樣本製造 控股	10,000歐元 1,000美元	100%
11. Coach Japan Investments, LLC . . . . .	特拉華州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12. Coach Japan LLC . . . . .	日本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零售	100,000,000日圓	100%
13. Coach Korea Limited. . . . .	韓國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六日	零售	50,000,000韓圓	100%
14. Coach Leatherware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 . .	印度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採購/製造服務	100,000印度盧比	100%
15. Coach Malaysia SDN. BHD. . . . .	馬來西亞吉隆坡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零售	2,000,000令吉	100%
16. Coach Manufacturing Limited . . . . .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商品交易/控股	50,000港元	100%
17. Coach Netherlands B.V. . . . .	荷蘭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控股/融資	18,000歐元	100%
18. Coach Services, Inc. . . . .	馬里蘭州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分銷/客戶服務	1,000美元	100%
19. Coach Shanghai Limited . . . . .	中國上海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零售	56,900,000美元	100%
20. Coach Singapore Pte. Ltd. . . . .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零售	3,859,801新加坡元	100%
21. Coach Spain, S.L. . . . .	西班牙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五日	零售	2,500,000歐元	50%*
22. Coach Stores Canada, Inc. . . . .	加拿大安大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零售	100美元	100%
23. Coach Stores Ireland Limited. . . . .	愛爾蘭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零售	1.0歐元	50%*
24. Coach Stores Limited . . . . .	英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零售	5,500,000英鎊	50%*
25. Coach Stores Puerto Rico, Inc. . . . .	特拉華州	一九九二年 五月十九日	零售	不適用	100%
26. Coach Stores, Unipessoal LDA . . . . .	葡萄牙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零售	5,000歐元	50%*
27. Coach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 . . .	越南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八日	市場研究、 一般及生產管理 諮詢服務	4,400,000美元	100%
28. Coach, Inc. 盧森堡分店 . . . . .	盧森堡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控股	不適用	100%
29. Reed Krakoff LLC. . . . .	特拉華州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Reed Krakoff IP Holding Co.	不適用	100%
30. Coach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 . . . .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四日	共享服務 中心管理	2,000,000美元	100%
31. IP Recoveries LLC . . . . .	特拉華州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一家控股公司	0.0美元	100%
32. Coach Taiwan Co. Ltd. . . . .	台灣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零售	500,000新台幣	100%

\* Coach Stores Limited乃Coach及英國無聯屬關係公司Hackett的合營企業，Hackett擁有Coach Stores Limited餘下的50%權益。Coach Spain, S.L.、Coach Stores Ireland Limited及Coach Stores, Unipessoal LDA均由Coach Stores Limited全資擁有。

#### 4.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下表載列本上市文件日期前的兩年期間內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初始資本	增加日期	增加金額	合計
Coach France, SAS . . . . .	10,000歐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3,400,000歐元	3,410,000歐元
Coach Singapore Pte., Ltd. . .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1,302,6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2,557,200 新加坡元	3,859,801 新加坡元
Coach Hong Kong Limited . . . . .	1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七日	99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Coach Shanghai Limited . . . . .	6,906,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10,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二日	10,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30,000,000美元	56,900,000美元
Coach Stores Limited . . . . .	2,000,000英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2,500,000英鎊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1,000,000英鎊	5,500,000英鎊

#### B.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

下文所列乃我們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的兩年期間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1. 預託協議；
2. 平邊契據；
3. 保薦人協議；
4. Coach與Reed Krakoff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的品牌協議；
5. Coach與Jerry Stritzk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的績效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通知及協議；
6. Coach, Inc.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7. Coach與Michael Tucc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的績效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通知及協議；
8. Coach與Jane Nielse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的委聘函；及
9. Coach與Michael F. Devine, I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的顧問協議。

##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我們的主要商標如下：

商標	登記擁有人／申請人*
Coach	Coach, Inc.
Coach and lozenge design (Coach及菱形標誌)	Coach, Inc.
Coach and tag design (Coach及標籤設計)	Coach, Inc.
Signature C design (經典「C」標誌)	Coach, Inc.
Coach Op Art design (Coach歐普圖案)	Coach, Inc.
The Heritage Logo (Coach Leatherware est. 1941) (傳承系列標誌馬車圖案)	Coach, Inc.

\* Coach, Inc.乃香港及亞洲其他司法權區掛牌商標的登記擁有人(The Heritage (傳承系列)及Coach Op Art (Coach歐普圖案)標識除外，Coach, Inc.已就該兩項商標遞交商標申請)。Coach Services, Inc.為上述商標於美國的登記擁有人。

本公司於世界各地擁有約1,200個商標登記或有關Coach及其他名稱以及其各自標識的登記申請(包括我們目前業務所在的所有國家)。

### 域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我們主要的域名登記如下：

www.coach.com  
www.coachfactory.com  
www.reedkrakoff.com

我們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世界各地的國家登記的域名超過600個。

## C. 有關董事及行政主管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同

有關Frankfort先生的僱傭條款的討論，請參閱「行政主管－僱傭協議」。

### 2. 董事報酬

有關董事報酬的討論，請參閱「董事－董事薪酬」。

### 3. 權益披露

下表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料，乃我們所知悉關於實益擁有我們普通股逾5%的每名股票持有人、每名董事及董事提名人、我們的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擔任行政主管職務的最高薪的其他三名行政主管，以及所有現任董事及行政主管(作為一組人)的資料。除另有指明外，下表提及的人士就所列示的彼等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專屬的投票權及投資權力。

一般而言，「實益擁有權」包括董事或行政主管有權投票或有權轉讓的該等股份，及於目前可行使或將於六十日內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證券。下文所述的實益擁有權包括Coach股份獎勵計劃及外部董事非合資格遞延薪酬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單位結餘。股份單位及等同股份的價值反映Coach普通股的價值。董事最終實現之金額將反映由遞延或應計日期直至支付日期止Coach普通股市價之所有變動。等同股份並無投票權，惟可收取股息等價物(如有)。

實益擁有人	所持股份	類別百分比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1) . . . . .	16,892,091	5.82%
Lew Frankfort (2) . . . . .	5,116,237	1.74%
Reed Krakoff (3) . . . . .	529,690	*
Jerry Stritzke (4) . . . . .	201,741	*
Michael Tucci (5) . . . . .	386,137	*
Michael F. Devine, III (6) . . . . .	104,086	*
Susan Kropf (7) . . . . .	69,952	*
Gary Loveman (8) . . . . .	80,069	*
Ivan Menezes (9) . . . . .	68,868	*
Irene Miller (10) . . . . .	140,952	*
Michael Murphy (11) . . . . .	124,590	*
Jide Zeitlin (12) . . . . .	72,720	*
全體董事及主管人員(作為一組)(13人)(13) . . . . .	7,010,377	2.38%

\* 少於1%。

- (1)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T. Rowe Price」) 為投資顧問，地址為100 E. Pratt Street, Baltimore, Maryland 21202。作為根據一九四零年投資顧問法第203條註冊的投資顧問，T. Rowe Price擁有4,768,028份證券的獨享投票權及16,892,091份證券的獨享處置權。本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於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附表13G編製，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股情況。
- (2) 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六十日內購買之3,057,669股普通股。
- (3) 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六十日內購買之415,156股普通股。
- (4) 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六十日內購買之154,969股普通股。
- (5) 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六十日內購買之187,994股普通股。
- (6) 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六十日內購買之70,576股普通股。
- (7) 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六十日內購買之59,320股普通股。

- (8) 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六十日內購買之57,320股普通股，及根據Coach, Inc.外部董事非合資格遞延薪酬計劃持有之21,751股等同股份。
- (9) 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六十日內購買之42,320股普通股，及根據Coach, Inc.外部董事非合資格遞延薪酬計劃持有之6,606股等同股份。
- (10) 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六十日內購買之127,320股普通股。
- (11) 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六十日內購買之47,320股普通股。
- (12) 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六十日內購買之59,320股普通股，及根據Coach, Inc.外部董事非合資格遞延薪酬計劃持有之13,400股等同股份。
- (13) 包括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六十日內行使購股權而授出之4,369,038股股份，及我們外部董事持有之41,757股等同股份。

## D. 購股權計劃

### 1. 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概述

下文僅為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之概述，並須與該計劃全文一併理解，始屬完備。如附錄五所述，計劃全文可供查閱。

**一般資料。**二零一零年計劃：

- 允許我們發行最多30,000,000股股份，當中可能以購股權方式購買我們的普通股、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限制股份單位、績效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
- 發行作足額獎勵的每股股份(例如授出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限制股份單位)當作兩股股份計算，以釐定餘下可授出股份。根據先前計劃，該等股份乃按一對一基準計算。
- 允許我們繼續提供(如適用)獎勵薪酬，該等獎勵薪酬乃符合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法典(「法典」)第162(m)條所界定的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
- 以一組條款合併二零一零年計劃項下所有於日後作出的授予。
- 除控制權變動後12個月內合資格終止僱傭(常稱「雙觸發」)、參與者身故或傷殘或出現其他受限制情況外，禁止加速歸屬任何未來的獎勵。
- 編纂我們就未歸屬足額獎勵(但不包括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授出股息等價物的慣例。該等股息等價物僅在賺取相關獎勵並歸屬後賺取。
- 限制二零一零年計劃的歸還及重用提供予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與獎勵有關的行使價或應付稅項的補償。只有被沒收或期滿獎勵的相關股份才會歸還至二零一零年計劃作重用。根據先前計劃授出的被沒收或期滿獎勵的相關股份將可於二零一零年計劃下重用。

- 禁止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在未經股東批准下重新定價。
- 誠如「行政主管－報酬討論及分析」中所述，允許董事會在本公司財務業績作出重大重新呈述時從計劃中的員工收回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

**股份數目。**已預留30,000,000股Coach普通股以便按二零一零年計劃發行。於任何財政年度間，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股份不得超逾1,000,000股，而作足額獎勵發出且並無特定歸屬時間表（至少一至三年，視乎獎勵類別而定）之股份不得超逾可授出股份之5%。倘發生任何股息分派、拆股、證券組合或交換、合併、整合、資本重組、分拆或其他分派（一般現金股息除外），則二零一零年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普通股股份數目將按比例調整。因收購而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將不會導致二零一零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減少。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或先前計劃授出但因沒收或到期而並無發出的獎勵，將撥回二零一零年計劃重用。發行時預扣以支付任何獎勵的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或預扣稅責任行使價之普通股股份，將不會撥回二零一零年計劃重用。

**行政管理。**Coach董事會人力資源委員會（「人力資源委員會」）負責管理二零一零年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項下的獎勵可能擬符合法典第162(m)條所界定的「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人力資源委員會僅包括兩名或多名法典第162(m)條所界定的「外部董事」。人力資源委員會有權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包括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各獎勵的股份數目、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可行使度，以及行使後須支付的代價形式。

**符合資格。**人力資源委員會可依其全權酌情決定不時向任何數目的Coach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Coach外部董事授出購股權、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人力資源委員會於每次授出時釐定該等獎勵的股份數目。我們所有不適用於集體談判協議的僱員均合資格根據計劃條款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

**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相等於Coach普通股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定義見二零一零年計劃）。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年期最長為十年。不會按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支付股息或股息等價物。人力資源委員會負責釐定該等獎勵的所有其他條款。終止僱用後，購股權承授人可於購股權協議列明的期間（因應終止情況而異）內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在大多數情況下，已歸屬購股權一般將可於九十日內行使；然而，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不得於其期限到期後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出的所有股票增值權一般代表有權收取以現金、股份或合併現金及股份的方式所作出的支付，款額等同於特定數目的普通股股份於行使日期的公平市值超過該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差額。本公司目前不選擇授出股票增值權，惟不一定代表未來亦然。

**全額股份獎勵。**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出的全額股份獎勵指以普通股股份作出或計值的獎勵，其全部或部份乃參考普通股股份計值的獎勵，並且可能全部或部份以股份支付。全額股份獎勵並不包括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但包括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限制股份單位。人力資源委員會負責釐定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的條件及限制。本公司在沒有具體歸屬時間表的情況下可發行不超過該等獎勵的5%，須符合及毋須符合表現標準的全額股份獎勵分別需時至少一年及至少三年。

**款項遞延。** 人力資源委員會可能規定或容許獎勵持有人在獎勵結算後推遲接受股份或現金或其他財產。人力資源委員會亦可能容許已遞延款項的盈利付款或入賬。

**獎勵的轉讓性。** 二零一零年計劃一般不容許轉讓獎勵，但根據遺囑或按批准指定受益人程序根據世系及分配法轉讓者除外。只有僱員才可於其在生時行使其購股權或享有其他獎勵的福利。

**與控制權變動有關的調整。** 若僱員於控制權變動(定義見二零一零年計劃)後十二個月內非自願離職，或如繼任企業不承擔或替補未償付獎勵，則所有未歸屬獎勵將自動歸屬。董事會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減低未行使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價格、取消任何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以換取現金或每股公平市值較低的另一獎勵、增加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因本公司股份資本重整而允許的調整除外)或將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延長逾十年。

**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Coach董事會有權在未經受影響的獎勵持有人同意下修訂、暫停或終止二零一零年計劃，惟修訂不可對先前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有不利影響。

**計劃福利。** 二零一零年計劃項下並無訂明授予特定個別人士的獎勵類型或金額。儘管未必能反映日後作出的獎勵，本上市文件「行政主管」一節內「薪酬概要表」、「授出計劃獎勵」及「報酬討論及分析」項下及本上市文件「董事及會議以及董事會委員會」一節內「董事薪酬表」載列根據先前計劃向每名記名行政主管及董事授出獎勵的資料。

#### **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表現準則**

二零一零年計劃訂明，人力資源委員會可酌情授出表現獎勵。表現獎勵乃根據特定時期內達到一項或多項表現目標而授出的獎勵。在人力資源委員會的酌情決定下，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出的表現獎勵可設計成符合第162(m)條所界定的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為使表現獎勵符合第

162(m)條的規定，人力資源委員會僅可從二零一零年計劃列舉的以下表現準則(任何一項均可能以絕對條款或與任何遞增相比或與同業表現相比計算)中選擇：

- 盈利淨額(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前或之後)；
- 經濟增值(由人力資源委員會釐定)；
- 銷售或收益；
- 收入淨額(稅前或稅後)；
- 經營盈利或收入；
- 現金流(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現金流及自由現金流)；
- 經營所得資金；
- 資本現金流收益；
- 投資回報；
- 股東權益回報；
- 資產或資產淨額回報；
- 資本回報；
- 股東回報；
- 銷售回報；
- 毛利率或純利率；
- 生產力；
- 開支；
- 利潤；
- 經營效率；
- 削減或節省成本；
- 客戶滿意度；
- 營運資金；
- 每股盈利或攤薄盈利；及
- 每股股份價格及市場佔有率。

為避免攤薄或擴大參與者權利，(a)倘若或預期發生任何不尋常或特別的公司項目、交易、事件或發展或(b)識別出或預期發生影響本公司或本公司財務報表的任何其他不尋常或非經常性事件，或因應或預期發生適用法律、法規、會計原則或商業條件的變動，人力資源委員會可酌情於第162(m)條規定的時間內對計算任何表現期間的該等表現目標作出調整或修訂。

無論款項或獎勵是否合資格獲得第162(m)條項下的稅項減免，上述條款均不妨礙人力資源委員會作出任何付款或授出任何獎勵。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

Coach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任何有司法權區內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Coach相信所有待決法律程序之結果均不會對Coach之業務或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所涉法律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 3. 上市申請

保薦人已代表Coach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預託證券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本公司預託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 開辦費用

介紹上市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5. 保薦人

保薦人及其聯屬公司或「JPMorgan Group」在美國境內及境外均與Coach有業務關係。在JPMorgan Group的一般業務過程中，JPMorgan Group買賣本公司證券及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證券為相關證券)。JPMorgan Group亦就提供多種服務向Coach收取服務費及佣金，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庫存及證券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其他金融產品。

儘管保薦人及其聯屬公司與Coach存在上述業務關係，惟保薦人相信，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A.07條而言，該等關係不會對其獨立於Coach有所影響。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意見及／或其名稱載於本上市文件中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Deloitte & Touche LLP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
Venable LLP	本公司法律顧問(馬里蘭州法律)

## 7. 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上市文件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上市文件呈列的形式及文義在本上市文件內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確認，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有關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8. 其他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據我們所知，Coach, In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根據本上市文件所述的股份獎勵計劃除外)；
- (d) 我們並無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除就出售本上市文件所述的股票獎勵計劃項下股份而向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支付的費用及銷售佣金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Coach, In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f) Coach, Inc.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受到任何可能對或已對Coach, Inc.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及
- (g) 目前無意改變本公司的業務性質。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存放在法朗克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供備查：

- (a) Coach, Inc.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的註冊成立章程；
- (b) Coach, Inc.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的補充章程；
- (c) Coach, Inc.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的章程修訂本；
- (d) Coach, Inc.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的章程修訂本；
- (e) Coach, Inc.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的章程修訂本；
- (f) Coach, Inc.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的章程修訂本；
- (g) Coach, Inc.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修訂的細則；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財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正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止財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正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B；
- (j)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止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其正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 (k) 由本公司法律顧問(馬里蘭州法律)Venable LLP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章程及細則，以及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提述的馬里蘭州公司法的若干條文；
- (l) 預託協議；
- (m)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中「重大合同概要」分段所提述的重大合同；及
- (n)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一段中「專家同意書」分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另外：

- (a)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見於[www.nyse.com](http://www.nyse.com)；
- (b) 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例見於[www.sec.gov](http://www.sec.gov)；及
- (c) 馬里蘭州公司法法規見於[www.michie.com/maryland](http://www.michie.com/maryland)。

